

倪爾林  
弗里門 著

柳克述  
陳漢平 譯

# 美帝國的金元外交

商務印書館發行

倪爾林 著  
弗里門 著  
柳漢平 譯

美 帝 國 的 金 元 外 交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譯者序

美帝國的金元外交一書，爲現代美國進步的學者倪爾林 (Tearle) 和弗里門 (Freaman) 二人合作的名著。他們的理論的體系，以及他們在國際著作界的聲譽，都用不着我們來介紹；此地所想說的，祇有很簡單的兩點：第一，他們都是美國人，以本國人論本國事，既不至有惡意攻擊之嫌，而且也無隔靴搔癢之弊；第二，在他們著作裏面，沒有一般空泛的文字，處處都有事實的根據。牠的材料來源，不是得之於美國政府的檔案，便是得之於各地使領之報告，得之於銀行公司的統計。總而言之，牠是以客觀的態度，經濟的背景，來分析美國自建國後這一百五十年來國勢的發達，國力的膨脹的經過情形的。所以，把牠做一部美國外交史讀固可，把牠做一部美國經濟發達史讀亦可，把牠做一部美國帝國資本主義侵略史讀，更是異常恰當。

近百年來，中國受制於列強，外交失敗到極點。一般短視之士，不知力圖振奮，卻徒然發爲兩種亡國之談！其一爲「弱國無外交」，其二卽是所謂「中某親善」。自北伐師興之後，外交當局雖不能復藉「弱國無外交」以自遁，卽「中英親善」與「中日親善」亦均爲幾次流血慘案所打破，然而「中美親善」之說，卻仍時有所聞。在他們以爲：英日對我，幾度流血，顯然有政治的，軍事的，領土的侵略，拒之誠是，至於美國，則常以和平相接，正義相號召，所以覺得可親。此說似是而非，實屬絕大錯誤！他們不知道：美國在歐洲大戰以後，她是一個空前的

國際大債主，牠的金元支配了全世界，她已經一躍而為國際帝國資本主義當中最屈一指的魔王！她的滿口正義和平，全是貓哭耗子式的慈悲，全是進行她的經濟侵略的手段！此種經濟的侵略，正是所謂殺人不見血，更較之政治的，軍事的，領土的侵略為不易防而無可救！我們試翻開本書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章，看看美國侵略拉丁亞美利加的種種事實，和侵略遠東的深謀遠慮，她的本來面目，她的金元魔力，真是何等的狡猾可怕！我被壓迫的中國青年，我正覺醒的中國青年，我身當遠東之衝的中國青年，對於此等處尤當特別注意！而諺有之，天助自助者；我們除了自家及時努力以外，若仍抱着什麼「中某親善」的謬解，誠不至不可收拾不止！

我們開始翻譯此書，時間是在民國十七年的夏季，地點是在比較有些學術空氣的北平。隨後各為生活所驅，載上了一具職業的枷鎖：南北轉徙，寧處不遑，瑣務百忙，迄無餘晷，本書翻譯之完成，遂無限期地停止。直至最近，感覺長此擱置，太無以對初心，亦無以對作者，始由我們勉強劃出一兩個月的夜工，把牠補充校閱完了。職業與學術，殊兼顧不來！觸事感懷，附誌其略如此。

柳克述

陳漢平

十九年二月，在南京。

## 例言

1. 本書原名『金元外交』(Dollar Diplomacy)，譯者爲便於我國讀者的認識起見，加上了『美帝國的』字樣。所謂美帝國者，自然不是說民主共和的美國變成了皇帝制度的國家，而祇是顯示她的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性能了。

2. 譯書本來最難：信達固無間言，方法卻成聚訟。本書初譯稿本，因過於審慎，什九用直譯，至校閱時，始稍稍修改，然亦不甚多。辭句如欠生動，還祈讀者指正。

3. 本書卷首，原有一篇作者短序，卷末也有幾項附錄；但是或以無關宏旨，或以旁的書上容易見到，概予從略。

4. 關於人名地名的譯音，均係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並此聲明。

# 美帝國的金元外交目錄

## 導論 近世帝國主義發展的概要

## 第一編 美國帝國主義的經濟的背景

第一章 美國經濟的擴張	一
第一節 一百五十年來美國國勢的發展	一
第二節 美國的經濟地位	二
第三節 財富收入和盈餘	五
第四節 各種原料與食品的輸入	九
第五節 國外的市場	一〇
第六節 資本的輸出	一六
第七節 美國政府的各項信用	一七

目 錄

第八節	商業投資的分布	一八
第九節	美國企業的新場所	一九
第十節	經濟帝國主義中的政治關係	二〇
附第一編小註		

## 第二編 美國帝國主義的活動

第二章	經濟的侵入	二五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初步	二五
第二節	美國資本的新主顧	二六
第三節	加拿大需要外國資本的發端	二七
第四節	英國銀行家的捷足先登	二七
第五節	美國投資家的聞風繼起	二八
第六節	由大戰而發生的效果	二九

第七節	加拿大資本的國別觀	三二
第八節	加拿大的債券銷場	三三
第九節	美國在加拿大的分公司或工廠	三五
第十節	和平的經濟侵入的技術	三六
第十一節	受當地政府支配的經濟的侵入	三七
第十二節	一九二二年發行的玻利非亞的借款	三八
第十三節	賦稅委員會	四一
第十四節	經濟的侵入和政治的干與	四三
<b>第三章</b>	<b>勢力範圍</b>	<b>四四</b>
第一節	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	四四
第二節	在美國視為利益範圍下的滿洲	四五
第三節	門戶開放政策	四六
第四節	義和團的事變	四七
第五節	創設滿洲銀行的計劃	四九

第六節	對於滿洲鐵路的競爭	五一
第七節	一九〇九年錦洲環璣鐵路的讓與權	五四
第八節	六國借款	五七
第九節	新銀行團	六三
第十節	把中國全境看做美國的勢力範圍	六七
第十一節	近東方面的勢力範圍	七三
第十二節	關於石油的爭奪	七七
第十三節	一個國際的托辣斯	八〇

#### 第四章 政治的操縱

第一節	經濟上和軍事上的根據地	八一
第二節	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的革命	八二
第三節	巴黎馬的革命	八五
第四節	墨西哥狄亞士和石油	九一
第五節	衛塔和英國的石油	九八

第六節	華盛頓政府爲美國石油利益的後助	一〇〇
第七節	威爾遜想法子抵制衛塔	一〇一
第八節	美總統威爾遜的干涉	一〇二
第九節	美國和英國的合作	一〇四
第十節	坦比哥地方的國旗事件	一〇八
第十一節	委拉·克路斯的占領	一一三
第十二節	命令墨西哥組織怎樣的政府	一一六
第十三節	美國石油勢力的援助卡蘭查	一一九
第十四節	一九一七年的憲法和沒收問題	一二一
第十五節	石油產生者抵制墨西哥	一二四
第十六節	石油區域中的反革命的勢力	一二五
第十七節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的墨西哥政策	一二六
第十八節	對於弱小國家的政治統治	一二八
第五章	武力的干涉	一二九

第一節	加勒比海區域對於美國軍事上的重要	一二九
第二節	對於聖多明谷的財政的征服	一三一
第三節	軍事獨裁式的政治管理	一三五
第四節	美國銀行家和武力的干涉	一三八
第五節	對於海地軍事的征服	一四一
第六節	國民都市銀行的侵入	一四一
第七節	海軍的占領	一四四
第八節	海地戒嚴	一四七
第九節	海地條約的內容	一五一
第十節	軍事的占領	一五二
第十一節	尼加拉爪被保護國	一五八
第十二節	保護美國的利益	一六一
第十三節	一九一一的諾克斯·加斯特利羅條約	一六五
第十四節	層層密布着的借款網	一六八
第十五節	槍彈外交	一七一

第十六節	開發尼加拉瓜·····	一七三
第十七節	購買運河路線·····	一七六
第十八節	帝國主義的工具武力主義·····	一八〇

## 第六章 無形的屬國····· 一八一

第一節	世界上的糖碗·····	一八一
第二節	普拉特修正案·····	一八二
第三節	第二次的軍事占領·····	一八六
第四節	第三次的軍隊登陸·····	一八九
第五節	第四次的軍隊登陸·····	一九一
第六節	行政的占領·····	一九四
第七節	經濟的占領·····	一九八

## 第七章 征服和購買····· 二〇三

第一節	從經濟的擴張到政治的統治·····	二〇四
-----	-------------------	-----

第二節 菲律賓民主國·····	二〇五
第三節 和阿基拿多合作·····	二〇六
第四節 斐律賓羣島的處置問題·····	二〇八
第五節 維持和平與民政政府·····	二一〇
第六節 美國利益的增漲·····	二二三
第七節 伍德報告·····	二二三
第八節 加勒比海之輪維爾京羣島·····	二一九
第九節 購買維爾京羣島·····	二二三
第十節 維爾京羣島上的海軍統治·····	二二五
第十一節 帝國主義政策的要略·····	二三一
<b>第八章 戰債問題及其解決·····</b>	<b>二三二</b>
第一節 戰事公債和財政帝國主義·····	二三二
第二節 戰事抵押·····	二三三
第三節 美國對歐洲各國政府的債權·····	二三四

第四節	英國戰債的解決·····	二三五
第五節	對於經濟上的敵手的敲剝·····	二三七
第六節	榨取的技術·····	二三七
第七節	征服世界的一般原則·····	二四四
附第二編小註		

## 第二編 帝國主義政策的成長

### 第九章 美帝國主義外交的進化·····二八五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目的和要求·····	二八五
第二節	門羅主義·····	二八六
第三節	門羅主義的初期的應用·····	二八九
第四節	商業外交·····	二九四
第五節	現代帝國主義外交的黎明期·····	二九六

第六節 一道遼遠的戰線·····	三〇〇
第七節 美國一個東方的強國·····	三〇四
第八節 顯然的定數·····	三〇六
第九節 門戶開放主義·····	三〇九
第十節 被保護國·····	三一
第十一節 警棍政策·····	三一
第十二節 美國的直布羅陀·····	三一三
第十三節 金元外交·····	三一五
第十四節 石油和干涉·····	三一八
第十五節 國務部成了一個工商業的乞求者·····	三二二
附第三編小註	



## 導論 近世帝國主義發展的概要

從封建制度裏面解放出來歐洲各國，一個一個地，都經過了商業和工業的革命，而進到一種金屬的帝國主義的階段了。在這種變化的過程中，經濟權力的重心，最初由地主們手裏轉移到一般商人和廠主，後了又由商人和廠主轉移到一般銀行家的掌握之中了。如此近代西歐社會就自然地演出了一種新式經濟制度：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所有一切利益和權力的來源，便都靠着操縱各種形式的實業財產，例如原料，工具，機器，銀行，堆棧等。這些業務是民衆日常生活所託命的。

在農業社會內，土地是最普通最重要的產業；在工業社會內，卻另有一種新的產業，名爲資本。這種新產業的所有者，資本家，實爲此一時代的主人。因爲機器生產又快又多的原故，結果就是財富過剩；而如何處置此過剩的財富，或拿來投資於國內市場，或拿來輸出到國外實業沒有發達的地方去，這便是資本家的責任。

資本家的這種謀利的計劃，也不是完全自由決定的。經濟上的必要，告訴他們，每一個現代的工業國家必定要開發外國市場，以消納其過剩的商品；必定要控制一切食物，燃料，礦產，木材，以及其他原料的來源；而且還必定要獲得企業的機會，以消納其過剩的資本。因此，歐洲各國的資本家，就一面拚命地到國外去找他們的市場，原料，和投資的機會。其大部分的着落即在南北兩美洲，非洲，亞洲，和澳洲。因爲在這些地方，無論貿易或投資，



他們所得的淨利是最高的。就在這些極大代價之下，他們的貨物是銷售了，他們的資本也得了！

到一九一四年，歐洲列強的資本家爲着經濟利益的需要，已到上述各地投下了巨額的資本<sup>(2)</sup>。「資本所到之處，國族也就跟着去了。」列強政府爲着充分保護他們的商人和投資者的國外利益的原故，都極力的擴張海陸軍備，以爲後盾。從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至歐洲大戰的開始，歐洲列強的軍事費用，常占國家度支的一個最大的項目。軍備建立之後，當然不能沒有應用；列強利用她們的軍事勢力，對於她們占有重要經濟利益的外國：第一是操縱這些國家的內部生活；其次便是極力鞏固其已得的基礎，以抗拒旁的強國來競爭。

投資的國家，在國外實業未發達的地方所弄的把戲，真是五花八門，不一其道：從小規模的政治的陰謀，一直到確定正式的統治權。在近代工業國家中，最爲成功的要算英國；她的屬地佈滿全球，太陽常常照着；而且在她的屬地中，更含着一些世界上最膏腴最重要的地方。關於此中的經過，最近諾而茲 (Lillian O. Knowlton) 曾有一番研究；從他的著作內，讀者當可獲得詳細的說明<sup>(3)</sup>。

經濟的擴張和財政的帝國主義的發達，並不僅歐洲各國爲然。東亞的日本，自從受了西方的影響以後，一切西方社會變遷的往事，也都在她那裏重演了一次。日本原有封建的與農業的社會，經過了工業革命，一變而爲工商社會。隨着這種趨勢，日本她也就有經濟的過剩，人口的增加，資本家或投資階級的形成，以及一種相應而來的帝國主義的擴張<sup>(4)</sup>。

這種資本主義發達的程序，像尋找國外的市場，建立鞏固的國外經濟利益，以及在那些地方使用政治上

的壓力等等，雖然以歐洲列強表現得最明顯，實則對於歐洲以外的其他強國並無例外，這不過是經濟力發達到一定的階段應時而生的現象而已。霍蒲孫 (J. A. Hobson) 說：帝國主義之形成，就是因為一般追逐私利的資本家，用政府作工具，以達到他們在國外獲得經濟利益的自的 (5)。其次卡爾伯特生 (W. S. Culbertson) 也對於帝國主義有所描述，他以為那無非是所謂西方文明擴張到海外的一種經濟的表現而已 (6)。照前一項說法，則帝國主義乃發生於一種企業的活勢；照後一項說法，則帝國主義固是資本主義發達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一個階段。就過去的歷史說，帝國主義之盛行，顯示工商階級之得勢，大致是不錯的。從這方面看來 (7)，在一社會經濟發達到一定的階段時，帝國主義實成爲必有的結果 (8)。

講到美國，她的經濟發達的情形，正和歐洲列強與日本一樣：她經過了商業和工業的革命以後的各個經濟階段；她也發展了新式的經濟制度，把國內的資產放在少數的資產階級手裏；她也在極力增殖資本。美國怎樣去尋找國外的市場，怎樣去輸出資本，以及怎樣到外國去開闢他的企業的新天地呢？這是一個很有趣，很值得重視的問題。我們要研究美國近代經濟的和外交的歷史，便可得到一個解答。

#### 附註

1. Hilferding, "Finanzkapital."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Veblen,

"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2. Hobson, "Export of Capital." Hobson, "Imperialism."

3.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4.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72E.
5. Hobson, "Imperialism," p. 100.
6. "Annals," v. 112, p. 124.
7. Wisler, "Man and Culture," p. 317.
8. Lenin, "Imperialism, the Final Stage of Capitalism."

# 美帝國的金元外交

## 第一編 美國帝國主義的經濟的背景

### 第一章 美國經濟的擴張

#### 第一節 一百五十年來美國國勢的發展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美國人陸續地從大西洋沿岸伸入內地，跨過阿利根尼（Allegheny）山脈，移植到太平洋沿岸，美國的經濟利益，就隨着這種形勢，依次的擴張了。最初一期，他們所開始的是西北區域，其次，便是西南。到第三期，約在一八九〇年以前，美國的人民和資本，像海潮一般地橫掃中部大平原，跨過落磯（Rockies）和塞拉（Sieras）諸山直達於太平洋沿岸。本世紀開始後，到了第四期，他們的拓殖事業，更擴張到了本國以外的地方。最後這一期，就是通常所稱為經濟的帝國主義的時代。

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美國早就有商人在外國，早就有一些調查員和實業家伸入到墨西哥，古巴，夏威夷，加拿大，以及旁的鄰近的領域裏去。不過那時美國內部還正在需要資本來開發，所以尚沒有怎樣多餘的力量向

國外去投資。

自從一八七〇年美孚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 組織成立以後的五十年間，美國經濟的發達，表現得異常的迅速。在這幾十年內，美國竟能從一個未發達的農業國家，變為一個已發達的工業國家，從一個債務國，變為一個債權國；從一個輸出原料輸入資本的國家，變為輸入原料輸出資本和工業製造品的國家。這種運動之促成，歐洲大戰實與有大力。不過即使沒有大戰，美國經濟的擴張，仗着他的天然的優越地位，也是要繼續增高，進行不息的。

## 第二節 美國的經濟地位

美國經濟地位的所以那麼佔優勝，實有三種原因：第一，她有豐富的出產和原料；第二，她有充裕的機器和資本；第三，她有良好的工作組織，因之便能獲得良好的工作效能。有此三種因素，所以能夠供給美國以絕大多數的財富，收入，與對外的投資，而使她成爲一個睥睨世界的經濟勢力。

美國天然的經濟地位是很好的：全國有三百萬方哩廣大的面積，中部有最肥沃的密士失必河流域；有各種不同的氣候；有許多良好的海港；有遍布如織的河流；有豐富的木材；更有大量供給的原料和金屬礦產等。

至於促成美國經濟發達的第二個原因，就要談到製造中最重要的機械的設備上面。當西美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 以前，美國尚在缺乏資本，然而她可以大量的從歐洲各國借來。其後，歐洲各國都在極力擴充海陸軍備的時候，標榜着門羅主義的美國因爲比較算和他們隔絕，卻可以出其全部資力，用之於建置

機器和其他的設備上面。

如上所云，後來美國從這中間所得到的經濟的利益，是不能一項一項的以多少頭牲畜，多少架農業機器，多少鎊爐，多少紡錘等等來計算的。美國的面積雖僅占世界百分之七，人口僅占百分之六，然其鐵路之長卻占世界總數三分之一，電線占四分之一，郵局之多也占六分之一。世界上出產的五分之四的汽車，都是屬於美國的，美國所有的工業資本和設備的數量，從來不會有過十分完備的統計數。大略說，她的工業資本的估價，在一八七〇年是十七萬萬金元；在一九〇〇年是九十八萬萬金元；在一九一〇年是一百八十四萬萬金元；在一九二〇年便有四百四十五萬萬金元了（1）。

人工的推進，是社會活動的動力，而精練的人工的推進，更是決定經濟的效率的要素。在美國，被僱用於實業界的男工約有四百五十萬，做家事的女工約二千一百萬。在那四千五百萬人中，七分之二是農人，七分之三是廠工，其餘則分散於經商，運輸，開鑿，家事，以及其他業務中。近百年來，歐洲方面每年都有一大批的移民過來，他們大都是成年，而且大都是受過訓練的有用的人們。

早些年間，歐洲方面會供給了美國大批的資本。這些資本是付了利息的，最後則本金也完全清償了。自一八三〇年間，歐洲共有移民三千萬送到美國，而對於這個美國卻不會給一點報酬。這種人力的貢獻，至近年更特別的加多。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間，這種由歐到美的移民共有一千零七十萬人。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二〇年間，其數為一千二百五十萬。這種移民，多屬成人，他們都是用歐洲的物力培養訓練出來的；但在他們的盛

年，卻跑來美國為發達美國而盡力。

天產之富，資本之雄，人工組織之優越，這三要素聯合起來，就使美國的生產力，呈露着驚人的進展。當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的時候，美國實業的基礎就已經確立了。過此以後的十五年間，美國的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其生產力之增加則有如下表所表明(2)：

	百分數
小麥出產增加.....	七十
其他穀物出產增加.....	二七
棉花出產增加.....	五八
煤的出產增加.....	九十
石油出產增加.....	三一七
銑鐵出產增加.....	六九
鋼的出產增加.....	一三七
銅的出產增加.....	八九
水泥出產增加.....	四〇六

以上這許多的進步更加上大戰期中所增加的生產力，使得美國現在對於全世界更有多量的供給；小麥

的產額，約占全世界總數四分之一，鐵和煤占二分之一，鉛，銅，棉花占五分之三，石油占三分之二，其他穀物占四分之三，汽車占十分之九。

### 第三節 財富收入和盈餘

根據人口和財產調查的估計(S)，在一九二二年美國全國的財富，共為三千二百二十萬萬金元。在這個總數中，約有一千七百六十萬萬屬於地產及其附屬物；一百九十九萬萬屬於鐵路及其相關的設備；一百五十八萬萬屬於製造的機械，用具和器物；一百五十四萬萬屬於電車軌道及其他的市政事業；三百六十萬萬屬於出產和商品。至於衣服，人力的製飾，家具，自用汽車等等，合起來還僅僅值四百萬萬金元，不過占國富全數八分之一而已。

現在要把美國的國富估計起來與其他各國相比，是很不容易的，其原因就在歐洲情形太不安定。菲斯克(Harvey H. Field)為解着這種困難起見，就把戰後各國國富估計依一九一三年的金元價格折算出來，他所得的戰後各國財富的數字如下：<sup>(4)</sup>

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英國 七〇、〇〇〇

法國 五七、九〇〇

德國 五五、〇〇〇

美帝國的金元外交

六

俄國	四五,〇〇〇
意國	二一,二五〇
日本	一五,〇〇〇
奧大利匈牙利	一四,〇〇〇
比利時	五,〇〇〇
美國	二三〇,〇〇〇

紐約國民都市銀行一譯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另有一種估計,其結果是:  
 世界各國國富估計(以十萬萬金元為單位)

美國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美國	三二〇·八	一八六·八
英國	八八·八	七九·三
法國	六七·七	五七·一
德國	三五·七	七七·八
意國	二五·九	二三·〇
俄國	—	五六·一

加拿大	二二·一	一〇·九
印度	二一·九	
中國	一九·一	
阿根廷	一三·二	一一·七
巴西	一三·〇	
澳洲	九·七	六·一

美國財富總額的增加，是非常迅速的。在一八五〇年的估計，是七十萬萬金元；一八七〇年，是三百萬萬；一九〇〇年，是八百八十萬萬；至一九二二年，便有三千二百二十萬萬金元的鉅額了(5)。與國富相照應得的，更有美國收入的增加值得注意。在一九一〇年，美國收入的估計為三百十四萬萬金元；一九一五年，是三百六十萬萬；一九二〇年，是七百二十萬萬；一九二二年，則為五百九十萬萬(6)。在這些收入當中，究竟有多少數量可以盈餘的方式投資到國外的企業上去，那是不能夠確切說明的。印加爾斯(Ingalis, W. R.)曾試就美國每年從國家收入中存出來的儲蓄數，作一答案如次(7)：

總收入	儲蓄數
一九二二	三三(以十萬萬金元為單位)
一九一四	三三
	五(以十萬萬金元為單位)
	七

一九一六	四五	一四	八
一九一八	六一	二二	
一九二〇	七二	一一	
一九二二	五九	五	

這類財富和收入的數字，固然祇是一些不算十分精確的估計；但對於美國國富的過剩的可能性，他總能給我們一個大概的觀念，而尤其是對於美國與歐洲列強的財富和收入的比較上，更覺甚有幫助。

美國既然到了這樣一個財富生產過剩的階段，那麼，她的地位就很自然的要成爲一個大規模的財政帝國了。關於這一點，卡爾伯特在他分析近代西方經濟發達的三個主要階段裏，說得很好！他說，近代西方經濟發達的第一個階段，爲征服領土的時期；第二個階段，爲發展生產效能的時期；第三個階段，便是產生一種現代或經濟的帝國主義的時期。這種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發生，實種因於近代資本主義的本身性質之內。因爲近代資本主義組成的要素，爲機器生產，機器生產常有從資本家眼中所認爲的供過於求之虞，使他不能得到有利的售價。同時資本方面，也累積得非常之快。換一句話說，就是貨物和資本的消費，都趕不上生產的速率。既然如此，所以那掌握現代貿易專業的資本家階級，便常常要到國外去找新市場以消納其過剩的商品，找新機會以消納其過剩的資本（8）。

自從美國經濟的發達，走到了財政的帝國主義的那一個階段，她的對外的經濟政策，就自然地展開了像

下面所說的三個方向：

(1) 到國外去尋找天產和原料的供給，以維持國內工業不斷的生產。

(2) 到國外去尋找新的市場，以銷納國內過剩的生產。

(3) 到國外去尋找營業的機會。關於這一點，通常稱為想法子去投資；實則更有甚於此者。實際直是尋找一些新的地方，在那裏可以直接經營種種的業務，像組織公司，建設工廠，以及開闢伐林之類。

上列三項發展的方針，現在均為美國的各種經營所遵守。而在這類事業的背後，則有一種大量的富力與過剩的資本為之推進不已。

#### 第四節 各種原料與食物的輸入

照向例看來，一切的工業國家，都必需要從國外輸入種種貨物；其一是各種原料，以供其工業製造之用；其二就是各種食物，以維持其本國人民的生活。美國於此，當然也不能例外。

美國從國外輸入的原料，可以分為兩類。第一是美國本來所完全沒有的：例如橡皮黃麻和生絲，椰子油等（最後一項，斐律賓羣島出產的最多）。第二是美國本來雖然也有，但是或者不多，或者不良，都不如從國外輸入來的便宜。關於這第二類的貨物，有如紙料，石油，鐵塊，錫，白金，銻，石綿，鉛塊，硝酸鹽等。此外如羊毛獸皮等，因為國內供給太少，亦復輸入甚多。至於各種食物，雖則美國本身出產甚多，足以維持其人民的生活；但有些東西還是輸入很多的，例如肉類，乾酪，咖啡，橄欖油，可可，沙糖，香蕉，檸檬，棗子，無花果等。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美國的輸入上經過了一番顯著的變化。在一八五〇年，原料的輸入僅占輸入總額的百分之六·八，而半製或全製之食料卻為百分之十二·四；已經粗製尙待精製之品為百分之十五·一；全已製好祇供消費之品，更至百分之五十四·九。總計此時美國輸入原料與輸入製品或半製品之差，竟成爲一個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八十二之比。

降至一九一〇年，這種形勢就大變更了，此時原料的輸入，在輸入總額中已經增到百分之三十六·四；而全已製好祇供消費之品，則已降到百分之二十三·六；其餘項目，大致照舊。在此期中，美國的對外貿易，從輸入製造品一變而爲輸入各種原料了（9）。

自一八五〇年到一九二〇年的中間，美國輸入的原料的價值，已經增加了一百五十倍；反之，製造品的增加卻祇九倍。

觀察這種變遷形勢的性質，我們知道美國輸入外貨的來源，也自然要隨之轉移，工業的製造品，通常來自歐洲；而原料和食物，則大都來自加拿大、墨西哥、中美洲、西印度羣島和斐律賓羣島各地。

#### 第五節 國外的市場

工業發達的國家，要把出品銷到國外去，這有兩個必要的原因。第一，有些工業是特別專門化的，這些工業的過剩的製造品，常不能倚靠國內的商場來銷售。第二，從國外輸入的各種原料和其他的物品，到頭來還只是要把商品運到國外去償付。有此二因，所以工業國家就不得不發展對外貿易，在歐洲大戰期中，世界上對外貿

易發達的國家，除英國外，就要數美國爲第一。

工業的興盛，自然影響到對外貿易的性質。近百年來，和其他的工業國家一樣，美國已成爲一個重要的輸出國了。但其輸出品性質，特別是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經過了一番很大的變化。

距今七十年前左右，美國的總輸出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是供工業製造用的原料，原料和食物共占五分之四以上。至於此一時期，則全已製好祇供消費的工業品；祇不過占得總輸出額約十分之一而已。

十九世紀之末，全製待用之品已經增至總額六分之一，而供製造用的原料則已退處於三分之一左右。自一九一〇年後，此種變化更見迅速。供製造用的原料，再降至輸出總數四分之一。原料和食物兩者合起，共佔五分之二；而半製或全製的食品，全製待用的工業品等，近來已在美輸出的總額中，占到五分之三的地位了。<sup>⑩</sup>

當美國在輸出原料和食物的時候，他的主要的市場，自然落在歐洲。但自美國經濟的生活逐漸發生變化，使她從農業國家一躍而爲主要的工業國以後，她的輸出的大宗，已從各種原料改爲工業製造品，同時她的輸出的場所，也就當然地要移動起來。

這種改變市場的活躍的趨勢，我們可以從美國輸出到各洲去的統計數字看個大概出來。自一八五〇年以還，美國對於南美洲的輸出，算是比較固定。在一八五〇年，美國對南美洲的輸出，占輸出總數百分之五·九；到一九二二年，牠的百分率還是五·九；雖則在這七十年間，小的變化當然也是有的。美國對非洲的輸出，

在一九二二年占總額百分之一·五。自一八九五年以來，這兩者間的形勢，也是比較固定的。美國對澳洲的輸出，在一九二二年占總額百分之二·七。較之以前，增加亦復甚微。所以對於以上這些地方，都不是顯著的變化；至於真正的顯著的變化，還當求之於美國對歐洲的輸出與對北美洲的輸出的比較上面。在美國帝國主義發生的初期，美國對歐洲輸出的貨物，實占其輸出總額四分之一。到了現在，則已大致減至二分之一了。在同樣期間，美國對亞洲的輸出增加了五倍，對北美洲的輸出從占總額六分之一增加到四分之一。此中原故，當然不外歐洲為製造工業的中心，牠所最需要的祇是原料和食物；而亞洲和美洲工業尙未發達，正是大好銷場，不由得美國的企業家不特別注意了。

單獨提起來說，歐洲到現在也還是美國出品的很好的市場。歐洲人民所購買的美國的貨物，約占美國輸出總額二分之一。就有五分之二以上是售與英國的，七分之一以上是售與德國的。英德法三國合起來算，購美國對歐洲輸出品之十分之七。在一九二二年內，美國有七個很好的歐洲的主顧：略一計算，每國所購美貨價值，均在五千萬金元以上。最多的要算英國，其貨價為八萬五千五百萬金元；最少的是西班牙，但其貨價也有七千一百萬金元。

美國對北美洲的輸出，最主要就是運往加拿大，其數量實占美國對北美洲各國輸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此外再加上古巴和墨西哥兩個市場，就占去美國對北美各國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了。

對南美洲各國的輸出，為數不多，僅占美國對加拿大一地輸出額之半數。此處比較主要的市場，為阿根廷，

智利、巴西和科倫比亞等。美國對亞洲輸出的主要的消納地，是中國和日本，其中有一多半是往日本去的。此外美國對澳洲的輸出，亦以澳洲本部與新西蘭為主，兩處相差，約為四與一之比。至於非洲方面則美國至今還沒有若何值得重視的市場。

除上所述，可知美國輸出貿易中的貨物品類和消費場所的變遷，是很顯然的。到了現在，美國已經無疑地停止了供製造用的原料的輸出；自己充分利用她所出產的各種原料；輸入她自己所正感缺乏的；而且還要到國外去找市場以推銷她自己所用不完的製造品呢！

#### 第六節 資本的輸出

關於貨物上的輸出輸入，祇算是一種變動不居的經濟的關係。經商的人們，即令在全盛時，也不能算是固定的。而在她一方面，資本的輸出，卻是美國的投資家，在國外取得了鑛業，森林，工廠等有固定性質的財產上面的主權。美國的企業，早已超出了她的政治的國界，而在投資到墨西哥的石油田，古巴的糖園，以及中美洲各國的鐵路事業之內了。

西方經濟發達的這一個階段，資本的輸出，業已有人指明出來了。(1) 歐洲列強對於此道早有經驗；他們誰都知道，把經濟的盈餘向國外投資去，要比用之於國內有利得多。在本世紀的初頭，美國原已到了這樣一個經濟發達的階段；而大戰中的經驗，更使她的進展加速。到了現在，美國已經成為投資國的領袖；她的對外的投資額，共有二百萬萬金元之多；但她並不以此自足，還繼續不斷的要求更大的投資的機會。美國的過劇的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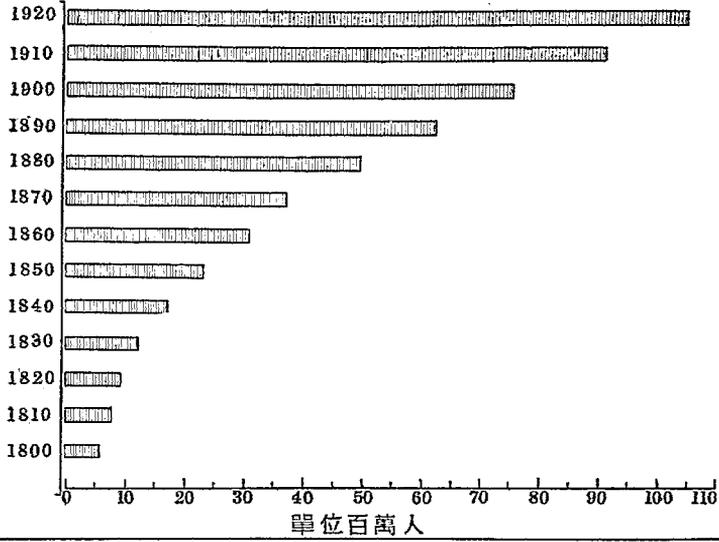
一天一天的擴張，她的對外投資也就成爲永無止息的形勢。

一九〇四和一九〇五年，有鉅額的日本公債，發行於歐美兩洲的市場；而一九〇七年三月，日本償還上項公債中的一萬一千五百萬美元的時候，有半數竟是由美國銀行界經手。這些經營，可認爲美國財政家伸入國際財政市場的第一次的真正的活動(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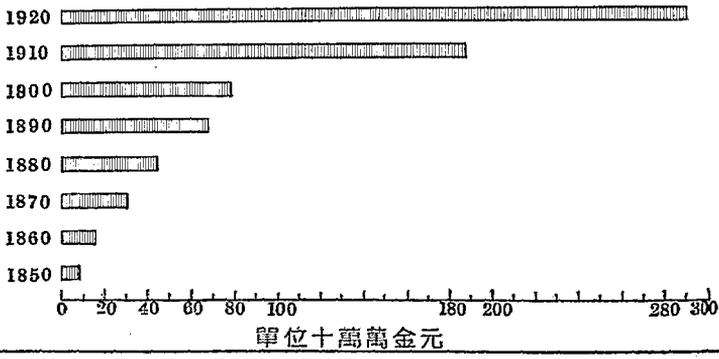
在一九〇〇年，美國對外的投資數，共有五萬萬美元左右，其分配地如次：加拿大，一萬五千萬美元；墨西哥，一萬八千五百萬；古巴，五千萬；其他拉丁亞美利加諸國(Latin-American countries)，五千五百萬；歐洲，一千萬；中國與日本，五百萬(14)。但是反過來看，那時外國對美國的投資額，比美國對外國的要多得多，其總數約爲三十萬萬美元左右，最主要的就是美國的鐵路債券(15)。另據佩士(Sir George Paish)的估計，則外國對美國的投資數爲六十萬萬美元(16)。此外又有銀行信托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估計，其數爲七十萬萬美元左右(17)。姑無論這些估計誰最確切，總之美國那時是陷在一種負擔很重的債務國的地位，卻是毫無可疑的。

本世紀頭十年間，美國對外的投資額，增加很快。在一九〇九年，其數爲二十萬萬美元；至一九一三年，則其數已增加到二十五萬萬(18)。這個數目的半數，是對南美洲各國的投資，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對加拿大。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的戰爭，美國取得了斐律賓羣島，波托里科(Porto Rico)，以及一個暫時爲美國保護的古巴；至於夏威夷羣島，則在戰爭進行中早已合併於美國。經濟發展有了盈餘的資本，於是經濟擴張的政治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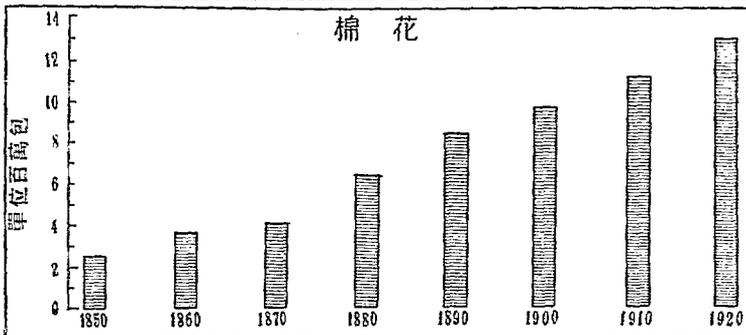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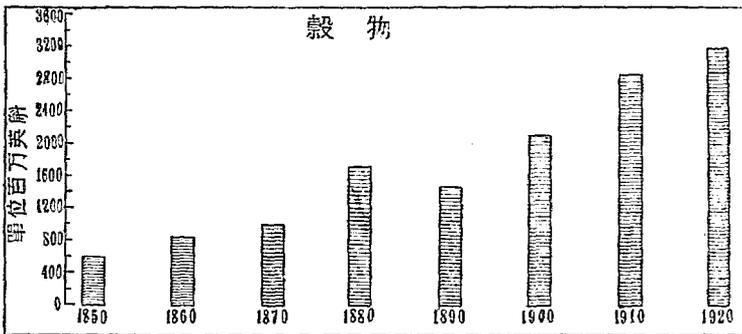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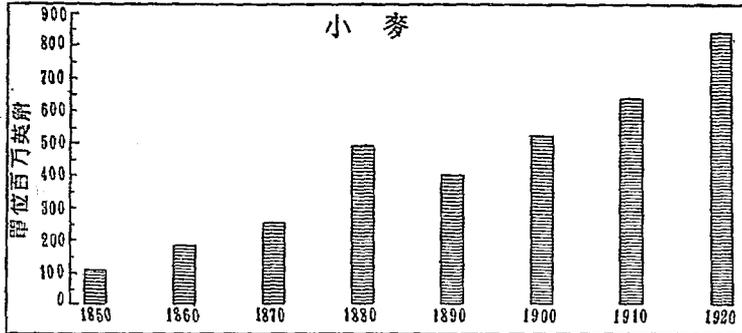
### 美國人口的增殖(1800-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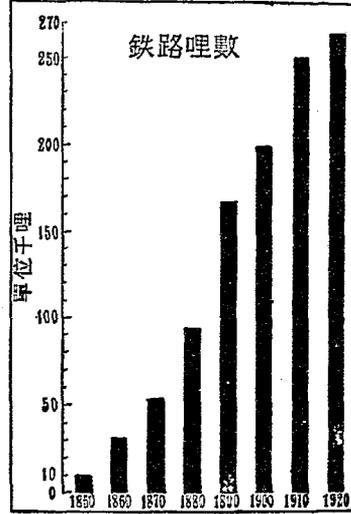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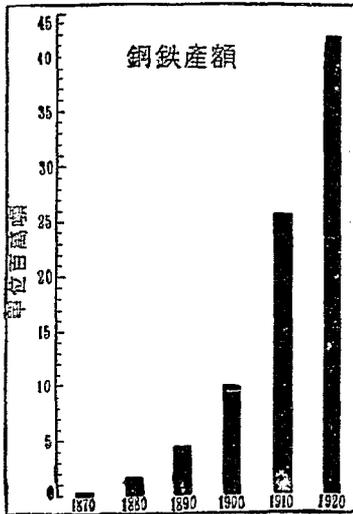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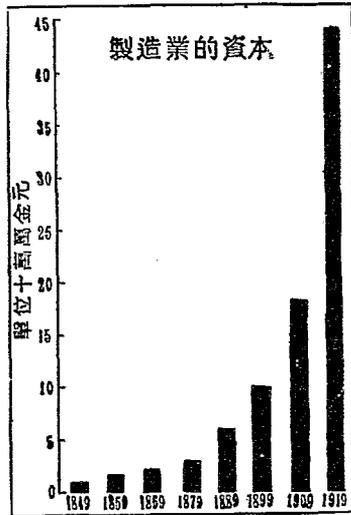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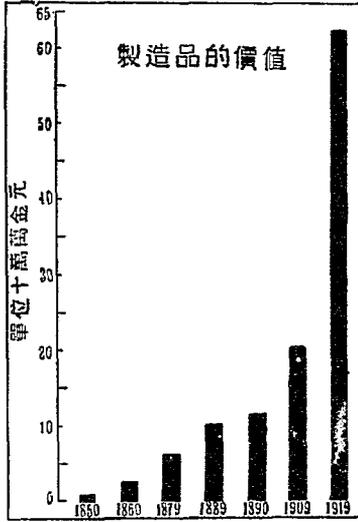
### 美國財富的增加(1850-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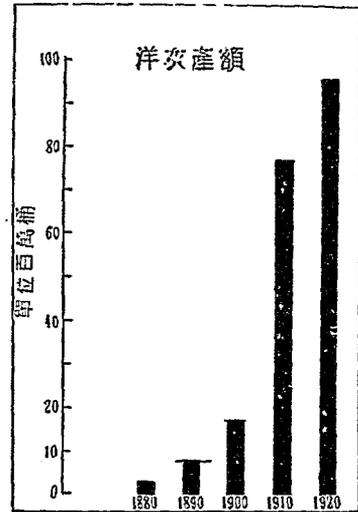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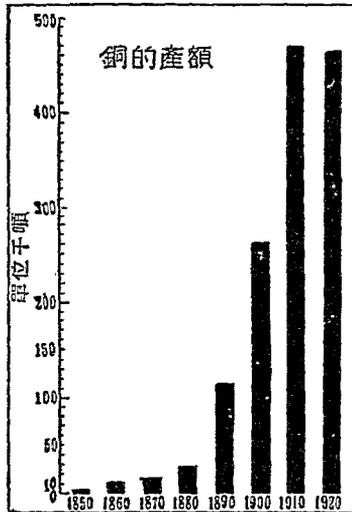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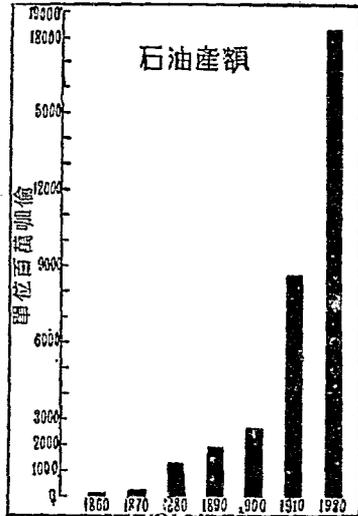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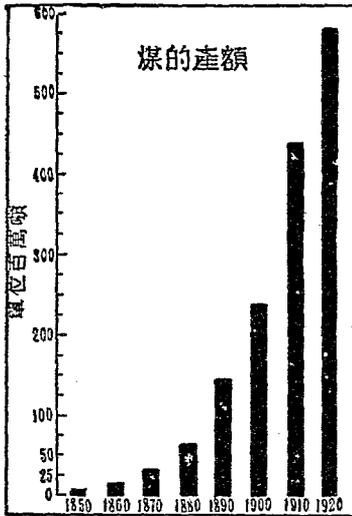
## 美國農產物的增加(1850-1920)



## 美國工業的發展 (1850—1920)



美國礦產的發展 (1850—1920)



也就同時建立起來了。

在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出入兩抵，美國還是一個負債國，不過把美國對外國投資和外國對美國投資的增  
加的速率相較，則前者卻要快得多。

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實大大地助長了美國從債務國到債權國的轉變。在戰事期中，她不僅收回了三十萬  
萬金元的外國人所有的美國的債券，而且她還以實物或信用等方式，輸出九十萬金元的鉅額。除計在那四  
年半的戰事期內，美國輸出一共為二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萬金元，輸入為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六百萬金元，兩  
兩相抵，美國人借給外國的金洋錢，超出約有一百一十萬萬<sup>(19)</sup>。

這種為大戰激發的對外投資的膨脹，可謂方興未艾：即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市場狀況發生衰退  
之後，也還是繼續着的。美國財政部的會計檢查官克立辛哲 (D. R. Orianger) 曾將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  
一九二二年八月中間美國對外投資的數目，撮要表明於下<sup>(20)</sup>。

美國從外國收回來的債券.....	三,〇〇〇 (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美國政府貸款.....	一〇,〇〇〇
從上項債券所累積的利息.....	二,〇〇〇
美國商業信用.....	三,〇〇〇
從外國買來的金元債券.....	二,七三一

在美國發行的外幣債券……………六二〇

美國所持外國紙幣……………五〇〇

二一、八五一

歐洲大戰以後，美國對外投資有加無已，各年總數，大致列於下方(註)。

一九二〇年 六二二(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一九二一年 六七五

一九二二年 八九七

一九二三年 三九八

一九二四年 一、二〇八

在一九二四那一年的總數中，有五萬六千七百萬金元是對歐洲的投資；有二萬四千四百萬是對加拿大和紐芬蘭的；有二萬零七百萬是對拉丁亞美利加的；有一萬八千九百萬是對亞洲的(註)。

以上這些發行在美國市場的外國債券，還不足以代表美國輸出資本的全部。除此以外，在這一年中，還發出了一大批的短期銀行證券，以及相當數目的對於工業上的直接的投資。此中詳確的細目，是很難於找得的(註)。

除債券的收買和信用經營外，美國在加拿大和拉丁亞美利加的利益的獲得，日見擴張。有一個美國公司，

壟斷了西班牙的電話事業。英智肥料鐵路公司 (Anglo-Chilian Nitrate and Railway Co.) 本是爲英國人所有的，現在也爲美國的經濟勢力所攫奪了(24)。

一九二五年的資本的輸出，也許還可以超過一九二四年的紀錄。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上曾經載有一表，列舉着未決定的對外貸款，有十萬萬餘金元之多；而且還預言着本年發行在美國的外國債券，當在十五萬萬金元以上。

從一九一四年以後的這十年間，我們眼見着美國清償了她從前所欠的外債的全部；而且她還更進一步，結果使外國倒欠了美國政府和商人一共二十萬萬金元以上。

#### 第七節 美國政府的各項信用

美國在國外的財產，差不多爲政府與商人所平分。這種經濟上的分類，恰好同時也便含着地理上的分類。美國政府的各項信用，差不多全在歐洲；而美國商業上的經營，則以南北中三美洲爲其主要地域。

歐洲各國政府所欠美國政府的債務，共約一百二十萬萬金元。就有九十五萬萬，代表原來的戰事借款；有十五萬萬，是美國政府供給歐洲剩餘的軍用品；其餘約五萬萬，包括各項未付的利息。

歐洲方面，對美國負債最多的，當推英國，其數爲四十五萬七千七百萬金元；其次是法國，負債四十一萬三千七百萬；再次意國，負債二十萬九千七百萬；更次比國，負債四萬七千一百萬。其餘如亞美尼亞，奧大利，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 (Estonia)，芬蘭，希臘，匈牙利，拉特維亞 (Latvia)，立陶宛 (Lithuania)，波蘭，羅馬尼亞，俄羅

斯和巨哥斯拉夫等，亦各負擔較小額之債務不等(25)。

#### 第八節 商業投資的分布

美國對外的商業投資的發展，還是一種很新穎的事業。像哲·耶·霍蒲孫著「帝國主義」或西·克·霍蒲孫著「資本的輸出」一類宏濶的著作，還不會把牠收集做一個深切研究的對象。不過美國政府的商務部，曾做過幾個大概的估計，保衛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 和聯邦保儲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對於美國政府、地方，以及公司在美國發行的債券，亦有相當之編製與公布；此外還有一些私人研究，對於特別地域之投資，作有若干之說明。

據印加爾斯之估計(26)，美國在一九一六年的商業投資的總額，為二十九萬七千七百萬元；在一九二〇年，為三十九萬九千三百萬元。一九二〇年的投資的分配，大致如次：南美洲，五萬三千五百萬；中美洲，九千三百萬；加拿大，十四萬五千萬；墨西哥，八萬萬；古巴，五萬二千五百萬；歐洲，四萬七千萬；其他各國，亦有較小之額不等。

照銀行信託公司估計(27)，則美國在一九二三年對外投資分配的地域是這樣的：北美洲，三十五萬五千六百萬元；中美洲，四百萬；南美洲，八萬二千三百萬；西印度羣島，三萬五千四百萬；以上合算，南北中三美洲共為四十七萬三千七百萬。在此同一表內，另有美國投資於非洲的估計，一百萬萬元；亞洲，四萬七千六百萬；歐洲，二十一萬九千四百萬；澳洲，二千二百萬。

至於美國商務部的估計則遠較銀行信托公司所發表者爲高，而且前者亦似較後者爲合理。例如，照銀行信托公司的估計，美國在中美洲的投資數僅爲四百萬金元，在西印度羣島僅爲三萬五千四百萬金元，這都是很不可解的！因爲我們知道，祇須把聯合果品公司（United Fruit Company）在中美洲的資產和美國在古巴的糖業資產計算起來，即可遠超過上述估計的數目。

依美國商務部的計算，截至一九二四年年底，美國對外投資數目如下（28）：

歐洲.....	一、九〇〇（以百萬金元爲單位）
亞洲和澳洲.....	六九〇
拉丁亞美利加.....	四、〇四〇
加拿大和紐芬蘭.....	一、四六〇

#### 第九節 美國企業的新場所

國外貿易和資本輸出的進行，使美國企業開闢了一些廣大的新場所。豐富的天產，雄厚的資本，和技術的效率，使得美國的實業，發生巨額的盈餘；這樣一來，她對於在外獲利更多的投資機會的尋求，自然更急於向內了。橡皮，石油，生絲等等，都是工業上所需要的原料；美國自己雖然也有出產，但是數量還不够用，於是美國的企業家就迫得要到國外去尋找并掌握這種種原料的來源。就說歐洲，美國也大量的侵入了去，單就戰債一大項目而論，已足使十六個歐洲的國家，同立於美國財政部的債權之下。美國也和其他工業國家一樣，自從由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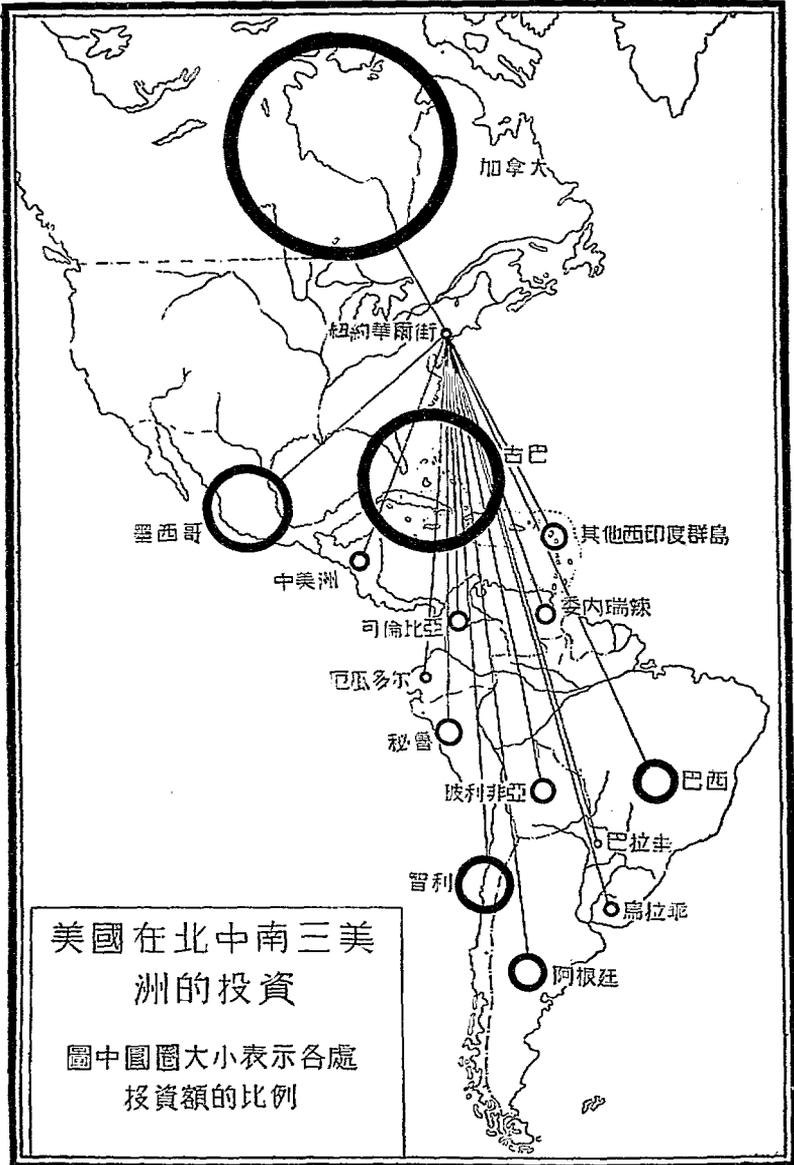
原料的地位變爲輸出製造品的地位以後；她已經感覺到適應此種新的經濟的環境的必要。在一九二二年，美國的輸出貿易，占到世界輸出總額的六分之一。在這一年內，她的輸出貨物共值三十七萬六千五百萬金元；以視同時代的其他各國，則其中首屈一指的英國，尚祇三十一萬九千萬；其次法國，一十六萬七千三百萬；再次日本，七萬八千三百萬；更次意國，四萬四千三百萬。雖則從美國經濟生產的全部說來，上述輸出數尚僅占得一個小的百分率；但她在世界各國對於外國市場的角逐場中，要算是一個重要角色了。

據估計，美國的戰後收入，可與英法意俄德諸國收入之總和相等。上述諸國可用爲投資的經濟的盈餘，雖尙不能有滿意之估計；但美國方面的相當的地位，原是一目了然(20)。

#### 第十節 經濟帝國主義中的政治關係

美國政府和美國投資家對外國政府和外國產業的債權或權利，共有二十萬萬金元以上之多，已經具如上述。就中政府的公債，幾乎全在歐洲；商業的投資，以加拿大與拉丁亞美利加爲其最大的主顧。徵之事實，原是很顯然的。雖則粗粗看來，這些數字祇不過一些美國在外商業統計的紀錄；但我們若從社會的觀點出發，就可知道那才是真正的美國帝國主義的經濟的骨幹呢！

經濟上的活動，無論遲早，是一定要反映到政治的領域的。所以對外的投資，會左右一國的外交政策，在事實上祇是一個時間問題。在歐洲，這種現象非常普通，經濟上的帝國如英，如法，都是早得個中三昧的。但於美國，尙屬新進。自從美國成爲一個投資國以遠，先後已有三十年的光景；直至最近的十年上下，因對外投資而引起



美國在北中南三美洲的投資

圖中圓圈大小表示各處投資額的比例

的政治上的問題，才真正地，有力地影響到美國的生活。

經濟投資和外交政策中間的關係，雖然不易說有怎樣一定不易的順序；但從最近十二年來美國的經過情形，證以歐洲帝國主義者的各種先例，我們可以簡要地敘出牠發展的形式如次：（1）有資本的移植，而同時無政治的牽涉的，如美國對加拿大。（見本書第二章。）（2）資本移植之後，投資者旋即要求所在國政府許以經濟上的特權。這類要求，通常是出以讓與權，銀行家的契約，以及其他的形式不等。但在非政治的投資和以讓與權為交換的投資的中間，其分別是不很清楚的，所以一談到投資，牠總多少帶點政治上的臭味。例如波利非亞，他現在就陷在一種形勢不分明的境地裏，其性質在受美國和平的投資與受美國銀行家的政治上的操縱之間。（見第二章。）（3）美國企業家，在中國從事於讓與權之追求，已有三十年之久；此外他在近東方闢享有石油的權利，也在十二年以上。（見第三章。）（4）因為美國資本的流入，和資本家的代表們參與了當地的政治活動的原故，使得美國人積極地干與起外國的內政來：這類被干與的國家的實例，有夏威夷羣島與墨西哥。這種干與的表現的方式，便是各種革命運動之鼓勵和資助。（見第四章。）（5）若是美國投資者沒有受到當地法權者滿意待遇時，他們馬上就去懇求美國政府為之後援。有不少的這類的事件，使得美國的武裝勢力干涉了海地，聖多明谷，與尼加拉瓜諸國的內政。（見第五章。）（6）一個地方已經接受了美國的管轄以後，軍事的占領即告終了。（見第六章。）（7）這種程序的全部完成，尚有兩途：其一是領土的武力的征服，（如斐律賓羣島，見第七章。）其二是領土的收買（如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見第七章）而毫不過問該處人民的意向如何。

這種事跡，以美國與加勒比海岸諸國（Caribbean countries）中間的關係，表現得最爲明白，因爲在那地方，美國可以充分發揮其強國欺負弱國的手腕。歐洲大戰，建立了美國與其歐洲諸友邦中間的密切的經濟關係，而結果卻好了美國，使她放了一筆重價抵押的巨債。（見第八章）。

照最近美國經濟發達的歷史看來，資本家和政府的兩方，凡事都是合作的。在這樣合作的過程中，無論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在那裏掌握政權，牠的帝國主義的本領，總是萬古常新，二五等於一！（見第九章）。

## 附註

1.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923.
2. Idem.
3. U. S. Census Bur., "Estimated National Wealth," 1924.
4. Ingalls, "Wealth and Income," 2nd, ed. p. 350. Fisk, "Inter-Ally Debts," p. 263.
5. National City Bank, "Economic Conditions," Dec. 1924, p. 203.
6.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7. Ingalls, Supra, p. 203.
8. "Annals," V. 112, p. 5.
9.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922, p. 666 ff.

10.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1. U. S., "Foreig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2. Hobson, "Export of Capital," Chs. I and II. U. S.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V. 20, p. 155 ff.
13. "Annalist," V. 16, p. 452.
14. Fisk, "Inter-Ally Debts," p. 306.
15. Hobson, "Export of Capital," Ch. VI, "Yale Review," V. 9, pp. 265-285.
16. U. S.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Supra*, p. 175.
17. Fisk, *Supra*, p. 310.
18. *Ibid.*, p. 360.
19.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1920, p. 22.
20. "Economic World," N. S., V. 24, p. 413.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V. 1, p. 246 ff.
21. U. 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V. 10, p. 96. U. S., "Commerce Reports," Jan. 26, 1925, pp. 184-186.
22. *Ibid.*, p. 186.

23. *Ibid.*, p. 184.
24. *Idem.*
25. U. S., Treasury Dept., "Annual Report," 1923-24, p. 230.
26. Ingalls, "Wealth and Income," Ch. III.
27. Fisk, "Inter-Ally Debts," p. 310.
28. U. S., "Trade Information Bulletin," No. 340, p. 12.
29. Fisk, *Supra*, p. 265.

## 第二編 美國帝國主義的活動

### 第二章 經濟的侵入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初步

和平的經濟的侵入，爲帝國主義的初步而究其來由，則無非是資本移殖的結果。

照現在世界的情形看來，國際資本的流動，實甚於勞工。在過去的一世紀中，工業國家的資本，曾經侵入到世界上最遠的部分；其先是冒險去航海經商，其次便是陸陸續續地去經營開墾，墾荒，建設工廠，改良市政，以及其他相類的事業。西·克·霍蒲生對於英國的海外投資，曾經有過一番詳細的研究(1)；其開首一章所說的故事，也就正道着美國的同樣的情形；而且他所說的資本移殖的原理，除小有出入外，更可以應用到工業發達的其他各國。例如：流動的資本(信用)，從巴黎和倫敦轉到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好望角和多倫多 (Toronto) 去，也正和從紐約和波士頓的流動的資本，轉到堪薩斯 (Kansas) 和但維爾 (Denver) 去一樣。國界的分割，確乎給資本的流動以不少的困難；戰事發生，也能短期的打擊牠；不過語其究竟，牠總比人民的過境要便當得多。西·克·霍蒲生在他的著作裏說得好(2)：「在現在的時代，資本的移殖和人民的移殖，日漸分爲兩事。

我們知道，一個人去國以後，對於他遺留在本國的資產，仍舊保留全部的權力和相當管理，那原是可能的。依同樣的道理，現代資本家可以把資本投到國外事業上去，其自身並不用親到那個地方，更不必常在那裏守候，而可以從他的投資上面，坐享到定期的利息和盈餘。」

資本的移植，其授受兩方，若是遇到一種同語言，同習俗的鄰國，如美國和加拿大之例的，那就更加容易了。在這樣的形勢中，有了相當的安全和保障，資本流動的自由，差不多就和在美國自身的各邦往來一樣。特別是當美國與加拿大兩方，一個是資本過剩，一個正是需要資本的時候。

## 第二節 美國資本的新主顧

和美國一樣，加拿大的住民全是歐洲來的白種人；不像墨西哥的人口，十分之九是紅種的印第安人。加拿大的工業文明，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發達得非常之慢；直到最近二十年來，才有很大的進步，特別是自從歐洲大戰的迫促以後。當本世紀以前的時候，美國自身尚有充分的曠地，可以供她的農業者和銀行家們的發展；但這些國內的地方，都是以盡量開發以後，加拿大的豐富的和尚未開發的富源，就不免使得美國的農業者，鐵業家，木材商，以及其他的企業家，原認為於自己的經營上有非常的必要了。

加拿大的面積，比美國原大五十萬方哩。她境內可生產的地方，有五萬三千七百五十萬英畝；而美國却祇二萬九千三百八十萬英畝。她境內的森林區域的畝數，更有八萬萬，而美國却祇五萬萬。加拿大的煤鐵的蘊藏量，占世界總額六分之一；單就紐芬蘭一地計算，她的鐵礦的估計，約有三十六萬三千五百萬噸之多；而美國全

境，亦僅得四十二萬萬噸而已。據厄刻爾（E. C. Fokel "Iron Ores"）說，橫貫加拿大，從新布隆斯威克（New Brunswick）到英領科希比亞一帶的鐵產，還從來不會有過充分的測量呢！

像這樣廣大的農田、林地、煤區和鐵路，使得加拿大天然地成爲美國資本家擴張資本勢力之地。在不遠的將來，美國所出產的小麥和肉食，將不夠供給其本國人民的消費。於是美國對於加拿大的麥田的關係，殆將成爲不可分離。美國所出產的木材，現在已呈非常枯竭之象；爲着造紙材料和其他用途的原故，對於加拿大的廣大的森林區，當然也不能夠輕易放過。除此以外，更感覺得有特別的重要關係的，便是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地方的煤和紐芬蘭地方的鐵，因爲這兩者都是美國重要工業上面所必需的。

### 第三節 加拿大需要外國資本的發端

加拿大自身，開發她的富源是很慢的。雖則加拿大地方的殖民，和美國不相先後；但事實上有許多原因，使她的人口和實業，不能夠順利的增加和發達。就說現在，加拿大的面積雖則大於美國，但其人口卻僅相當於美國的百分之七；而且這兩國間的富力的差異，也同樣的令人可驚。直至十九世紀的末葉，加拿大完成了她的橫貫大陸，從大西洋岸直達太平洋岸的鐵路綫，然後加拿大才有了一種新發展的基礎，使得英美兩國的資本，源源侵入國內來。

### 第四節 英國銀行家的捷足先登

一九〇〇年以前，英國對加拿大的投資額，爲數甚微。自從那橫貫大陸的鐵路綫，把加拿大的西方開放；把

加拿大的鑛產，森林，工業，農業等新場所介紹給英國資本家之後，英資輸入就非常之快。到一九一〇年的時候，英國對加拿大的投資，就比對她的其他任何屬地為多(8)。

在一九一三年，英國對外投資總額為二萬四千五百萬金鎊，屬於加拿大項下的有四千七百萬，約占總額五分之一。這種趨勢，一直繼續到歐洲大戰爆發的最近期間：在一九一四年的上半年，英國投資入加拿大的資本，就有三千七百萬金鎊以上(4)。

據西·克·霍浦孫的估計，英國在一九一三年的對外投資數，以加拿大為最多，有四千四百萬金鎊；除此以外，澳洲有一千八百萬，美國一千八百萬，巴西一千五百萬，阿根廷一千一百萬；以及其他的各地方各有較小的數目不等。同時他對於英國投資家所有的國外財產的總數，分別配置如次：加拿大，五萬一千五百萬金鎊；印度和錫蘭，三萬七千八百萬；南非洲，三萬七千萬；阿根廷，三萬一千九百萬；美國七萬五千四百萬。

由上所述，可知截至大戰爆發為止，吸收那時被稱為世界上最大的投資國家，英國的資本的，除美國外，實首推加拿大。

#### 第五節 美國投資家的聞風繼起

據一九一四年幣制年報(Monetary Times Annual)的估計，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數，大略如下：

一九〇九年.....	美金二七九百萬元
一九一一年.....	美金四一七百萬元

一九一三年……美金六三六百萬

一九一〇年，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約為三萬六千五百萬金鎊（£）。在大戰以前的五年，美國在加拿大的資本，不及英國的六分之一；後來到大戰開始的時候，其數漸次增至四分之一。

即在一九一四的那一年，加拿大對美國的經濟的依賴性，也就頗不小了。加拿大輸出的大宗，雖係運往英倫三島，而其輸入的大宗，則係來自她的最近的鄰邦。在一九一三年中，加拿大的輸出，共值三萬五千六百萬金元；在此數中，差不多有一半（一萬七千萬）是運往大不列顛，有一萬四千萬是運往美國的。在這同一年中，加拿大的輸入共值六萬七千一百萬金元。在此數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四萬三千七百萬）是從美國運來；而從英國運來的，卻僅一萬三千九百萬（£）。由此看來，殆可以說加拿大從英國借得大批的款項來，卻將其一部分用貿易的方式送給美國的工商業者了。

在此期中，還有旁的兩種運動同時進行，那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是美國西方中部的農人們，漸次移到加拿大的小麥地帶去；第二，便是美國的資本家，漸次在加拿大的重要都市裏，建設了他們的分廠和分行。

#### 第六節 由大戰而發生的效果

大戰一來，使歐洲市場增加了對於加拿大的貨物的需要。一九一三年，加拿大的輸出額為三萬七千七百萬金元；至於一九一七年，便已增加到了十一萬七千九百萬（£）。在這些輸出中，有一部分是食物和原料，同時對於工業製造品的輸出，亦復增加不少。加拿大的鋼鐵的出產量，在一九一四年為七十四萬三千噸，一九一八

年爲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噸<sup>(8)</sup>；棉織物的輸出數，在一九一四年爲三十五萬六千碼，一九一七年爲八十四萬六千碼；藥材和化學物品的輸出，在一九一四年爲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元，一九一七年爲九百一十六萬四千元；毛織物的輸出，在一九一四年八千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元，一九一七年爲七萬二千五百一十四萬八千元<sup>(9)</sup>。

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中間，加拿大的製造工業所吸收的資本，從十九萬五千九百萬金元，增加到三十二萬三千萬金元<sup>(10)</sup>。其他如鐵業電業以及旁的需要大宗資本的事業，大概都有同樣的擴張。而在這些年數中，加拿大對於他的人民所發行的戰事公債和旁的特別需要的資本，已是不少了。

想要找到充分的資本，以適合戰時的要求，在加拿大本地是很容易辦到的。若在戰前，她可以從英國輸入大宗資本；但現在則英國亦正爲着大戰疲於奔命，其勢不能兼顧。說到這裏，加拿大祇有一個來源，可以從速得到資本，而這來源就是緊鄰的美國。在一九一九年，加拿大從美國輸入的資本約二萬二千萬金元；而一九二〇年，則增至三萬二千五百萬金元<sup>(11)</sup>。據印加爾斯的估計，一九二〇年美國在加拿大的資本約十八萬萬金元，比起一九〇九年的二萬七千九百萬，和一九一三年的六萬三千六百萬，相差可謂甚遠。從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美國在加拿大的資本增加六倍以上；而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也差不多增加了三倍。

大戰終了以後，工業自然不能沒有減縮，於是從一九二〇年的初頭起，就有一個工業的衰退時期來到。在此期中，於加拿大固是不利；但對於美國的投資家，卻是一個很好的深入加拿大的新機會。此時歐洲的經濟生

活，非常紊亂，使大陸方面資本的輸出，幾陷於不可能。而美國的資本家呢，他們是很知道投資於加拿大的好處的，所以大家都很起勁。至於加拿大人自身，則因戰時營業，發達太快，突遇戰後衰退，無法維持原狀，也就不不得不請求美國的幫忙。於是結果就是，加拿大的多種實業，祇有倚靠着紐約的銀行家的財政上的援助，以延續其生命了。還有，因為戰事終了的原故，有許多新建立的製造工業，失掉了牠們的出產品的銷場，其勢直非完全閉門不可；如果想要勉強度過這個難關去，也祇有和美國銀行家訂立些倒罄的條款才成（12）。美國經濟學家雜誌載稱，從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間，加拿大製造業之被美國資本勢力支配的，從百分之五十增加到百分之六十。據美國經濟學家的記者的意見，這種結果之形成，一半由於加拿大的企業家不善於應付經濟上的嚴重的時期，一半也由於美國工商業家侵入加拿大的運動太快而有力了。

#### 第七節 加拿大資本的國別觀

在大戰以前，加拿大輸入資本的大宗，是屬於英國的；但在戰爭結果後——在這裏是指一九二〇年——則由美國輸到加拿大的資本的總額，也許就能與英國相等了。在麥肯基·欽格（W. L. Mackenzie, King）的一篇論文中，他說：「一九二〇年，美國對加拿大投資的估計，為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五萬金元，就中幾項最主要的是：債券，七萬一千四百萬；工業分廠，一萬五千萬；保險公司，九千四百二十七萬六千；英屬科倫比亞地方的林業和鑛業，一萬九千七百萬。」在同一論文中，欽格又是這樣寫着：「在大戰以前和大戰進行的頭幾年中，英國在加拿大的投資，原遠過於美國。可是現在呢，紐約銀行界的有力者，已能肯定的說：在加拿大聯邦的地方

的，以及其他工業的財產中，美國所投下的資金，都有英國的一樣多了。」<sup>(13)</sup>

製造業的資本，大部仍在加拿大人手裏；可是在那地方的英國投資家，卻被美國後來居上了。回溯一九一八年的時候，加拿大的工業股本，就有百分之三十四是為美國人所有<sup>(14)</sup>。

一九二三年，英、美兩國在加拿大的投資數，可以分別估計如下：（見“Financial Post Survey”，1925

p. 195）

美國資本

英國資本

（以百萬元為單位）

鐵路.....	四二五	八五〇
政府債券和地方債券.....	七〇一	四五六
各種實業		
林業.....	三二五	六〇
鋸業.....	三三五	一〇〇
漁業.....	五	三
都市設備.....	一三七	一六
其他工業.....	三四〇	一四五

抵押和土地.....七五 一八五

銀行和保險.....三五 八〇

二、四七八 一、九九五

上列項目，可與一九一八年的作一個概括的比較：

在加拿大境內的外國投資（以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一九一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三年	百分比
英國	一、八六〇	七七	一、九九五	四二
美國	四一七	一七	二、四七八	五二
其他	一四〇	六	三三三	六
總數	二、四一七	一〇〇	四、七九六	一〇〇

第八節 加拿大的債券銷場

美國資本輸入加拿大的迅速的程度，可以從過去十五年中加拿大債券的銷售上面觀察出來。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加拿大債券的銷場，六分之一是在加拿大自己境內；在美國的徵乎其微；所餘的大部分，就完全在英國。但在大戰爆發後的十來年中，則加拿大和美國市場上所容納的債券量，一年一年地劇增；而英國則幾乎可以除外了。

加拿大的債券銷售場略表(15)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年 代	在本境銷售的	在英國銷售的	在美國銷售的	總 數
一九一〇	三九·三	一八八·一	三·六	一三一·〇
一九一	四四·九	二〇四·三	一七·六	二六六·八
一九二	三七·七	二〇四·二	三〇·九	二七二·九
一九三	四五·六	二七七·五	五〇·七	三七三·八
一九四	三二·九	一八五·九	五三·九	二七二·九
一九一五	一一四·三	四一·二	一七八·六	三三五·一
一九一六	一〇二·九	五·〇	二〇六·九	三五六·九
一九一七	五四六·三	五·〇	一七四·七	七二六·〇
一九一八	七二七·四	一四·六	三三·三	七七五·四
一九一九	七〇五·四	五·一	一九九·四	九〇九·九
一九二〇	一〇一·八	—	二二三·〇	三三四·九
一九二一	二二三·三	一二·二	一七八·一	四〇三·六

一九二二	二五〇・二	——	二四二・二	四九二・四
一九二三	四二七・九	二・四	八四・五	五一四・八
一九二四	三三六・八	三・六	二三九・五	五七九・九

關於債券銷售上的又一重要的事態，則為加拿大各邦的和地方的財政狀況，美國聯邦保儲局曾將加拿大各邦的和地方的所借得美國的款項，列為一表(16)。借款的總項目一百八十九項，借款總額為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四金元。最大的要算魁北克省，其數為七百萬。最小的要算普林斯·勒拍特(Prince Rupert, B. C.)，其數為二千五百。在那些數目中，包括水利，學校，道路，電燈和電力，溝渠，以及其他債券等。這些借款，有六次成立於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一四年；有五十八次成立於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一六年；有一十六次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一八年；有四十九次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

#### 第九節 美國在加拿大的分公司或工廠

美國在加拿大所設立的分廠的實數，現在還沒有人發表過完全的研究。照奧斯丁(C. W. Austen)說：「美國在加拿大的分廠，為大家所知道的，約有六百至七百之多，如國際農業機器公司，加拿大總電氣公司，總摩托公司等皆是。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幾百多分不分明明的工廠，牠在名義上雖是加拿大的，經理也是加拿大人，甚至於一切調度都是加拿大式；而按其實際，則完全受着紐約、芝加哥、波斯頓、匹茲堡(Pittsburgh)等處資本家的財政上的支配。」(17)

美國資本侵入加拿大的速度，已有加拿大商業情報處爲之指明出來(18)：「在一九一九和一九二〇年間，美國侵入加拿大的經濟勢力，比以前更加明顯。例如在多倫多地方，在這兩年之內英國祇添了四所工廠，加拿大自己也祇添了十八所工廠，而美國却添了四十六所」據服務於加拿大聯合銀行(The Union Bank of Canada)的斯雷忒(A. G. Slater)的推算，他以爲美國在加拿大的分廠，至少當有七百所，而且這個數目還一年一年地增加不已呢(19)。

隨了，我們再把卡爾麥(F. S. Chalmers)對於美國在加拿大所占有的經濟地位的簡要說明，介紹於下：「在加拿大所有的工業資本中，和目下正在生產的礦場，美國占有三分之一；其餘如木材，水力，地產等等，她都獲得深厚的利益。除此以外，美國還掌握了三分之一的加拿大各省政府的債券，三分之一的加拿大各市政府的債券，而且對於加拿大自治政府的債券的消納，亦是有加無已……」

「英國在加拿大的投資，約略計之，爲二十萬萬金元；這個數目，較之戰前微有減少，而美國在加拿大的投資，都已超過此數，現在約爲二十五萬萬光景……」

「英國的帝國主義者，看着英國在加拿大的經濟的利益，爲美國所戰敗的形勢，當然不免要發生驚擾；然而這種憤激是無用的。資本之流動，初不顧及其國籍爲如何……祇要誰對加拿大投資的可能性大，方便點多，誰就能占得上風；而國界的分割，政治的統屬，都是不相干的」(20)。

#### 第十節 和平的經濟侵入的技術

天產的豐富，經濟的和社會的發展方向的相同，以及地域的接近，三者合在一起，使得加拿大天然地成爲美國大量資本的消納場。這種資本的移殖，雖其活躍期限不過二十五年左右，但其效力所至，已足以使許多重要的加拿大的經濟活動，被放在美國銀行及其他事業的財政控制之下。只在大戰過後，因爲受着世界經濟衰退潮流的影響，美國資本對加拿大的輸送，曾經有過短時期的阻滯而已。在加拿大地域內，英國投資家既大部被排擠，在最後，加拿大的富源，非供美國資本來開發不可了。

這些資本的移殖，並不含有任何武力的威脅。這其間的關係，正和從前美國開發西部時代，把東方的資本移到邊遠省分一樣的自然。在現在的場合，所謂邊境者，已由西部移到北方；其間雖有國界，然亦無甚阻礙。不論鄂大瓦（Ottawa）和華盛頓兩政府間政治上的牽涉變化如何，而美國資本家對於加拿大的經濟上的關係，總是祇有日見其密切的。

#### 第十一節 受當地政府支配的經濟的侵入

以上關於加拿大的事情，說了不少，以下再轉到美洲的其他地方。

當一國的資本，輸入他國境內，而在該國政府特別允許之下者，常不免有政治問題之發生。這種允許，從特許狀以至讓與權，輕重至不一致；不過無論如何，這種允許的授受兩方，多少總要發生政治上的關係，實爲常見不奇。特別是發生在那種特許權是無限期的或不定期的，這種趨勢爲更顯而且確。

舉一個恰如其分的實例，有如阿根廷的政府，爲着建造拉·巴拉他（La Plata）港口的一個碼頭的事情，

發給斯廚夫特公司的那一道特許令。此特許令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於倍諾斯·愛勒，其大略云：

「阿根廷行政委員長令：

「第一條 本特許權有保留的性質：如果政府方面認有必要，無論何時均有宣告其終了之權，公司方面不能夠有任何要索。

「第二條 工事進行，應該完全依照本特許令附黏之計劃所載，並須受工程總經理部之監督，如遇必要，亦得依其指令限制之。」

除上述外，此項特許令尚有三條，其要點為規定公司方面，必須繳納法定捐稅，遵守現行規章，和擔任政府人員的監工費用等(21)。

其他與此相類似的，如聯合果品公司在薩馬(Sama)地方，也向古巴政府請得一管理其附屬的船塢的特許權。古巴政府頒發那種特許狀，就和美國政府所頒發的差不多(22)。

#### 第十二節 一九二二年發行的玻利非亞的借款

若是遇到借款的授受兩方，其一為強國的銀行家，其他為一弱國的政府，那麼，離奇的苛斂便見怪不見怪地常常發生了。在過去若干年中，歐洲的銀行家就放過許多這樣的侵略債(23)；到了近年，則美國的銀行家也就欣然加入了。美國銀行貸款的大部，是借給拉丁·亞美利加各國的政府；而這種借款的成立，又大半有重價的抵押或擔保，使得債務政府的生命，都操在美國銀行團的掌握之中。

美國銀行家常和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政府訂立苛刻的借款合同：一九二二年的玻利非亞的借款，即是其中最好的一個例。

照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的玻利非亞的法律，政府借款，不得超過三千三百萬金元；而在同年同月三十一日，美國斯提非·尼古拉投資公司，斯賓塞爾·特勒斯克公司和公平信託公司三個公司聯合起來，就承受了玻利非亞政府的債券二千六百萬金元。

照這項借款契約上的條件，債務國的政府須於每年內償付原本數目的百分之十，按月攤付。在付給百分之八的息金以後，其餘便積儲，作為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以備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以後買回債券之用。此次借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四日為滿期。此種債券，玻利非亞政府在現在及將來都不能夠對牠課稅 (24)。

為保證本借款的本金，酬資，利息，以及其他相緣而生之一切費用，債務國必能完全償付起見，由玻利非亞政府承認將下列各項股本，基金，國課，租稅作為擔保：

1. 現在玻利非亞國家銀行 (Banco de la Nacion Boliviana) 的股份，約有十一萬四千股是屬於玻利非亞民國政府的；這個數目，使民國政府擁有支配銀行業務之權。此次借款成立，民國政府允以此數交債權者作為抵押。如果將來國家銀行股份增加，而本借款仍未滿期時，則民國政府所有該銀行之股數亦須按照有比例增加，并隨即以之交於債權者。這樣一來，玻利非亞國家銀行的大權，便操之於美國資

本家的手裏了。

除此一項擔保以外，還有以下十來項：

二、上項國家銀行股份的一切紅利和股息等。

三、全國的鑛業稅。

四、全國的火酒專賣的歲入。

五、全國煙草專賣的歲入的百分之九十。

六、銀行和鑛業以外的一切公司營業稅。

七、銀行的所得稅。

八、典質稅。

九、全國鑛業公司的純利稅。

十、全部進口稅。

十一、全部出口稅。

十二、現在或將來，由特別法律所規定，為建築波多西·蘇克列鐵路 (Totosi-Sucre Railroad) 而積儲的基金，歲入，和租稅。

十三、關於薇拉達·阿托察鐵路 (Villazon-Atocha Railroad) 和波多西·蘇克列鐵路的財產，特權，以

及其他附帶物等，本借款債權者的抵押有優先權。如果上述兩路因此而賣出時，則承買者有代起經營鐵路業務之權，自承買日起，以十九年爲止。而且對於承買者所組織的鐵路公司，鐵路財產，以及其他營業，民國政府均不能施以任何種的課稅。

除以上一共十三次的擔保外，在本借款契約上，還要玻利非亞民國政府同意，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未得美國銀行家的承認，不得舉借其他任何種的外債。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後，至本借款還清時止，民國政府雖在名義上可以再行借款，但實際上卻附帶了兩個條件：第一，在再度借款的前兩年，民國政府每年的收入中，會指令爲本借款擔保的部分，至少須較原定數目有一倍半之收入；第二，在這些年中，民國政府全部的收入，須能充分供給其全部的費用，而不靠零星借款或出賣產業度日。

有了這些條款，這些規定，自然使得債權國的銀行家可以志得意滿地管理玻利非亞的國家銀行，竊佔一部分玻利非亞的鐵路的財產和收入，干涉玻利非亞的國課；而且同時還限制那個民主國政府，在本借款未還清以前，莫想再向其他方面借款了。

### 第十三節 賦稅委員會

爲實施上項借款契約上的各項規定起見，另外設立了一個常設賦稅委員會 (Permanent Fiscal Commission)。「委員數目，共有三人。由玻利非亞大總統任命，其中有兩個要由美國銀行家來推舉。」這兩委員，更可以由銀行家隨時要求撤換之。

委員的一切決議執行，以經過半數通過爲有效；而委員會的主席和執行委員，又須從銀行家推舉出來的兩個委員中，選出一個來擔任。

這個擔任委員會主席的銀行家的代表，在美國借款未曾還清以前，須同時被選爲玻利非亞國家銀行董事會之一人。如遇必要，玻利非亞政府並須執行相當手段，以促成此代表被選，和順利地繼續執行其職務。

在這條規定的第三節，還正式指明：『賦稅委員會的一切費用，須作爲本借款用度之一部；而且須連同其他定款，按月存放於玻前非亞的國家銀行。』

至於說到賦稅委員會的職掌，可以說是很簡單，又可以說是無所不包。自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借款還清之日止，所有玻利非亞政府的租稅，國課，和收入的徵集，賦稅委員會均有監察和經理之權。這個委員會的立足點，是經過一九二二年五月廿七日玻利非亞的法律許可產生的。

以上關於常設賦稅委員會的組織和作用的規定，使得玻利非亞的全國稅收，完全受着三個人的支配：他們中間的兩個，就是美國銀行家的代表；兩個中的一個，就是委員會的主席，而且還是坐在玻利非亞國家銀行的董事會裏面，幫同他們決定經濟政策之一人。委員會的費用，悉從稅收所得來開支；這些稅收，就是全在他們自己支配之下的。

美國銀行家，支配這個常設賦稅委員會；而這個賦稅委員會，又掌握着玻利非亞政府的經濟生命的全權。截至本書起草時止，這玻利非亞政府固然還沒有發生過不能還債的事情，所以也就沒有發生國際爭議。但是

根據借款契約的規定，把全國的稅收權，放在委員會的手中，究竟太使得美國銀行家代表，接近玻利非亞的政治生活的中心了。假若那種不能還債的事情不幸果然發生，則委員會裏面的會員，勢必要成爲玻利非亞政治上的中心人物；而一九二二年的美國那筆借款，也就自然要比一切政事問題居於更重要的地位。這樣一來在美國政府和玻利非亞政府之間，就不免是一番形勢嚴重的國際爭議了。此種爭議，也許將來不致發生，但美國的銀行團，利用他們的資本勢力，代管一個姊妹之國的財政，卻依然是不能洗刷的事實無疑。

#### 第十四節 經濟的侵入和政治的干與

經濟的侵入和政治的干與，本來是互相牽連，分開不來的。現代帝國主義者向外發展的法門，就是以政府做工具，去保護他們在國外僑寓的生命和財產。例如美國，她既然發達到了一定的階段，她的資本家階級既然在國外獲得了廣大的經濟利益，那末其政治上的保護政策的隨之而往，與其視爲偶合，毋寧視爲當然。

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雖則爲數甚多；但還沒有發生過嚴重的政治上的爭議。至美國投資於拉丁·亞美利加各國，則已曾發生過不少的外交上的糾葛，就中有許多還是使用海陸軍的暴力來收場的。

雖則要明確地指出經濟的侵入到那一點就引起政治上的干與，那是不可能；但從現代歐洲帝國主義的經過看來，那樣一點是通常都已達到了。而且，從美國近年對於拉丁·亞美利加的關係看來，我們還可以肯定地說，美國和旁的帝國主義國家一樣，也已經到了政治的干與的那一點了。

### 第三章 勢力範圍

#### 第一節 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

十九世紀末葉，因時代的推進，把中國的廣大的財源，介紹給了國際的資本家；同時國際帝國主義角逐場上，也鬧起了兩個有力的新強國。這中間第一個就是一八九五年戰勝中國的日本，第二個就是一八九八年戰勝西班牙的美國。就在美國戰勝西班牙的那一年，到強在中國競爭勢力範圍的爭奪戰就開演了。

中國有豐富的原料，有稠密的人口，從歐美的實業家銀行家看來，實在是一塊擴張他們經濟勢力的最好的地方。到了這個時候，帝國主義在策略上也就發生了一番變化。舊的帝國主義，其目的首在領土的擴張；或是探險，或是殖民，或是用武力去征服。新的帝國主義，則不在名義上的領土的取得，表面上似乎好看些；他們在一些勢力微弱，內政腐敗的國家裏面，運用其巧妙的財政作用（25）；其所採的征服的工具，是鐵路和銀行。所謂「利益範圍」(sphere of interest) 和「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一類的新術語，就是指這種情形而言的。

所謂利益範圍，乃是一塊指定的地方，在那塊地方某一強國明白地或暗示地，表示不許其他國家在那裏取得政治的權利；而且當地富源的開發，也只應由牠自己來經營（26）。利益範圍的取得，通常是經由下列的步骤：

最初，外國資本家在沿海地方，找得一處重要的根據地；隨後修造鐵路，貫通附近各地，以開發其天然利源，而操縱其「範圍」內的經濟的生活。其次，便是在當地設立銀行，或是獲得借款或讓與的優先權，特別是關於鐵路和鑛山兩項。外國資本家既然得了這許多的特別權利，做資本家的後盾的外國政府自然要求充分保護。於是列強就分別和中國政府定約，不讓中國把他們所經營的地方割讓給其他國家；同時幾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又互相訂約，互相保障她們在中國的各個利益範圍。

## 第二節 在美國視為利益範圍下的滿洲

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間中日之戰，中國敗於彈丸三島之日本後，所謂「天朝上國」之弱點，殆已暴露無餘。於是上述帝國主義者的策略，就一齊施用到中國來了。那時俄國把北滿洲和外蒙古割作她的利益範圍，以旅順為根據地(27)。日本與俄國針鋒相對，把南滿洲和內蒙古割作她的利益範圍，其根據地在台灣和澎湖(28)。德國用強迫手段租借膠州灣，即以山東半島為其擗取範圍，不容旁人染指(29)。英國既援例租得威海衛，復聲稱揚子江流域、西藏和四川，全是她的利益範圍(30)。法國則志在控制中國的西南部，包括廣東、廣西、雲南諸省，其根據地便在廣州灣(31)。

列強在中國競爭勢力範圍的初期，還沒有美國的分，祇因那時美國在遠東還沒有得到根據地。但自西美戰爭發生，美國戰勝西班牙之後，她就得到了斐律賓。有了這些羣島，再加上她的寬闊的太平洋的海岸，就使得美國一躍而為遠東的強國。而且，美國商人在滿洲有大宗的商貨往來，亦已歷時半世紀之久了。所以，當中國建

造平漢粵漢兩幹路借款，各國資本家紛起承攬的時候，American Chinese Development Company 也就隨即加入在這個公司的組合中，包含着最著名的美孚石油公司和美國製糖公司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的成分(82)。加入結果，美國的資本家曾於一八九八年取得建造粵漢鐵路之權(83)。

平漢鐵路一段的修築之權，為比利時公司所取得。中美拓殖公司雖則取得修築粵漢一段之權，但其工作僅會測量兩次，並修好廣州至北約三十哩的鐵路；自本公司之領導者前上議院議員布賴斯 (Brice) 死了以後，一切進行就全停了。一九〇五年，美國大銀行家摩根 (J. P. Morgan) 把比利時的權利也買了過來(84)，但是他並不會實地進行築路的工作。到後來，粵漢鐵路合同正式取消，所有中美拓殖公司的財產，都歸中國政府贖回來了(85)。這第一次的美國在中國財政的經營，結果雖則不好；但在後來，這終不失為美國要求開發滿洲的先聲，而且還可認為美國銀行家和國務部合力圖謀滿洲經濟利益的開始。

### 第三節 門戶開放政策

在中美拓殖公司獲得粵漢鐵路建築權的後一年(一八九九)，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為着列強爭向中國榨取富源的關係，對世界各強國發表美國政府所決定採取的新政策。這項政策的作用，是防止中國為美國以外的其他強國瓜分；尤其是怕美國資本家所視為特殊利益範圍的滿洲被人家吞併，這項政策的名稱，就叫做門戶開放政策(86)。對於特殊的利益範圍和勢力範圍，門戶開放政策並不否認；不過在這些範圍內，各國必須有均等的經商機會而已。至海約翰提議的公式的手續，則係要求列強政府，共同發一宣言切

實聲明下列各點：

「第一 列強在中國境內的利益範圍或租借地，不與各凡由條約規定開放的商埠規例，以及一切既定的利益相衝突。

「第二 在上述利益範圍內各港口，所有商貨之落地或輸入一律須受中國協定關稅的徵收，由中國政府徵收之，不因其商貨所屬之國籍不同而有差異。

「第三 在上述利益範圍內，關於港口船鈔鐵路運費等等，該利益範圍當事國，對於其他國籍人民商貨之徵收，亦須與其本國人民商貨所受之待遇相同」（97）。

門戶開放政策的目的，看了以上所說，就可十分明白。美國的資本家，經營遠東來得較遲；除此以外，他們就沒有旁的辦法可以插進中國市場了。美國摩爾根公司的代表拉蒙特（Thomas W. Lamont），他自己就說得好：『若干年來，歐洲日本諸國，在東亞建立了若干勢力範圍，都足以害中國的主權和獨立。他們這樣一來，差不多把中國全境都分成了若干嚴密的商業區域；而在中國沒有劃定這樣區域如美國者，就無從謀得對華貿易的發達了』（98）。

#### 第四節 義和團的事變

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因中國國內的紛擾，而一時獲得列強的贊同。中國自受帝國的榨取以來，國內鬱勃不平之氣，久藏待發，一九〇〇年義和團的事變，就是一種由不平而發生的狂熱的表現。此次事變，雖由八國聯

軍的鐵蹄和大砲所蕩平；但從那回以後，却於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發生了重大的影響。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乘此時會，重申其門戶開放主義，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他發一通牒，分致英、法、俄、德、日本諸國。那通牒的大意，是「敦促各國對華合作，以便恢復中國的安全與和平，保障中國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維護列強從條約上或國際公法上所得到的一切權利，並切實尊重世界各國對華貿易均惠與公平的原則」(99)。這項主張，列強在紙面上都承認了；其中重要的原因，不是列強真愛和平，而是因為當時世界情形成了均勢的局面，誰也害怕單獨行動的危險(10)。

不管在形式上，列強都接受了海約翰的主張，而實際上美國在滿洲的經濟利益，則繼續不已地受到俄國資本家的威脅。一九〇一年，俄國因為義和團事變的關係，有重兵屯駐滿洲。而尤其重要的，則是在同一年中，她建築的中東鐵路(Chinese Eastern Railway)也通車了，她計劃的華俄道勝銀行(Russo-Chinese Bank)也成立了。俄國又可以從陸路方面把石油免稅輸到中國來；而其結果，就使美孚石油公司在滿洲的銷路為之銳減(11)。

美國對於東亞抱有野心，其對華政策的趨勢，可從一九〇三年美總統羅斯福(Roosevelt, Theodore)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的演說辭中得其大概。在那次演說裏，他不以美洲本部自足更宣稱美國是一個偉大的亞洲的國家：

「近來美國的版圖很有擴張，而其勢力之擴張更廣。以美國在太平洋上的天然的地位，將來準可以

稱霸於這廣大的洋面，祇須視我們自身的熱心決志爲何如（42）。

#### 第五節 創設滿洲銀行的計劃

在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前，美國資本在滿洲競爭的心思還不十分熱烈；而且在短期間內，美國還好像日本的副手。一九〇五年的戰爭，是日俄兩國在滿洲多年惡鬪的結果；但這次日本戰費之一部，卻是受着美國資本家哈里曼（Edward H. Harriman）與其所代表的昆·勒布公司（Kuhn Loeb & Co.）的幫助（43）。其後日俄講和會議，也由美國政府從中斡旋。同時巴拿馬運河通告完成，使得美國在太平洋方面商業上政治上的爭霸，有了一個重要的根據地。日俄和約通稱（朴次茅斯條約）就是在美國新罕木什爾（New Hampshire）省的朴次茅斯（Portsmouth）地方簽字的。這些事實，不能說全不關重要。日俄和約的第三第四兩條，會特別聲明門戶開放的主張，而尤其適用到滿洲門戶開放的，那是美國所認爲她的利益範圍的（44）。

朴次茅斯條約簽字不允之後，哈里曼與日本的代表伊藤博文和桂太郎談判結果，成立一項協定，彼此同意把南滿鐵路（South Manchurian Railway）作爲美日合辦，並將附屬於此鐵路的鑛業，森林，以及其他鑛產的讓與權，一概包括在內。在成立這項協定的時候，這條鐵路還算俄國所有，不過在那個已簽字而尚未批准的朴次茅斯條約第六條上，規定俄國須將這條鐵路轉讓日本而已。哈里曼個人，有建築一條環球鐵路的企圖，他想把南滿鐵路做他的計劃路線之一部；日本在朴次茅斯條約還未正式批准的時候，她是表示着願與美國平分這條鐵路的利益的。但在日俄和約經過批准的正式手續一月以後，日本隨即變卦：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日本與中國政府成立一項條約，就把美國資本家完全屏除於南滿鐵路以外了。哈里曼的企圖，爲日本有力的政治家所反對，到底沒有成功(46)。

美國財政家對於支配滿洲的競爭，總不肯就放手的。當合辦南滿鐵路的計劃失敗後，哈里曼又在計劃旁的路線，以期達到他的目的。哈里曼的計劃得到美國國務部的有力的幫助，特別是美國駐奉天總領事之盡力尤爲多。哈里曼與美國駐奉領事在美國經過了一次商議，總領事回任後，隨即與當時東三省總督唐紹儀成立一項協定。這次協定的主要計劃，就是創設一個滿洲銀行，資本額二千萬金元，作爲東三省政府財政代理機關。這個銀行的任務，穩定三省的金融，促進三省的鐵路建築以及其他事業；特別是促進從新民屯到瑯璪那一條鐵路的成立，因爲那就是哈里曼所新計劃爲他的環球鐵路之一部的。一九〇七年八月七日，三省當局發一備忘錄給哈里曼。這一天，美國駐奉總領事在他的日記上就是這樣欣喜若狂的寫道：「銀行計劃，唐全贊同。覺着也已經投郵了！前途希望，可謂無量。假如這個計劃果然見之實行，則我們於開發滿洲上，實居於最主要之地位。美國對華勢力之增進，當然不難一日千里」(46)。

一九〇八年，美國駐奉總領事斯特累特 (S. T. Sargent) 帶着滿洲銀行的協定草案回到紐約。在哈里曼，厚夫 (Jacob H. Schiff) 鄂圖卡爾 (Otto Kahn) 一些銀行家之間，與美國國務部，中國代表東三省總督之間，開若干會議。東三省總督那時到了美國，是特爲促成這個滿洲銀行的計劃而來的。中國代表與美國財政家之間沒有多少直接交涉，一切談判都由美國國務部承攬(47)。

事機畢竟不大湊巧，滿洲銀行的計劃終於煙消雲散。其原因就是滿清的光緒帝和那拉氏都在一九〇八年年底死了，中國談判這次借款的當權的主腦也下臺了（48）。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國務卿魯特（Root）和日本駐美大使訂立一項協定，互相保證美日兩國政府在華的各個利益範圍。在這項魯特高平條約（Root-Takahira agreement）上面，美國同日本又重行聲明了一次在太平洋上的門戶開放的主張，決定各不相侵，互維現狀（49）。

#### 第六節 對於滿洲鐵路的競爭

一九〇八年滿清那拉氏之死，和袁世凱的下臺，使得美國資本家創設一個滿洲銀行的巧計，隨着付之流水。然而哈里曼和其同謀的銀行家們，終是不死心的。到這時候，哈里曼還是很熱心的想實現他那環球鐵路的大欲。爲着這個，他需要一條鐵路，從俄國橫貫西伯利亞大鐵路上某一點起，至太平洋界之一港止，這個港口須是長年不結冰的。自一九〇六年始，他就與俄國政府談判多次，想收買牠的中東鐵路。俄政府答稱，如果和牠在滿洲爲勁敵的日本政府，願意把牠的南滿鐵路賣給美國銀行家時，則中東鐵路自然亦可出賣。很顯然的，日本對此是必要拒絕的。哈里曼退而求其次，就想出修造一條與南滿鐵路平行的鐵路的辦法：這條鐵路路線的擬議，是南起北直隸灣頭之錦州，北達黑龍江上之瓊瑯（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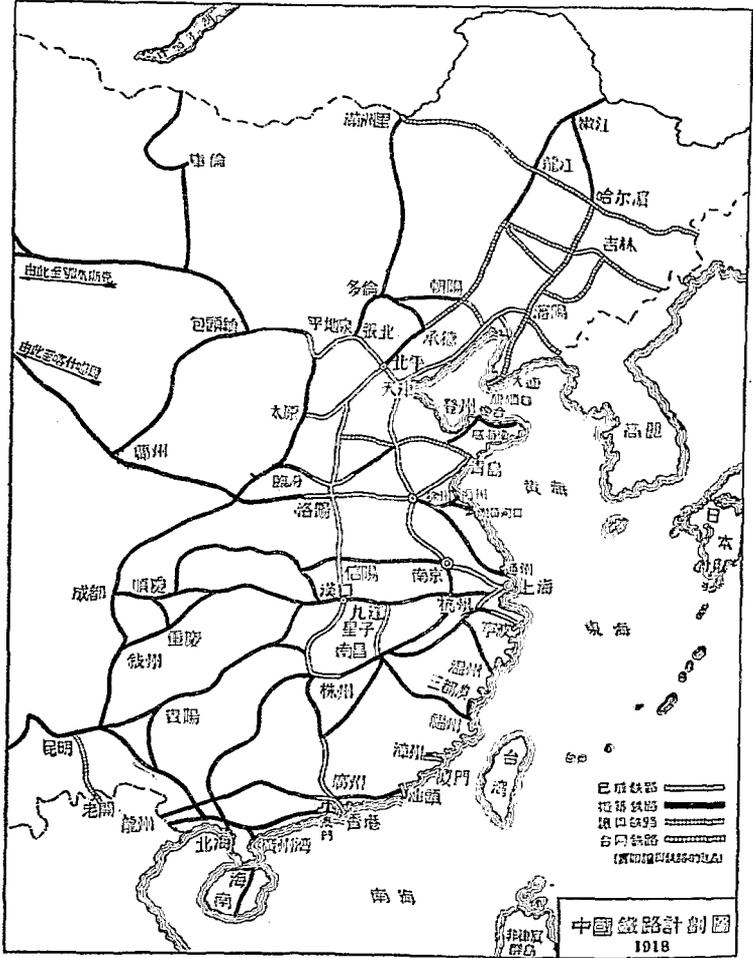
爲着順利進行這種計劃，以及其他在南滿洲的重要活動起見，美國銀行家一定要得到國務部方面充分的合作才行；而這種幫助，因美國總統的改選而更顯。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美總統塔夫脫（Taft, William

Howard)行就職式，他指斥縮減軍備之不當，宣稱保護遠東利益的必要；他的演說辭中說道：

『在遠東國際爭議中，由於門戶開放以及其他牽涉而發生的各問題，美國原有能力達到她的要求，保持她的尊嚴，維護她的利益。但是，以上所云，也許有時不能辦到——如果美國對於她的權利和利益的要求和保障，沒有其他手段為後盾，而僅僅靠着口頭上的抗議，和外交上的公文的話』(61)。

塔夫脫這樣的看重美國在國外的權利和利益，這樣的直認不諱的宣示於大眾，這就是「金元外交」這一個新術語的來源。美國政府和資本家更欲分管一攤於遠東，這個機會隨即來到。一九〇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和德英法各國銀行家訂一借款協約，以為修造川漢粵漢兩路之用(62)。美國銀行家，隨即也組織了一個團體，專門預備對中國政府的鐵路讓與權來投資。這個團體，以有名的摩根公司(J. P. Morgan & Co.)為領袖，大家推他主持對華鐵路投資的一切事宜；其餘構成的分子，有昆·勒布公司，第一國家銀行(First National Bank)，國民都市銀行(National City Bank)和哈里曼等(63)。美國銀行團組織好了以後，立即設法要加入那個經理湖廣借款的國際銀行裏面。中國與德英法三國銀行的協約簽字，宣布才有四天，美國國務卿諾克斯(Knox)要求美國銀行加入的照會就遂達中國政府來了(64)。

德英法三國銀行團和中國政府，因為湖廣借款的談判，已歷數年之久，不願美國更來加入，以致又因談判而延時日。但美國國務部，則堅持其加入之要求(65)。摩根銀團的代表與三國銀團在倫敦談判的時候，國務卿諾克斯對中國政府也就不斷予以外交上之威脅。他訓令美國駐華的代理公使，叫他「鄭重警告中國政府：美



國政府與三國銀團在巴黎和柏林的幾次會議中，美國參加國際銀團的談判，大有端緒；中國方面之遲疑，實爲毫無理由。」接着不久，美國公使又通告中國政府說：「如再有人堅持反對美國之加入，美國亦甚願於必要時單獨擔任這次借款的全部」(56)。

除對中國外，美國政府派在旁的國家的「國際偵探」爲着鼓吹美國代表加入湖廣借款的事，其進行也是很忙的。美國駐德大使喜爾 (David Jayne Hill) 告訴德國外務大臣說，美國要放棄美國資本在遠東的利益，他以爲是不可能的(57)。

這些外交人員的努力，似乎都沒有什麼效力。中國政府意存觀望，或者正欣幸着列強內部的自起紛爭。在這緊要關頭，美總統塔夫脫就急得親身出馬了。塔夫脫破棄一切外交上的慣例，直接發一私人的書信給滿清的攝政王，他在那信上說：

「我接到許多報告，關於美國資本參加湖廣借款的事，有一部分懷抱偏見的人，對貴政府表示反對，使我不勝遺憾……我發此信前來，深信由閣下之反省，必能立即圓滿解決這次事件，俾無礙於中美兩國之親交……我這次與閣下直接交涉，似乎異於常例；但因此次談判之成功，我視爲非常重要，所以事實上也就不得不然」(58)。

因這次高壓的結果，中國與四國借款的局面就確定了。美國加入，自不待言。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英法美四國銀行聯合擔任湖廣借款的草約就在巴黎成立了(59)。

湖廣借款的最後協定，直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始行正式簽字<sup>(60)</sup>。這次簽字的一方，為滿清帝國政府。其他方為德國的德意志·亞細亞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英國的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法國的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 Chine)、美國銀行團的摩根公司、昆勒布公司、第一國家銀行、和國民都市銀行。本協定規定，滿清帝國政府向四國銀團借款六百萬金鎊，利率百分之五。本借款期限定為四十年，以中國釐金、鹽稅、米捐等項為擔保。英德美三國工程師，分別擔任本協定所分配的鐵路地段的築路工作。本借款之交付，於同年內行之<sup>(61)</sup>。

#### 第七節 一九〇九年錦洲環璵鐵路的讓與權

前美國駐奉總領事斯特累特，在此時是摩根銀行團在華的代表了。他對於美國加入湖廣借款，曾大有所盡力；而且他是曾向滿洲當局建議，修造錦洲環璵鐵路之一人。這條鐵路如果實現，美國與日俄兩國在滿洲的競爭，便有了有力的根據地了。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中美英三方簽定一項協定，預備修造那條久在建議中的錦洲環璵鐵路；由美國 摩根銀行團供給資本，英國 保林公司 (Pauling and Co.) 擔任工程<sup>(62)</sup>。

錦洲環璵鐵路協定的簽字者，中國方面有東三省總督和奉天將軍；美國方面有摩根公司、昆勒布公司、第一國家銀行、和國民都市銀行；英國方面有保林公司的工程師等。依據本協定，東三省當局向美國銀行借款，作為修築錦洲環璵鐵路之用；其借款總額，須足夠修築本鐵路必要之開銷，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本借

款之本金與利息得滿清帝國政府之保證，以本鐵路爲抵押。同時，美國銀行團與英國保林公司之間，亦簽訂了一個合同。照這合同規定，修築錦洲瓊瑋鐵路時，其材料及其他設備之購自歐洲美洲者，美國至少須占一半；又，美國銀行家可以推薦若干工程師，公司方面必須僱用之（65）。

當摩根銀行團代表，把錦洲瓊瑋鐵路協定帶回美國之後，美國國務部以爲大可藉此實現哈里曼的老計劃，把滿洲各鐵路都化成國際的性質，而置之於列強銀行團的共同掌握中。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國務卿諾克斯送一節略給英國政府，要英國注意新近由中國政府、美國財政家、英國建築公司三方面簽訂那個鐵路協定，並正式提議如次：中國應由關係列強，供給一筆國際的大借款，以便：（一）把滿洲各鐵路，悉收之於一種經濟的，科學的，公平的管理之下；此時各路的所有權，當歸之於中國，而其財政權則由關係各國操之。（二）此項借款額，須巨大够用，須於一定期間內，確能募集，其條件應足以刺起資本家投資的熱心。（三）在本借款期間，參加借款各國的國民，有監察鐵路狀況之權；參加借款各國的政府，在相互均等的基礎上，依舊享有各項特別的便利與利益。（四）除美國英國德國外，日本俄國亦當加入本團體（64）。

美國銀行家，得着國務部這樣的幫助，很希望就此把俄國和日本在滿洲所占的優越地位，用國際勢力來代替她。但強悍的日本，對於美國的提議，竟再來一次拒絕；至於俄國呢，當日本一日沒有放棄南滿鐵路的時候，她也一日不肯放棄她的中東鐵路（66）。

與俄國聯盟的有法國，與日本聯盟的有英國；法英兩國大家袒護她們的同盟，也不肯贊助美國，於是諾克

斯的計劃就算完了。而且，爲着美國對滿洲的開發現着很急進的原故，不僅未能挑撥得日俄間五年前血戰的夙恨，反而迫得她們一天一天地接近起來。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本和俄國之間，簽訂一項協定，互相尊重她們在滿洲的勢力範圍，此中消息便可知。

美國想要插足於中東兩鐵路計劃，既然再度失敗，於是她的銀行團祇得回頭來，單獨進行她那已經獲得的錦洲環琿鐵路合同。然而太不巧，日本和俄國的搗亂又來了。日俄兩國，不僅不願美國銀團分潤她們的南滿中東兩鐵路，而且她們還不許在滿洲有一條競爭的鐵路產生出來。雖則錦洲環琿鐵路協定，已經滿清上諭批准，而且中國在名分上也還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但俄國、日本全然不管，她們祇願齊向美國國務部提出抗議，說錦洲環琿鐵路之修築，對於她們在滿洲的特殊利益，實爲含着敵意的行爲。英國於此對其同盟國也作默認之援助。美國勢成孤立，不能以一敵三，於是錦洲環琿鐵路計劃，又終成畫餅了。

不過在這個時候，美國在遠東的活動，以及美國國務部與銀行的密切關係，均已確立其基礎。當湖廣借款和錦洲環琿鐵路談判時代的美國駐華公使洛克喜爾（W. W. Rockhill）會對於此種政策作如下之說明道：

「事實明白告訴我們：至少在東方，從土耳其的斯坦波爾（Sambou）到日本的東京，政治，財政，和商業都是攜手進行，分離不開的；要是沒有政府在政治上財政上擔當責任，則商業上必無充分獲利之望，國家的勢力和威信，也要不能保持。我們美國如果忽視了這樣明顯的事實，那麼我們在遠東的經營，即永無光大發揚之日」（66）。

## 第八節 六國借款

這種國際競爭湖廣借款的事情，對於中國發生兩個效果：第一，中國政府感受着華盛頓政府為後盾的美國銀團的壓迫，因為牠要求加入歐洲列強對華侵略的團體，滿清帝國，一天一天地趨向破產的路上，大有被外國資本家完全管理中國財政的危險（6）。在外國肆行榨取之下，滿清的命運，十分飄搖不定，若不想個法子穩定全國的金融，破滅似乎是可料到的。因此，一項借款五千萬金元，以穩定金融和開發滿洲富源的計劃，便落在美國銀團的手裏了。這個計劃，不啻一九〇七年美國駐奉總領事與東三省總督創設滿洲銀行事件之再燃。實則美國銀行團也真想趁此機會，在滿洲得一經濟的控制的地位。

當這次借款計劃的消息，傳布到了歐洲的時候，英法德三國銀行家就主張不能由美國單獨擔任，他們也要加入進來。最初，美國銀團是表示拒絕的，雖則她在不久以前，正以門戶開放政策為理由，要求參加湖廣借款。到了後來，美國畢竟答應了三國銀行家加入這次借款的要求了，其內容由於有以下的幾個原因：（一）美國資本家想藉國際的聯合，抵抗俄國在滿洲的勢力；（二）基於限制財政競爭之必要；（三）美國市場沒有充分吸收中國債券的能力，因為那時美國還不是一個巨額的對外投資國，她自己境內的大工業，還有吸收她自己資本的需要。

國際的財政的托辣斯時代，就此開始了（68）。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國與美英德法四國銀團的借款協定就成立了。簽字於這項協定上的，在中國

爲滿清帝國政府；美國有摩根公司，昆·勒布公司，第一國家銀行，和國民都市銀行；英國有匯豐銀行；德國有德意志·亞細亞銀行；法國有匯理銀行。依據本協定，由四國銀行供給中國借款一千萬金鎊（約合五千萬元），以便整理中國金融，促進東三省各種實業的發達。借款利率百分之五，借款期限爲四十年。擔保品，爲煙稅，生產稅，消費稅，和鹽稅。在協定上聲明，此等稅款，須專對本借款負責，不能再用作其他的抵押。如遇不踐約時，外國銀行家對牠們有要求的優先權。中國未得外國銀行家的同意，不能廢止或減縮以上所列的稅款。

像這樣有力的協定，即是通常所稱爲中國金融借款者。這次借款的成立，使中國受外國財政的管理上，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前美國駐奉天總領事斯特累特，曾經經手創設滿洲銀行的談判者，此時是摩根公司的財政代表，也即是經手此次金融借款主要之一人。在借款協定簽字兩天以後，他寫信告訴摩根說：「上星期六簽字的借款協定的意義，不難於五年之後視其實效。自國務卿諾克斯開始美國對華的新政策以來，這要算是第一次得到的具體的結果了。」同樣在他的日記上，我們也可以看見他在協定簽字的那一天，是這樣的寫道：「中國金融借款，今日算告完成。『金元外交』之妙用，畢竟有了事實的證明了」(69)。按之實際，原也不錯：這次協定，便是在中國舊銀團的基礎，而日後演化成爲今日的新銀行團。依據本協定，對華借款爲四國銀團所獨占。本協定第十六條大意云：「中國如果決定借用外資，與中國合辦滿洲事業，而其事業之範圍，爲本借款所涉及，或與此有關者，本協定各關係銀行，有投資的優先權。」照這樣子下去，美國資本家爲着自身利益關係，不惟出爾反爾，實已放棄他那素來奉爲口頭禪的門戶開放政策了。爲反對美國包辦起見，俄國、日本一齊提出抗議，要求以

平等的條件，加入這個團體裏來。

正在她們爭執不決的時候，中國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就發生了。距此十一年前，中國發生了義和團的事變，那是對於歐美各國資本家肆行侵略中國的第一次的抗議。辛亥革命，中國把滿清政府推翻了，也就是因為在滿清政府懦弱和腐敗的統治之下，外國侵略，日甚一日，簡直要把中國淪為外國財政上之附庸了。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袁世凱竊得中國政權，就向四國銀團提議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的善後大借款。同時他又通知四國政府希望俄國和日本兩國也加入此銀團。經過多番談判之後，成立一項協定草案，祇待中國正式簽字。這項草案已得外國政府的同意；其中條件，幾乎包含着六國銀行家一切重要的要求，而聘請外國人員加入中國重要行政機關，以及僱用外籍收稅員，海關監督人等，尤其是列強政府所極力堅持的（五）。

以上所說，是一九一三年的事。就在那一年，威爾遜（W. Wilson）第一次當選為美國的總統，美國銀行團請問這位新總統，他對於這次快要正式成立的六國借款，態度如何？這種請問，原是想新總統敦促美國銀行團去參加對華借款。然而就在就職兩星期之後，威爾遜發出一道聲明美國政府對於在華投資的新政策的宣言：在這宣言裏面，美國政府把從前對於摩根銀行團的援助撤回去了。此宣言之一部道：

「在上一屆總統任內，曾要求一部分美國銀行家與各國共同進行對華借款……本政府履新後，上述銀行家曾來詢問，對於對華借款事宜，是否照舊要求其加入……經政府方面，審查該項借款條件，或由此項條件以致將來必將發生之責任，認為不便之處甚多，此項要求，決即終止。」

自吾人視之，該項借款條件之規定，似於中國之行政獨立抵觸太多；因此政府方面，遂認爲美國銀團無參與該項借款之必要。中國人民，近方新有覺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美國銀團如果貿然加入該項借款，將來勢必發生多種不愉快之事實，如對彼邦施以財政上的，甚至還是政治上的，有力的干涉，而此種責任實非政府所願負。在該項借款條件中，不僅包含着要以中國那些陳腐的，繁重的特殊賦稅作擔保，而且還規定那些賦稅要用洋員去管理。政府方面要是當真鼓勵銀行團體去實行參加此次對華借款的話，其應負之責任甚是顯然，而且也就太違反了我們立國的精神了（72）。

威爾遜這次宣言，正式地暴露了財政的帝國主義的戰略和目的；但在此宣言的另一段，我們很可以看見發表此次宣言的重要動機；那就是因爲在威爾遜第一次總統任內，美國政府是代表當時工業資本利益的，而不是代表銀行資本利益的。那一段說：「現在美國政府，極欲設法增進美國與中國間最廣大，最密切的通商關係。一切美國商人，製造家，包工者，和工程師等，所必需於銀行業以及其他財政上之便利，政府都願於立法上，極力促進并維持之。這些便利，是美國工商業家所尙感缺乏，和其他國家工商業者比較起來極感不如的」（73）。

因爲政府援助撤去的結果，美國銀行家就從六國銀團裏面退了出來。外交上的合作，對於財政的帝國主義之必要，在此次變遷中，可謂表示得十分的明顯了。美國退出之後，六國銀團變成五國銀團；「在此種組織之下，所謂二千五百萬金鎊的善後借款，卒得於一九一三年正式成立」（74）。美國財政家侵略中國的野心，雖則一時急切未能實現，但美國資本在遠東勢力的發展，實已無可遏阻，無可否認，而與日本之軋轢也便日甚一日。

一九一二年五月，大坂朝日新聞的社論就會這樣警告道：

「美國在中國雖無領土的租讓和地理上的便利，但她對於中國政治上財政上之事務，殆已擁有指揮之權。……日本、俄國、英國，她們在華的權利和利益，原都是很優越的，可是美國勇敢的和巧妙的外交居然戰勝了她們，逼得她們不得不退居於落後的地位了。」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的爆發，是帝國主義者在世界各處，包括中國在內，競爭利益的衝突的最高點；大戰爆發後，列強對華侵略，多半為之稍停，在大戰的初頭，美國不會率入，會對中國有小規模投資的事實。一九一六年五月，美國摩根公司的附屬機關，美國國際投資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會和中國政府訂立一項借款合同：借款的用途，是修濬山東省境內的運河；借款的條件，是總額三百萬金元，期限三十年，利率百分之七，而以本段運河流域的地產、租稅，以及本段運河的雜捐和通稅為擔保。同年同月，美國的芝加哥西謨斯·揆立公司（Siemens and Caray Co. of Chicago），也在中國獲得一項建築一千五百里的鐵路的讓與權。

到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歐洲大戰。在同一年，俄國發生了社會主義的大革命，決然地跳出了國際帝國主義對華掠奪的團體以外。現在剩下的在滿洲競爭的對手，就是美日兩國了。依照向例，凡遇兩國競爭利益範圍不能相下時，除過必要使用武力外，通常就以互相承認，互相尊重之協定方式解決之。美日於此，自亦如是。為和美國取得諒解起見，日本就派了一個代表團，以石井為領袖，到美國去，而在同年十一月二日，石井就和美國國

務卿蘭辛 (Lansing) 簽定了一次秘密協定，這項協定的成立，於遠東的政局上是有深遠的影響的。

蘭辛·石井協定 (Lansing-Ishii agreement) 實際上是美國放棄了親善的假面具，明白地承認了遠東地方的日本帝國主義的行為。在協定條見上，美國一方面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特別是在那些與日本國境相接近的部分。」同時她們又故意要避免破壞「中國獨立或領土完整」的名目，她們否認有旁的目的，而祇是重申戶開放政策或「工商業機會均等」的主張。除美日兩國外，她們還一致反對其他列強之獲得特殊利益，破壞中國獨立或違反戶開放原則(78)。像這樣的協定，實在是顯然地干涉了中國的政治上的事務，違反了四年前威爾遜所標榜的善意對華的主張。中國政府對於蘭辛·石井協定不能忍受，隨即提出抗議，宣稱「任何協定爲外國相互間所簽訂者，中國決不受其拘束；她對於外國在華權利之尊重，祇限於在現行條約規定範圍之內者而已」(79)。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由列國帝國主義者在華爭奪利益而起的衝突，將於彼間求一解決。其中最重要糾紛的一個，就是所謂山東問題。自一八九八年租借膠州灣起，德國即認定山東爲她的勢力範圍。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日本藉口英日同盟的關係，發兵攻取膠州灣，並擴充其勢力及於山東全省，各處要隘，悉有日軍屯駐。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強要繼承戰前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和利益，而且還要超出舊約規定以上，增加種種其他條款，以便日本能够獲得山東全境的管理權。除山東外，日本還要求管理滿洲的南部，內蒙古的東部，連同一切鐵路、礦業、財政上之讓與，以及警察和軍事之支配等等在內(80)。

這些條件，中國自然不肯接受；旋因日本用最後通牒來相恐嚇，北京政府遂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忍辱簽字了（81）。

在中日談判中，華盛頓政府會通牒中日兩國說，中日兩國間已成立或將成立之任何協定或事務，其有損害美國政府及其國民在中國之條約上的權利，中國的政治上或領土上的完整，以及國際對華的公認的方針，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一概不能承認（82）。

但在日本方面呢，她是立意要在協約各國戰勝之後繼續保有山東的；為增厚她自己的聲援計，日本會與英國訂一秘密協定，由英國允許幫助日本的要求（83）。當巴黎和會討論到山東問題時，日本代表團因有所恃，即公然以退出和會，抵制國際聯盟的方案相要挾，必欲和會批准她對山東的掠奪。美總統威爾遜，是號稱愛說公道話的，到此也便贊同了日本的要求，其主要的理由，就是恐怕日本退出和會以後，將在東方組織與她自己連成一氣的同盟，「破壞了他所夢想的國際聯盟的大計劃」（84）。

#### 第九節 新銀行團

日本在巴黎和會的勝利，不免使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以及美國想打破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的企圖，同受一番打擊。不過這番打擊，有了一九二〇年新銀行團的成立，也就可以補償了。一九一七年，中國受了美國的影響，也去參加歐洲的大戰。美國國務部為着援助中國的財政計，就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了美國各銀行的代表，商詢對華借款的事情。此次被召銀行，共計三十六家，其中有一部分是曾經進行過對華投資的，而

爲之首者，則有一個主管委員會；此委員會係由摩根公司、昆·勒布公司、國民都市銀行、第一國家銀行、產斯國家銀行（Chase National Bank）、芝加哥大陸保商儲蓄銀行（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 Bank of Chicago）、利亨金孫公司（Tee, Higginson and Co.）和美國保信公司組織而成（85）。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這些銀行家寫了一道公牒給國務部，表示願任對華借款之意，而以下列四項爲條件（86）：

（一）對華借款，由英法日美四國銀團擔任，此團體中之份子，應各得該國政府之承認。

（二）美國銀團中的一切會員，應各放棄其在中國已得的借款特權，以及所有借給中國的款項，均歸四國銀團公同辦理。

（三）自從大戰開始以後，美國在外交上和商業上的國際關係，均已有所改變，政府應承認之，因以預備今後應付此種變化之新的方針。

（四）在對華借款成立的時候，美國政府應當明白宣布，這項借款是由政府方面提議的（87）。

對於美國銀行家這次明白請求政府，援助他們的對華投資，國務卿蘭辛表示完全同意。他在接到公牒之次日，即回一封信給銀行家，其中明白說道：

（一）政府方面，既爲此項借款的提議人，則在將來正式發行時節，自然毫不猶豫，要把此次事實公開宣布出來。

（二）對於美國國民在國外訂立的公正的契約，政府方面甚願予以種種正當的援助，并採取迅速有力的

表示，及一切可能的步驟，以保證其契約順利之執行（89）。

美國政府在與國內銀團打好商量之後，旋即通告英法日各國政府，提議組織新銀行團，進行對華借款。在以下所錄的一項文件內，我們可以看出美國政府是如何的完全改變了牠從前的主張：從前在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第一屆總統任內，美國政府對於那時的六國借款，是曾經宣言過，不肯予銀行家以援助的。可是現在呢，華盛頓政府不僅盡力地願做美國銀行家的後盾，而且牠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送給英國外交部的公文裏，是這樣直認不諱的說：

「美國政府，現可決然聲明，既不反對因債務關係而管理中國賦稅的征收，或其他的擔保；也不反對因或種借款的特殊條件，而任命外國顧問，以監督中國的金融改革事宜」（90）。

當四國政府對於新銀行團的事情，猶在交換文書的時候，四國關係銀行團即已集議於巴黎。美國摩根公司代表拉蒙特，那時正以巴黎和會中美國代表團的財政顧問資格，住在巴黎，他對於各國銀行家的會議，以美國銀團代表名義活動，實居於首要的地位。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就在這個會裏產生一項草約來了。

在正式協定未成立以前，尚有兩種困難必須設法除去。美國銀行家和國務部對於此種困難之應付，其行動完全是合作的。「其間經過好幾個月的外交談判，美國於此，始終居於主動的地位」（91）。

困難的第一點，就是英法兩國政府對於牠們的銀行團，不願予以充分的外交上的援助。上述五月十二日各國銀行家在巴黎成立的協定草案，原說過他們的政府，願意援助他們的行動的；可是事實上則英法表示不

肯，祇有美國倒很願意。說到這裏，我們必須記清那個時候的事實：在那個時候，歐洲大戰已把美國銀行家變成歐洲各國的債權者，英法兩國在戰後都沒有能力投資。新銀行團借款如果成功，英法銀團勢必要仰仗美日兩國的供給。在新銀行團裏面處於這樣地位的英法銀團，英法政府自然是不願意予以對華借款的獨占權的。英法政府堅持着，除本團體外，其他英法銀團之願意對華投資者，新銀行團亦應尤其加入，與之合作。直到最後，由美國國務部想出一項調停的提議，得英法政府之承認，摩根銀行團的主張纔得一致通過。此項提議的大意道：

『四國銀團，按照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與十二日在巴黎會議裏面產生出來的各種決議和協定，進行一切對華借款，四國政府分別擔任以全力援助之。如遇特種借款（發生爭競情事時），四國政府在北京的外交代表必須一致對華，共同援助，至新銀行團達到該項借款目的為止』（91）。

困難的第二點，就是日本想獨占滿洲和蒙古的利源，提議把那兩處地方劃出於新銀行團的經營區域以外；從美國銀行家與國外關係的觀點上看，這比困難的第一點還要嚴重而棘手。英美兩國政府對於日本此種主張馬上提出抗議。同時美國財政團體，也對此點單獨表示大不謂然。摩根銀行團與美國國務部聯合一致，向日本進行了許久的麻煩的談判。拉蒙特，摩根銀行團的代表，竟至於通告日本銀行家說：『蒙古和滿洲，都是中國的重要部分；那末，把滿蒙除出新銀行團以外的任何企圖是不可通的』（92）。隨後國務卿蘭辛，也告訴日本政府，說是有了蘭辛石井協定，日本可以完全信賴美國及其他參加新銀行團二國之誠意，她們雖然要把滿蒙劃入經營範圍但決不致採取任何傷害日本利益之行動（93）。在此時拉蒙特『得着國務部的同意』（94）。更

親身出馬，前赴日本。如此經過一番長久的交涉以後，方議定一個折衷的辦法，而得到各國的贊同。美國政府與其資本家一鼻孔出氣，在牠所發表的聲言裏表示得非常簡明：那聲言是一九二〇年四月三日發表的，直截宣稱「拉蒙特君在東京所提議的折衷辦法，美國政府無不同意」(95)。照拉蒙特提議，南滿鐵路以及其他若干路線已由日本經營甚有成效者(96)，得劃出於新銀行團領域以外，但正在計劃中的洮南熱河鐵路 (Tso-nan-ho-Jehol Railway) 以及連結洮南熱河鐵路之一點，通至一海口的那條擬築鐵路，則概須劃入新銀行團的經營範圍之中(97)。

日本想把滿蒙除外的要求，既已大部取消，美國銀行家現在就大可以圓滿他們的功行了。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所謂新銀行團協定就在紐約商會大樓上正式成立，計簽字於此項協定上者，有下列各國銀行的代表：英國，匯豐銀行；法國，匯理銀行；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美國，摩根公司，昆勒布公司，國民都市銀行，產斯國家銀行，紐約保信公司，利喜金孫公司，和芝加哥大橫保商儲蓄銀行。

在上項協定簽字以後，中國政府纔得着照會(98)。美國政府是常常標榜着保證中國的獨立主權的，但關於新銀行團之發起，經過，和成立，美國國務部直到那時就從未會和北平政府商量過。

#### 第十節 把中國全境看做美國的勢力範圍

新銀行團協定，以美國的優越的經濟地位為背景；這項協定一成立，美國資本家和國務部從一九〇〇年以來的勢力，已算達到了他們的目的。照這個時候的情形看，直把中國的全境，都劃做了美國的勢力範圍(99)。

新銀行團組成的目的，據協定所載，就是要包辦一切對華借款及其借款事業，此所謂「對華」的對象，就是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各部，中國各省政府，以及為中國政府或省政府所享有，所支配，或所關涉之各種公司或社團。」協定第三條或第四條說：「在新銀行團裏面的各國分團體，對於各種事業的經營，機會完全均等，但遇某一團體對某一事業不願擔任的，仍許保留其不加入之自由。」第五條說：「在可能範圍內，各團體對任何經營，概不共同負責，惟各該團體，須盡其分內應盡之義務而已。」第六條和第七條說：「四國對華借款，如有不能在她本國市場賣出債票者，可以把她的一部分交給四國中其他國家代辦。」這最後一項規定，就指示出了大戰後遠東的真實的情形。美國在戰後的地位，原已是一個國際的大債主，現在她更可以加倍活躍，獨掌東亞的財權了。

「因為歐洲大戰，耗損太甚的原故，英法兩國在最近幾年內，將無能力向中國及其他的地方去投資。因此，美國乃應時而與由舊銀行團中一個不甚顯著的會員，一躍而在新銀行團中占着首要的位置。」

「在這樣的場合，美國把銀行團做個代表機關，必當充分的預備着，以便朝前活動。誠能如此，則在今後的事實上，美國將不難與其饒有經驗之同伴，如英法日本三國，計劃出一種健全的，廣大的開發中國經濟和財政的方案來……而且對於現在正陷紛擾的中國狀況，美國亦不難由其駐在北平的外交代表，予以相當之糾正和助力」(100)。

由此看來，新銀行團之實現，可謂美國對華兩大政策之成功：第一，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勝利了。因為美國資本，從此可以借新銀行團的名義，儘量地，自由地，投入中國市場。第二，美國前國務卿諾克斯，想把各國在華勢

力中立化或國際化的計劃，現在也可以實現了。因為照新銀行團的協定，所有一切鐵路和其他的建設，爲此銀行團所承辦的，均須劃歸國際的共同管理，特別是受美國和日本的有力指揮（101）。以前各國對華的勢力範圍，眼看着快要打破了；今後中國全境，勢將合好幾個勢力範圍變成一個，這一個便是新銀行團的勢力範圍。無怪乎拉蒙特要狂喜地說：「列強在華劃定勢力範圍之舉，我們今後再也不會看見了」（102）。自從總統羅斯福退回庚子賠款，作爲中國留美學生基金以來，美國就傳統地被認爲中國的好朋友，這種形勢，雖以一九〇五年排斥華工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的成立，亦未有所改變。不過無論如何，這次新組成的銀行團，總不能認爲「一種慈善性質的團體」，如拉蒙特所說的，因爲「除非可以從中得到很大的利潤，新銀行團的事業就將無法進行」（103）。川漢粵漢兩鐵路的建築權，是美國在一九〇九年所苦爭過的，現在則在新銀行團名義之下，美國團體成爲建築此兩鐵路的主要分子了。新銀行團的成立，爲威爾遜任內的事情；到一九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次屆總統哈定任內的國務卿休士（Charles E. Hughes），也通告摩根銀行團說，他對於新銀行團的宗旨是完全贊同的；（104）不僅如此，這個新局面還在鼎鼎大名的華盛頓會議裏，得到國際外交上的公開的承認。這次會議的日期，係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這次會議的主要的題目，就是關於軍備和遠東。此中形勢及其結果，是很值得注意的。

華盛頓會議中所成立的關於遠東的一些協定，顯示着美國政策的制勝。門戶開放，重新聲明一次。諾克斯想要禁阻列強爭執勢力範圍的老計劃，也於此實現了。

美法英日四國間，簽訂了一項四國協約，標榜着保持太平洋的現狀。在四國協約內，她們互相約定『尊重此在太平洋領域內所有領島和屬島 (insular possessions and insular dominions) 的權利。』在四國協約外，又簽訂了一項附加條約，聲明上述『領島和屬島』字樣適用於日本時，祇包括庫頁島南部，台灣，和澎湖。從美國方面看來，四國協約最重要的地方，就是第四款：照那一款規定，一俟協約得四國政府之批准時，『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兩國在倫敦所締結之同盟協定，應即廢止無效』(105)。因此，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美國上議員洛治 (Lodge) 然可以在上議院公開報告說：『四國協約中最主要的一點，爲英日同盟之告終。這一點就是本協約的最要的目的。』隨後洛治還要補足一句：『就我們美國對遠東和對太平洋的關係上說，英日同盟之成在，實爲一件最危險的東西』(106)。

四國協約以外，還締結了一項九國協約，直接規定關於中國的各種事項。此協約之簽字者，爲美國，比國，英國，法國，意國，日本，荷蘭，葡萄牙和中國。在協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互相約定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門戶開放的老調，又在這協約裏唱了一回。締約列強，均不得利用中國紊亂之狀況，取得有妨於其他各國的特權特典。爲防止勢力範圍與讓與爭執的弊端起見，本協約規定各國政府不得營求，並不得助其國民營求一切經濟上和商業上的特別利益致有害於其他各國之經營。各國政府，概不得『扶助其國民與他國人民相互間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上特定部分，各享有絕對的排他機會，而締結之任何協定。』中國自身，也承認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以毫無差別的辦法，待遇各國人民(107)。

參與華盛頓會議列強，既然口口聲聲說要尊重中國領土和行政上的完整，於是中國代表就向大會提議，要求中國關稅自主，與撤廢外國在華的各級法庭。中國海關關稅之定為一種最低率的值百抽五，始於一八四二年簽訂的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四年，中美兩國訂立條約，又援例採用之（108）。其他各國對華締約，概行仿此，未有例外。至外人監督中國關稅之征收，則始於一八五三年：那年正是太平軍攻陷上海，清清關吏棄職潛逃的時候。外國領事，便越俎代庖，開始在上海代收稅款；其次年，美英法三國領事更和中國訂約，創立僱用洋員監督海關的制度，一八五八年外人便正式管理中國海關。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據中國外交總長宣言說，所有服務於中國海關的四十四個稅務司當中，竟沒有一個是中國人（109）。在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聲稱現行的值百抽五的稅率，實在是中國政府一種源源不絕的財政上的損失；歐美列強往往責備中國沒有鞏固的政府，實則中國政府如果要臻鞏固，就得首先恢復牠的關稅自主纔行。然而結果呢，華盛頓會議，究竟不會允許中國關稅自主，而僅規定對於現行稅率略加改正，俾得在現代世界財政狀況之下，切實值百抽五，并允在將來召集一個會議，對於中國關稅問題予以考慮考慮而已（110）。

同樣，關於外國在華所設立的法庭，中國代表亦以侵犯中國主權為理由，要求列強從速把牠撤廢。回溯外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以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為始。隨後不久，其他各國也都取得這項特權。後來到一九〇三年，中美兩國訂立商約，美國表示將來可以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意；但以中國法律狀況，司法行政，以及其他相關之點，能使美國滿意為條件（111）。此外，在一九〇二年中美商約（112），一九〇三年的中日商約（113）

裏面，也有同樣冠冕的規定。在此次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雖則極力要求取消外國在華的法庭，但結果卻和關稅自主問題一樣，畢竟不能得到列強的允許，而僅議決組織一個司法調查團，勉強到中國來敷衍一下。至於說項委員團將來由調查而作成的報告或提議，各國政府卻絲毫不受拘束，完全保有採取或拒絕之自由（114）。

從各方面看，美國政府從華盛頓會議所獲得的政治上的成功，和摩根銀行團從新銀行團所獲得的經濟上的成功，恰好成個對照。不僅門戶開放的主張，由此愈增其鞏固，而且列強大家同意，不再對中國建設什麼勢力範圍。關於這後一點，美總統哈定在敦促上議院批准華盛頓會議各項條約的那封信上，是尤所注重的。他并且還說，九國協約成立，蘭辛石井協定就可取消；蘭辛石井協定是成立於一八一七年，而承認日本在華有特別的權利的（115）。後至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蘭辛石井協定就果然由華盛頓和東京兩政府正式宣布作廢了。不過，一九〇八年為維持美日兩國在太平洋上的現況而締結的魯特高平條約則仍繼續有效（116）。

華盛頓會議，有一項副產物，那就是所謂山東協定；在這協定裏面，新銀行團的勢力也可以發覺出來。當中國與日本為山東問題而開的談判中，美國的休士和英國的巴爾福（Sir Arthur Balfour）最初也會出席的，到後來纔換了旁的美國英國的代表。談判結果，使得與美國在遠東的勁敵為日本，失去了一處重要的根源地，而且還把一部分從前為日本所獨占的讓與權，交給新銀行團。照山東協定規定，由日本交還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於中國，并撤退山東境內的日本軍隊。同時中國亦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膠濟鐵路，此國庫券之清償期限為

十五年（117）。不過，關於膠濟鐵路兩延長綫，即濟順高徐兩路綫之讓與權，仍不能由中國收回，而應開放為一種國際財團的共同營業（118）。美國銀團既為新銀行團之靈魂，新銀行團又於對華借款取得獨占，則美國資本將來對於此兩路綫之勢力如何，也就不問可知道了。

若干年來，美國政府與資本家的公開表示的目的，就是要掌握太平洋上的霸權。為着這個，使得美國與外國間數數發生衝突，最初是和俄日兩國，後來就是單獨對付日本一國。早在一九〇七年，日本金子就宣言道：「我們對於太平洋上的優勢，必與美國競爭到底，而且我們也必須出其全力，以掌握遠東各種的市場」（119）。比較時候更近些的，則有一九一九年美國杜威教授歸自遠東後之言論，他說：

從我的遊歷中，有一件事實必須報告出來的，就是過去四星期中，我在中國所曾接談的人們，無論是中國人或美國人，他們都確實相信將來又一大戰的種子，現在已經深深地在中國培植起來了（120）。

自日本看來，所有遠東一帶都是她的獨占的經濟範圍。她在這裏，逐漸發展她的亞洲門羅主義，而以「亞洲人的亞洲」一口號相標榜。在新銀行團組織伊始時，日本想把蒙古滿洲除外，以保留其在遠東的獨占的經濟勢力，就正和美國高唱門羅主義，要在西半球一手包辦一般。美國銀行團與國務部，壓迫日本撤消其在東亞的獨占的要求，這對於日本的帝國主義的計劃，誠不啻一種挑戰的行動了。

#### 第十一節 近東方面的勢力範圍

美國在近東方面的投資，以煙草與石油為主；這樣，使得那塊地方就成了一個美國的勢力範圍。華盛頓政

府，對於近東方面的美國資本家的發展，是如何的幫忙，在以下美國海軍情報局所發表的一篇報告文中，就說得非常明白：

「我們在近東方面，有廣大的利益，特別是關於煙草與煤油。一九一九年的初期，好幾艘美國的驅逐艦，得到保護近東利益的命令，開到君士坦丁堡去……對於開發近東利源的可能的限度，美國商業團體的代表們，已很詳細的研究過。美國海軍方面，對於商業代表的行動，常給以十二分的援助：海軍船，載運代表調查近東各地；海軍將弁，也把自己往來黑海沿岸所得到的商業消息，通通告訴他們……美國商業團體，不僅在營業上進行獲得海軍方面的幫忙，而且每當一種營業機會來到，公司尚未十分覺察，常有先得到海軍方面的詳盡的通告……有一艘驅逐艦，常川駐在土耳其的散孫（Samsun），看管那處地方的美國的煙草利益……該處一切美國煙草公司的營業，就都靠着這艘軍艦保護其安全地裝運出港」（121）。

美國駐土海軍中間，有一個軍官從土耳其得到一項重要的讓與權，許美國的資本，大規模地開發土耳其的利源。一九〇九年，美國海軍少將支斯得爾（Rear-Admiral Colby M. Chester），即上面所說的那個軍官，與土耳其政府間，成立了一項協定草案，計劃着用美國的資本，辦理土耳其的築港修路開鑛各事。美總統羅斯福，對於這種經營是當然贊成的。在美國艦隊周遊世界的歸途中，美政府令其停泊士麥拿（Smyrna），并約一部土耳其官吏，交涉關於美國讓與之事（122）。支斯得爾想要設法使土政府批准此項協定，但遇到了一個勒

敵，那就是一部德國資本家所組織的巴格達鐵路公司 (Bagdad Railway Company)。此外土耳其的革命，也延緩了批准的時日。直到一九一〇年，這項協定纔經過土耳其工程部長的簽字，呈送到土耳其的國會，請求批准。在這項過程中，支斯得爾團體之所以能够戰勝德國的資本家，美國國務部是大有一番幫助的。

那時美國國務卿諾克斯，正準備着要向世界推廣他的「金元外交」的策略，曾通告支斯得爾說，他是很重視這項讓與權的。其次，美國國務次卿罕亭吞·威爾遜 (Huntington Wilson) 以參與土耳其新蘇丹加冕典禮，於一九〇九年到了君士坦丁堡的時候，也公開說，他此行的目的，就是援助支斯得爾的要求 (123)。還有，「當支斯得爾讓與協定送交土耳其國會之後，歐洲各國駐土代表都向美國駐土代理大使卡忒 (John Ridgely Carter) 致賀，贊揚其外交幫助支斯得爾獲得讓與權之成功」 (124)。

不過，支斯得爾讓與協定雖已提交土耳其國會，但正式批准之手續則還是幾經周折，未曾辦到。一九一一年，土耳其有對意大利的戰爭，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又有過兩次巴爾幹戰爭，紛紛擾擾，迄無寧歲；後至一九一四年，土耳其捲入了歐洲大戰的漩渦，則更無暇及此了。好在批准自批准，計劃自計劃，美國開發近東的願望，是不以上述各事而變更的。一九一二年，便有土美拓殖公司 (Ottoman American Development Company) 組織成立，為開發土耳其富源之預備。這個公司之組織了，顯然與美國國務部有諒解。武得蒙斯 (Henry Woodhouse) 說道：「在公司後面，藏有政府勢力在。和支斯得爾比起來，沒有別個美國國民對外經營團體，得到過聯邦政府這樣多的援助的」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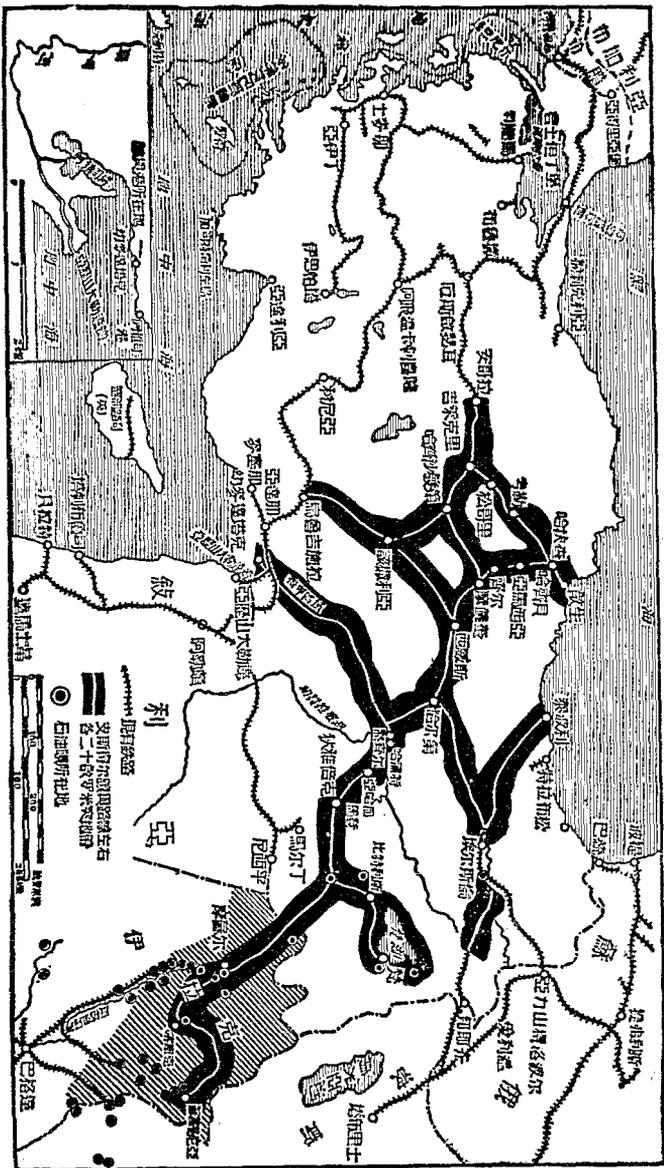
在歐洲大戰中，支斯得爾團的進行，一時陷於停頓，但至一九二二年，則又活躍起來。土美拓殖公司，此時且改組了，以哥退爾 (General George W. Goethals) 將軍為領袖。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土耳其國民議會 (Turkish National Assembly) 批准一項比之從前更加擴充的支斯得爾讓與權案；同月三十日土耳其工程部長與美國公司間，更簽訂了一項實施讓與權案的合作。這項新讓與權的範圍，比較舊的約大三倍，允認為世界最富足的讓與權之一 (126)。

依據本讓與權，由支斯得爾團在土耳其境內承建三條鐵路，其長二千七百一十四哩，以與現有各路相連接。第一條鐵路內，包含四路線：(1) 自亞歷山大勒達起 (Alexandretta Bay) 經哈帕特 (大銅鑛所在地 Harput) 阿哈那 (Argana) 至比特利斯 (Bitlis) 止；(2) 自比特利斯起，經摩蘇爾，即谷克 (Kerkuk) 至蘇利曼 (Suleimanih) 止；(3) 自哈帕特起，經迦爾底 (Chalty) 至西發斯 (Sivas) 止；(4) 自哈帕特起，經過兩亞大油田，至梵 (Van) 止。

第二條鐵路內，包含三路線：(1) 自昂哥拉起，經西發斯至將來勢將成為黑海岸上土國商業出入總口之散孫 (Samsun) 止；(2) 自迦爾底起，至黑海沿岸止；(3) 自特勒比達德 (Trebizond) 起，至埃爾斯倫 (Erzerum) 止。

第三條鐵路內，包含四路線：(1) 自昂哥拉起，經約茲加德 (Yozgad) 至散孫止；(2) 自安哥拉·西發斯鐵路之一站起，經西薩利亞，至巴格達鐵路之厄爾·啓士拿 (Uhr Kishla) 站止；(3) 自西薩利亞 (Cearria) 起，至

# 文 新 特 爾 鐵 與 圖



西發斯止(4)自挨爾斯倫起，至波斯邊境之拜厄濟德(Bayazet)止(197)。照這樣看來，美國資本家所承建的鐵路，勢將遍布土耳其的全境了。

不僅如是，艾斯得爾讓與之利益，充足驚人者，則為取得上述各路沿綫左右各二十啓羅米突以內的鑛產開採權。這些鑛產的價值，據估計當有一百萬金元左右。梵，比得列斯，和挨爾斯倫三處油田的蘊藏量，合計不下八千萬萬桶。阿哈那地方的銅鑛，大約共有二萬萬噸，而且質料甚佳。除此以外，這些地方還富有金，銀，鐵，鉛，錳，鈷，鎳，錒，煤，鹽，白金，水銀各鑛(128)。

## 第十二節 關於石油的爭奪

美國資本在遠東方面的進展，曾遇到過日本的障礙；現在說到近東方面，美國又不意要與英國爭執起來。因為英國是早就把近東看做她的勢力範圍的。艾斯得爾讓與權，因有美孚石油公司與英國支配的土耳其石油公司關於美索不達米亞油田的競爭，牠的命運也就很難決定。富有石油的摩蘇爾州，是包括在這次艾斯得爾讓與權範圍以內的；不過早在大戰以前，英國也從土耳其政府得到了這同一州的石油開採權。其經營的工具，即為上述土耳其石油公司。此外，在大戰中，英國與法國締結一次英法協定中，也把此地作為其勢力範圍；休戰以後，英國軍隊占據摩蘇爾，迄未撤去。一九二〇年聖勒摩(San Remo)會議，決定了一項對土議和的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在這條約上，規定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包括摩蘇爾州在內)離土獨立(後稱為伊刺克王國 Kingdom of Iraq)，而用國際聯盟委任英國統治之。這樣一來，艾斯得爾團所認為

包括在牠所獲得的讓與權裏面的摩蘇爾，現在就變成爲英國的屬土了。而且，在聖勒摩會議中，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國與英國間又簽訂了一項協約，由英國允許法國分得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來加入土耳其石油公司（129）。

就在這個當兒，有名的美孚石油公司也出馬了：美孚公司以美國慣用的門戶開放政策爲口實，要求分潤美索不達米亞的油田。在美孚公司的背後，有充分的政府勢力爲之張目。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二日，美國上議院要求政府報告，對於美國國民在國外探求石油礦或獲得石油田的事務上，外國究會加以怎樣的限制？又，政府對此種限制，究在採取的怎樣手段以消除之？在一九二〇年的夏間，華盛頓與倫敦道寧街（Downing Street）之間，就起了一番激越的交涉。當聖勒摩協定消息已經正表的時候，美國國務卿科爾比（Bainbridge Colby）隨卽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致一抗議書於英國，聲稱華盛頓政府對於國際聯盟設立的委任統治地，把美國利益除外的辦法，完全不能承認，雖則美國並不是聯盟之一員（130）。科爾比說，聖勒摩石油協定，違反了門戶開放的主張，而且土耳其石油公司的地位的承認，爲期失之過早，亦非美國所能同意。美國外交大臣刻連（Cullen）在答覆美國的抗議書中，說土耳其石油公司對美索不達米亞的讓與權，是在戰前卽已得到的，而科爾比則說，「據本政府所接報告，在大戰前土耳其石油公司確未獲得美索不達米亞地方的石油讓與權」（131）。英美間關於這件事情的爭執，直至一九二一年哈定就職時而更烈。除此以外，美國國務部還爲着美孚石油公司的要求，對於巴力斯坦（Palestine）的開發，十分盡力；在東印度方面，美國國務部亦與英國外交部因

強比 (Djambi) 油由事大起交涉，其作用也是援助美孚石油公司的利益 (132)。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美國國務部甚至於這這樣的要求那時在巴黎集會的國際聯盟行政院：對於前德意志帝國海外殖民地的分配問題，須重考慮之。當國務部與英外部往來抗議之時，美孚石油公司代表即與英國石油界要人在倫敦開了不少的私人談判，其結果則在一九二二年七月，美國托辣斯得英國之諒解加入了牠所久期得而甘心的土耳其石油公司 (133)。於是現在爭執摩蘇爾的兩對手方，土耳其石油公司和土美拓殖公司，就都有美國成分在內了。在這爭執的高潮之中，還有兩件事情說這問題愈增複雜：第一，土耳其自身要求收回她一切的石油讓與，不僅是摩蘇爾，而且也包括着支斯得爾所得的其他兩大油田；第二，在支斯得爾範圍內，有一條從薩摩夫到西發斯的計劃鐵路，此鐵路之建築權，法國說她在大戰前已從土耳其政府手裏得到，所以她也要抗議起來。土耳其石油公司的前途究竟如何，自須視摩蘇爾的最後處置而定 (134)。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的第一次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ference)，其主要的努力，亦在商決近東方面石油的爭執問題。以前美國國務部爲着美孚石油公司的要求，已經乞靈於門戶開放政策了；現在美國派赴洛桑的非正式的代表柴爾得 (Richard Washburn Child) 又在那裏聲說，美國政府再度反對聖勒摩協定，並且必須保護他的權利，保護他門戶開放的主張。第一次洛桑會議，收效甚微；第二次洛桑會議，自一九二三年四月至七月，又開會了。在第二次洛桑會議開會之始，正是支斯得爾讓與權得到昂哥拉政府正式批准之時。摩蘇爾，重變成土耳其石油公司和土美拓殖公司的廝戰之場了。這時美國到會的非正式的代表換

了格留 (Joseph C. Grew)，他根據國務部的正式訓令，重行表示美國政府不承認土耳其石油公司的權利。在這個時候，美國國務卿許斯否認地說，支斯得爾團體不會得過政府方面道德上或政治上的援助；遇團體利益發生爭執時，政府方面亦無替他說話之義務（135）。

至本書起草時，所接的最近的報告說：土美拓殖公司之組織，原有英美兩國人的資本；近經兩年抗爭之後，公司的支配權已經落到以支斯得爾父子為首的美國股東們的掌握之中。公司的本來股份，舊有三千股屬於美國人，有七千股屬於英國人。現在進行談判想把英國人的七千股的大部分拿了過來，使得支斯得爾一派在公司中，差不多可以操到百分之百的大柄。公司所得的讓與權，近已得到昂哥拉政府的批准，支斯得爾團體刻正計劃着手完成巴格達鐵路，并採掘沿路的石油以及其他的礦源（136）。

一九二五年三月，伊刺克王國內閣與土耳其石油公司間簽訂了一項讓與協定：內閣給予公司在摩蘇爾和巴格達地方開採石油的權利，其期限為七十五年。一九二二年間，美國托辣斯要求加入土耳其石油公司的交涉，業已完全告竣。現在該公司組織之股份：英波石油公司 (Anglo-Persian Group) 占百分之二十五；法國團體占百分之二十五；英荷殼牌石油公司 (Royal and Shell) 占百分之二十五；美孚石油公司和辛克萊石油公司 (Sinclair Consolidated Oil Corporation) 共占百分之二十五（137）。照這樣看，支斯得爾團體與美孚和辛克萊石油團體，已在近東確立了一個勢力範圍了。

### 第十三節 一個國際的托辣斯

列國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方面爭奪勢力範圍的死鬪，被美國國務部和美國資本家聯合提出的一個國際的托辣斯的辦法的代替了。這個托辣斯，即新銀行團，其權力能包辦中國將來一切的借款和讓與權；美國因爲在世界的經濟地位特別優勝之故，她在此新銀行團實爲最重要之一角。華盛頓會議中所簽訂的九國條約，又爲新銀行團畫了一道公開承認的護符。摩根銀行團想從財政上合併中國的企圖，看看將要達到，而且在遠東造成日美對抗的形勢了。

至在近東方面，美國國務部也十分盡忠的爲美孚石油公司打開了一個勢力範圍。除此以外，美國軍艦又常停泊近東一帶，幫助美國的商業家投資家劫掠當地的利益。在形式上，土耳其石油公司祇是英法美三國商人組織的普通商業團體，其實，則牠對於近東油田的壟斷，竟又是一個使命重大的國際的托辣斯！

一九二〇年，美國前內務總長雷因 (Franklin K. Lane) 說：『在經濟的競爭上，如果參加的不僅是一些國民，而且還有各政府所代表的國家本身在內，那麼由這類競爭而引起的各種衝突之不易解決，原是很顯然的』(198)。

## 第四章 政治的操縱

### 第一節 經濟上和軍事上的根據地

到國外去投資的國家，因爲要保護她的經濟利益的關係，常常使得她從經濟上和軍事上的意義出發，去

干與一些未開發或弱小的國家的內政。主持這種干與的，有時是私人資格的資本家，有時是國家代表的領事或外交官，也有時是由這公私兩方同時合作的。在過去六十年間，歐洲諸國對於亞洲非洲各處地方，就幹過不少的這類的把戲（189）。及至最近三十年來，則美國也走上同一道路了。

這樣干與外國的內政，而尚未演成武力的干涉和占領者，我們可以用「操縱」二字來表示牠（140）。

就美國言，她「操縱」外國內政的例子就很多，如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的革命，一九〇三年巴拿馬的革命，以及一九一一年以後墨西哥的幾次革命，都是其中最顯著的。

## 第二節 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的革命

在好久以前，夏威夷地方就成爲美國人經營的目的物了。一八七五年，美國與夏威夷訂了一次互惠條約，規定夏威夷所產的好幾等糖，可以適用免稅的待遇，輸送到美國來（141）。這次條約的效果，是表現得非常之快的。在簽訂此次條約以前，無論那一年，美國所輸入的夏威夷的糖，從沒有到過二千萬磅的總額的。『在簽約的第一年，馬上就達到那個數目了。從此以後，增加率格外快。……到一八八二年，其總輸入額已經超出一萬萬磅；到一八八七年則更至二萬萬金磅以上』（142）。因爲有了這次互惠條約的原故，使得夏威夷的種糖家和美國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省的種糖家，在處於完全平等的地位，而且因爲夏威夷地方特別適宜於糖的出產的原故，更使得前者對於後者常常能夠獲得有利的競爭。

美國的企業家是很知道趕快去趁這個機會的。『在夏威夷經營糖業的人們中，獲得厚利的，大部分都是

美國人」(143)。夏威夷的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也就是被他們占據着。

不料一八九〇年美國的麥金萊關稅律 (McKinley Tariff Act) 把一切糖的輸入稅都廢除了，使得夏威夷的種糖家要直接和古巴、爪哇、和巴西去競爭。夏威夷的厄運立即開始了。在上述關稅律通過之後，火奴魯魯 (Honolulu) 地方的粗糖價，居然在一日之內從一百金元一噸跌到六十金元一噸。此外如糖園和糖業股票的價值，也就同樣爲之暴落。美國公使斯提汾茲 (Sherena) 在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報告中說：「此間糖田和糖產的所有者的損失，合計當不下一千二百萬金元，此中擔受損失的一大部分，就是住在此地或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的美國人，除非今後能有確切的救濟的辦法，此間糖業財產的跌落，還要照舊繼續不已。只有美國肯出以賢明而勇敢之動作，纔能拯救此等財產的所有者於非常災難之中」(144)。

想要恢復美國人在夏威夷的繁榮，只有兩個法子：其一是合併夏威夷，使她成爲美國的一部分；其二便是征收夏威夷以外的糖的輸入稅，使夏威夷的糖在美國市場上能立於有利的地位。

美國在夏威夷的商業團體，早就準備着走第一着：以建立一美國之保護國，或得美國之承認。一八九三年一月，他們組織了一個公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以多爾 (Dole) 爲主席；這個人原任裁判長的職務，現在特意辭去了原職來幹這個 (145)。

美國公使斯提汾茲，與公安委員會代表商酌以後，特請求國務部派一軍艦停泊火奴魯魯，以保護美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一八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在斯提汾茲指揮之下，波士頓號的司令官便帶着他的水兵登陸

了（246）。瓦胡島（Island Oahu）州長和外交大臣隨即齊向美國公使提出抗議，反對美國水兵「並未得着主管官廳的許可」而登陸，在殺牒中斯提汾茲表示了完全負責。

在美國水兵登陸之明日，治安委員會所屬分子一齊擁到了夏威夷政府的所在地，仗着美國水兵的掩護，委員會分子就在政府前面演劇似的發布了一項重要的宣告；從此取消了夏威夷王朝，成立臨時政府，「以至與美國合併的條件談判完成爲止。」在此宣告發布以後一點鐘內，雖則夏威夷的女主與其政府還在行使職權，夏威夷的宮殿、營房、和警署，也還在該政府手裏，但美國公使即已聲明承認這個臨時政府了（147）。

臨時政府成立後，隨即派員赴美，交涉合併事宜；彼時美國總統哈禮孫（Harrison）和國務卿福斯德（Foster），均對此新政府表示好感，其結果便有一項合併條約之草出。二月十五日，此次條約經過簽字手續，即送至美國上議院請求批准，計此「革命」開始之時，纔一月耳。三月四日，美國新總統克利夫蘭（Cleveland）就職，把那次條約從上議院撤了回來，說是對於全事件再作一番研究。在細目上雖則不少異議，但大體上大家卻是同意的（148）。

在美國擴張主義者與非擴張主義者之間，經過了一個長時的爭執。但在最後，則夏威夷終於西美戰爭的高潮中，被兩派人一致決定正式合併於美國了（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尙未正式合併以前，美國在一八九四年即已通過了一次威爾遜關稅率（Wilson Tariff Act），恢復了糖的輸入稅，但夏威夷的糖則仍受免稅待遇，所以那地方的產業，又漸次恢復起來。「從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間，夏威夷的糖業，僅僅足以自保，現在

卻又能昂頭前進了。新的糖園，時有開闢，舊的糖園，產量擴大，美國市場的銷數一天多似一天，夏威夷羣島也一天一天地恢復其昔日的繁榮了』（149）。

對於這次「革命」一般歷史學家很坦白地認為出於美國人的圖謀。『在夏威夷地方，一般有錢有勢的人們都幫助此次革命，希望美國的合併。至於在美國方面，則因為恐怕夏威夷會落在旁的國家之手，而其合併之念更強』（150）。俾耳德教授（Prof. C. A. Beard）說：『這次革命，一大半就是美國在夏威夷的經濟勢力鼓動起來的』（151）。至於「革命」黨人自身也說，「投在夏威夷羣島的資本，有三分之二就為美國人所有，而且，「盡力這次革命的人物並不是一些冒險家和投機家，而確是一些最保守和最遵守法律的國民，主要的納稅者，以及各種經營實業的領袖等」（152）。美國公使斯提芬茲在提及這次「革命」領袖的品評中，就證實了這一點，他說：『這次革命的發動者，有四個身價甚高的人，以法官多爾為其長……準茲（P. C. Jones），他是在麻洲波士頓生長的一位闊人，有資產在夏威夷，而且他也住在那裏有好幾年之久』（153）。

像這樣一種組織得好好的「革命」，有美國資本家為之保證，有美國外交官為之幫忙，而且有一種關稅律為之後盾，三者合攏起來，自然能夠馬到成功，防止了美國糖業資本家的經濟的損失，如斯提芬茲所曾預言的了。

### 第三節 巴拿馬的革命

美國「操縱」外國內政的第二個例子，可以從一九〇三年巴拿馬革命的事變裏看得出來。因為地理上

的天然形勢，人們想在巴拿馬土股開出一條世界大運河的努力，已經有了幾世紀之久了。最先着手想實現這個理想的，就是法國，但以疾病流引和經費短少的兩層關係，終於沒有成功。美國於此，自然不敢怠慢。那時巴拿馬還是科倫比亞的領土，所以美國就與科倫比亞政府進行交涉。當與科倫比亞政府談判多次，以及美國內部關於巴拿馬路綫和尼加拉瓜路綫孰優孰劣之爭大致已告解決之後，美國國會就授予美總統以交涉開鑿巴拿馬綫運河的全權。假如這件事為不可能，則在相當期間內，美總統可以改用尼加拉瓜綫。美國國會不僅如此議決，而且還預備好了一次租地條約，據此條約規定，由美國向科倫比亞永遠租用六哩寬的運河地帶，科倫比亞所得於美國之代價為一千萬金元（154）。科倫比亞國會為着討論批准這次條約的問題，召集了一次長期間的特別會議，但迄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停會時止，仍然無所決定。

科倫比亞會議對此事之不會有所決定，在停會前早就很顯然的。科倫比亞的許多人民，特別是巴拿馬州的人民，居然明白宣言，指責他們議會的失敗。巴拿馬土股地方，有兩個急進分子阿蘭哥和阿馬桑便和巴拿馬鐵路運輸委員貝耳（I. R. Beers）會議，企圖組織革命運動。會議之後，阿馬桑博士親往華盛頓，會見了海約翰。適在同時，前法國運河公司的總工程師布羅華利拉，也到了紐約，他對革命計劃也表示同意（155）。經此一度接洽之後，阿馬桑隨即回到巴拿馬，但他的友人們還不大相信美國有充分援助的決心呢。

一九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駐波哥大（Bogotá）的公使波普費，電告海約翰以科倫比亞議會停會，未曾批准租地條約的消息，附帶着說：「此地人民，對於考加（Cauca）和巴拿馬兩地的獨立運動的報告，是非常

就心的。」兩天以後，他又在一封信上重述其觀察，說巴拿馬地方不久就有發生一種叛變的可能（156）。

其這個時期中，巴拿馬土股上事變的開展，有如演劇般的迅速。十一月二日，美國代理海軍總長電令駐在科倫（Colon）的那士維爾（Nashville）號的司令官說：『禁止任何武裝的勢力登陸，無論其為政府軍隊或叛變軍隊。』在同一時候，還有其他三隻軍艦接到了美國海軍部的這樣訓令道：『維持當地自由無阻的交通，如為武裝勢力所威脅，勢將發生阻礙的時候，即占領鐵路之全部。在巴拿馬五十哩以內之任何地點，無論為政府軍隊或叛變軍隊，一律禁止登陸。如遇必要，并可占領安空山（Ancon Hill），以大砲嚴重警戒之……』據報告，科倫比亞政府軍隊用船舶載送，快近土股地帶。如認為勢將引起爭端，即決然禁止其登陸』（157）。從這種種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在那一天裏面，巴拿馬革命的正式發動時刻還沒有到，美國駐在當地的海軍早就得到了海軍部的充分的訓令，如何安排去和科倫比亞政府搗亂了。

一切準備，均屆完成。但這預期的叛亂，到最後一刻間，似又略有猶豫。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美國代理國務卿盧密斯（Loomis）電令駐在巴拿馬的厄爾曼（Hurman）說：『傳聞土股業已起事。對本部應常有迅速而詳備之報告。』當晚八時十五分，國務部接到了厄爾曼的這樣的回電說：『現在尚未起事。據報告當在今晚。此刻形勢是非常嚴重。』兩小時以後，厄爾曼的第二次電報又來了：『傍晚六時，此地果已起事，沒有流血。海陸軍官，均已被捕了。政府組織即在今晚。』當晚十一時十八分，盧密斯復電令厄爾曼採取緊急之措置，以禁止正在進行中的科倫比亞的軍隊，從科倫到巴拿馬來（158）。

在同一天，有四百科倫比亞的軍隊在科倫地方登陸。軍隊長官立刻到巴拿馬去，立刻就爲起事諸人所獲。科倫地方對於鐵路那端的巴拿馬的情形，還是完全不知道的。十一月三日，那士維爾號的司令官哈柏德（Hubbard）電告海軍總長說：『在土股上，還不聞有革命的宣告，情形亦無擾亂……今天晚上，巴拿馬或者發生革命的可能。』但一到次日，他卻已能報告巴拿馬的革命政府已在先日傍晚成立的消息了（199）。

此次革命黨人方面的形勢，誠然是很危急的，因爲他們既沒有軍隊，又沒有武器。科倫比亞軍隊駐在科倫地方很有實力，而且科倫比亞政府還在用種種方法，想召集一次應急的軍隊，以壓服巴拿馬的叛徒。在這種環境中，美國海軍用了罕有的機智解除了這次的危難。他們壓迫駐在當地的軍隊，離開科倫，折回家去，而且科倫比亞政府一艘駛近巴拿馬的增兵的船隻，也被美國海軍禁止靠岸，依然退轉卡特赫那（Cartagena）。

局面開展之後，駐在波哥大的美國公使波普公忙極了。十一月四日，他向國務部報告了土股上起事的消息；十一月六日，他報告國務部說，現在科倫比亞握有特別權力的累斯將軍，很願意知道美國的意向，是否預備幫助科倫比亞，恢復她在巴拿馬的主權。如果美國肯許科倫比亞軍隊在土股上陸，累斯將軍願意馬上頒布戒嚴法，用一特別命令批准前此美國租地條約；或者再召集科倫比亞國會舉行又一特別會議討論此約，兩種辦法任美國選擇其一。十一月七日，波普再電國務部，說累斯實有全權，而且非常希望知道美國是否願依一八六四年條約中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與彼實行合作，維持科倫比亞在土股上的權力（16）。

這樣的貢獻，來得太晚了。美國方面，早有了他自己的決定。十一月六日，國務卿海約翰是這樣的電告波普

「巴拿馬地方的人民，已經依顯然一致的運動與科倫比亞政府脫離了政治的關係，收回了他們自己的獨立的權力。他們已採用民主共和的方式，成立了一個他們自己的政府，」而且和美國間業已有了正式的往來。美國總統爲着相互間長久而愉快之陸誼，願以至誠勸告科倫比亞與巴拿馬兩政府，對於現在爭執的一切問題，從速求得和平而公正的解決」（161）。

波普賽，對於海約翰的意思，似乎還不甚了解。隨後他再電詢國務部，羅斯對於巴拿馬的事變，是否可許有處理之自由。十一月十一日，海約翰回電說，對於羅斯將軍可予以「有禮貌之接待和注意之辯訴。不過關於科倫比亞軍隊想在土股上陸一點，依然不能允許，因爲那是足以引起戰禍，破壞和平的。」稍後，海約翰再申說道：「我在十一月六日的電報上就告訴了你，我們和巴拿馬的臨時政府間已經發生了正式的交易了。」這樣高壓下來，科倫比亞實已無法可設，其所能表示者，不過多提幾次抗議，和聲言不惜斷絕外交關係而已（162）。

對於承認此新成立的巴拿馬民主國的經過，是可驚地順利而迅速。十一月六日，距巴拿馬革命的爆發纔有三天，代理國務卿盧密斯就電告駐在當地的厄爾曼說：「當你對於巴拿馬州那個事實上的政府，無當地人民反對的民主共和式的政府，能夠認爲滿意時，可即以之作爲當地負責政府，進行正式的交易」（163）。

在同一天，十一月六日，厄爾曼電告國務部，巴拿馬政府已任命布羅·華利拉爲駐美特命全權公使。其翌日，布羅·華利拉自紐約通告海約翰，說他已膺新命，而且還附帶着恭維道：「美國是美洲各民主國的母親，她對於這個新近誕生的小孩的愛護，實處於一種解放者和教育者的地位。當展開她的懷抱，保護到我們的民主

國時，她是盡了一番神聖的使命。』海約翰對此通告，隨即報可，而在巴拿馬革命爆發剛十天之後，十一月十三日，美總統羅斯福就正式地的接見了布羅·菲利拉，認為巴拿馬政府的外交代表（164）。

像這樣急遽的承認，以及巴拿馬事變中其他的事跡，使這次革命，流言完全為美國所製造的。一九〇三年十月十日美總統羅斯福寫給蕭愛培博士一封信，對於此次爭論，不啻是一種火上加油的資料，他說：『在這個時候，鼓勵巴拿馬的脫離運動的提議，我是沒有接受的。不管旁的政府是怎樣，我們美國總統不能以那種卑劣的手續，去取得他人的讓與。以私人資格言，我可以任意對你說，假如巴拿馬本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或是她現在能使自己成爲一獨立國，那自然是我所樂觀的』（165）。

七年以後，羅斯福在加利福尼亞省的柏克利（Berkeley）的一篇演說中，他對於巴拿馬事變有過下列一段神氣活現的敘述道：『我對於巴拿馬運河是很有興味的，因爲是我開其端。假如我要照着前人傳統的保守的老法子，我將浪費好幾百頁的寶貴的政府公牘，提交我們的國會，而我們國會的辯論，也許要延到現在還未停止。但是我用法子取得了運河地帶，任國會自去辯論；當他們辯論進行的時候，我的運河工事已開始了』（166）。

在這篇演說之後，引起了輿論界許多的議論，爲解釋清楚起見，羅斯福又是這樣的寫道：『如屬必要，我當時原已預備向國會提交一項謄文：不管科倫比亞的反對如何，我們必須進行我們的工作。關於此點，我確已預備了一次草稿了。』後來科倫比亞反對租地條約，此時，『假如我對於巴拿馬方面情勢的變化，保持着守法的

笨拙，對於該方面發生的事態，聽其自生自滅，而轉向國會提交一紙空文的報告，則國會裏面的口舌爭辯勢且至今不休，而巴拿馬運河何時實現，恐怕也在將來五十年之遠了。」關於巴拿馬革命的那一回事，他繼續寫着：「我們承認了巴拿馬民主國。不費一槍一彈之力，我們就能免了那地方的內爭。我們迅速地與巴拿馬簽訂了一次條約，因此現在這條運河就得以進行開掘……我們應該記得，假使那時沒有我是那樣的做法，今日當無所謂巴拿馬運河。一個人既期致力於某種目的，而同時又不贊成可以達到某種目的的唯一手段，那就最愚蠢不過的。」（167）「爲目的不問手段」的主義，是從來不會有過這樣有力的聲述（168）。

賀衛司（Prof. Paul L. Haworth）教授在他的著作上寫道：「我們美國政府，對於天假的機會，是最能夠火速地利用牠的。巴拿馬事變發動以後，國務卿海約翰就訓令駐在巴拿馬的美領事，叫他承認那地方的事實上的政府；一星期以後，美總統羅斯福即行正式接見布羅·華利拉，認爲巴拿馬民主國的特命全權公使。再過幾天之後（十一月十八日），海約翰與布羅·華利拉間居然簽訂了一次租地條約：依本條約規定，由巴拿馬將橫斷土股的十哩寬的地帶，永遠租讓與美國，而由美國付價一千萬金元；自本條約簽定九年之後起，美國尚允付給巴拿馬年金二十五萬」（169）。

在科倫比亞議會停會之後，不及三星期間，巴拿馬的革命就發生了。對此革命，美國政府便給以充分同情，如果是不便說給以充分之「接濟」的話（170）。革命政府，在電信中得了美國承認，接着一次租地條約也起草并簽訂了。不過十五天的光景，美國向所處心積慮的即已大告成功（171）。

## 第四節 墨西哥狄亞士和石油

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的革命和一九〇三年巴拿馬的革命。在時間上都算比較的久遠了，也許大家不甚記得。但我們從那些事實看來，覺得他們對於美國「操縱」弱小鄰邦的內政一事，至少可以算做驚人的成案。至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間，美國經濟勢力和聯邦政府，聯合一致地干涉墨西哥的內政，則是「政治的操縱」中間一個重要而新近的實證，我們不可不予注意。

一八六七年，拿破崙第三想要建設一個拉丁亞美利加帝國的雄圖，全然失敗了。過此一往四十年間，美國與墨西哥的友誼和了解，與日俱增，直至一九〇八年雙方締結公斷條約而達於極點（172）。一九一〇年，美國總統史脫與墨西哥總統狄亞士（Diaz）親自會談，睦誼依然未減。一九一一年，墨西哥發生了馬德洛（Madero）的革命，於是「墨西哥的紛擾」就開幕了。

在狄亞士統治之下，墨西哥過着平和的日子，得着表面的繁榮。不過這種繁榮，並不實在，其中能得到實惠的，祇是一部分墨西哥的富室，和一些外籍的公司。『墨西哥是很富足，但墨西哥人民卻是窮的』（173）。阿格（Ogg）教授在他的國民的進步（National Progress）書裏面如此說。墨西哥的富源的開發，多假手於外籍的資本家，而狄亞士的形勢，就建築在這種掩耳盜鈴的基礎上。鉅額的外國資本的侵入，自是當然的結果。一九一一年，墨西哥境內投資的估計，大致如下：英國，三萬二千一百萬金元；法國，十一萬四千三百萬；美國，十萬萬零五千八百萬；墨西哥，七萬九千三百萬；其他各國，一萬一千九百萬（174）。

當狄亞士得勢之初，墨西哥正是一個封建的國家。在那時候，墨西哥的廣漠的土地，全歸於一些大地主，他們所管，有多至十萬英畝乃至百萬英畝的，而為之工作的，是一些苦工和農奴。自從後來狄亞士政府獎勵築路開鑿以及其他事業，廣許給一些讓與權之後，在墨西哥的東北兩方，隨實業發達有一種新式的工商階級逐漸發展起來。一九一一年革命的領袖馬德洛，他就是這種工商階級中之一人，而且惟其如此，所以他在革命的初頭，就能獲得工商階級中人的不少的援助。

墨西哥國內地主階級與工商階級的分裂雖則無可避免，在時間上原可稍緩一些，但因坦比哥（Tampico）和塔克斯帕附近的油田的發見，而終於突發的了。

一九〇〇年，多痕尼（Edward L. Doherty）和一個旁的美國資本家的團體，獲得了哈相達·德爾·塔利羅（Hacienda del Tullio）地方的油田。這項產業，包括二十八萬英畝之廣，其購買價為三十二萬五千元。稍後，他們又購得一項十五萬英畝的產業，其地即與上述產業相連接。墨西哥境內最初出產的大量的石油，是取自埃班斯（Ebana）地方的一個油井，其開始探汲時為一九〇一年五月十四日。多數的油商，對於這新油田出產的可能性是很懷疑的，但多痕尼則詳細地告訴我們他的信仰，堅執，和最後獲得了成功（175）。

關於墨西哥油田的價值，巴倫（Clarence W. Burton）曾表示過一番意見。『加利福尼亞地方油井的平均產量，為自一百桶至二百桶一天；每天可以出六百桶的，便算是大的油井了』（176）。在美國，這加利福尼亞油井的產量，是比其他各省油業生產的平均數要高得多的。但把這類數字與墨西哥的產量比較起來，却幾乎

相差得使人不能相信。喀相諾 (Casiano) 地方的第七號油井，在一九一〇年九月十日開始抽取的時候，居然可以出產七萬桶左右一天。這個油井，後來有一部分在每平方英寸受壓力二百八十五磅的時候停歇了，但那時牠還能每日出產二萬五千桶。『九年以來，油井的出產率，依然照前未減。總計該井所產，業已超過一萬萬桶了』 (177)。在美國的油井，通常都是要用抽水機抽取出來，而墨西哥的油井，則係自己流出，塞洛·阿則爾 (Cerro Azal) 號稱世界最大的油井，在未達頂點以前，牠已經出產了一百四十萬桶，此後，在一種九百磅的後壓力之下，牠每天的產量，常是自四萬五千桶至五萬桶之間 (178)。在那個時候，塞洛·阿則爾 業已產油在三年以上了。多痕尼 也曾證明，一個在一九〇四年開出來的油井，「在十五年繼續抽取之後，牠還能每天產出八百桶的石油」 (179)。

墨西哥石油出產的數字看來，使我們可以得一個明瞭的觀念，知道墨西哥的油業，怎樣能夠從一個不甚重要的位置，升到墨西哥各種實業中的第一位。第一次的墨西哥的官場記錄，告訴我們在一九〇四年中，那地方的石油產量共為二十二萬零六百五十桶。一九〇五年，更增至三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零七桶。至一九一〇年，又增四倍，其數為一千四百零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三桶。以後石油產量，仍一年一年地有加無已，到一九一三年出產達二千五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三十九桶，在十年之內，墨西哥在石油世界內從一個無足重輕的國家，成爲一個僅次於美國的最大的石油出產者了。一九二〇年，墨西哥的石油出產量，陳美國外，可以抵消其他各國石油出產的總額而有餘 (180)。在一九一〇年間，墨西哥油田，已成爲世界各帝國主義國家爭奪經濟利益

的最好的錦標，那原是極顯然的。

在這同樣十年之內——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間——不僅石油的出產增加，石油用途亦復隨之推廣，最重要的就是內燃機的發達，和海船鍋爐的採用石油。爲着這個，使得美國的政治家實業家努力作獲取世界各處的石油寶藏的大追求（181）。美國多痕尼原是第一個染指於墨西哥的油田，也是在實際上操縱墨西哥的石油市場的，但是現在他却遇到一個橫闖進來的勁敵了。

英國有一位考德列爵士（Lord Cowdray）到了墨西哥來，最初他祇是爲着墨西哥政府辦理某種增修海港的事務。但在他的工事進行中，他忽然很熱心於石油的事業。墨總統狄亞士對於考德列原有很好的私交，而且他的狡猾的政策，又是要使各外國所得的利益互相均衡互相牽制，以免某一國獨在墨西哥握有特殊勢力，於是考德列對於石油讓與權的請求，和對於美國資本家的爭競，就大有成功的可能（182）。

狄亞士所給予考德列的厚意，已不免是美國在墨西哥的石油利益將有不利的預兆；而當一九一〇年狄亞士第八次當選爲墨總統的時候，似更足以斷定英國在墨西哥油田的勢力，將決然地戰勝其他一切與之競爭的敵人。

但是狄亞士在國內的地位，是不爲一般新興的工商階級所擁護的。這新興階級中之一人，馬德洛，即在一九一〇年舉行的總統選舉中，與狄亞士相競爭；狄亞士憑藉政府的權力，在票數上舞弊，使得馬德洛落選。馬德洛不服，向狄亞士提出兩項要求：或辭職，或重選（183）。狄亞士對此要求，自然全不理會，於是馬德洛就發起革

命運動，隨即蔓延墨西哥北部全境。

反對狄亞士政府的勢力，并不單純，一共有以下所舉的三方面：第一，是一般不滿意，被掠奪，無地土的農民；第二，是一般新興的工商階級，想要從貴族政治手裏奪取國家的大權；第三，就是美國石油公司想要藉此戰勝英國競爭的勢力。這樣，馬德洛的革命，就表示着非常的力量。阿格教授說，馬德洛的財力是很富足的，足以實現他的計劃（184）。

關於馬德洛財富的來源，頗有過不少的議論。馬德洛的家庭僅僅小康，似為各方面所共認，但當後來馬德洛執政時，他的家庭對於革命期中所墊費用開給政府的報銷，却有墨金一百萬元的四分之三的光景。據華盛頓的馬德洛代表說，其總數約六十萬元（185）。

在革命進行中，就有過好幾次的告發，說革命用費之一部，係出自美國經營石油業的資本家。這類報告，並會由一部分與馬德洛共過事的人們，在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中提出。

狄達甫（J. P. Didapp）從狄亞士一派的人，和兩國與馬德洛共過事的人，他們大家都在上院馬德洛事件的詢問裏，證實了革命基金的一部的來源（186）。這兩個人中的一個，名叫康維斯（Lawrence F. Conway），是一個二十三歲的青年陸軍上尉服務於馬德洛軍隊中的，他說出了其中的真正的憑據。以下便是美國上議員斯密司（Smith）和康維斯的談話（187）：

斯密司：你有無機會知道他（馬德洛）是否從這裏（美國）得到金錢上的幫助？

康維斯：我知道——康札爾斯 (Abraham Gonzales)——

斯密司：他不就是現任濟華花省 (Chihuahua) 省長麼？

康維斯：是的，還有赫蘭兌茲 (B. Hernandez)，他是馬德洛革命期中的臨時秘書處長，後任濟華花省的政務廳長；還有馬德洛他自己；他們告訴我，祇要革命軍表示了相當的勢力時，尼爾·巴索 (Nero Baro) 的幾家大銀行都已預備墊款給他——我相信這個數目是十萬美金。此外，他們還告訴我，美孚石油公司已經承購了墨西哥臨時政府的公債。

斯密司：是鉅額的麼？

康維斯：我不知道那數目是多少，但我知道他們會對我說，美孚石油公司對於他們的革命運動，是很幫忙的。

斯密司：你怎樣能夠知道這些事情？

康維斯：我那時很得他們的信任，被認為幹部的人員，所以這些事情都能够在談話中間得到。

斯密司：他們告訴過你沒有，美孚石油公司所得的報酬是什麼？

康維斯：美孚石油公司取得高率的利息，而且還與他們商訂了一項關於墨西哥南部諸省的石油讓與權的草約。

斯密司：除美孚石油公司外，是否還有旁的美國公司也參與了這一回的事情？

康維斯：那我可以知道。他們沒有說過旁的公司。他們祇提到了美孚石油公司和厄爾·巴塞地方的幾家銀行。

斯密司：你可知道，他們實際上從這些銀行或旁人收受了銀錢上的幫助沒有？

康維斯：我知道馬德洛自己帶了大批的現金，他的官佐也是如此，而且時常有大批的款項從河那邊運過來。

但在他一方面，墨西哥人威斯康色羅斯（Jose Vasconcelos）等，他們與馬德洛關係密切，身歷此次革命的全部的經過，却鄭重宣稱，馬德洛黨並沒有收受過美國方面的資財。

果如所說，自然沒有問題；但無論如何，美國方面的盛情，十分贊助馬德洛，和美國政府的及早的承認他，却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接着馬德洛對於英國的石油利益的怎樣限制，和對於美國石油利益的怎樣同情，都是不能令人沒有疑問的（188）。

#### 第五節 衛塔和英國的石油

馬德洛的統治，延續了二年之久。二年之後，他即被廢，最後更爲衛塔（Huerta）所殺。

從美國看來，馬德洛實是很好的友人。一九一一年，馬德洛當選爲墨總統之後，美國不管這新總統是否能得「全墨人民的擁護」，趕緊就承認了他。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美總統塔夫脫下令禁止一切墨西哥的反政府黨在美國購買軍器和彈藥，幫忙不可謂不力。可是雖然如此，馬德洛政府終於一九一三年二月被菲力克

斯·狄亞士 (Polix Diaz) 和衛塔所推翻了；菲力克斯·狄亞士是前總統狄亞士的姪兒，而衛塔却是墨西哥聯邦軍隊的總司令 (189)。

在美總統威爾遜就職的時候，墨西哥正陷於紛亂中。握着政權的衛塔，他是代表封建的地主階級的，也就是預備繼續狄亞士老政策之一人。這種老政策的一部分，就是優待以老德列爲主腦的英國石油公司。那時有一位評論家說道：「衛塔一派人在墨西哥得勢，維持了狄亞士時代不利於美國的石油利益而厚遇英國的考德列團體的政策，那是很顯然的。考德列自己也承認，他所代表的團體已承贖了衛塔政府公債的百分之三……這是一處世界上很富足的財源，美國和英國的資本家正在爭奪着呢！……」 (190)。

關於那個時候，帝國主義列強爭奪墨西哥石油利益的性質，多痕尼說得很好：「既然德國和英國，現在都在尋求和獲取大量的石油供給的來源，我們美國當然不能自居人後，而必須竭力鼓勵她的國民的經營，的巧練，和進取的精神，使他們能在全世界的石油供給場中，獲得，享有並掌握一個相當的部分。假如不是這樣，則所有美國本國以外的石油出產，勢必很快地就被旁國人民及其政府所分割無餘……在墨西哥被認爲可出產石油的地方，有自五十至一百的大小不等的美國公司獲得油田利益，或由於收買，或由於租借……這類被美國人發現的油田，每日產油量，差不多可與美國每日所產的相等。蘊藏的總額，當在幾十萬萬桶的光景。美國如欲建造一種用石油做燃料的強有力的商船隊，和其他強國相爭競，以上所說，就是美國石油供給的一個必要的來源……墨西哥固然不是世界上唯一的大量石油蘊藏地，不過他的工事的發達，已經有了最好的成績；

而且其他的石油蘊藏區域，無論在政治上，在民族上，在地理上，也都不如墨西哥油田的位置，對美國公司來得最好辦而最相當」（191）。

在同一時候，英國政府在墨西哥獲得了一項石油利益（192）。當一九一三與一九一四年間，美國和英國的報紙，都公開的討論美總統威爾遜和英外長葛蘭（Grey）的充滿石油臭味的外交。倫敦郵報（London Mail）揚言說，美國的石油勢力，把馬德洛抬成了墨西哥的總統；但是，英國石油利益的擁護者塔得勢，其因果又何獨不然（193）。關於墨西哥情勢的討論，現已乾脆變為石油問題的討論了。一九一三年，美國一種評論報說：『石油地位之所以日形重要，老實說就是國內新式的海軍艦隊，需要石油來激動牠的引擎。英國被稱為海上主人的榮譽，目下殆有搖動之象。石油在現在的世界，可稱為百業之王，其重要直和我們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的棉花一樣。美國人民或者還沒有想像到石油的新的重要的程度，但歐洲人却已思之深，籌之熟了』（194）。

#### 第六節 華盛頓政府為美國石油利益的後助

在許多確信衛塔政策是偏袒英國石油利益反對美國石油利益的人們中，美總統威爾遜和國務卿布賴安（Bryan）就是二個有力的人物。他們相信，照評論家豪斯（Colonel E. M. House）的說法，英國油商「不僅已在衛塔政府手裏得到幾處石油讓與權，而且還在企圖獲得其他的好幾處」（195）。披爾遜油業公司（Pearson Syndicate）的領袖考德列，和英國駐墨公使卡爾登（Sir Lionel Garden），都被美總統和國務部認為與衛塔政府間有進行壟斷墨西哥油業的陰謀。國務卿布賴安曾對一個英國外交代表說，英國在墨西哥

「哥有一項重大的利益，那項利益就是石油。英國外交代表也答覆得妙：『閣下所說，正和我在紐約聽到美孚石油公司中人所說的一般無二。你所有的這些意見，都是他們播的種子。你所執行的政策，也是早經他們決定下來。你是不自知地在助長美孚石油公司的利益了』」（196）。稍後，評論家豪斯又引述談論關於墨西哥的近狀和考德列的石油利益時，威爾遜的談話道：『我們不歡喜他，因為照想我們在墨西哥的糾紛，一大部分就是在考德列和卡爾登之間想法子弄出來的』（197）。

#### 第七節 威爾遜想法子抵制衛塔

因為相信衛塔是禍祖英國石油利益的原故，使得美國從事於一種長期的強悍的政策：先之以政治上的陰謀，財政的封鎖和言論的攻擊，最後更出於武力的干涉。其始終目標所在，就是要把衛塔的勢力趕出墨西哥政治舞臺以外。拉丁亞義利加諸邦，最初為威爾遜當選總統以前的演說和文字所動，以為在他的任期內，必能不加干涉地讓她們自由處理自己的事情；可是現在呢，這種迷夢就很快的打破了。衛塔推翻馬德洛政府，是一九一三年二月間的事情。同年三月十一日，威爾遜就新總統任職有八天，他就明白宣言道：『我們對於那般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或野心，而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人不能寄以同情。我們自然是和平的友人，但我們知道在那樣的情形裏，是沒有什麼長久的和平可言的。』照往事看，我們知道美國是好幾次利用過承認事實政府的政策的，威爾遜這幾句話，却是第一次打破了牠。當世界各國大都承認了衛塔政府的時候，威爾遜依然戴起他「道德」的假面具，拒絕承認一個由革命而產生的臨時總統（198）。

「這樣一來，對於我們和墨西哥的往來關係上，可算是展開了一翻新局面。從此以後，已開始了一個直接干涉的時期了」（199）。這次拒絕對衛塔的承認，包含着「我們對待拉丁亞美利加諸邦的一番改革。以前一直到現在關於解決承認不承認的問題，是完全以新政府的實力和可能長久性為根據的」（200）。不過無論如何，美國這種以不承認為手段以限制拉丁亞美利加政府的「道德的」門羅主義，究竟不會一律地絕對地使用出來。當衛塔承認問題尚在爭持未決的當兒，美國却已同時承認了祕魯的班拿費德政府，雖則這個政府的來路，正和衛塔一樣，也是從革命中取得政權的（201）。

#### 第八節 美總統威爾遜的干涉

衛塔就任墨總統三月之內，國內就發生了一些聲勢頗盛的反對黨；他們的宗旨，以擁護憲法相標榜；他們的首領，是卡蘭查（Caranza），維拉（Villa），以及其他幾個有力的頭目。因為美總統威爾遜那樣不高興衛塔的態度，使得他們相信衛塔政府的壽命，必不能够久長，而加速地進行他們推倒政府的運動。

威爾遜在決定趕走衛塔，援助擁護憲政派之後，更進一步的把美國駐墨西哥的大使召了回來，改派杯德（John Lind）為赴墨西哥的美國總統特別代表。當把這件事情提出美國國會的時候，威爾遜說道：「現在墨西哥的情形，無論就履行國際的義務說，就發達墨西哥自身的文化說，或就維持中美洲一帶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情狀說，都鬧得太不像樣了。」

杯德既至墨西哥後，即照美總統訓令向衛塔政府提出下列的條件：

〔1〕墨西哥全國立即停止戰爭，由當事各方嚴正地訂立一項停戰協約，並謹慎地遵守之。

〔2〕及早舉行一次各方同意的自由選舉，由現政府確實保證其不受任何方式的妨害。

〔3〕衛塔本人承認，不在此次選舉中作總統候選人。

〔4〕墨西哥各黨派大家同意，尊重選舉結果，並以最忠實的態度，合力以組織並擁護此新政府」

(202)

除此以外，美總統的特別代表還告訴衛塔政府說，假如他們能夠實行以上那些條件時，美國政府即不難教美國銀行家隨即供給他們一宗借款（203）。衛塔政府認為這是對於墨西哥內政上一種屈辱和不必要的干涉，就把那些條件全拒絕了。但是威爾遜卻已準備着甚至於還要進一步的干涉呢！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威爾遜在送致國會的公文上說，他願意「遵照各國中立的慣例，禁止一切軍器和彈藥，從美國輸出到墨西哥」（204）。但在這公文上，同時又暗示着美國預備在適當的時候實行干涉，其暗示的理由「是現在的墨西哥，已經為全世界所矚目了。墨西哥的位置，與世界兩大運河之一為緊鄰。在墨西哥的將來，景象極佳，前途發達，大有可望，正和中美洲的其他各國一樣；不過這種很好的機緣的接收和享受，必須牠有準備而無障礙才行。：橫在墨西哥面前的，有一個偉大而可羨的將來，假如他能選擇并走上賢明的憲政政府的正軌時。：：我們等着看，墨西哥國內敵對的勢力的傾軋，不久必將更加利害，因為像現在那樣的紛亂的形勢，終不能長此繼續終當有個結局，那種結局現在很快的就要來了。」在同一天，美總統就訓令美國駐墨西哥的各領事，教他們通

前各該地的當局說，墨西哥如有何種虐待美國僑民之事，是隨時都可引起美國的干涉問題的（205）。

美國決意壓迫墨西哥，業以明白表示出來了；現在所剩下的，祇是一個時間問題和方法的問題。十月一日，維拉古領宅列昂（Torreón），算是衛塔政府一個重大的打擊，美國報紙要求政府實行干涉的論調，也一天一天地急切起來。然而前途還橫着一個主要的障礙，那就是衛塔政府得有英國的「承認」，如果不能說是「援助」的話。據一個接威爾遜的評論家說：「威爾遜與英國外交部間，爲着英國駐墨公使卡爾登，受着英國石油勢力的支配，顯然援助衛塔政府的事，曾經有過多次的激烈的爭持」（206）。美國駐英大使佩治（Pugh）更對葛墨解釋這種新的「道德的」外交說，如果墨西哥的糾紛，繼續地長久地不能和平解決的時候，美國勢且覺得從前對待古巴的手段，在此實有再來一回的必要（217）。

#### 第九節 美國和英國的合作

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墨西哥舉行選舉；單就墨西哥城而言，是「沒有任何暴行」發生的（208）。結果，由各國皆知道頑的舞弊手段，衛塔當選爲合乎憲法的臨時總統，雖則他在選舉前聲明了放棄候選人資格。在這次選舉不久之後，美國國務部即以毫不含糊的語句，宣稱其力圖顛覆衛塔政府的主張。

十一月七日，國務卿布賴安電告美國駐外的外交代表們說：「我們對待墨西哥的所有的政策，本國總統雖尙認爲不能詳細地宣布出來，但依他的明確的決斷：衛塔個人必須於最短期間內辭職下野，美國政府必須採用必要之手段以實現此目的，這層本國總統認爲有通知各國政府之必要（209）。這所謂必須手段的第一

件，便是要設法離開英國，使衛塔再不能得到牠的幫助。恰好這時英國道寧街和華盛頓政府間爲着撤廢巴拿馬運河的通行稅事，正在進行交涉；這種通行稅是不利於英國的，美國當然可以藉此講議交換條件了。十一月間，英國外長葛疊與秘書第勒爾爵士（Sir W. Tyrrell）到了華盛頓；他此行的任務，就是專關與華盛頓商酌，爲使英國取得廢除巴拿馬運河通行稅的便利，英國預備讓美國取得在墨西哥的處置之權自由。此種商酌，不久妥貼。至十一月十四日，豪斯已能報告他和第勒爾、威爾遜三個人的談話中，威爾遜是如何「對通行稅問題，盡其力之所及，聯絡德法兩國，一同壓迫墨西哥的衛塔下臺」（210）。從第勒爾與威爾遜的談話中，曾暴露了一部分美國對待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政策，那是普通官場文告中所不常看得到的。以下便是他們在會議將了時的一段談話（211）：

第勒爾：當我回到英國的時候，勢將有人要問我貴總統的墨西哥政策如何；你能够告訴我一個究竟麼？

威爾遜：我預備指示南美諸民主國要選舉中用的人！

第勒爾：不錯；但是，總統先生，這樣我對於英國人士還得需要一番解釋——他們，如你所知道，是很缺少想像力的。他們不知道在衛塔、卡蘭查，和維拉這些人當中，究竟有些什麼不相同。

（發此問後，第勒爾所得到的僅有的答覆就是：卡蘭查在這三個當中算是最好的一個人，而維拉

不如第勒爾所形容的那樣的壞。）

在得到第勒爾的保證說英國政府也會同情於排除衛塔之後，威爾遜發表他的主意比從前越發加重，而實行干涉的恐嚇，也比從前越發公開了。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卿布賴安電告美國駐外的外交代表說：『美國政府最近所探的政策，就是要使衛塔處於完全孤立的地位，以逼起他下台。我們一面要斷絕他的國外的同情和援助，一面還要把他的國內的信用，無論為道德的抑為物質的，一概破壞無餘。我們希望而且相信這種隔離辦法，可以達到我們推翻衛塔政府的目的，而無預特別興奮或躁急。假如結果衛塔竟不因此而倒，那我們即將採用較不和平的手段來對付他……』

『我們在實行着手之先，還擬通牒各國政府，告知我們為驅逐這個僭竊者確有效力起見，沒遇不幸而有必要，勢將採用種種堅決的或挑戰的步驟，亦所不惜；不過那類步驟，現在還沒感到立刻的必要而已』（112）。

現在美國所努力的手段，就是對於墨西哥的財政的封鎖。佩治大使早已電告國務部說，英國政府對於衛塔的下臺，認為「一定的，急迫不久的，而且是如人所期望的」；不過他們同時也認為這是「美國的工作」所致（213）。美國政府，既極力加墨西哥政府以壓迫，使衛塔不能從歐洲方面得到借款，於是一九一四年一月間，就逼得衛塔不得不發出一道命令，將墨西哥一切外國內國的政府公債的利息，概行停付六個月了。這樣墨西哥財政的破產，自然當歸力於威爾遜的財政封鎖。紐約密爾街銀行公報（Wall Street Journal）也得承認這點（214）。

在這個期間內，美國所公開贊揚的卡蘭查和維拉的勢力，在墨西哥北部一連打了幾次勝仗（215）。國務卿布賴安趁此機會通告各國政府說，美國行將撤廢輸出軍火的禁令，以便現在形勢優勝的憲政黨能夠從速取得墨西哥的政權。國務部同時還意在言外地表示着，美國政府不僅要指示墨西哥什麼樣的人不可選舉做總統，而且還要指示她什麼樣的人可以被選；而且在這次處理墨西哥事件裏，更不願有歐洲國家參與進來。此時英國建議說「歐洲各國政府願意電請衛塔辭職，」以便衛塔「覺得他是因各國電請而讓步，於面子上好看些；」國務卿布賴安隨即回答道：

「本國總統接到貴國建議後，非常重視；不過，他恐怕墨西哥的革命，已經到了一種不是本建議所能解決的階段，換一句話說，就是單在墨西哥城圍內排除衛塔，重換一個上臺，依然不能得到所預期始墨西哥全國的和平和秩序……本國政府從多種可靠的來源得到報告，都以爲如果想要墨西哥地方和平的恢復，財產的安全，和外國債款的早日支付，祇有當墨西哥的政權，落在正占優勝的新興勢力手裏，才覺大有希望……本國總統經數月詳細研究的結果，完全相信，無再對各方保持中立之必要。他將於最短期間內，決然的撤除對於墨西哥新興勢力輸出軍火的禁令」（216）。

墨西哥境內，美國所同情的勢力，一天大似一天。看着墨西哥人自相殘殺，自然比美國自己出兵去打要便宜得多了。於是美國就預備拋棄她的「道德的」政策，對一個在名義上仍然爲獨立國的內爭的一方，實行供給軍火。一九一四年二月三日，美國軍火輸出的禁令，果然正式取消。在那一天，威爾遜承認從前美國禁止軍火

輸出，不利於野黨方面，是違反了中立；但是我們如不健忘，當能回憶去年八月他在送致國會的公文上，還親自說過他之所以禁止軍火輸出，是「遵照各國中立的慣例」呢！爲取消此禁止令事，威爾遜說：「從前美國禁止軍處和彈藥輸送到墨西哥去，不免是一種背棄中立的行爲。……那項禁令的存在，妨礙并延後了我們政府現在正要力求其實現的一件事，明白說，就是我們要讓墨西哥對於她自己的事情，有處置的自由，並於最短期間內，用她自己的力量和主意，把墨西哥政府放在一個憲政的基礎上。因此，那項禁令就在現在被取消了」（217）。

美國對墨西哥的投資家，繼續不已的敦促政府實行干涉。上議員福爾（Albert B. Fall）爲多痕尼多年的好朋友，自己也是一個對墨西哥的投資家，他於三月九日在美國上議院裏把對於墨西哥的內政，加以調停或非政治的干涉爲一方面，實行加以政治的干涉又爲一方面」的微妙的區別，能釋得很詳盡。他鼓吹美國政府應當「立即使用牠的海陸軍力，以保護在墨西哥境內美國的及其他各國的僑民，并幫助他們保守和平，恢復秩序，而將墨西哥的政權放在一般有能力而愛國的墨西哥的國民手裏」（218）。這個政策，是一個共和黨的上議員提出來的，那正在沉機觀變的民主黨的政府，當然無不贊成。一旦機會到來，他們就馬上要「到墨西哥恢復秩序去。」

#### 第十節 坦比哥地方的國旗事件

自從美國政府很活動的參加墨西哥的內政，想把衛塔排除出去，而把美國一部分投資家所認爲於己有利的勢力捧上臺來，其進行差不多已有一年之久了。美國人中，一般對於墨西哥的土地，鐵產，工業，石油等有利

投資利益的人們，這迫美國政府採更進一步的動作的聲浪，真是高唱入雲，使得素來對此熱心的威爾遜，也不禁要感到難以應付而訴說道：「我自己不得不仔細地想一想，我是全美國的總統，而不僅是一部分對墨西哥有利益的人們的代表」（219）。威爾遜的財政的封鎖的策略，使得衛塔斷絕了金錢的來源。美總統派赴墨西哥的特別代表，又是聯翩而至：一個在墨西哥城提哀的美教習，一個在和卡爾查開談判，還有另一個在奧維拉進行會議。各外國政府，常常接到美國的通告，說衛塔必須出走，而她願意幫助憲政黨成功。從這些事實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一九一四年四月的事件，正是美國近代施政方針的一個很好的例證。

四月九日，美國艦隊駐在坦比哥地方的司令官，海軍上將美奧（Admiral Mayo），電告華盛頓政府說：「本日上午，達爾芬號的會計員和捕鯨船員其一度為墨西哥軍隊所拘捕。他們的一部分，還是在捕有美國國旗的船上，墨軍拘捕了他們在街上，走了兩排房子的遠近，然後回到船上，把他們放了。對於此事，當地墨軍領袖查拉哥查（Zaragoza）將軍業已口頭道歉，為此事的公開起見，我已向對方要求正式禁止和謝罪，懲辦肇事墨軍官，向美國國旗鳴砲致敬等款，自星期四下午六時起，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220）。在同一天，美奧通告坦比哥地方衛塔派軍隊總司令查拉哥查說，鳴砲致敬，其數當為二十一響，屆時美船可以如數答禮」（221）。衛塔政府對此要求，不肯承認，其駁覆的大意是：美國水兵在墨西哥政府軍隊警戒正嚴，局勢正緊的地方上陸，并未獲得墨西哥軍事當局的許可，而且墨軍軍官看見一些穿制服的軍人，走進他所警戒的防線內，經不實行射擊，亦應有暫予拘捕，以待檢驗之權」（222）。何況，當日拘捕的水兵，隨即就釋放了；拘捕他們的軍官，業已施以

懲罰；而且衛塔也在文字裏面對於此事表示遺憾，下一命令從實查究。據四月十一日海軍上將夫勒拆（Admiral Fletcher）的報告，也說在出事不久之後，業由衛塔派總司令履行謝罪手續，并極力解釋當日肇事軍官「不明戰事法規，且係一意奉行本人不准任何船隻逼近倉庫的命令」，那處地方就是美國水兵所循而上陸的（223）。

要是在平常狀態裏，這次事件本來就可告一段落；但是美國爲盡力驅逐那個「僭竊者」（224）起見，這却是一個太好的藉題發揮的機會。雖則美國政府在表面上也頗稱許「衛塔將軍的有禮貌而退讓的態度」，但是除謝罪外，美國依然堅持着要他在墨西哥領土內鳴砲致敬於美國的國旗（225）。在外交談判進行沒有好久以前，美國政府就老早地派遣十艘戰艦，載運一聯隊的水兵，於四月十四日開赴坦比哥了（226）。當聽到美國北大西洋艦隊，快要全部開入墨西哥灣以後，衛塔不覺吃驚道：「這不是一個非常的災難麼？這正是要表現我們的好身手的」（227）。同時，衛塔向美國代表提議，將全部坦比哥事件交付海牙法庭（Hague Tribunal）請求公斷（228）。當這個提議也失敗了之後，他即迫得同意於向美國國旗鳴砲二十一響致敬，但要求美艦同時鳴砲答禮，他解釋他的理由說，他不願意單獨首先致敬，因爲他相信如果那麼辦，美國將不鳴砲答禮，而那是太屈辱了他自己的國家（229）。美國駐墨的代理公使鄂孝夫奈西（Nelson O'Shaughnessy），隨即據以電告華盛頓的國務部，并誠懇地說，兩方鳴砲絕對同時，實爲解決此項紛爭的最好的方法，但國務卿布賴安完全不理這些，堅持着要那不會爲美國政府所承認的衛塔政府，首先鳴砲二十一響。四月二十五日，鄂

孝夫奈西的夫人在墨西哥城內美國公使館裏是這樣憤慨地寫道：「我近來常常在一種憎惡的情緒中，因為近來我們美國的行動，着着壓迫此地的人民，而我們又沒有法子反對。我們似乎在處處利用他們的苦難，以希望達到我們的圖謀」（230）。坦比哥的國旗事件以及鳴礮二十一響的爭持，都不過干涉墨西哥內政的一個口實，這是多數的評論家所得清清楚楚的。四月十六日，美國國務部透露一項「尚未公表的私家消息」給墨西哥城的美國新聞記者說，坦比哥事件雖則「不為人所重視」然而墨西哥最近又接連地演出兩次可惡的事件：第一，乃是墨西哥的美國公使館，曾有一封電報被墨西哥電報局故意延擱下來……這件事，美國公使館毫無所知，直到華盛頓來的公開的電報說及此點才被發覺。第二，就是大家都知道的最近在委拉·克路斯（Vera Cruz）發生的那一回事。在委拉·克路斯地方，有一個墨西哥的官吏，逮捕了一個穿着制服的美國郵差，他的任務，是在美國船隻和委拉·克路斯郵局之間傳遞郵件的。這次事件，經過對方一番謝罪，在形式上懲罰了那個肇事的官吏，和立即開釋了那個郵差之後，隨即作罷。海軍上將夫勒拆對於這番事情，並沒有提起重大的交涉（231）。

四月十八日，衛塔政府和代理公使鄂·孝夫奈西兩方共同再作一次最後的萬一的努力，以免爲着這些小事，演成一個干涉內政的理由。衛塔方面，承認美國的要求首先鳴礮致敬，不過附帶着一個條件，要求代理公使鄂·孝夫奈西「簽具一項議定書……聲明在墨西哥鳴礮致敬之後，美國軍艦亦必依照國際慣例，鳴礮以回答之。」美國代理公使本人，是預備簽具這樣一項公文的（232），但國務卿布賴安卻訓令他不能簽字。

布賴安宣稱，美國願意答禮，而不用有文書上的承諾，其理由是：「美國總統原沒有承認衛塔政府的意思，」而那種文書卻將不免作為承認衛塔政府的解釋（233）。華盛頓政府這種毫不放鬆的態度，使得衛塔證實了他的自己的信會，知道美國是下決心來屈辱他和他的國家；此外，他還計劃着聯絡一切墨西哥的黨派勢力，以共同抵抗一個外國的干涉。於是美國的毫無折扣的要求，就一時被置於無人理會的地位了。威爾遜很竭力盤算着，如何實現他所久期進行的推倒衛塔的計劃，四月二十日他在上下兩院聯席會議裏面，再度演說他心目中的墨西哥的問題。

威爾遜敘述坦比哥地方的國旗事件，故意張大其辭，并不依照當日美奧的真實的報告。在敘述此事之後，威爾遜再申說道：「假如在墨西哥僅發生這一件事，我們尚可認為這不個是一個軍官的愚蠢或傲慢的單一問題。很不幸的，就是事實并不如此。近日以來，在墨西哥一連發生了好幾次的事變，使得我們不能不認為衛塔政府有心漠視我們美國的尊嚴和權利，而一意孤行……在坦比哥事件發生才有幾天之後，停泊委拉·克路斯地方的美國船隻明尼蘇達（Minnesota）號，又有一個穿着制服的郵差，在上岸接收郵件時，被墨西哥人一度投之於獄。還有，我們政府發給墨西哥城的美國公使館一封電報，也被那地方的電報當局扣下，直至後來我們代理公使知道了，才親自去要了回來」（234）。誠如上述美國國務部透露出來的消息所說，坦比哥事件已經附加上兩個其他的口實了。其實，委拉·克路斯地方的郵差事體，是否果如美國總統所說，有意漠視美國尊嚴的那樣重大呢？我們且就威爾遜演說四天以前，海軍上將夫勒拆發來的報告裏，看看究竟如何：

「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左右，在委拉·克路斯郵政局內，一個明尼蘇達號的郵差與一個墨西哥軍隊的十八營的郵差發生口角。他們言語不同，彼此不能了解；當地警吏，為避免可能的紛擾起見，把他們一同引進了警察署。當警察裁判官聽到警吏說明之後，立即告訴我們的郵差，說他沒有過錯，可以不受拘留。至於墨西哥的郵差，則被裁判官認為有過，不予開釋，隨後移交軍事當局，并已處以正當之懲罰。這次墨西哥官廳的態度，可稱不錯；我們沒有額外要求的理由，所以事件經過並不重大」（235）。

同樣，關於墨西哥城扣留電報那一件事，也不是什麼很了不得。美國代理公使鄂·孝奈西本人，就在四月十二日連電國務部，解釋那次事件「委實是由於檢查員的無知識」（236）。美總統威爾遜對於墨西哥的事，從官場報告中是知道得很清楚的；然而他卻要故意誤述事實，把那三件小事一齊擴大，以圖激起國民的興奮，要求議會許他使用「美國的海陸軍力，採必要的方法和必要的限度，以能使得衛塔及其部屬，十二分地承認美國的權利和尊嚴為止」（237）。現在所應立即補說的就是：嗚噫二十一響的敬禮，墨西哥終於沒有照辦，坦比哥的國旗事件也就懸擱下來。早在一年以前，美國政府就宣布牠的政策是「想使衛塔退出墨西哥的政治舞臺，而且美國政府必須準備採用必要的手段以實現此目的。」那麼，一年後之今日，美國用武力來壓迫墨西哥，也就算是當然的結果了。

#### 第十一節 委拉·克路斯的占領

美總統的陳敘，引起了國會內一片愛國的高潮。議院行政領袖安德伍德（Underwood），把美國國旗和

美國在墨西哥的利益連在一塊，認墨西哥這種臨頭的侵害不啻是一種挑戰行爲，而且還說其來由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他在會場中明白宣言道：「戰爭從不會因一個單一的事變而發生，而且從來就沒有過那樣的戰事。墨西哥的內部，這一年多以來簡直常在一種紛擾的，無秩序的——我可以口下留情，不竟說是一種無政府的——狀態中，我們美國國民僑寓彼間的生命和財產，在在受其威脅……我們日復一日地希望，能夠有一個和平解決的到來，但是我願意忠告大家說……那種和平是永遠得不到的，假如有這樣一個國家，不願意保護她的國民，不願意維持她在國外的利益，而且比一切都重要的，不願意保障她的國旗的尊嚴……我們國旗不比尋常，牠是使美國托足於國外的國民所賴以獲得安全的」（288）。在國會還沒有得到任何議決以前，又有了一件與上述三事件毫不相干的事，使得威爾遜下了一道立刻占領委拉·克路斯的命令。

四月二十一日午前二時三十分，威爾遜被布賴安一個電話從睡夢中叫醒來。布賴安告訴他，有一艘德國船名叫埃比南哥（Ypiranga）的，滿載軍火，將於本日上午十時到達委拉·克路斯。海軍總長丹尼爾斯（Daniels）也得到了同樣的報告。威爾遜在與他的兩個國務員和他的秘書官商酌之後，即決然說道：「立刻占領委拉·克路斯」（289）。埃比南哥號所載的軍火，是衛塔派所訂購的。猶憶二月三日，美國廢止對於墨西哥輸出軍火的禁令，是所以待遇墨西哥「像其他的有內爭的國家一樣」（240）。而在四月二十一日，則那隻輸送軍火給墨西哥的事實政府的埃比南哥號，卻被美總統下令制止了。美國的水手們，海兵們，一齊擁上了委拉·克路斯，占領了水電局，郵政局，陸電局，稅關和車站。其明日，美國兵士又「在軍艦大砲掩護之下，於八時左

右開始進占該城的全部。」在委拉·克路斯的墨西哥人，對於美兵這種未經正式宣戰，而不法登陸的行爲表示反抗。這些人中，有些是保護他們家室的平民。我們且看海軍上將夫勒拆發出來的命令說：「這種并非正式軍隊的零星射擊，實與戰事法規不符；如再繼續堅持，勢將招致嚴重的結果，特此警戒，應即停止。」在這個時候，委拉·克路斯地方衛拉派的軍事長官，則宣稱他不願與美國軍隊周旋，隨即統率他的軍隊退走。

委拉·克路斯的占領，美國方面祇死了十七個水手和海兵。而在墨西哥方面，卻死了兩百個成人和婦孺。占領委拉·克路斯的表面的用意，似乎是用以獲得坦比哥地方侮辱國旗事件的補償；但是那種補償，卻自此以後再也不見提起。牠的真正的目的，當然是要藉此排除衛塔的勢力，而捧起憲政黨登臺。就是威爾遜所謂指示墨西哥「選舉中用的人」的意義了。當委拉·克路斯地方槍聲尚未停止的時候，墨西哥城內美總統的特別代表林德居然公開說道：「我們與革命派中間沒有爭端，因此，當現在衛塔方面的接濟已告斷絕的時候，革命的勢力當不難確定的，無可抵抗地長驅直進。就衛塔個人的命運說，他下臺的日子當已不遠了」（242）。在這同一天內，墨西哥城內的美國代理公使夫人又未這樣寫出她的感想道：「委拉·克路斯關稅所經過的進口貨，占墨西哥輸入總額四分之一；美國占領了這個地方以後，衛塔政府就每月少了一百萬披索的收入。我們顯然使他更孤立更單弱了許多。『強權即公理』，我們大可以把他編進學校教科書了」（243）。

不管美國政府占領委拉·克路斯是對憲政黨人的一番幫助，卡蘭查對於這種舉動終認爲侵犯了墨西哥的主權。在這次占領以前，他早就告訴海爾（W. B. Hale），威爾遜的另一特別代表，說：「無論那一個外

「國的國家，全不許干涉我們墨西哥的內政」(244)。現在，四月二十二日，他又通告美國國務部說，雖則「衛塔」的個人引為，決不足以構成墨西哥對美國開戰的要素，」然而「你們軍隊攻略我們的領土，占領委拉·克路斯，侵害了一個獨立自由的主權國家所賴以生存的權利，則誠足以逼迫我們入於一種不平等的戰爭……大多數墨西哥人，都是很寶愛本國的權利，而同時也很尊重外國人的權利的，我就代表大多數人向你說明，請你即停止那已經開始的對敵的行動，撤退那占據委拉·克路斯的各機關的軍隊，而向憲政黨的政府提出……關於最近坦比哥國旗事件的美國一面的要求。」自從卡爾查表示這番態度之後，美國政府就從各方面用力阻止憲政黨的援助衛塔。威爾遜的又一特別代表卡羅則斯(Carothers)，在維拉方面活動甚力，他代表美國國務部通告憲政黨人說，美國在墨西哥邊境的軍事行動，將「以卡爾查，維拉，及其他憲政黨人之態度為從違。」結果，維拉被誘向美國國務部代謝卡爾查抗讖之罪。表面上美國用武力干涉墨西哥的內政，似乎不復為人所阻，依然行動自由了(245)。

## 第十二節 命令墨西哥組織怎樣的政府

美國干涉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中一國的內政，常常使得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全體，在一個共同恐懼之下聯合起來。在衛塔宣言中，曾說過「墨西哥的行爲，不是僅僅為着她一己的主權而奮鬥，而是為着拉丁亞美利加全體的生存」(246)。這句話是很能發生影響的。四月二十五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代表一齊表示，願意調停美國和墨西哥的爭紛，以防止「再度的流血」(247)。這個建議，為衛塔與美國授受，兩方的代表隨即與

調停人相會於尼亞格拉 (Niagara)。不過，當交涉還在進行的時候，美國 芬斯頓 將軍帶領陸軍忽於四月三十日帶領陸軍到委拉·克路斯，正式與占領該地的美國 海軍換防，自稱是該地的軍事的統治者。美國 軍隊勢力正式管理了該地的財廳、稅關、法庭和郵局。這種行為，是得有美國 陸軍部的訓令，而為美總統 所指揮的（248）。

尼亞格拉 地方的會議，並不會努力於解決威爾遜 所籍為委拉·克路斯 的口實的那三件事情。在會議開幕之初，威爾遜 就表示美國 政府對於此會議的目的，祇是消滅衛塔 的勢力，而改以憲政黨執行墨西哥 的政權。美國 政府給牠的代表團一件訓令說：『關於衛塔 的排除，現在是很明顯的無可解免的一回事了。其所尚須討論者，僅屬排除的文法、時會、和情形而已。……現在我們對於本會議的目的，祇是找出一個方法，使得那件無可解免的事，從速見之實行，而不至於引起再度的流血。所說那件無可解免的事，我們尚不僅指衛塔 個人，而是更指着把墨西哥 的政治權力，從衛塔 政府轉移到那些代表人民的利益和希望，而且正在節節得勝的人們手中去，以完成墨西哥 的這次的革命』（249）。在許多發給美國 代表團的文書裏，關於美國 政府堅執要本會議採取她對於墨西哥 計劃的全部，威爾遜 表示得十分的鮮明。五月二十七日，他訓令美國 代表團說：『除衛塔 必得下臺外，如果把政權移交到中立派，那也是沒有用的。新政府的意志，必須是實在地，確定地，和真誠地表明情於必要的田地上和政治上的種種改革，而且必須是確能從實施那些改革方案的才行。……美國 政府必須等到這個政府把我們預定的計劃一一見之實行的時候，才能心滿意足，否則放手不管是不可能的。』

『政府方面所得的老實的結論是如此，希望你們明明白白的把這些意思告訴給調停的人們。』

「現在展開在我們心目中的是：憲政黨的成功，已成爲必然的趨勢。現在除了用我們武力干涉以外所能做的祇是要問，結果是否能夠緩和；那種緩和的結果又是否能以不再流血而得到；而且有一種什麼樣的臨時布置，可以圖全部之善後，而能舉行一種和平而確定的選舉？假如我們不能圓滿答覆這些問題，則事件之解決仍必賴於武力，不論是我們美國的或他們憲政黨的。」（250）

因爲有上述這樣的背影，所以在尼亞格拉的美國代表團就公然向調停人和衛塔代表提議下列之事：

- (1) 以憲政黨諸領袖之一爲墨西哥的臨時大總統。
- (2) 選舉機關內當以憲政黨人員占多數。
- (3) 美國海陸軍隊無定期的留駐墨西哥，直至選舉告成爲止。照這樣說，直等於用武裝勢力來辦理墨西哥的選舉，像美國曾在聖多明谷和尼加拉瓜所辦過的一樣了。這種提議，不僅爲衛塔代表所拒絕，並使得正與美國代表集會於伯發羅（Burillo）的卡蘭查的代表也宣言說，各國調停人「當立即停止他們解決墨西哥內政的企圖……調停人所議決出來的任何貢獻，他們決不接受，即令那種獻貢就是他們正用旁的方法以營求的……調停人所任命的職務，將無一人覺得滿意，即令卡蘭查他自己被此任命，也是一例拒絕，因爲從調停會議所產生的任何事物，概將不爲他們的同黨或全墨西哥的民衆所歡迎」（251）。

尼亞格拉會議，因此一點事情也不會做。衛塔的軍事根據地，委拉·克路斯，既爲美國軍隊所召領，卡蘭查和維拉的軍隊，不允就攻下了坦比哥；在這裏，卡蘭查他們更能自由地接受美國的軍火的接濟。他們軍隊繼續向南發展，衛塔自然再也站不住脚。七月十五日，衛塔辭職，隨即離開了墨西哥。數星期後卡蘭查繼任墨西哥的

行政首領，威爾遜指示墨西哥「選舉中用的人」的公開的計劃，也似乎真個如願相償了。

### 第十三節 美國石油勢力的援助卡蘭查

不僅是美國政府反對衛塔，援助卡蘭查，美國的石油勢力也是如此。關於這一點，多痕尼在一九一九年美國上議院委員會裏，說得最爲明顯。

在石油競爭場中，英國石油公司和英國政府聯合站在一邊，美國石油公司和美國政府也聯合站在另一邊。「英國人幫助衛塔政府推銷大宗的公債，那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在那個時候，他們是明明白白袒護衛塔政府。我們的政府那時表示着對於衛塔的非常的憎恨，而且還表示着要接濟他的國內的敵人。因此，我們的行爲也就自然與我們自己的政府一致，正和英國商人與英國政府的齊心合作相同」（252）。

從多痕尼的談話中，把證明他所說的實例也舉出來了。當威爾遜拒絕承認衛塔的時候，多痕尼石油團體即對衛塔停止納稅，這樣，就使得他斷絕了一筆重要的收入的來源。

主席：在那個時候，你對衛塔政府有沒有繳納你們的石油的稅款呢？

多痕尼：截至那個時候止，我們一向都是納稅的；但是……一旦我們政府不歡喜衛塔，并拒絕承認他的時候，我們也就拒絕對他繳納任何稅款了（253）。

不僅如此，事實上更有甚於此者。當阿吉拉（Aguilar）將軍統率憲政黨的軍隊到了塔克斯判的時候，他要求多痕尼石油團體助餉一萬金元。「經過與美總統派在墨西哥的特別代表林德的商議了，并得其承認」，

此數隨即照付，雖則在形式上會有一度抗議（254）。此事乍看起來，似乎太怪，實則此外至少還有三件多痕尼石油團體公然援助憲政黨的怪事呢。

那些事情的第一件，便是多痕尼會與一個憲政黨的代表在紐約柏爾孟特旅舍（Hotel Belmont）會見，并給以十萬金元的現金，「其目的在幫助他們財政上的急需」（255）。

第二件，便是多痕尼派一位代表去會晤卡蘭查，并告訴這個代表說：「好好陳述我們贊助憲政黨的主張，和我們對衛塔拒絕納稅各點，使卡蘭查將軍能夠深信我們對他們的友誼……此外再告訴他，如果他們需用任何種的石油的時候，我們情願供給他的石油，此時只記帳就是了」（256）。照這樣記帳的結果，其總數達六十八萬五千元左右。這個數目，最後即在多痕尼石油團體應納給卡蘭查的稅款項下扣銷，這種公開的石油信用，對於憲政黨正在艱窘期中助益是很大的。

多痕尼石油團體援助憲政黨的第三件，說起來更是有點神秘。當塔帕（H. A. Tupper）博士熱烈地鼓吹美國承認卡蘭查的時候，華斯替加石油公司簽訂了一張支票給他，其數目為美金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這種事實，多痕尼自己也承認是有的，但是他不知道這筆錢的用途是怎樣的（257）。

當談話的歸結時，多痕尼說道：「這不過我們在美國本國以外的公司，營業進行上的複雜情形百分之一，以及表示我們援助那時正需援助的憲政黨的態度的一斑而已。據我們所知道的，自從威爾遜總統表示憎惡衛塔以後，每一個在墨西哥營業的美國公司，莫不給卡蘭查以同情或援助，或更兩者兼之——我們公司就是

同時給以同情又給以援助的」(253)。

事實至此，已無遁辭。多痕尼本人對於他怎樣，并何時，以現金和信用援助卡蘭查的經過，不僅直言無隱，而且還舉出事實說明了，除他的團體外，他更進步地說其他在墨西哥營業的美國公司，也做過同樣的事情。究竟果如多痕尼所說，美國資本家是遵循着政府的態度而活動呢？還是如威爾遜、布賴安，以及其他政府中人所說，美國政府所表示的態度，是爲着資本家的長期的籲請而然？在我們看來，似不過一個各方的主觀問題而已。至少，他們在操縱墨西哥國內的政治生活的行動上實行合作，那是雙方都能同意而沒有疑難的。

#### 第十四節 一九一七年的憲法和沒收問題

不錯，在推倒以英國爲後援的衛塔的過程中，卡蘭查是得着美國政府和石油團體的莫大的幫助的。不過，對於墨西哥的革命的那一個問題，其情勢演化究竟到了甚麼程度，則似乎自威爾遜至多痕尼全都不曾了解。在墨西哥的革命的初期形態中，不過一般有力的政治領袖，以增加他們個人的權利爲目的而爭鬪罷了。但至後來卡蘭查現身革命舞臺的時候，墨西哥的革命便已進入了一種與前不同的階級。此時墨西哥革命的裏面，已不復是一個卡蘭查反抗衛塔的個人的簡單問題，而是一個卡蘭查、查帕達、維拉以及其他贊成土地改革的人，反抗衛塔地主，聯邦軍隊和聯邦政府的根本的問題。卡蘭查本人，雖則也是一個地主，但是他卻早已採用了土地改革的口號。在革命中拼命盡力的農民，他不僅需要和平，而且需要土地。憲政黨對這兩者都允許了。在一九一四年，從墨西哥大部分貧苦民衆看來，此時革命不僅僅是對人的和政治的性質，而且更走到社會改

革的階段去。雖則想在此地詳細討論墨西哥的革命（269），是不可能，但是我們必要在此指明一件事，便是自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墨西哥開了一個憲政大會議，而在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那項新憲法便正式公布了（260）。從外國投資家的眼光看來，這次憲法所包含的最重要的主義是：墨西哥的地面下的權利（如鑛產燃料等等），一概屬於墨西哥國民。此主義之要素，即見於該憲法第二十七條裏面。

「在國家領土範圍以內，所有土地和水道的所有權，原始地概屬於國家。」這就是第二十七條的開始一句話。隨着就說明這種權利，得由國家轉讓給各個國民，不過「國家遇必要時，如爲公共利益所要求，或爲謀開拓利源的調整起見，對於私有產業仍有隨時加以限制之權……所有在地下面成脈，成塊，或成層一切鑛產或物質，其組織不同於地面之成分者，其權利亦全屬於國家所有。」在此同一條的後一節，則對於水（河道之類）的權利屬於國家亦有與上同樣之規定。

本來，把一個土地所有權的名號屬於國家的規定，在多數現代國家的法律中是很普通的。但當墨西哥把這個原則適用到銀，銅，金，特別是適用到石油的時候，在墨西哥的外國投資家卻大起恐慌了。抽象地說，墨西哥的人民是主權者；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事情，有脫離外國干涉，自由加以處理之權。但是實在說來，墨西哥的重要的利源，都落在外國資本公司（主要的美國人）的手裏，他們經營的目的，就是要在墨西哥的天產和人民身上，盡量的剝取利益。因此，當那些會受美國經濟上和外交上不少幫助的憲政黨提議採決那第二十七條的時候，美國國務卿蘭辛即訓令代表美國利益的帕刻（C. Parker），向墨西哥政府抗議那已經提交憲政會議的

第二十七條的規定（261）。蘭辛通牒上說，若照第二十七條辦，在事實上不會是要把美僑財產沒收，所以就非加以必要之修改不可。

這項通牒，不過是美國國務部對墨西哥抗議的多次文書之一。最初，美國抗議墨西哥憲法會議採決第二十七條，隨後，美國又抗議卡蘭查政府實施此一條之規定。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卡蘭查根據新憲法第二十七條，頒布一道課取石油稅的法令。同年四月二日，美國國務部致這一項公文於墨西哥政府，內容包含一種「美國政府的正式而鄭重的抗議，反對那種觸犯或侵害美國僑民合法取得的財產權利的命令施行」（262）。這種爭執，繼續不停。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國務卿蘭辛又以一文書聲請卡蘭查「停止一切關於前項命令的動作，以使美國政府可以詳細查察，并考量其關涉美國僑民權利財產之一切條文，目的和結果」（263）。八月十三日，卡蘭查答覆美國國務部，說那些命令之執行，礙難再行延期。同時，他還請美國國務部注意：前項法令之性質，實為墨西哥政府稅收立法之一部，而不是外國外交代表所宜干與的合法的問題。接着不久，八月十七日，墨西哥代理國務卿又在「一項小心預備出來的通牒」上說，任何主權國家，均有其決定本國稅收政策之權，祇要這種政策并不顯示對於某一國僑民的財產權利有何差別的待遇的時候。外國外交代表即無出而干涉之理。而且任何國家的國民，也必須預期其能够遵奉所在國的法律纔行。墨西哥代理國務卿是這樣的寫道：

「墨西哥政府對於這次事情的準度，在國際公法上并不是一種新奇的主張，而祇是適用那條國家平等的原則而已，雖則這種原則是常為強國對弱國交涉上所忘記的」（264）。

至於卡蘭查本人，很顯然的他心裏也有這樣的意見。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他對於墨西哥國會演說道：「很不幸的，當墨西哥政府試行改革計劃的時候，接到了美國政府方面多多少少含有強暴意味的建議。這些建議，實在是破壞我們的立法的自由，和侵害我們依自己意志以圖進步的權力。美國國務部和報紙所用為攻擊我們的題目，就說我們課稅的效果，不啻是一種沒收外人私產的行爲。墨西哥政府極希望我們北隣的那個共和先進國，能够尊重我們的主權和獨立。……墨西哥的革命，已種下了我們的改革的種子，以圖謀墨西哥人民的幸福和進步。現政府方面，對於現存之一切權利，悉願予以尊重和確定，但墨西哥人發於他們自己之必要，因而對於國內事務予以斟酌處理之自由權，如有任何企圖加以限制者，則絕對地拒絕之」（365）。

在這次來回交涉中，美國國務部很顯明的在那裏替美國在墨西哥的投資家說話，而因為大部分交涉都是特別注重油稅命令的事，所以這次交涉的重力，便集中於石油。在墨西哥人方面，堅持着他們應有依照憲法規定，征取一切稅項的權利。美國的外交方面，便要來量盡壓迫墨西哥人，使得他們不能實施墨西哥的憲法和墨西哥的法律。

#### 第十五節 石油生產者抵制墨西哥

美國對墨西哥的爭執，並不是國務部的單獨的行動。看下述多痕尼所說的一句話便可明白：「在美墨直接爭執中，石油商人和我們的政府站在一邊，墨西哥政府另站一邊，此中詳情我願略而不說」（266）。在同一談話中，多痕尼宣稱美國在墨西哥的石油公司，拒絕奉行墨西哥政府的法定，是「得有我們國務部的承認和

贊同，而且還是出於國務部所示意的。」

石油公司的行動，也不僅以定口拒絕服從墨西哥的法律而止。他們組織了并已開始了一種運動，以冀推翻墨西哥的政府。這次運動，分三方面進行：第一，在墨西哥石油區域中，培養了一種反革命的勢力；第二，在本國內，煽動一種反對墨西哥的空氣；第三，在巴黎和會開會時，要求各國拒絕墨西哥為國際聯盟之一員。

#### 第十六節 石油區域中的反革命的勢力

當一九一七年的憲法公布之後，美國在墨西哥的油業資本家，就開始每月付一筆錢給當地的一個地主。這地主名叫佩雷茲（Palacios），墨西哥腐牌石油公司所租用的土地，就是屬於他所有的。據美國油業代表說，「佩雷茲有一種組織了的相當人數的勢力，在最近二年來，他已占有一部分區域了。我想他的勢力，大約從一九一七年的憲法公布時組織起來，而且是有意反對那項憲法的」（287）。

德見刻告訴我們，他在墨西哥城的美國大使館聽見人家說：「美國油商為保護他們的利益而付給佩雷茲的錢，有二十萬金元一月……到第二天，我更覺得駭怪，因為有一個為石油業作辯護的人演說，他願意看見佩雷茲做今後墨西哥的總統，因為他是他們的朋友」（288）。

關於這一點，墨西哥石油生產家聯合會曾有一項有力答覆，他們說：「佩雷茲的軍隊在石油區域裏的活動，僅僅是因為防備政府方面想要沒收他們的油田。」在這同一信內，石油生產家們又說明在一九一六年的時候，佩雷茲要求他們每月給以津貼，後來得到國務部的認可和勸告，他們纔允許了他的要求（289）。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多痕尼在美國上議院中會作如下之說明（270）。

主席：你付款項給佩雷茲的事情，國務部是已經知道的嗎？

多痕尼：是的，國務部不僅知道那件事，而且他們還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贊同，但無書面之證據而已。

除此以外，還有下列一段上議員布蘭得几（Brandagee）和多痕尼的問答：

布蘭得几：你現在是不是爲着保護利益的原故還繳納捐款給人家呢？

多痕尼：我們現在繳納捐款給佩雷茲。

布蘭得几：現在繳納的定率是多少呢？

多痕尼：我不知道其中的定率。

布蘭得几：你知道不知道各公司所出的總數共是若干？

多痕尼：各公司所出的總數約在三萬金元以內。

由以上他們自己所吐露的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那段石油生產家們，每年出了幾十萬的金元，蒙養一種爲他們所私有的軍隊，業已有了兩年多之久，其藉口的理由，則是因爲墨西哥政府在實施牠的法律的時候，「想要沒收他們的油田。」

### 第十七節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的墨西哥政策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也就是，當墨西哥油田的重要，已屬顯然無疑之後，墨西哥是常常在一

種擾亂的態度中的墨西哥的革命，雖然不能完全歸之於油田的發現，但是美國政府對待墨西哥前後各次革命政府的態度，卻深深地爲着美國在墨西哥油田的投資家的舉止所影響或操持。從好些日子以前，狄亞士對英國石油團體表示好感的時候起，中間經過巴黎和會，把墨西哥排除於國際聯盟的發起會員團體之外，美國政府負責任的官吏和美國石油公司負責任的代表，都干與過墨西哥的政治，有過活動的記錄。

美國政府官吏，自總統以下，就常常公開的與一般墨西哥的反政府黨表示援助，這般反政府黨的態度，是與石油區域中的美國投資家大有利益的。這種援助表示不一其道，從外交的抗議油田中美國財產權利的被侵害，及至武力的占領委拉·克路斯，最後這番舉動，更是直認不諱的要消滅那時對英國石油利益表示好感的墨西哥的政府當局。

至於美國投資家的干與墨西哥的政治，甚至於比美國政府官吏還要活動；他們拒絕對墨西哥政府繳納稅款，而供給一種公開的石油信用給其反對黨；他們捐助大批的金錢給憲政黨以反對衛塔政府派；他們對合法政府不履行必要的納稅的義務，而每月出錢養一種土匪式之隊伍作爲保鏢的工具；他們在美國本國進行一種公開的運動，鼓吹對於墨西哥的干涉；他們追隨美國總統之後，到巴黎和會去，勸服他一定不要讓墨西哥以與各國平等的地位加入國際聯盟。美國在墨西哥的投資家的領袖多痕尼，用一種志得意滿，毫無愧怍的態度，演述這種種的侵略的事功，而且認爲聯邦政府應該幫助牠的國外投資家，竟是一種當然之事。

一九一七年的憲法公布之後，美國國務部保護美國在墨西哥的石油利益的限度，居然越跑越遠，以至於

再三通牒堅持着要墨西哥改變她的憲法，以便美國投資家更有擴張的機會，更能擷取墨西哥無盡量的利原。關於這類的證據，如果要講詳細，當然更可找得許多出來。不過就以上所舉的看，已大足以證明美國政府和美國投資家，在一九一〇年以後的十年間，是如何的聯合一致，在「操縱」墨西哥的內政了。

#### 第十八節 對於弱小國家的政治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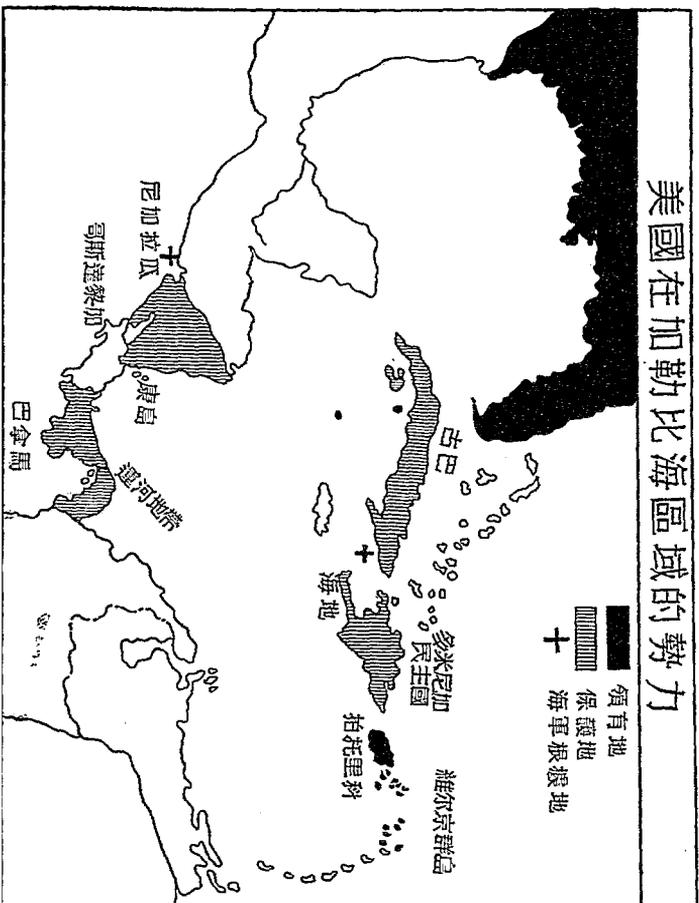
美國勢力，私人的和公家的，對於拉丁亞美利加內政上的操縱，實際說來已經是一種政治上的統治，而大反對一般民族自治之權了。這種事實，近來已為一般公正的歷史家所承認。例如瑟普赫德 (W. R. Shepherd) 教授在他最近的一種著作中，就對於美國所自認的昔日自由主義者的觀念，作了一番嚴刻的論證：

「抑有進者，在國際談論中，原有一些愉快的名辭，我們如欲顧名思義，將使我們慚愧不敢再使用牠們。『像新大陸的二十一個獨立的共和國，』在西半球的主權國家的平等，『小國自決，』以至於『汎亞美利加主義』和旁的相類的術語，現在除有時候叫出來裝裝門面以外，實際上都已漸失掉真義了。而且，假如以下所說果如真實：加勒比海諸國中幾國，在事實上已非獨立國家，而差不多隸屬於英國皇家殖民地那一類的性質，就他們和美國的關係而論稱之為獨立國，顯然地已經不合了」(271)。

哈特教授 (Prof. A. B. Hart) 說得更為直截了當：

「總計起來，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六年間，美國在她鄰近的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當中，一共獲得了五個被保護國：古巴，海地，巴拿馬，聖多明合，和尼加拉瓜。此五國一共包含着十五萬七千方哩的面積，或六百

# 美國在加勒比海區域的勢力



六十萬的人口」(272)

至少，美國現代歷史，已把加勒比海區域的地圖，改爲美國的保護領土，用特別的標記指出來了(273)。

一九〇四年的古巴條約 (Cuban Treaty)，包含美國侵略加勒比海區域的觀念的種子，以後逐漸適用到其他國家。依據該條約的規定，在沒有得到美國的承認時，古巴是沒有對外締結任何同盟，對內改變重要政策的可能的。

所說「政治的操縱」的原理，如果可以用一句話概括說明的時候，那就是：

與美國相鄰近的弱小的國家，其境內有重要的美國投資利益的，他們內政之處理，勢必受美國的統治，因爲似乎必如是然後不至有損於美國的利益。這便是「門羅主義的現在的面目」。這種主義的展開和擁護，就得力於以下所開的各路英雄：「帝國主義運動的發起人並代表：麥列萊，羅斯福和洛治；金元外交的代表：培史脫；以及擔任保育的，帝國主義的，財政的和道德的各種使命的代表：威爾遜」(274)。

## 第五章 武力的干涉

### 第一節 加勒比海區域對於美國軍事上的重要

美國帝國主義一方面在中國和土耳其造成牠的勢力範圍；一方面又把斐律賓羣島和拍托里科變爲牠的完全的殖民地；以外，牠還建設了幾個保護國，他們的地位介乎上述二類之間。在各分上，這些保護國尚不是

美國的屬土；然而牠們國內政治的經濟的生命，卻全爲美國所支配。這些保護國中的三國——聖多明谷、海地和尼加拉瓜——都是美國用武力干涉的手段得來。牠們的位置，都環繞着加勒比海，牠們在軍事上和經濟上的重要，使得牠們的命運成爲美國向外擴張上一種無可避免的犧牲品。

加勒比海區域對於美國的重要，有好幾點可說：第一是地勢接近；第二是商業上的好處，兼擅着原料的出產地和工業製造品的銷售場；第三是對於巴拿馬運河軍事上有犄角之勢。自從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使得加勒比海「在世界商業路線中處於一種極重要的地位」（275）。美國總統威爾遜說，中美洲「將藉着穿過巴拿馬土股的國際貿易和國際往還大道的和世界相見了」（276）。此外，加勒比海又是巴拿馬運河的門戶，所以一般擴張主義者都很熱烈地鼓吹，要把牠變成一個「美國的內湖」（277）。

爲着加勒比海區域的軍事上的重要，使得美國盡力在那裏找得海軍的根據地。美國除在本國領土內的墨西哥灣沿岸，有幾個良好的海港，和在佛羅里達省的基·維斯（Key West）有一處海軍的根據地以外，牠還在牠南邊的幾個小共和國裏，獲取了一些重要的港口（278）。在古巴，美國控制了古巴和聖多明谷之間的溫得瓦海峽（Windward Pass）；在拍托里科，美國控制了孟拉海峽（Mona Passage）；在海峽美國又取得摩爾·聖·尼古拉；在聖多明谷，美國又取得薩馬拉灣（Samana Bay）作爲海軍的兩處立足場，把牠們全已變成美國的保護國了。此外，美國和尼加拉瓜締一條約，獲得大殼小殼羣島，并在封舍卡灣（Gulf of Fonseca）建造一所海軍根據地之權。一九一七年，美國從丹麥購得維爾京羣島（Virgin Is.）同樣於美國

海軍的優勢上大有利益；至於巴拿馬運河本身，則已成爲美國海軍勢力之中心（279）。

除軍事上的重要外，自歐洲大戰爆發以來，因時勢之推移，使得加勒比海沿岸諸國與美國間，增加了一種經濟上的密切關係，不僅單純的通商關係，同時還有借款事項。『在好些場合中，我們政府已取得談判上的指導地位，爲整頓尼加拉瓜海峽和聖多明谷的債務而開的那些會議，其開會地點不在各該國境內，也不在紐約銀行家的辦事房，而公然在我們的國務部和島務局』（280）。

美國名作家之一，布拉克斯黎（Brakelley）會描述加勒比海區域爲『一種可供榨取的熱帶地方，正和那被歐洲諸國榨取已久的非洲一樣。……在那裏，有許多的天然市場，橫在巴拿馬運河的前面。巴拿馬運河在現在和將來，都是世界上一個最大的通商的要道。從那些地方，我們可以得到爲我們工廠所需要的原料和須要的食糧，以與我們的重要的食糧和工業的製造品相交換。同時，那些地方還是美國資本投出的很好的場所，因爲在或種情形下，不難於招致投資者的政治勢力的運用』（281）。

加勒比海的位置，既然在經濟上和軍事上都有如此重要，所以牠就被人稱爲『新世界的地中海』；而其沿岸諸國，則被稱爲『亞美利加洲的豐庶的熱帶』。美國國勢的擴張，和美國財政家亟欲爲他們過劇的資本，找得最近的和最易的出路的種種必要，使得美國的外交，變出許多花樣，先後把好幾個加勒比海沿岸的國家，置之於美國直接支配之下。一個歷史家會是這樣說道：『今日古巴的獨立權，不見得比美國的長島（Long Island）爲高。而聖多明谷島上的兩個黑種人的共和國，其獨立權亦不見得能够超過紐約省。尼加拉瓜和巴

拿馬，都不過是名義上的共和國，和名義上的主權者……假如我們要建設一個加勒比海區域的帝國，我們必須全數消滅那些國家的民主形式的獨立總行……我們必須決定，假如我們取得上述這些島嶼時，我們最後勢必要合併中美洲的全部（282）。

美國的加勒比海政策，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了墨西哥灣和加勒比海沿岸的一切共和國，但其性質表現得最顯著的，則係適用到聖多明谷，海第和尼加拉瓜三國事情上面。

## 第二節 對於聖多明谷的財政的征服

加勒比海諸國中，第一個遭受美國武力的干涉，而且被收為美國的保護國的，就是聖多明谷。

當聖多明谷在北美帝國中的地位，充分地被認識了的時候，美國對於聖多明谷的武力的干涉，以及政治的控制，也就一天明顯一天。美總統格蘭特（Grant）在提議合併這個共和國時，他宣言道：

「聖多明谷的獲得，於我們是很合式的，其原因就在牠的地理位置實在太好。牠控制着加勒比海的入口，和土股上的商業交通。牠在西印度羣島中，有最肥沃的土壤，最大無量的海港，最合衛生的氣候，以及最有價值的森林，鑛山和田地的出產物等。假如牠為我們所領有，在短的期間內即可興起一種廣大的海商業……如遇與外宣戰時，我們即可據以控制加勒比海的全部海島，使外國軍隊不能開近我們本海岸邊來」（283）。

早在一八九三年，紐約地方的一個美國公司，名為聖多明谷改進公司的，收買了聖多明谷政府所欠一個

荷蘭公司的債券一十七萬金鎊（約合一百七十萬金元），隨着這項債券來的，還有一項代替聖多明谷政府徵收海關稅收的特權（284）。一九〇一年，聖多明谷總統利明內茲（Jimenez）改派了他本國的人，去做徵收關稅的事務。美國公司於是立即請求華盛頓的國務部出來抗議，以保護公司的利益。交涉結果，由聖多明谷政府承認出美金四百五十萬元，買回公司的債券。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兩政府代表間簽訂一項議定書，規定此事解決方針，并設一仲裁委員會，以決定還債的詳細辦法。同時議定書上又規定着，如遇聖多明谷不能償還債務的時候，美國政府可以直接任命一個財政委員，去管理聖多明谷的一部分的關稅。這就是美國對那個小共和國第一次的經濟上的掌握（285）。

因為財政上的各種困難，使得聖多明谷無力償還外債，於是法蘭西和意大利將令軍艦開抵此間，強制這個小國還債的消息，流播於一時（286）。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趁此機會，便訓令駐聖多明谷的美國公使道森（Thomas C. Dawson）去向聖多明谷政府建議，教牠「請求美國出頭來管理牠的稅關」（287）。聖多明谷總統摩拉爾斯（Morales）為各方的外國投資家所迫，倉卒無所選擇，就老老實實的聽從了美國公使的主意。

一九〇五年二月四日，兩政府間的議定書成立了。美國出來做了聖多明谷的破產經理人。美國代牠管理稅關，管理財政，代牠解決一切對外對內的債款交涉。在美國替聖多明谷徵收的關稅中，有百分之五十五是規定為還債用的，其餘纔給聖多明谷政府做行政費（288）。華盛頓的上議院曾經反對這種急進的辦法，沒有批

准那項議定書，但美總統羅斯福卻與聖多明谷總統間簽訂了一項『行政協定』，得到與議定書同樣的效果。根據本協定，所有聖多明谷的稅務司，都讓美國人去充當，而得有美國軍艦的援助（289）。就在這協定簽字的同一年，羅斯福實行派了一個所謂總稅務司，『在美國海軍保護之下』（290）。去執行收稅的職務，并發行一種公債，以為支付外債之用。羅斯福這種狠辣的策略，在國會內外都很有嚴刻的批評，但至兩年之後，美國上議院也終於給了那項協定一個合法的根據。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上議院批准了一項比從前略加修解了的條約，其規定之要點凡三：（一）美國總統為聖多明谷委任一個收稅的總稅務司及其助手；（二）美國政府給他們以必要的保護；（三）聖多明谷政府在未得美國允許時不得增加其債務或減低其賦稅（291）。這個條約成立以後，美國委任的總稅務司替聖多明谷政府發了一項二十萬金元的債券，以清償牠的一切公債。至於總稅務司他們替聖多明谷政府每年收的稅款，其用途是怎樣呢？第一，要付他們自己的薪俸和辦公費；第二，要付上述債券的利息；第三，要儲蓄一部分起來預備還債；第四，要買回或抽還一部分的債券；第五，纔把剩下來給與聖多明谷政府。這項二十萬金元債券的承擔者，為美國昆勒布公司。這項條約，至今還有效。根據條文，美國政府要替聖多明谷『管理稅關五十年』，以保障紐約銀行家的本利沒有虧損（292）。

美國既在聖多明谷得到財政上的特權，隨後便又去干涉牠的政治。一九一一年，聖多明谷的總統被人暗殺了，一個臨時政府應運成立起來。第二年的秋天，美總統塔夫脫派了兩個特別委員，乘着砲艦，隨帶七百五十名海兵，到聖多明谷去查辦（293）。因為美國委員的提議，那臨時政府的總統就不得不告退。美國這種干涉，別

無效益，祇使得聖多明谷的革命風潮愈無止息而已。

聖多明谷條約（Dominican Treaty）工作的另一顯例，則為一九一四年紐約國民都市銀行，美大銀行對聖多明谷政府的借款：此次借款交涉，銀行得有美國國務部的贊助，其利率為百分之六，其總額為一百五十萬金元。在此次借款契約上（294）曾有特別聲明，說這項借款是：「和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批准的聖多明谷政府和美國締結的條約相符合的。關於這項債券的償還，聖多明谷允以其關稅收入作為抵押。不過依上項條約，此種抵押應讓一九〇七年的二十萬五釐金元借款有優先權」（295）。此地所稱對聖多明谷稅收有最先要求的權利的二十萬金元借款，就是前述美國昆勒布公司所承發的那一筆。

一九一三年威爾遜就任美總統之後，仍無改於華盛頓政府為保護美國財政利益而干涉聖多明谷的主張。同年九月九日，國務卿布賴安通告聖多明谷說，美國將盡力防止聖多明谷的革命運動，而援助其「合法的政府」。後來革命黨人的活動，依然繼續不已，美國就派了一艘軍艦到聖多明谷來，并由布賴安通告革命黨人說，假如他們成功了，美國國務部依然不會承認他們，并且還要「扣留那部分屬於聖多明谷政府的稅款」（296）。同時，美國派駐聖多明谷的公使，也便越地替聖多明谷布置新選舉。經聖多明谷政府幾度抗議之後，美國政府一不做二不休，又特派三個美國委員，乘坐軍艦來監督聖多明谷的選舉事宜（297）。其明年，聖多明谷又有選舉，美國委員又來監督了一趟。

### 第三節 軍事獨裁式的政治管理

美國在聖多明谷干與牠的財政上和政治上的事情，最後就引到武力的干涉。一九一六年四月，聖多明谷又引起了一次革命；同年五月四日，美國海軍就登岸了。『美國軍艦，偷偷地駛近了聖多明谷城，隨即在二十邁以上的長距離，大口徑的礮力掩護之下，由美國海軍上將統率了一大隊的美國海軍，踏上了聖多明谷的領土』（298）。

聖多明谷總統利明內茲辭職了，當由國會選舉亨利魁茲·埃·卡發哲爾（Henríquez y Carvajal）博士為臨時總統，亨利魁茲·埃·卡發哲爾之被選，本來合法，但美國國務部卻以拒絕承認相要挾，要求他與美國簽訂一次條約，那條約的歷史，是華盛頓政府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久想迫脅聖多明谷承認的（299）。試一考究該項條約之內容，實較一九〇七年羅斯福任內所訂的尤為厲害，其性質與目的，與威爾遜任內所加之於海峽者正復相同。簡單言之，該項條約要求聖多明谷的關稅，財政，軍隊和警察，全歸美國派員管理。亨利魁茲拒絕了以此種條約，為換得美國國務部承認的條件。稍後，十月十七日，替聖多明谷政府收稅的美國總稅務司，竟根據華盛頓政府的訓令，不對聖多明谷政府付款，以斷絕其經濟的來源（300）。

雙方關係，暫成僵局。聖多明谷全國的國民一致贊成他們總統的不妥協的態度；政客們一時化除了他們的黨派的紛爭，官吏們也願儘其力量所及，先盡義務，不領薪俸。因為他們的薪俸，如美籍總稅務司問題扣下，據他聲明必須聖多明谷簽訂美國提出來的條約時候纔肯發放。『聖多明谷對於美國無理要求的抗爭，雖為被動的，但是普遍的』（301）。這番僵局，最後還是讓美國的步槍來解決了。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國海

軍司令拉蒲 (H. S. Knapp) 竟在聖多明谷頒布臨時戒嚴法，隨即驅逐聖多明谷的官吏，解散議會，禁止一切選舉，而自稱爲「最高的立法者，最高的裁判官，最高的行政長」(302)。他——這一位美國海軍司令——在聖多明谷建設一種武力專政的機體，設有軍法裁判所，實行文電檢查，徵收賦稅並增加公債。這種軍事獨裁，從他宣布戒嚴的文告上看，可以說是完全根據華盛頓政府的訓令行事，因爲「美國政府……曾敦促聖多明谷政府實施或種必要之政策，而該政府不願或竟不能採行之」(303)。這樣，美國爲着想要強迫聖多明谷簽訂一項使美國投資家可以完全管理那個共和國的財政權和行政權的條約的原故，就居然明目張膽地在一個鄰國裏建設一種軍事獨裁，以求其主張的貫徹了。

美國在聖多明谷的軍事獨裁一直繼續到一九二四年。在這八九年中：「一個美國海軍少將，做了聖多明谷的軍事的統治者。他有全部行政的和立法的權能。聖多明谷國會，不用說停閉已久了。組成內閣的各部總長，都是從美國海軍人員裏面選擇出來的」(304)。還有更無聊的，便是美國公使還要裝着那公使模樣兒駐在聖多明谷的京城。這種軍事獨裁，是沒有一定的限期的，一直等得聖多明谷願意簽訂那項美國提出來的條約，使得美國現在肆無忌憚的武力壓迫的行動，名義上變成了「合法的」行動，纔肯罷手。一九一二年，國務卿諾克斯爲想獲得上議院的援助，加一種與此相似的暴舉於尼加拉瓜和闕都拉斯的時候，他還得意地數說道：「照這樣辦理的結果，纔使得美國的債主，現在按期地，安然地收得他們的報酬」(305)。

因爲被美國占據的結果，聖多明谷政府就自然被取消了。以下所述，可以看見美國占據期中橫暴殘酷的

一斑：『國庫被收管了，國會被解散了；一切選舉被禁止了；成百成千的海軍士兵，遍布國中各地，他們待遇本地的人民，有無限制的威權；公共集會，全然禁止了……從飛機上投下來的炸彈，無間城市與村莊；每家住宅，都受到以搜查軍火為名的騷擾；房子是被燒了；居民是被殺了；酷刑和虐待，居然流行於一時……禁壓和橫暴的事實，繼續的發生着。假如有人出來抗議，則此抗議者必受重罰，并遭監禁；如更有作進一步的抵抗或防禦企圖時，則其人必得到槍彈和刺刀的報酬。軍事政府的行動，是不准人民加以批評的……如有違犯其命令者，必予以嚴格之懲處，或是罰款，或是幽囚……聖多明谷人民，「納稅而無代表」，稅款用途全不顧人民的利害；亦從不與他們作任何形式的商量……五年以來，這種阻遏，禁壓，橫暴和黑暗的政策，是一直繼續着的』（306）。

#### 第四節 美國銀行家和武力的干涉

美國銀行家和美國在聖多明谷的軍事政府的直接結合，可以從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美國斯拜爾公司和紐約公平信託公司發出來的通告書上看出。那通告大意是：『美國在聖多明谷的軍事政府，最近替聖多明谷發行一項 2,500,000 美金的四年關稅管理八釐金元債券。』據通告說，這次借款，當包含下列條款：『因有美國政府之承認，可以擔保本借款之接受和有效，當為聖多明谷任何政府一種法定的，有拘束力的，和不能撤消的義務；而且一九〇七年美國與聖多明谷所訂條約上規定的總稅務司的職務，應擴大及於本借款的經管。』此外，通告上再加說幾句道：『在各項債款沒有完全清償以前，聖多明谷未得美國同意，允不增加牠的公債和改變牠的關稅；而且聖多明谷的關稅收入，亦繼續由一個受美國總統任命，對美國總統負責的總稅務司

掌握。」

在這次通告上，還錄有一封美國海軍軍官美約（A. H. Mayo）少校的信，這位軍官是做著聖多明谷軍事政府的財政商務部的長官，那封信即係解釋當地軍事統治的目的，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寫給公平信託公司和斯拜爾公司的：

- 『此間軍事政府，必須聖多明谷與美國政府間完成一項撤兵條約，即行撤退。條約之要點須包含：
- （1）聖多明谷要追認軍事政府期中的一切行動和法令；
  - （2）承認二百五十萬金元的借款為有效；
  - （3）還要延長客籍的總稅務司的職務和權力，以至這項債券完全清償為止。

這項債券，以聖多明谷的關稅及其他收入為擔保。』

在一個『借款的目的』的標題下，那銀行家的通告書還有得說：『這次借款的目的，大部分是用之於必要的公共建築事業之完成……一部分拿來收買舊的債券。這種工程的進行，以美國工程師為監督，而且工程的材料和其他設備，也都在美國市場購買』（307）。

一九二二年，美國利喜金孫公司也發出了一項與上述相類似的通告書，那通告書的大意是：『奉美國政府意旨行事的聖多明谷的軍事政府，最近替聖多明谷發行一項美金六百七十萬元二十年關稅管理五釐半金元債券……』因得有美國國務部的准許，聖多明谷的軍事政府擔保『本借款之接受和有效，當為聖多明谷任何政府一種法定的，有拘束力的，和不能撤消的義務。』同樣，利喜金孫公司的通告上，也錄了一封美國海

軍軍官洛斯 (D. W. Ross) 少校給牠的信，這位軍官也是做着聖多明谷軍事政府的財政和商務部的長官。那封信對銀行家保證着，在本借款有效期間——照規定，至一九四二年三月止——聖多明谷的關稅「通由一個美國總統任命的官吏徵收和支配；而且本借款對於那種稅收可有優先的權利」(308)。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美總統威爾遜任內，曾提出了一個從聖多明谷撤退美國海軍的計劃；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哈定也提出了一個大致相同的方案。這些提議的內容是怎樣呢？其開首是以那個軍事的統治者做聖多明谷的臨時執政，而給以召集選舉之權。聖多明谷人民得到這種微乎其微的所說自主權不是容易的，他們還必須與美國政府代表簽訂一項協定：批准美國軍事占領期中的一切行動和法令，而付託美國官吏以統領和組織聖多明谷軍隊的權柄(309)。對於這類提議，聖多明谷人民初拒絕承認；他們尤其反對的，更有美國軍事政府假借他們的名義向美國銀行家所借的許多許多的借款，其中利率之高，自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九不等(310)。後來經美國多方威迫利誘的結果，聖多明谷終於做了強權的犧牲了。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聖多明谷「批准了與美國簽訂的撤兵條約，計自一九一六年美國開始駐兵於此，歷時已八九年了。同時華盛頓方面也宣布着，所有美國派駐聖多明谷的海軍士兵一千八百名，定於七月十日後陸續開始撤退」(311)。稍後，即見一般報紙載着：「七月十二日，華斯魁茲將軍和菲拉斯魁茲將軍正式就任為聖多明谷共和國的正副總統。同時，美國國旗即從砲台上取下，而改升了聖多明谷的國旗。美國在聖多明谷的軍事統治，至此告一結束」(312)。此後聖多明谷在形式上還有一個半獨立的政府；實際上則早已變成美國的保護國了。

## 第五節 對於海地軍事的征服

美國對於海地的軍事的侵略，并在那裏建設一個實際的保護國，乃是兩種平行政策的結果，其一是政治的，又其一則是財政的。這兩種政策，在美國財政家和國務部聯和進行的時候，實已密結爲一了。

在二十四個美國有名的法學家（313）調查海地結果的一個報告上，指出海地自一八四〇年脫離法國獨立後，原是一個民主政體的主權國家，直至一九一五年美國強迫她簽訂一項條約，纔爲實際的被保護國。那項條約，比美國強迫聖多明谷所簽訂的還要厲害。海地有人口三百萬，大致生活在一種半原始的經濟狀態中。海地境內，雖亦間有內亂發生，但美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卻從沒有受損害過，而且即令正在亂事爆發的時候，也從沒有外國人受過攪擾。外國投資，時刻爲政府及人民所尊重；海地政府所欠外債的利息，亦能小心翼翼地按期清付。她與其他各國政府的關係，從來無可批評；她對美國從無敵意，亦不曾給過我們干涉她的內政的機會」（314）。

美國對於海地最早注意的利益，是屬於海軍方面的。一八四七年，美國企圖獲得聖多明谷東岸的薩馬諾灣和海地西北岸的摩爾·聖·尼古拉的兩處的海港，作爲美國海軍的根據地。一八九一年，美國派海軍上將加拉底（Gharard）率一艦隊駛到海地的京城普林西港（Port-au-Prince），交涉摩爾聖·尼古拉的割讓問題，但海地政府拒絕討論此事，而該艦隊也旋被召回去了。

## 第六節 國民都市銀行的侵入

美國國務部對於海地的干涉，成爲一種明確的政策，是與美國國民都市銀行侵入海地財政界的事件有密切的關係的。一八八一年，一個借用法國資本而成立的海地國家銀行，得到管理海地國庫的特權。一九一〇年，海地從法國銀行家借到一筆新的政府借款，把這個銀行改組了，稱爲海地民主國國家銀行，仍照舊制，管理海地的國庫。根據這次新的借款契約的規定，這個銀行每年借款若干給海地政府（515）。

在這個時候，美國國民都市銀行忽然想插足進去。美國國務卿諾克斯，根據他的「金元外交」政策，決定實行干涉，反對那項契約，而主張「應該加入若干美國銀行勢力在內。」隨後，他召集了一部分紐約銀行家會議此事，其結果則一九一一年，國民都市銀行，斯拜爾公司，哈爾加吞公司和拉登堡，鐵爾滿公司共獲得海地國家銀行的兩千份的股本（316）。

其後歐洲大戰發生，國務卿布賴安與美國銀行家幾度會見時，建議美國團體應該設法購得海地國家銀行中的法國股份，使牠成爲一個美國銀行。這種建議，不止一次，而經過幾度會議之後，……便由國民都市銀行把其他三個美國銀行所有的海地銀行的股份都購買過來了。這是一九一七年的事。一九一九年，「在國務部幾度建議之後……國民都市銀行又花一百四十萬金元（317）把法國團體所有的海地銀行的資產全買得了。」於是結果就是，海地的國家銀行，變成紐約的國民都市銀行的財產了。

現在，美國國務部便來進行他保障美國銀行家投資的步驟。在一九一四和一九一五年當中，美國國務部至少有六次對海地作過明白提議，要求獲得牠的關稅管理權，而其藉口則爲海地內部的政治上的紛亂。一九

一四年十月，國務卿布賴安寫信給威爾遜道：

「據我看來，我們派駐海地的海軍兵力，似有應行立刻增加的絕對的必要。這不僅是爲着保護國外的利益，而且還爲着要達到解決現在兩政府間一切不圓滿事件的目的」（318）。

隨後，海地北部起了革命運動，美國國務部趁此時機即向海地總統查末耳（Zamor）提議，祇要他簽訂一項條約，讓美國管理海地的關稅，他便可以得到美國的援助，不爲革命黨所推翻。這位總統不願賣國，拒絕簽訂那種條約，自行退位。隨後新總統就職了，美國駐在海地的公使，又於十一月十日把上項提議正式向他提出，這位新總統也不甘心賣國，依然拒絕了美國的要求（319）。

過此一星期，美國的海軍隊伍在普林西港登岸了（320）。他們一直開到海地國家銀行的庫房，在青天白日之下用武力奪取了那銀行的現款五十萬金元，帶回美國砲艦馬喜亞斯號上面。隨後這五十萬金元的現款就運到紐約，裝進國民都市銀行的金庫裏面去了。這項款子，是海地政府的財產，本來預備作爲收回紙幣之用的。海地政府對於這種侵害國家主權和財產權利的行爲，立刻提出抗議，要求美國政府明白答覆；然而美國方面始終置之不理（321）。

後至一九二一年，據國民都市銀行的副總裁法恩漢（K. L. Farnham）在上議院一個委員會的證言，說這次美國海軍的闖入海地銀行，是美國國務部和國民都市銀行所指使的（322）。這個時候的國務部和銀行家的主要的目的，似乎在以奪去海地政府的準備金爲手段，而強迫牠簽訂那項讓美國人管理關稅的條約。

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卿布賴安從海軍部電告駐在海地的美國海軍司令喀帕吞 (Caperton) 上將，其大意道：

「你去警告海地政府，如有任何設法移開那個銀行的基金的企圖，都足以使你準備採取必要之手段，以防止那種違犯外國股東的權利的行爲」 (323)。

一九一五年三月，美國派遣福特 (Ford) 委員與海地政府交涉美國代管關稅事宜，海地重復予以拒絕。同年五月，美國另外又派委員前往談判，提出一個協定草案，其要點凡三：(1) 美國對於海地，有軍事的保護和干涉的權利；(2) 外國人有要求時，通由美國仲裁；(3) 摩爾·聖·尼古拉的割讓或供給其他政府使用，一概禁止。從這最後一款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華盛頓政府的政治上的目的，和國民都市銀行的財政上的目的，現在已經打成一片了 (324)。

#### 第七節 海軍的占領

上項談判，正在進行，普林西港地方的革命運動就在七月二十七日爆發了。海地總統計拉門 (Gullian) 逃往法國公使館，同日，有不少的政治犯都被殘殺在普林西港的監獄裏面。七月二十八日的早晨，計拉門總統被人從隱匿地找了出來，旋即被殺。在這許多紛擾中，沒有一個美國人或其他的外國人受有損害 (325)。然而美國全不理會這些。七月二十八日的下午，一艘美國軍艦開到普林西港內，美國的海軍士兵就在海軍上將喀帕吞指揮之下正式上陸了 (326)。這次革命，本不足以構成美國海軍上陸的理由，祇不過是一個美國

「等待着的機會」罷了。他們上陸，完全是出於國務部的要求（327）

海地總統被殺之後，海地國會隨即開會，預備選舉一個新總統來繼任。美國海軍上將喀帕吞，在國務部命令之下，卻強迫海地國會延期選舉，以便美國海軍官佐有營謀布置的餘暇。這種干涉海地選舉的目的，在一九一五年八月二日，美國海軍上將喀帕吞呈送海軍部的文書上，表現得很明白：

「好幾次海地的革命，大部分是由一種以當兵為職業，名叫加可斯（Gacos）的人們鬧出來的……他們要求選舉博波為海地的總統……除非設法解散那艘加可斯，打破他們的勢力，則海地無建設鞏固的政府的可能。」

「假設美國想要向海地談判一種條約，對她作財政的管理的話，照現在普林西港的情勢看，這種辦法是必要的。為完成這類的工作起見，除康涅狄格（Connecticut）號的海軍士兵以外，必須加派幾個聯隊總行……既然美國與海地的將來關係，大部分都有類於這個時候所取的動作，政府的全盤政策究竟怎樣，敬懇予我們以充分的訓示」（328）。

美國國務部和國家都市銀行從前想要海地簽訂的條約，曾經由談判和財政的壓迫諸手段而迄未達到目的者，現在則仰仗美國海軍士兵的刀槍勢力，由海軍上將喀帕吞來企圖貫徹了。喀帕吞進行的第一步，就是要找一個願意滿足美國要求的海地人，以便捧他做海地總統的候選人。這樣的人，隨即找到一個，其人名叫達替魁拉夫（Suder Dartignave），他表示他如當選為總統之後，可以接受提出美國的任何條件，包括關稅

管理權之移交，和摩爾·聖·尼古拉海港之讓與等等（329）。關於這位候選人，喀帕吞於八月五日電告華盛頓的海軍部，說他『對於任何革命運動，從來沒有聯絡；』而且，『他認識了海地有接受美國任何條件之必要。……他如果當選了，一定要靠美國的保護來維持』（330）。達替魁拉夫的動作，并不是出於一種用心的選擇，而祇是感覺得在美國海軍的刀槍戒備之下，海地實在沒有強硬辦法可言。他僅僅祈求『在可能範圍內避免更糟糕的屈辱』（331）。

關於國民都市銀行的利益，喀帕吞明白地予以保護。他命令海地政府，恢復海地國家銀行保管國庫的職權；這種職權是自從海地政府發覺他不能自由在該銀行提取款項的時候，隨於本年一月間予以撤消了的（332）。

在已經找得一個願意接受華盛頓政府條件的候選人後，美國海軍部即於八月十日電告喀帕吞，可以『准許海地議會舉行總統選舉。美國方面意思，贊成選舉達替魁拉夫為總統……美國堅持主張，海地政府不能對其他任何外國政府有領土的讓與。美國政府願將摩爾·聖·尼古拉的割讓連同其他問題暫行擱置，俟今後有一個為美國所承認的政府時，一併提出交涉』（333）。以上所謂其他問題，包括着關稅的管理，和國民都市銀行投資利益的保護兩者。就在這同一天，美國國務部也電告駐在普林西港的美國公使說：『為免除選舉後可能的誤解起見，你必須在選舉前，趕快向海地的各候選人十分表明，美國是等待着獲得海地關稅的實際的管理，和其他一切財政上的支配權，為美國所認為統治的效力上有必要者。』最後，這件訓令更着重地說，

美國願意援助一個在這些條件下選舉出來的政府，直至事實上無必要為止（334）。

當海地國會選舉新總統的那一天，美國海軍把守了議院的門口，喀帕吞部下的官佐巡邏在海地的議場（335）。結果，達替魁拉夫果然當選了。

#### 第八節 海地戒嚴

在海地舉行總統選舉的兩天以後，美國派駐普林西的代理公使大維士即向海地新政府提交一項條約草案，連同一件覺書。覺書上說：『美國國務部，盼望海地國會立刻通過一項決議，給予海地總統以接受美國所提的條約全部的權柄』（336）。至於這項以武力為後盾的新的條約草案內容，實更較以前所提草案為厲害。依照本草案，不僅規定着海地的關稅和財政要由美國管理；而且還要求由美國代組織一種本地的警備隊，以美國人為官吏。以外更切實禁止海地出貨或租借牠領土的任何部分，給其他的外國政府。這些條件，是美國國務部卿蘭辛於八月二十四日輕輕巧巧地用海電發布出來的；海地方面先後接到這樣類似的要求，已有一年以上了（337）。

海地人民不肯放棄他們的自由和獨立，堅執拒絕如前。美國國務部方面，似亦早見及此，為保證海地政府接受牠的條約起見，就由美國政府命令喀帕吞占領十個重要的海地的稅關，實行徵收稅款，并組織一種警備隊及其他臨時的工程事業，以援助那個對美國表好感的海地的新政府（338）。喀帕吞對於這次命令的意義，充分的領會了。八月十九日，他電告華盛頓政府說：

「美國對於他一國內政的武力的干涉，現在已經實行做到了。海地國民反對我們這種行動的敵意，已很普遍；敵意之存在并不現在為始。嚴重的敵對事實之發生，僅因我們迅速而有效的軍事動作纔算倖免。美國在他們組織反抗的勢力以前，就取得了當地的管理權。現在，我們掌握了海地的京城，和其他的兩個重要的海港」（339）。

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日之間，美國軍隊先後占領了海地的十個主要商港的稅關（340）。從此以後，就有好幾個月，由美國海軍官佐徵收這十個稅關的一切稅款，并任意支配其用途。因為這些稅款，是海地國家收入的唯一的來源，於是這樣一來，就使得海地在已有的美國為強迫簽准那項條約而使用的諸手段以外，又加上一層重大的威脅了。反對美國動作和反對那項條約的氣憤，充塞於海地的全境。達替魁拉夫總統和他的內閣之員，大有不得不辭職的形勢。喀帕吞建議於華盛頓政府說：「假若現任的海地總統果然辭職，美國即應在此地建設一個軍事政府，以一個美國官吏為之首長。他在那封電報裏繼續說道：『我們與海地的關係，現在正入於一個最緊急的時期，而且我們現在的決斷，實足以預定着將來的進展。假如一個軍事政府果然在此地成立了，則我們對於海地的管理，其勢非至將來海地的一切事情，都有正當解決，和我們美國的優越利益，完全獲得保障，是不能放手的』（341）。所說那些優越利益的保障，要藉重於一個軍事獨裁的，就是如美國提出來的，那項條約中所說的各項。此外，喀帕吞又對他部下的一個艦長說明道：『我們為簽訂此項條約遇着很大的困難。事情誠然不十分圓滿，我們或者為勢所迫要在此地建設一個軍事政府』（342）。

到九月間，喀帕吞所部的美國軍隊，已經操得海地的全部管理權；他們占領了一切主要的城鎮，徵收并使用了海地全國的關稅，而對於主人翁的海地政府，則絕不分潤一文。『公共的秩序和公共的錢囊，都收到了美國海軍部的掌握裏』（343）。九月三日喀帕吞更在海地正式宣布戒嚴（344）。其目的所在，自然是迫使那項條約的實現。喀帕吞曾是這樣電告那個駐在海地北岸的唐涅狄格號的艦長道：『那項條約的順利的談判，乃是我們現在所負使命的最要的部分。在經過許多困難之後，該項條約的現在的形勢，似較平常為有利。此種形勢的轉變，乃我們在談判的緊要關頭用武力壓迫的結果。兩個阻礙談判的關員，均已於昨日辭職了。』達替魁拉夫總統本人，我們相信他是希望本條約之完成。現在，我們且暫時停止進攻，而允許給予達替魁拉夫以補充關員的時間，俾便再進行商議。因此，我現在還沒有在海地安角（Cape Haitien）開始進攻的動作，不過我願意掌握這種地位，作為增添的壓力』（345）。

這種『增添的壓力』的結果，果然使得海地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了那項條約，沒有何種修改；同時兩國代表間還議定了一個臨時辦法，以便那項條約，能够立刻見之實施。不過，華盛頓政府的工作，究竟還沒有十分告竣。和美國的憲法一樣，海地的憲法也規定着，海地政府所簽訂的任何條約，必須得有上議院的批准方為有效。此時海地上議院的態度，似未必願意通過那項實等亡國的條約。因此，喀帕吞又遵照華盛頓政府的訓令，在海地扣留了一大批沒有簽字的銀行支票；那些支票都是海地政府的。喀帕吞又遵照華盛頓批准時，他就可以立刻退還那些支票給海地的主權者（346）。十月三日，美國海軍總長丹尼爾斯允許喀帕吞

發給海地政府一星期的行政費，並且還說，一俟那項條約批准之後，海軍部就可以馬上清理海地政府中一切人員的欠薪（347）。

十一月十日，海軍總長丹尼爾斯又有一個電報給喀帕吞，這個電報的內容，可算是美國政府援助美國投資的一個明白的要略。

電報的大意是：『你速去與達替魁拉夫總統商量，教他在上議院開會討論批准那項條約之先，召集一個國務會議。你必須要求在這次閣議裏面出席，當着海地總統和全體閣員面前，作如下之陳述：「我很榮幸地來通知海地的總統和他的全體閣員，我個人對於海地全國始終贊助這次條約的輿論，非常引為快慰；海地的各階級，對於這次條約的立刻的批准，都有一種強烈的要求，而其批准將即在此星期四。我相信你們諸位可以明白我對於這件事情的意思。而且，我可以斷定，假若這次條約不幸沒有批准的時候，那麼，我們政府一定要繼續保有在海地的統治，直至牠的目的能夠達到為止。對於海地的內亂，牠一定要立刻着手完全討平，以便保證海地的內部，能夠獲得一種必要的安寧，以發展其國家，振興其實業，而拯救一般失業的人民於待死之境。我們政府，始終願意幫助現在政府共謀海地的穩定與和平；而對於那些反對的分子則認為只有以武力對待。我願你們諸位，能夠體諒美國政府特別希望本屆議會立刻批准這次條約的志願。」……你說話時，務必要把這些意思表示得充分地明白，以排除一切反對的意見，而保證那項條約的立刻批准』（348）。

喀帕吞如法泡製，自然說得透澈的很。第二天，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海地的上議院就把那項條約批

准了。

### 第九節 海地條約的內容

上述海地條約，是美國海軍國務兩部和喀帕吞的海軍士兵，幾方面逼迫而成的，其不平等，自不待言。該條約第二條有云：「海地總統，應遵美國總統之提薦，任命一個總稅務司……他的職責，為徵集、收受，并支配海地全國稅關和商港的一切進口和出口的稅款。」此外，本條還規定着：「海地總統，應遵美國總統之提薦，任命一個財政顧問，他的地位，當為海地財政部中正式官吏之一員；而且為使他的建議和動作更有效力起見，海地財政部當給以充分之援助。」

第五條規定着：「所有由總稅務司徵集和收受的款項，其用途：第一，要付總稅務司、稅務司，和其僱員的薪俸和公費，以及關稅行政上的一切開銷，並包括那個財政顧問的薪俸和公費在內；……第二，要付海地政府公債的利息和償債基金；第三，要付警備隊的給養……此外所餘下的，就付給海地政府作為行政費。」

該條約第八第九兩條，規定海地未得美國的認可，不得增加牠的公債或變更牠的關稅。第十條，要求用美國人為官吏，就海地本地人中組織一項有效力的警備隊。該隊除其他任務外，所有海地的軍器、彈藥，以及其他軍事的供給，應歸其監督與支配。第十一條，禁止海地以售賣、租借，或其他的方式，出讓牠的領土的任何部分。此項條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但當十年屆滿時，「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如認為締結本條約之目的「尚未充分達到時，」又可十年一期地繼續延長下去。（249）

一九一六年五月，美國上議院批准了這項條約。此條約至今依然有效，而美國水兵也依然在占據着海地。關於使海地接受這項條約的功勞，還不完全祇是國務卿、海軍總長和喀帕吞上將的努力。還有那個國民都市銀行的副總裁法恩漢，他是美國干涉海地的有力的煽動者，常坐着美國海軍用的船舶，奔走策劃於紐約與普林西港之間（350）。

#### 第十節 軍事的占領

根據新條約第二條，海地政府任命了麥克·伊爾亨利（G. A. Melthery）為財政顧問。這個人的任命，是經由國民都市銀行代表法恩漢的建議，而得有美總統威爾遜的提薦的。這個財政顧問，在名義上是海地政府官吏之一員，實則他乃是替國民都市銀行來完成其征服海地的工作而已。一九二〇年七月，他通告海地政府說：他得有『國務部的訓令，』教海地對於下列一項協定，必須予以『迅速而正式之同意。』

【（1）由美國國務部和國民都市銀行的同意，修正銀行契約。】

【（2）把現在海地國家銀行，讓與一個新銀行，此新銀行依照海地法律註冊，取名海地民主國國家銀行。】

【（3）執行撤兵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禁止一切非海地貨幣之輸入與輸出。僅得依財政顧問之意見，因商業上之必要，而斟酌處理之』（351）。

美國國務部和國民都市銀行所準備的這項新協定的目的，不用說是想給後者以獨占海地財政的根據。

海地人，歐洲人，甚至於美國的其他商業團體，莫不一致反對；他們抗議的理由是：若照此協定的辦法，實際上不需要把其他一切的銀行和商人，都變成國民都市銀行的附屬品了。但那位美籍的財政顧問，卻依然不斷地壓迫海地政府接受那項協定；而其壓迫的手段，則是根據當地「美國公使的命令」，把海地官吏的薪俸全行扣下（352）。海地政府向華盛頓政府抗議財政顧問的這種行動，而其所得到的國務部的答覆，則是要海地接受財政顧問的條件，那時薪俸自然一一發還了（353）。

當這位財政顧問，盡力替國民都市銀行收緊牠對於海地的經濟上管理的時候，那派駐海地的美國軍事當局，對於政治上的管理，也就同樣不肯放鬆。在美國水兵監視之下，海地就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採用了一項新憲法，對於美國政府在海地實行軍事占領期中的一切行動和法令，都予以批准和承認。此外，那項新憲法又廢除一項海地自衛的老規定，那就是把禁止外人購買土地改為外人在海地得有土地所有權。

美國占領海地期中的殘暴行為，業已數有舉發。據一位評論家說，美國水兵所殘殺的「實在沒有武裝的海地人民」數在三千以上（354）。即照美國獨立陸軍機關報告（U. S. Marine Corps report）也說有三千二百五十個海地人，「為美國海兵或海地憲兵所殺」（355）。此外，還有一個美國海軍軍官，被委任去修築一條從普林西到海地安角的公路，「他即會在這種與軍事原不相同的工程事業上面，也充分的適用他那「野蠻對待」（Treat 'em rough.）的老方法。有一種久已廢棄不用的海地的築路律（Cornee），被他發現了，他隨即決定用那最近的海軍效率，去強制地使他見之於實行。依照這種築路律的規定，每一個海地的國民，都

要在公路上做若干天數的工作，否則也要出錢若干以代替他的勞役……那位軍官根據此等規定，即行下令拉夫。凡百能够找到夫役的地方，美國海軍都把他们手到擒拿來了。沒有一個成年的海地人，不受到這種光顧。這種行爲，極相似於過去幾世紀中白人在非洲拉黑奴的暴舉。而且，這簡直就是一種奴隸的待遇，雖則期間是暫時的。這種拉夫的事情，無間晝夜的發生。海地人中，有的是從他們的和樂的家庭，有的是從他們的小小的田園，有的是正當他們在鄉村道路上安閒徐步的時候，都突然的被美國水兵拉去，并強迫着在離家很遠的地方作上幾個月的苦工。被拉的人們，如有表示反對或抵抗者，必被毒打，至於忍氣服從而後已……如有企圖脫逃者，則其罪更在槍斃不赦之列……」（556）

以上那種殘暴的結果，激起海地人民一番短時期的革命。這次運動的爲首者，是一個受有教育的海地人，名叫沙爾曼涅·伯刺爾特（Charlemagne Pexale）。他在不久以前，曾被美國海兵強迫他穿着犯人的衣服在海地安角街上做過苦工的。這次革命，旋即失敗，沙爾曼涅·伯刺爾特也被殺了。不過沙爾曼涅·伯刺爾特之死，並不在公開的戰鬪裏，而是由於一個美國海軍軍官，用賄買和誑騙等等手段，在黑夜裏偷近他的營帳把他刺死了。一九二一年，美國上議院調查委員會調查到海地之占領一事時，一部分有名望的海地人告訴他們說，美國占據海地期間所作的事乃是假美國民主政治之名，行軍事獨裁政治之實的從來不會有過的最恐怖的統治。

「海地人民，在過去這五年中，純在犧牲，痛楚，破壞，屈辱，和災難中討生活，此種極度的浩劫，即就牠過去的

不幸的歷史說，亦爲前所未有』（357）。最近不久，有一個新從海地考察回來的美國人說道：『假如美國勢力在現在離開海地的話，牠所留給海地的將是一些什麼呢？第一，有一千個以上的寡婦孤兒；第二，有比以前更多的盜匪；第三，仇怨、憎惡和希望，充滿於全海地的人心；第四，還有一種不可救藥的損害，那就是破壞了美國從來自命爲人權擁護者的傳統的教訓』（358）。

當這些暴舉朝前進行的時候，美國人在海地的營業和收入，卻比平常獲利更多。這種結果，當然是那項不平等條約的神效。一九二一年，海美拓殖公司的副總裁兼經理，披爾金吞，就是這樣告訴美國上議院考查美國占領海地情形的委員會道：

「其次，我所盡力的就是，與海地的統治階級或政治階級接近，其原因是，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所有各種實業的經營，都有賴於當地之法律與其法律之執行。原來這個海美拓殖公司的資本乃是得着華盛頓方面有力的人物和官吏的保證，保證美國和海地間的修約在事實上是有效著，纔從公衆募集而來。募集資本時最大的一個要素是預料着美國依其信用，必須執行此種條約——此條約的基本的精神便是保證着外國資本的安定」（359）。

美國國民都市銀行，對於海地的經濟的束縛，繼續加緊不已。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海地國有鐵路公司，差不多包括海地境內鐵路之全部因爲海地政府不能清付債券的利息和償債基金的結果，公司乃陷於破產的悲運。那項鐵路的讓與權，屬於一個以法恩漢爲領袖的公司所有，而其資本的供給，則出自國民都市銀行。

營海地鐵路公司失敗的當兒，美國聯邦法院就任命了法恩漢做海地鐵路的清理人（360）。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與海地簽訂了一項議定書，把一九一五年的條約，延長其有效期間爲二十年，而且還說：『海地近有必要，需借一筆十年以上的長期的借款（361）。』兩年以後，一九一九年十月三日，兩國代表間又簽訂議定書一件，海地同意向美國借一筆四千萬金元的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關於擔保這項借款的國家收入，由美國推薦官吏徵收，卽至將來那項一九一五年的條約滿期終止以後，還是如此（362）。一九二二年初頭，美國在海地的財政顧問，國民都市銀行，海美糖業公司和西印度貿易公司，都在開始對海地作借款的談判。同年三月，財政顧問麥克·伊爾亨利通告美國上議院研究海地事務的委員會說，國民都市銀行，斯拜爾公司和利喜金孫公司三家願意擔認這次借款（363）。從麥克·伊爾亨利和國民都市銀行息息相關的事實看來，這不過是『外交手段上』的一個有趣味的小花頭罷了。在表面上，這次對海地借款是公開競爭的。九月間，美國代理國務卿菲力普斯正式邀請美國銀行家擔任此次對海地借款數一千六百萬金元。後來這次借款成立了，名義上是海地借的，海地對之擔負全責；然而實際上，美國銀行家並不把錢交把海地政府，卻經由華盛頓國務部的拉丁亞美利加事務股（Division of Latin-American Affairs），交把美國派駐海地的財政顧問（364）。這項債券，以海地的內地稅收和關稅爲擔保——兩種收入的來源，都是業被美國人管理着的。一九一九年議定書上，原規定借款四千萬金元；這次的一千六百萬，就是那個數目中最初實現的一部分。此番借款的讓與權，不消說，後來還是國民都市銀行的一個附屬機關。國民都市公司（National City Company）

獲得了（365）。

上項債券，於十月間在紐約市場發行。在發行文字中，附有一封從麥克·伊爾亨利發來的信，說得非常有力。那封信上條分縷析地說，這項債券，有海地的內地稅收和關稅爲擔保；根據一九一五年成立，繼續有效到一九三六年的那項條約，美國有指派海地的總稅務司和財政顧問之權；另照一九一九年的議定書，美國可以任命海地的內地稅徵收員，即在一九一五年簽訂的那項條約滿期後，此議定書仍然有效；而且，不得美國同意，海地還不能增加牠的公債和減低牠的關稅（366）。十月十一日，當上項一千六百萬金元借款的契約簽字以後，麥克·伊爾亨利辭職；美總統哈定任命一個旁的美國人——和德——繼他爲海地的財政顧問（367）。在美國公使，美國財政顧問，美國總稅務司和美國海軍的層層壓迫之外，海地還時時要受一種特別的武裝使者的宰制，以屈服於美國國務部和美國銀行家的重要的圖謀。一九二〇年九月間，當海地反對國民都市銀行管理海地國家銀行的時候，華盛頓政府就派了海軍上將拉蒲將軍去了。結這次的衝突，拉蒲這次的使命，原是極意保守秘密的；直至其後總統選舉戰中，上議員哈定攻擊威爾遜政府設施的時候，纔被公表出來。當日威爾遜政府所賦與拉蒲的權力，是比駐在海地的美國公使還要高的（368）。

到了第二年的春天，哈定當選爲美總統的時候，美國在海地的最高官吏，就是一個高等委員——這個銜名，是常常在英國被用爲表示一種代理公使的官職的。在海地的美國高等委員，是美國海軍軍隊裏面的羅塞爾（J. H. Russell）將軍。他的任務，如國務卿休士所能說，是使一九一五年的條約見之實行的（369）。羅塞

爾將軍在美國海軍總長鄧碧 (Denby) 訓令之下，替海地人民建立了一個軍法裁判所，并頒布了一項懲處犯上罪的法律。五月二十六日，他對海地人民發一命令，宣稱所有言語和文字其內容爲『惡意地反對美國在海地的軍隊，或志在煽惑人心反對美國的官吏，或海地的總統或海地的政府』者，一概『嚴行禁止；有敢違抗本命令者，決即予以軍法的制裁』(370)。一九二一年八月間，有三個海地的新聞記者被捕，果受軍事法庭的裁判，其唯一的罪案就是對於美國占領海地事件有所批評，違反了羅塞爾將軍的命令(371)。

一九二四年，海地的國務會議設置一個內地稅務局，徵收關稅以外的一切稅捐，於是美國對海地的經濟管理，從此又進一步。這樣稅局要受那根據一九一五年的條約而任命的美國總稅務司的監督；并由他任命另一個美國人爲這個新稅局的局長。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國務部所發表的那位新被任命的鄧恩博士 (W. E. Dunn) 原就是美國駐秘魯公使館裏一位代理的商務參贊(372)。

#### 第十一節 尼加拉瓜被保護國

在尼加拉瓜，像在聖多明谷和海地一樣，美國外交家的軍事上的利益和美國銀行家的財政上的利益聯合起來，使得美國在那個小共和國裏先之以外交的圖謀，繼之以武力的干涉。美國對尼加拉瓜的軍事上的計劃，是想在封舍卡灣 (Fonseca Bay) 建設一處海軍根據地；然而較此更爲重要的，則是想要鑿一條運河，橫貫尼加拉瓜，以爲巴拿馬運河的補助。就爲着這件事，美國在尼加拉瓜真也排演過不少的活劇(373)。

一八五〇年，美國與英國間簽訂一項克雷布爾衛條約 (Clayton-Bulwer Treaty) 規定通過尼加

拉瓜開鑿一條中立性質的運河；其後美國改取巴拿馬路線時，對本路線曾有過嚴重的考慮。美國對於這條運河的開鑿，說不定將來終歸要實現的（374）。照美國所提議的開鑿這條運河的路線引起了其他中美諸國的抗爭，其結果有一九〇六年的各種連續發生的革命和戰爭。後至一九〇七年夏季，情形益發不對，中美五國全有捲入戰爭漩渦的形勢，於是美總統羅斯福和墨總統狄亞士齊出壓迫她們停止敵對行爲，并提議調解（375）。後來在美國指導之下，中美五國代表就在一九〇七年集會於華盛頓；會議結果，一共簽訂了八項條約，以謀促進中美洲之團結。其中最重要的一項規定，就是組織一個中美洲公決法庭；此法庭由五人組織之，每國各派其一，所有五國間糾紛事件，悉提出此法庭作最後的判斷。美國方面，雖則并不是這條條約的簽字國，然而她對於五國的事務，很有不少的干與。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塔夫脫在送交國會的文書中就是這樣說道：「自從一九〇七年的華盛頓條約送達美國政府，作爲一個商酌和顧問的關係者以後，我們政府差不多繼續不斷地接到中美諸國各個的請求，去維持那些條約的規定。其中多數的控訴，都是反對尼加拉瓜的濟拉亞（Zelaya）政府的，因爲那是使中美洲常陷於緊張和困苦의源泉」（376）。

濟拉亞政府是與美國相對的。牠反對美國想在尼加拉瓜取得封舍卡灣和運河路線的軍事上的企圖；牠同時也反對美國的商業公司們，企圖在尼加拉瓜建設牠們的經濟上的勢力。

一九〇九年，尼加拉瓜爆發了一次反對濟拉亞的革命。這次革命的經濟來源是由阿它福·狄亞士（Adolfo Diaz）供給的，他是拉魯茲探礦公司（La Luz y los Angeles Mining Co.）一家美國公司，在布魯

非爾咨 (Bluefields) 的一個職員。狄亞士 每年收入的薪俸，不過一千元。雖則人們都不知道他有別的名義的來源，但是他在這次革命運動中卻能墊出款項六十萬金元之巨，後來由他自己歸還清楚 (377)。

駐在布魯非爾咨地方的美國領事摩飛 (Thomas G. Moffat) 在這次革命未發動前就知道了，他於十月七日電告國務部說，該處革命將於次日爆發，而且那個新政府將立即請求美國的承認。此外，他也明明知道那些革命黨人的秘密移動軍隊的消息，以及他們一切的圖謀 (378)。五天以後，摩飛即能報告華盛頓政府說，一個以埃斯特拉達將軍 (General Juan Estrada) 為首領的臨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了，這個政府是對美國利益表示友誼的，而且牠還擔保着，牠將「取消一切不為外國人所有的特許權。」 (379)。後來濟拉亞政府與革命黨徒之間，戰事日趨劇烈，美國對於他們內政的干與，也就愈見公開。例如聯合果品公司以及其他美國公司的船舶，就常常得着國務部在中美洲的代表承認和援助，掛上尼加拉瓜的旗子，替革命黨人輸送士兵和軍火 (380)。

美國與濟拉亞政府正式破裂的藉口，得之於一九〇九年的年底：因為那時有兩個美國浪人，希圖炸燬一隻載有濟拉亞的軍隊的船隻，不遂被捕，經軍法審判，自認不諱之後，即被處以死刑 (381)。雖則這兩個浪人，概列名於革命黨的軍籍，本來應該擔戰爭上的一切責任；但是美國國務卿諾克斯卻於十二月一日，致致尼加拉瓜駐華盛頓的代理公使一項粗暴的通牒，發給他的出境護照，公開地宣稱美國是與尼加拉瓜的革命黨表同情 (382)。這次通牒末尾又加說道：「雖則你的外交職分已告終了，但是我仍將愉快地接見你，像我將愉快

地接見革命黨人的代表一樣；你們兩下，都可作為美國政府與尼加拉瓜有實力的諸領袖間的非公式的傳達意見者」（383）。

## 第十二節 保護美國的利益

濟拉亞終於被迫下野，逃到外國去了。尼加拉瓜國會就選了馬德利茲博士（Dr. Jose Madrid）做該國繼任的總統。但是美國方面，卻仍然援助埃斯特拉達的革命運動，反對馬德利茲政府。馬德利茲向塔夫脫提出抗議，反對美國干涉尼加拉瓜的內政，但是美國反而堅持着美國替革命黨運到的軍器和彈藥的船隻，一定要通過馬德利茲政府所設立的封鎖地帶；而且同時更堅持着，關稅要繳納給革命黨人（384）。恰好，根據一九〇四年一個美國銀行團對尼加拉瓜的借款，是以布魯非爾地方的國稅收入為擔保的（385）。

馬德利茲政府的軍隊，奮勇作戰，把革命黨人打敗了，并逼迫埃斯特拉達撤退到布魯非爾，以圖在那裏用全力去封鎖他；然而，美國海軍立刻上陸了。他們阻止了尼加拉瓜政府軍隊對布魯非爾有任何封鎖或攻擊的行爲。這樣，使得革命黨人有重整旗鼓的機會，而且藉着美國刀槍的援助，他們的勢力還能反攻過來。打敗了政府的軍隊，馬德利茲就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七日辭職了。過此一星期之後，埃斯特拉達和查謨洛將軍（General Emiliano Chamorro）就一同進了馬拉瓜（Managua）——尼加拉瓜的京城（386）。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任命道森（Thomas G. Dawson）為赴尼加拉瓜的特別委員；道森這人頗有來頭，他是美國駐巴拿馬的公使，而且還是布置美國管理聖多明谷稅關的一個專家。他此番所受

的訓令，大致是「爲恢復尼加拉瓜的財政狀況，并清付合法的國內外的要求計，應與尼加拉瓜政府談判一項借款；此借款以尼加拉瓜關稅收入之一部爲擔保，其徵收法由兩政府締結一協約規定之；但此種規定以確能作爲借款之擔保和實現借款之目的爲必要。」此外道孫所受的訓令，還有要設法使保障外人生命安全的條文，規定到尼加拉瓜的憲法上去；堪龍（Cannon）和格羅斯（Grose）兩個浪人的死於軍法，通要取得賠償。還有對於已有定期的債項，如埃墨利借款（Emery claim）之類，他要設法清算，其餘未了的各項要求，亦須設法整理之。國務部又允許當與尼加拉瓜政府談判借款已有成議時，美國願意竭力替尼加拉瓜政府和一部分美國銀行家拉攏，根據已議定的各項條件，簽訂了一種正式借款契約（387）。

當布朗兄弟公司（Brown Brothers and Company）知道了這些計劃的時候，他們隨即向國務部貢獻意見，願任此項借款。這些銀行家與埃墨利公司（George D. Emery Company）之間已簽訂了一項協定，答應代後者收回牠對於尼加拉瓜的貸款六十萬金元，這個數目，是一九〇九年九月，恰在濟拉亞將倒未倒之際結算的。一九一一年二月二日，布朗兄弟公司在寫給國務卿諾克斯約信上說道：

「我們知道，尼加拉瓜政府正在考慮應借一筆新的借款，以爲付還牠現在所負的債款，和備作旁的政府需要之用。我們同時又知道，爲使這項借款得有確實擔保，不致發生意外起見，尼加拉瓜政府甚欲邀請我們政府居間，以求這項借款的圓滿成立。假如這些消息是不錯的話，我們請以銀行家的地位說，我們甚願獲得進行這項借款的機會。除此以外，我們還要附帶說的，就是我們對於埃墨利公司（George D.

Emercy Co.) 根據一九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議定書所要求於尼加拉瓜的利益，已有相當關係，因此，我們對於整理尼加拉瓜的財政上，更有一層特別的關連」(388)。

國務卿諾克斯回答布朗兄弟公司說，他們對於尼加拉瓜的任何可靠的借款，當與其他的美國銀行家，獲得均等的機會。(389)。

在此一時期中，道孫也便竭力進行了他所負的任務。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他與埃斯特拉達革命團體中的幾個重要領袖，在美國軍艦上簽訂了好幾項的協定，即是後來被稱為道孫協定 (Dawson Pact) 的。據這幾項文書的規定，美國承認尼加拉瓜的革命政府，但以下開各項為條件：

(1) 從速組織一個選舉會，從那個會議選舉埃斯特拉達為尼加拉瓜總統，阿它爾·狄亞士為副總統，以二年為期。埃斯特拉達不得再經選舉自為總統；而且所有濟拉亞一派的分子，概不得加入今後的新政府。

(2) 在美國國務部滿意的情形下，任命一個混合委員會，以解決兩國間的懸案，包括堪諾和格羅斯的賠償問題在內。

(3) 尼加拉瓜請求美國政府的居間，向美國財團借款，以一部分關稅收入為擔保；此一部分關稅之徵收，以一項「兩國政府均能滿意的」協定另定之。(390)。

道孫把這些協定的內容，電告國務部，而且還說，尼加拉瓜將有一次正式照會給美國政府，包含以上各點，

并請美國派一財政專家，替他做出一個財政計劃。這項正式照會，果然不久就送達華盛頓政府了（391）。

十月二十八日，道孫電告國務部道：『在尼加拉瓜舉行一個直接總統選舉，現在事實上是辦不到，且足以危害和平。』於是，依照道孫協定的規定，就在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由保守黨的議會選舉了埃斯特拉達爲尼加拉瓜總統，狄亞士爲副總統。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美總統塔夫脫正式承認了埃斯特拉達政府；三星期以後，國務卿諾克斯訓令美國派駐尼加拉瓜的新公使，去實施道孫協定中間的各項規定。這件訓電上還附帶着說，美國政府業已任命王咨（Ernest H. Wands）爲財政專家。國務卿諾克斯又送去一些聖多明谷借款規約，以及正向闕都拉斯和里比利亞（Liberia）提議的借款規約，他說，闕都拉斯那樣的借款條約最適宜於「答覆目下這件事情的一切問題。」此外，他又告訴美國公使，尼加拉瓜政府與美國間，關於那項認可銀行家的借款合同，以一部分關稅收入爲担保的規約，應簽訂得愈早愈好。最後，國務卿諾克斯更聲明着，駐美國的尼國公使加斯特利羅（Salvador Castriello, Jr.）業已向其本國政府請求賦與他以簽訂上述規約之權了（392）。

道孫協定會保守了一時的祕密，不料稍後爲尼加拉瓜的自由黨偵得了一份去，公然把他宣布出來。（393）道孫協定的規定，明明是埃斯特拉達將軍得了美國的援助而上台的條件，於是尼加拉瓜的輿論就一齊引起了強烈的反對。許多尼加拉瓜的血性分子，看見道孫協定上面一方承認借款，一方代管關稅的規定，認爲尼加拉瓜不會由一個獨立國，變成了實際的被保護國。此外，美國支配尼加拉瓜的選舉，自然更爲尼加拉瓜

人士所痛心。一九一一年二月，美國派駐尼加拉瓜的公使電告國務卿諾克斯說：「尼加拉瓜的大多數人，都對美國表現敵視之意，即在埃斯特拉達的內閣閣員中，也有幾個對於我們的主旨不無懷疑。」在稍後一個電報中，三月二十七日，這位美國公使又說道，埃斯特拉達總統的地位，殆僅靠美國的援助，和他相信在急難時，一定能够得到美國那種援助的信念來支持（394）。

### 第十三節 一九一一的諾克斯·加斯特利羅條約

美國援助埃斯特拉達，反對尼加拉瓜大多數人民的主要目的，就是借一筆款給尼加拉瓜，而以管理她的關稅為擔保。一九一一年四月，尼加拉瓜的國民會議，決定通過一項保證國家獨立主權的憲法，而反對外國用借款作手段的財政管理。這項憲法，自然為美國代表所反對；當議會不願美國反對，毅然把牠通過的時候，埃斯特拉達就把議會解散了，另行召集新的選舉。這項步驟，是得有華盛頓國務部的贊許的結果，埃斯特拉達不堪攻擊，被迫辭職，讓位於副總統阿它福·狄亞士（395）。

不過，狄亞士也不見得比埃斯特拉達怎樣多得人望，於是美國的援助大有必要。五月十一日，美國公使電告國務部說：「尼國國會將依國務部所指示的方略而承認以狄亞士為總統……只不過一艘兵艦給他作為精神上的幫助也是必要的。」（396）五月二十五日，這位公使又飛電報告，尼加拉瓜境內「謠言流布一時，都說自由黨人正在組織一種全國一致的非常舉動，以破壞這次借款為其公開的目的。」自由黨人的數目，遠較保守黨人為多，使他不得不急於再申前請，美國「應有一艘軍艦常川駐在科林多（Corinto）至少是從現在

到這次借款事項全已辦理完竣為止。」國務卿諾克斯回答說：「狄亞士是不能讓他辭職的；軍艦一艘已經奉命駛來尼加拉瓜了（397）。」

當尼加拉瓜人民與美國代表在那裏繼續爭持的時候，國務卿諾克斯已與被美國支配的尼加拉瓜政府的駐美公使，簽訂了一項重要的條約。這便是諾克斯·加斯特利羅條約，是一九一一年六月六日簽訂的。其中規定的要點，由美國銀行家借款一千五百萬金元（398）給尼加拉瓜，而由美國管理尼加拉瓜的關稅以爲擔保。此外，尼加拉瓜又自矢在未得美國的允許時決不致變更關稅，并願將財政報告送呈美國的國務部（399）。同時，美國國務部便與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J. and W. Seligman and Company）談判分擔借款事宜，規定諾克斯加斯特利羅條約，必須爲尼加拉瓜政府與銀行家所訂借款合同之一部。

六月二十一日，美國銀行家交給尼加拉瓜一項借款一千五百萬金元的協定草案。根據草案規定，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一方面以銀行家的資格拿錢出來；同時他方面又自以債權者的資格收回去，而支配其用途如次：（1）清償美國公私方面對尼加拉瓜的一切要求；（2）在尼加拉瓜設立一個銀行，由美國銀行家一手代辦；（3）改善尼加拉瓜的國有鐵道，歸他們全權管理；（4）按照他們自己定好的條件，修築一條新的鐵路——這是一項他們從尼加拉瓜得到的鐵路讓與權，却又用尼加拉瓜分下的錢來修築（400）。

諾克斯·加斯特利羅條約提到美國上議院的時候，雖經塔夫脫的苦口解說，却被上議院否決了三次。影響所及，上述六月二十一日美國銀行家交出來的協定草案，也就不能成立。但到下一個月，美國銀行家又提出

了另外一項協定，并經那個爲美國所支配的尼加拉瓜政府於九月一日予以簽字。根據這次協定，由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借給尼加拉瓜一筆臨時借款，一百五十萬金元（401）。美國銀行家同意改組尼加拉瓜的國家銀行，取其股本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一，而允許尼加拉瓜得保有百分之四十九。

這項借款規約通常稱爲國庫券協定（Treasury Bills Agreement）所規定的條約如次：（1）以這次借款中的十萬金元，作爲那個擬設銀行的開辦資本；（2）其餘的一百四十萬金元，則作爲改善尼加拉瓜金融之用；（3）由銀行家聘用若干貨幣學專家，以進行金融的改善，但其俸給都由尼加拉瓜支付；（4）作改善金融之用的那一百四十萬，由銀行家存放於美國典質信託公司（United States Mortgage and Trust Company），并不交給尼加拉瓜政府；（5）這項借款，以尼加拉瓜關稅爲擔保；（6）關稅之徵收，由一個美國人經手，這位徵收員的身分，要經銀行家的推薦，得美國國務部的准許，而後由尼加拉瓜「任命」之；（7）未得銀行家的同意，尼加拉瓜即不能改變牠的關稅（402）。此外，這項借款規約還給予銀行家，對於尼加拉瓜的酒稅有要求作爲擔保的權利；又，遇必要時，銀行家更保留着請求美國政府保護和援助本協定之履行之權。銀行家與尼加拉瓜之間，如有發生爭執情事，通呈交美國國務部公斷。國務卿諾克斯電令駐尼加拉瓜的美國代理公使，設法延長尼加拉瓜議會的開會期間，直至牠批准了九月一日簽字的借款協定爲止。

從駐在尼加拉瓜的美國代表和華盛頓的國務部往返公文看來，可知美國確下決心，要去強制奪取那個小共和國的政權和財權，雖有該國全體民衆的反對，亦所不顧。七月十二日，美國代理公使電告國務卿諾克斯

說，此間『大多數人民的意見，都認為美國政府，業已完全拋棄牠從前對於尼加拉瓜友善的政策……我敢鄭重請求，在尼加拉瓜議會還沒有批准借款合同以前，請再不要進行旁的步驟。』一月以後，他又來一電報，說當地『反對借款合同和旁的讓與權的氣勢，比之從前更為堅決了』（408）。

九月三十日，國務部覆電那位美國公使說道：『關於尼加拉瓜的事情，據國務部的考慮，認定借款合同的批准和一道組織解決美國債權問題的委員會的法令的修改，實為第一等重要的事。你在未奉訓令注意其他事件以前，對於此事應以全力進行。』對於借款和解決要求問題的委員會兩點，應十分重視之；那兩件事，都處於第一等重要地位，在他們沒有得到正當解決的時候，其他事件殆無討論之必要。』這幾道電令，效力果是不錯，十月九日，那項借款合同就得到尼加拉瓜議會的批准了（404）。

根據這項協定，美國國務部隨即派了漢謨上校（Colonel Clifford D. Ham）去做尼加拉瓜的總稅務司。漢謨這位美國人，是得有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的推薦，認為『值得我們的信任』（405）的。從十二月十一日起，漢謨就代尼加拉瓜徵收牠的全部的關稅了。十二月中，馬拉瓜還到了美國銀行家所聘用的兩位貨幣專家：一位是康薩特（Mr. Charles A. Connant of New York）一位是哈利茲（Mr. Francis C. Harrison），以前曾在英屬印度文官處做事的。

#### 第十四節 層層密布着的借款網

從前埃斯特拉達之所以被迫辭職，是因為他曾蔡阻尼加拉瓜議會採決一項護衛尼加拉瓜獨立主權的

憲法。但是他的繼任者，阿它福·狄亞士仰仗着美國軍艦的援助，依然是繼續埃斯特拉達的政策。當美國正以借款合同強迫尼加拉瓜的時候，尼加拉瓜議會也恰好完成了一部新憲法了。美國代理公使君特（Cunther）電告國務部說，按照這項憲法規定，所有政府僱員，除要求權委員會以外，必須爲尼加拉瓜人，而且這項憲法一經頒布之後，僅能以相連的兩屆國會之同意修改之。君特要求此項憲法延期公布，因爲他心中惦念着現任尼加拉瓜的稅關官吏并不是尼加拉瓜人，而爲美國人。狄亞士總統和控制這項議會的梅拉將軍（General Menz），允許延遲這項憲法的公布期，至一月三十一日。國務卿諾克斯堅持這項憲法的公布，至少須延到新任美國公使衛則爾（Mr. Weiser）赴尼加拉瓜履任的時候，其期在二月十八日左右（406）。

尼加拉瓜議會，很不高興與美國的干涉。一月十二日，議會決議催促新憲法的公布，牠宣稱『美國代理公使的居間阻礙，實際上侮辱了國家的獨立和議會的尊榮』（407）。

那位新任美國公使到尼加拉瓜後的第一件事，便是着意考究那項新憲法，并把那些爲他所認爲應該反對的規定電告國務部。他請國務部注意該憲法第二條，其規定爲『凡與國家的獨立和完整相抵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於國家的主權的協定或條約，一概不得締結。』又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會可以間接方法單獨認可借款，并訂立契約。』（408）。這項憲法同時規定，外國人對於尼加拉瓜政府的各種要求，應與尼加拉瓜本國人民所取的方法相同，而禁止爲私人利益而設的專利。

美國公使衛則爾，又請國務部注意該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十四節，因爲那是『最可非難的。』按照這一節

的規定，尼加拉瓜的國家財產的讓與或租借，其權力屬於議會。隨後又加一顯明的語句道：『所有國家公共收入和一切租稅，概不得加以讓與或租借之處分』（409）。

那項新憲法，雖則是包含着上述各條款而公布了，但美國銀行家完全置之不理，祇願與尼加拉瓜政府繼續締結各種不平等的協定和合同。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銀行家又為一筆補充借款，與尼加拉瓜政府締結一項協定。這次借款的一部分——五十萬金元——是交把那兩位貨幣專家，作為穩定匯兌之用；所餘的一部分——二十二萬五千金元——則給予尼加拉瓜政府做行政費。借款期限，定為六月，年利百分之六，另有銀行家的手續費百分之一。這次借款的擔保品，第一是關稅收入，其要求權僅次於一九一一年那筆借款；第二是一切政府鐵路和輪船的所有財產；第三是尼加拉瓜對於倫敦埃爾伯加公司（Ethelburga Syndicate of London）的要求。由於出賣鐵路或輪船，或與埃爾伯加公司訂立協定的任何所得，一概作為償還這次借款之用。如有多餘，則用之於償還一九一一年那筆借款。這次合同又規定着，尼加拉瓜所有的鐵路和輪船所屬財產，應即轉移於一個新組織的公司；此公司係在美國組織，並獲得免稅的待遇。新公司股本美國得占百分之五十一，在一年內，銀行家得以一百萬金元購買之。如果銀行家履行了這項手續，由他們借給公司五十萬金元，以為擴張和改進之用。對於其他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銀行家也有購買之權；在一切借款尚未完全付清以前，除美國銀行家外，尼加拉瓜不得將他的股份賣給任何個人和團體。在欠款期中，一切鐵路和輪船所屬財產，完全歸美國銀行家布置和管理，并由他們自己選舉一個董事會（410）。關於借款的一切談判，都是國務部

與銀行家聯合進行的（411）。

這項協定簽字兩月之後，美國銀行家又與倫敦埃則爾伯加公司簽訂了一項轉賬的協定。埃則爾伯加所有的證券，代表一九〇九年濟拉亞政府所訂借的一筆借款，其數為一百二十五萬金鎊。除了已付本息的一部分按照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埃則爾伯加公司和美國銀行家所簽訂的協約，由埃則爾伯加把這筆借款所餘之數，一概轉賬給美國銀行家。這筆餘款，餘數約合一百一十九萬五千元。在五月二十五日的協定上，美國銀行家係以尼加拉瓜的名義作談判的根據。據協定所規定，尼加拉瓜承認美國銀行家和英國公司遇必要時有請求美國保護和援助本協定之履行之權。此外，又規定着，這些證券以尼加拉瓜的關稅為擔保，不用說，那關稅之徵收是由美國人經手的。在這些談判中，美國銀行家與國務部之間，無時無刻不是息息相通（412）。

在上項協定簽字的同一天，美國銀行家又與尼加拉瓜簽訂了另一協定，這項協定的作用，就是補充三月二十六日的借款契約的。照三月二十六日的契約，那筆借款的擔保品之一部，即為埃則爾伯加證券。但這次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定，則規定在這些證券已經付清利息和償債基金之後，其餘款應即作為尼加拉瓜償還美國借款之用（413）。

### 第十五節 槍彈外交

在這個時期中，狄亞士總統的不符人望，直是與日俱增。他之所以能够尸位不走，僅僅是因為得有美國方面的援助。駐尼加拉瓜的美國公使，得有國務部的許可，通告這些反對派說，在解決尼加拉瓜政治問題之先，他

們應將那個擬設的國家銀行建設成立，並將尼加拉瓜安放於一個健全的財政基礎之上。

尼加拉瓜的自由黨人，拒絕長此因循下去。七月二十九日，尼加拉瓜的革命就發動了；他們發動之後，奪取了一大批的軍用品，一部分鐵路和船舶連同幾個稅關。尼加拉瓜銀行的美國經理柯爾（Bundy Cole）馬上電告紐約布朗兄弟公司，請求設法保護，布朗兄弟公司回答他說，他們已得國務部的通告，將由駐在巴拿馬的蒲脫勒少校（Major Butler），率領美國海軍前往保護。八月十五日，蒲脫勒帶着四百十二名海軍士兵上陸於尼加拉瓜，其中一半，即駐在該銀行內（414）。一九一二年九月四日，國務部電告駐在馬拉瓜的美國公使說「美國向尼加拉瓜投資的銀行家，和尼國的鐵路和輪船，以及整理財政計劃有關係的人，業已前來請求本政府的保護。」（415）。美國海軍，立即採取反對尼加拉瓜革命黨的激烈行動。據一九一三年美國海軍部的報告，有八艘美國軍艦參加了這次壓服尼加拉瓜革命的事件，一共包含海軍官佐約一百二十五名，海軍士兵約二千六百名。此八艘軍艦之名稱，開列於次：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科羅拉多（Colorado），克利夫蘭（Cleveland），亞那波里（Annapolis），大科馬（Tacoma），格雷西爾（Glacier），丹佛（Denver），和布法羅（Buffalo）。『美國官佐和士兵，在這項事件中所做的工作是：馬拉瓜的砲擊，馬薩亞（Masaya）的黑夜埋伏，梅拉將軍與其所率叛變軍隊在格藍拿大（Canada）的失敗降服，叛艦維多利亞（Victoria）和九十三號（Ninety-Three）的解除武裝，柯約退縮（Oyatepe）的攻打和佔領，巴沙加貝羅斯橋（Paso Caballos Bridge）的防守，連同科林多（Corinto），赤藍兌哥（Chinandega），和其他地方的保衛和旁的職務」（416）。

在這些動作中，最關重要的就是柯約退浦的攻打和佔領，因為那是全然消滅這次的革命勢力的戰爭。軍事戰敗結果，革命領袖降於蘇色南少將（Rear Admiral Sutherland），隨即被美國用軍艦克利大藍號把他放逐到巴拿馬（417）。至於美國公使在這次事變中的工作，當然係從外交上壓迫革命黨，屢次送致通牒給革命領袖梅拉將軍，教他交出那屬於美國銀行家的各條鐵路。在這一方面，銀行家的代表們也曾有所幫忙（418）。革命黨人既已失敗之後，尼加拉瓜的總統選舉，就在美國海軍監督之下安然舉行了。結果，狄亞士於十一月二日再度當選為尼加拉瓜的總統，任期為四年。

#### 第十六節 開發尼加拉瓜

革命以後，尼加拉瓜政府財政困難，迫得再向美國借款。美國銀行家提出來的借款條件，即狄亞士也以為太苛；但是美國銀行家有國務部為後盾，所以那些條件就終於規定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借款協定中了（419）。根據這次協定，銀行家借給尼加拉瓜的數目，不過五十萬金元，但其擔保品却是尼加拉瓜全國的煙稅和酒稅，而且須由那個為美國所支配的尼加拉瓜銀行去徵取。除此以外，美國銀行家還獲得購買尼加拉瓜的百分之四十九的鐵路股票權，其數目為一百萬金元左右。至於這五十萬的借款，也并不從美國拿來，而僅從美國人所徵收的尼加拉瓜關稅和那筆埃爾伯加基金（Eitelburga funds）上面略一轉撥罷了（420）。尼加拉瓜國會，對於這項協定拒絕批准。美國銀行家，在賬目上付過三十五萬金元之後，隨即也就停止了。

當銀行家在那裏談判購買尼加拉瓜的全部鐵路股票的時候，威爾遜當選了美國的總統。一九一三年二

月二日，駐在馬拉瓜的美國公使電告國務部說，美國銀行家不會「再付款給尼加拉瓜，也不會接受新的借款提議，直到他們能够肯定華盛頓的繼任政府，將繼續現行政策的時候為止。這樣一來，使得狄亞士總統非常失望，因為他原是想趁在熟悉此中情事的現任華盛頓的政府的執政期間，談判得一個確定的結果，以解決其財政問題的。不過，狄亞士又對我切實聲明，他不願在沒有與國務部事先商酌的時候，締結一項最後借款的合同。」（421）關於這個，國務卿諾克斯回答說：「關於華盛頓的繼任政府，將改變美國對中美洲的現行政策，那完全是無稽的謠言，」因此，他并訓令美國公使，叫他放心與布朗兄弟公司的代表，尼加拉瓜國家銀行的美國經理柯爾，好好商量新的借款（422）。

既然得到國務部這樣的保證，於是美國銀行家又與尼加拉瓜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成立一項新的協定了（423）。此協定所規定的大要如下：

- 1、美國銀行家實行購買尼加拉瓜鐵路股票百分之五十一，其價額為一百萬金元。
- 2、銀行家借給尼加拉瓜一百萬金元。
- 3、銀行家借給那些他們握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的鐵路五十萬金元，作為改良和擴充之用。
- 4、銀行家又得購買百分之五十一的國家銀行的股票，其價額為十五萬三千金元。
- 5、對於鑛行和鐵路兩下所餘的百分之四十九的股票，銀行家也有購買的優先權。在這個時期中，他們對於全部的股本實處於監視的地位。

6、假如尼加拉瓜無力償債，銀行家在六個月後，有出賣其銀行和鐵路股票之權。

7、銀行家從一九一一年借款協定所得到的大西洋鐵路（Atlantic railway）讓與權，決定作廢。

8、銀行與鐵路，須各有董事九人。其中六個由銀行家指定，一個由美國國務部指定，剩下兩個才由尼加拉瓜指定。

9、尼加拉瓜收回內地稅的徵收權。

從購買鐵路股票和一筆借款的表面上看，美國銀行家一共付給了尼加拉瓜兩百萬金元；但是實際上尼加拉瓜所收到手的，不過七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四金元而已。那其餘的數目，是如何開銷的呢？第一，完全清償了一切從前的借款；第二，補充從前那筆穩定匯兌的基金；第三，購買國家銀行的股票；第四，付給銀行家的各式各樣的需索（424）。這麼一辦的結果，不僅美國銀行家圓滿地收回了一切的舊賬，而且尼加拉瓜還欠了他們一筆新債一百萬金元。挨則爾伯加的餘款算是完了，她的鐵路和銀行也全歸美國銀行家的支配和管理了。

當銀行家進行十月八日的協定的時候，美國國務部正和尼加拉瓜談判一項購買運河路線的買賣，美國所出的地價，至三百萬金元。這個數目的估定，是有意使尼加拉瓜政府能够償還銀行家的欠項的。十月八日的借款，完全得有國務部的批准（425）。從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所發表的言論上看，可知他們的心目中是早有那項尚未成立的運河條約的存在。其言論之一部道：

「假如美國上議院……對於美國與尼加拉瓜兩國間那項懸而未決的條約——該條約規定尼加

拉瓜允許美國在封舍卡灣建設一個海軍根據地，并開鑿一條尼加拉瓜運河，而由美國給價三百萬金元以報償之——肯予批准，則尼加拉瓜政府當能在經濟上獲得一大批款項的幫助，以了清其大部分的借款和外國人的要求』（426）。

### 第十七節 購買運河路線

橫過尼加拉瓜修造一條運河的特權，終被美國從一項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簽字的條約中得到了。這項條約，即是通稱爲布賴安·察摩洛條約（Bryan-Chamorro Treaty）的。根據本條約的規定，由美國付給尼加拉瓜三百萬金元，而以下列各讓與權爲條件：

- 1、用聖周安（San Juan）和大湖（Great Lake）路線，或尼加拉瓜領土內任何其他合宜之線，由美國修造一條橫貫土股的運河。
- 2、以大穀小穀羣島和一處封舍卡灣的海軍根據地，租借於美國，其期限爲九十九年。
- 3、海軍根據地租期屆滿的時候，美國尙有續借九十九年之權（427）。

美國政府從這次條約上所得到的利益，據尼加拉瓜的美籍總稅務司漢謨說：『第一可以永遠消除「其他列強營求及獲得這些讓與權的危險」；第二可以促進美國與拉丁亞美利加間「外交上和商業上的良好關係」；第三，這種地位的獲得，實爲「我們國防圍上一個重要的連鎖，而且還可保護我們在巴拿馬運河的投資。」（428）。

布賴安·察摩洛條約，實際上「把尼加拉瓜置於美國保護之下，」這在政府文書裏面是指示得很明白的（428）。

在布賴安·察摩洛條約上，曾有一項條款宣稱本條約中，并無關礙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薩爾瓦多爾（Salvador）和開都拉斯任何現存權利之處。說到此處，我們應一回憶一九〇六和一九〇七年中，幾個中美洲的國家，爲着爭執那個擬議的尼加拉瓜運河地帶而開戰，後來受美國的指導，組織了一個中美洲公斷法庭，才算暫告平息。當這個法庭組織之始，曾被人們祝爲國際正義中的一線光明。而且當美總統塔夫脫的任期中，這個法庭亦曾屢次接到他的請求，以解決中美洲的紛擾。

當布賴安·察摩洛條約正在談判的時候，哥斯達黎加和薩爾瓦多爾就都提出抗議（430）。封舍卡灣的海軍根據地的建設，更使她們感到特別的驚惶（431）。後來那項條約畢竟批准成立，她們就往訴之於中美洲公斷法庭，說那項條約違反了她們的權利。結果法庭判決，尼加拉瓜應維持其與美國簽訂這項條約以前的狀況；但是尼加拉瓜和美國兩方面，都拒絕遵守法庭的裁判。隨後，尼加拉瓜公然退出這個法庭；而在一九一八年，這個被稱爲擁護國際正義的公斷法庭也就正式解散了。中美洲公斷法庭，原是遵美國之指導而組織成立的，在羅斯福任內也曾借重過幾次；但是現在美國因爲與她自己的行動不便，却又嗾使尼加拉瓜來自行破壞牠了！

自從一九一三年完成了對尼加拉瓜的財政上和軍事上的征服以後，美國銀行家和國務部對於那個小

國就操得了實際的管理權。一九一八年，一個尼加拉瓜的高等委員會組織成立了，其任務為監督那個共和國的國庫開支。這個高等委員會，由三人組織之，其中尼加拉瓜人祇占一個，倒有兩個是美國人，而這兩個美國人又是由美國國務部選派出來的（482）。委員會的報告，除呈交尼加拉瓜政府外，還要呈交一份給美國國務部。一九二〇年，歸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管理着的尼加拉瓜鐵路，時候久了需要修理。於是美國銀行家又向尼加拉瓜進行一筆九百萬金元的新借款。這次借款的全部目的，據他們所宣佈的是：（1）付還尼加拉瓜的外債，包括埃爾伯加證券；（2）使尼加拉瓜有能力買回「那項為政府以外團體所有的太平洋鐵路（Pacific Railways of Nicaragua）的股票」；（3）修造一條通到大西洋海岸的鐵路（483）。自然，美國銀行家就是管理着埃爾伯加證券的，而且，他們也正是握有太平洋鐵路股票的「政府以外」的唯一團體。這次借款的大部分，到頭還是落到了他們自己的錢囊，只是尼加拉瓜要冤枉地為他們付息而已。

一九二四年七月，尼加拉瓜對於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的債務，業已完全付清。結果，太平洋鐵路就為尼加拉瓜收歸自己所有。不過，仍然附有條件：有兩個美國人被任為鐵路的新董事會的董事。這兩位中的一位，是綽特（Joseph K. Choate）；另一位甄克斯（Jeremiah W. Jenks）他是早已榮任為尼加拉瓜高等委員會中之一員的（484）。同年九月，尼加拉瓜又向美國銀行家買回了他們所有的國家銀行的股票，出代價三十萬金元（485）。不過，也和收回鐵路的那件事一樣。此次國家銀行的形式上的移交，並不得即認為美國管理的終了。當尼加拉瓜總統馬丁奈茲（Martinez）對漢謨（這位美國人是從一九一二年榮任尼加拉瓜

的總稅務司，一直到此時沒有更動過的）保證尼加拉瓜必將維持金本位制之後，旋即任命了一個美國人的委員會，以改訂尼加拉瓜的銀行和財政的法令。組成這個委員會的，一個是林德伯（Abraham F. Lindberg），以前尼加拉瓜的代理稅務司，一個便又是甄克斯，他是早已有了高等委員和鐵路董事兩項要職的。

當銀行家在經濟上支配尼加拉瓜的時候，美國的國務部和海軍勢力就分工合作地去監督尼加拉瓜的政治。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尼加拉瓜的保守政府，雖在美國方面認為最聽指揮的一個好工具；但其國內反政府的運動，則迄未停止。一九二二年夏間，尼加拉瓜發生革命，政府馬上下令戒嚴。稍後因有華盛頓方面運來的步槍一萬枝，機關槍若干架，彈藥數百萬發，保守黨政府乃得以維持於不倒（486）。一九二二年春間，尼加拉瓜又有革命，政府方面逮捕了三百個自由黨，照舊宣布戒嚴。美國海軍對於保守黨極力幫忙，所以察摩洛政府終得歸於安穩（487）。

像在海地一樣，海軍士兵的惠臨，總是容易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的。一九二二年二月，美國海軍搗毀了一家尼加拉瓜的報館，其原因就是為着那家報紙，特立標拉（Tribuna），對於美國軍隊有所批評。這些海兵，并不受戒嚴法的制裁，而歸美國海軍法庭審判，結果勉強科以兩年監禁之罪（488）。同年十二月，美國海兵和本地警察在街上發生衝突；一九二二年一月，美國海兵和本地警察又演一幕武劇，結果打死了四個尼加拉瓜人，打傷了的也有五個。美國海軍看見情節較重，除一面撫卹死傷家屬外，一面還把肇事海兵交付軍法裁判（489）。科以十年監禁之罪。不過後來這種期限又減少了。一九二五年八月，美國海兵才完全撤出尼加拉瓜。不過，代替

美國海兵的地位的，並不是尼加拉瓜的國軍，而是一種用美國人教練并統率的本地警備隊。

#### 第十八節 帝國主義的工具武力主義

政治的操縱，如本章所描述，並不要使用武力，雖則在各次事件中美國軍隊總是出過臺露過面的。譬如在上一章所說的夏威夷的革命，美國海軍就只虛張聲勢，沒有實行作戰，不過，帝國主義國家的軍隊，究竟近在手邊，而且一旦遇到所謂有必要時，如本章所說的海地，聖多明谷和尼加拉瓜的各次事變，則那副武裝工具的使用，便成爲毫無問題的了。

因爲資產豐裕軍備良好，海軍優越，在加勒比海區域的投資發展異常迅速的幾個條件，使得美國自然要求牠隣近一些弱國，承認她這個北方巨靈的經濟上和軍事上的特權。這些弱國對於這種要求表示拒絕，他們抗爭，牠們相信牠們自有其獨立和主權。然而事實上，一個弱小國家却是明明沒有什麼權利，使得一個強大國家非尊重不可。抗議嗎？那是不理的；反對嗎？那是不准的。最後，因爲政治上和軍事上的必要，強大國家的武裝工具的使用，遂風行於一世。

法國之於北非，日本之於高麗，英國之於印度與埃及，全都是這麼一回事。可知武力主義，實在是帝國主義列強對待弱國小國的很普通的表現。過去二十年來，美國對於加勒比海沿岸諸國的武力干涉，更爲此種表現增加了幾張重要的紀錄。



## 第六章 無形的屬國

### 第一節 世界上的糖碗

當一八九八年美國對西班牙宣戰的時候，美國對古巴的投資額為五千萬金元；至一九〇九年，其數已增至一萬四千一百萬（440）。最近到一九二五年，則更達於十二萬五千萬（441）。一九〇二年，美國對古巴的輸出量，值二千五百萬金元；致一九二三年之末，則每年對彼輸出，已值到一萬九千三百萬（442）。在過去二十二年中，美國從古巴輸入的貨物，其總額從三千四百萬金元漲到了三萬五千九百萬。一九二三年，古巴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三，是為美國所吸收；而在同一年中，古巴在美國輸出表中，亦占到第六位。

這種令人注目的經濟的進展，實以糖為中心。古巴的外號，被稱為世界上的糖碗。雖則這個海島的面積，原不過密士失必一省那麼大；但是牠每年所產的糖，比世界第二個產糖國的印度，還要多一百萬噸。世界甘蔗的百分之二十八，出產在古巴，而古巴每年收穫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出售與美國；美國每年所消費的糖，有一半以上就靠從古巴來（443）。

糖之於古巴，其重要就等於石油之於墨西哥或者前兩者的關係還要大一點。不過，美國在古巴的經濟利益，更擴張到了糖業範圍以外。在美國對古巴投資總額的十二萬五千萬金元中，糖業占了七萬五千萬。其餘的數目，就投在鐵路，市政，城市地產，煙草，工廠，鐵業，商業，農業，和電汽事業各方面。

## 第二節 普拉特修正案

美國在古巴的經濟的優勢，是與政治的支配變管齊下的。所以有一個歷史家會是這樣說道：「今日古巴的獨立性，不見得比美國的長島爲強。」關於美國在古巴的政治利益的早期歷史，散見於本書的其他部分。至於美國實行地，如果不能說爲正式地，合併古巴的事實，則始於西美戰爭中之戰勝西班牙，和一八九九年美國在古巴的第一次軍事占領。在西美戰爭之初，美國所公表於全世界的態度，是非常高尚而慷慨的，她說她要爲古巴爭得完全的獨立。一八九八年四月的戰爭決議中，有一節宣稱道：「美國在此否認在古巴有行使主權，法權，或管理權之任何傾向或企圖，而惟求其紛亂得以平息而已。一俟此層已經辦到的時候，美國決即將此島的政府和統治，還諸本地的人民」（444）。

一八九九年一月一日，西班牙的軍隊撤出古巴，把這個島上的政府機關交與伍德將軍（General Leonard Wood）。伍德將軍是代表美國，做古巴的軍事的統治者的。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五日，伍德將軍在哈瓦拉（Havana）召集一個會議，其目的在要他們草擬一部古巴民主國的憲法，和一項對美國的條約。結果，那部憲法規定了古巴應有一個總統，上議院下議院，和大理院等等；而對於古巴與美國的關係，則一字不提（445）。伍德將軍根據華盛頓政府的訓令，要求這個會議加入幾項重要條文到新憲法裏面去。這幾項重要條文的起草者，就是美國的陸軍總長魯特（Elihu Root）。關於這幾項條文的規定，其要點是限制古巴永遠不得與外國締結侵犯牠的獨立的條約，和永遠不得訂借超出牠的通常收入的債款。同時，美國爲保護古巴的獨立起見，當

有行使干涉之權。牠的軍事占領時的行動和法令，當承認爲合法的，而且古巴還要把幾處海軍根據地讓給美國管理（446）。

華盛頓政府要求把這些規定作爲古巴憲法之一部，引起了這個海島上人民高度的激昂。不過，古巴究竟是切望新憲法的成立，和美國軍隊的撤退的，所以終由憲法會議提出一個勉強變通的辦法，把陸長魯特所起草的條款，附在憲法的尾上，而略加幾句解釋，說這些條款決不累及古巴的獨立。像古巴這樣的變通辦法，原屬委曲求全之至，然而陸長魯特仍不相容，他堅持着他所起草的條款，一定得爲古巴憲法之一部，而不需要任何方式的註解。

陸長魯特的條款，連同伍德將軍附加的一部分的意見，後來都被康涅狄格州的上議員普拉特（Platt）採取了，作爲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陸軍撥款案的補充條款，即大家所通稱爲普拉特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並沒有給古巴的憲法會議，以任何通知，就在美國國會裏面通過了。美國國會指示美國總統說，美國把古巴的統治權交給牠的人民的時候，必須牠有一個按着憲法組織的政府，而那項憲法須規定古巴與美國的將來關係如下：

「（1）古巴政府永不與任何外國一國或數國，締結侵害或易致侵害古巴獨立的任何條約或其他的協定，也永不以任何方式，允許任何外國一國或數國用殖民方式，或因軍事上，海軍上或其他的目的，在古巴的任何部分，取得設營或統治之權。」

『(2) 古巴政府不得訂借任何公債，其利息之清付與償債基金之儲備，為古巴的通常收入，在支給政府行使政府行政費用之後，所不能適合者。』

『(3) 古巴政府，承認美國為保護古巴的獨立，維持一個政府適合於保護生命、財產和個人的自由，以及為履行巴黎條約上規定古巴的對於美國的義務起見，美國對於古巴有行使干涉之權。』

『(4) 在美國對於古巴的軍事佔領期間，一切行動和法令，古巴應予批准，認為有效；而從軍事統治下面所獲得的合法的權利，古巴應予維持與保護。』

『(7) 為使美國能够維持古巴的獨立，保護當地的人民，以便鞏固牠自己的國防計，古巴政府願依美國總統之同意，將或種特定區域的土地，必須作為煤站或海軍兵站之用者，出賣或租借與美國。』

『(8) 古巴政府為進一步的擔保起見，願將上述各項規定，包含於一項與美國締結的永久條約之內』(447)。

古巴憲法會議，願意接受這些條件的第一和第四，而屏棄其餘。尤其是第三條，他們很害怕那是美國對於古巴主權的一種長期的威脅。古巴向美國抗議說，美國的神聖的責任應該是使古巴『對任何外國都能獨立，連偉大而高尙的美國也都包括在內』(448)。但是陸長魯特始終堅持着，普拉特修正案當為古巴憲法之一部，而在伍德將軍受到陸長魯特的訓令，宣稱那普拉特修正案的第三條，并不解作『干涉古巴政府的政事，祇

是美國政府基於正直和實在的立足點，所採取的循理的動作而已』（449）之後，古巴憲法會議就終於被強權屈服了。一九〇一年六月一日，普拉特修正案果然正式成爲古巴憲法之一部。然而不問古巴的意向如何，普拉特修正案是早在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就成爲美國的法案了的（450）。最後到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又把這項普拉特修正案作爲主幹，締結了一項古巴與美國間的特別條約（451）。

古巴人民對於這種以法律確定美國支配權的大不滿意，似乎因爲美國官場屢次鄭重聲明，美國沒有進一步力圖推行普拉特修正案的意見的結果，而得減少了幾分。不過，基於普拉特修正案而起的專擅的行爲，究竟在美國撤兵，以帕爾馬（President Tomás Estrada Palma）爲總統的古巴政府成立之後，次第表現一些出來了。古巴政府提過幾次抗議：一次是抗議美國領事，對於古巴政府直接的和不合於公事手續的交涉；一次是抗議美國水兵未得古巴允許，擅在南部海岸登陸測量；又一次則是抗議駐在散地牙哥（Santiago）的美國領事，企圖以武力強迫當地官吏，改善衛生事務。這其中至少有兩件是根據普拉特修正案的基礎，而後敢於出此的。美國在表面上，總算每一次都承認了古巴的主權，接受了古巴的抗議，直至其後駐古巴的美國公使斯快爾斯（Herbert Squires）對於品斯島（Isle of Pines）叛變的事情，有不合於外交職分的舉動，美國乃至予他以撤換的處分。

同時，美國差不多立刻就利用普拉特修正案第七條的規定，在古巴獲得兩處海軍兵站：一處在東南海岸的開達拉謨（Quantanmo），一處在西北海岸的巴伊亞關達（Bahia Honda）（452）。自一九一二年以

後，美國放棄了巴伊亞開達的海軍兵站，其原因就是那時她與古巴又締結了一項新條約，得到開達拉謨地方更大的權利，不過該約迄未批准。而自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開達拉謨地方已愈形重要了。這些海軍兵站對於控制加勒比海的優勢，祇要看一看古巴的地理上的位置，便可完全明瞭。古巴島靠近美國，距基維司（Key West）不過一百里的光景。位在哈瓦拉和基維司中間的狹仄的海峽，實為宜於美國航行到墨西哥灣的唯一入口。

### 第三節 第二次的軍事占領

一九〇六年，美國根據普拉特修正案，對於古巴的內政，實行武力的干涉。一九〇六年八月，當古巴總統帕爾馬再度當選之後，古巴起了一種普遍的變亂。據變亂領袖之一的濟亞士博士（Dr. Alfredo Zayas）所描述，這乃是一種「對這次選舉舞弊的武裝抗議」（453）。駐在哈瓦拉的美國代理公使斯里柏（Jacob Sleeper）立敦促帕爾馬政府採取有力的處置以壓平那些叛亂者（454）。但是美國人中，為反對這次叛亂而最賣氣力的，要算駐哈瓦拉的美國總領事司泰哈特（Frank Steinhart）。司泰哈特隨着美國第一次的軍事占領到古巴來的時候，祇是軍隊中一個小小的軍曹，其後得伍德將軍的提拔，才得為管理文書的主簿。當美國軍隊撤出古巴的時候，他就一帆風順地做了駐哈瓦拉的美國總領事。現在呢，他更成為面團團的一位富家翁了。他在一般人的想像中，竟是古巴的洛克斐勒（Rockefeller）。他是古巴京城的電車電燈電力公司（Electric Railway, Light and Power Company）的領袖。公司資本約三千六百萬金元。此外，好幾種其他的重要的

事業，也都有他的投資。

古巴變亂起了以後，司泰哈特以哈瓦斯總領事的資格，向國務部請求美國的迅速的干涉。但是九月五日國務次卿培根（Robert Bacon）通告他說，美總統羅斯福「相信實在的、立刻的干涉，現在似乎尚談不到。」（455）

九月八日，司泰哈特又電告華盛頓政府，說古巴總統帕爾馬要求美國派兩艘軍艦去，一艘開到哈瓦拉，一艘開到提恩翡哥斯（Oienfuegos）。

他繼續在電報上說道：「那兩艘軍艦必須即刻開到。政府軍隊不能平定叛亂。政府力量不能保證生命和財產。帕爾馬總統將於下星期五召集國會，而國會亦將要求我們的有力的干涉。帕爾馬要求軍艦的事，千萬保守秘密。此間除總統、國務卿和我自己三個人以外再也沒有旁人知道。」（456）

兩天以後，司泰哈特再電請派軍艦，說古巴總統帕爾馬因為美國沒有回答很是焦窘。為回答這個，國務次卿培根即於九月十日電告司泰哈特道：「兩艘軍艦業已派出，星期三就可以到。總統要我告訴你，恐怕你自己還不大感覺到美國干涉將有許多不情願之處。你去通知古巴總統帕爾馬，此間輿論反對干涉，除非到了古巴政府業已竭盡能力，而仍不能鎮壓叛亂的時候。」（457）

司泰哈特和代理公使斯里柏迭電請求干涉的結果，羅斯福派了陸軍總長塔夫脫和國務次卿同到哈瓦拉去查看。九月二十八日，他們到達哈瓦拉的這一天，古巴總統帕爾馬接受了他的全體官員的辭職書，他自己

也即辭職，爲防止國會選舉臨時總統執行職務起見，預先就解散了牠，而請求美國接收古巴的政府機關。於是塔夫脫和培根就共同組織了一個臨時政府，在美國總統命令之下（458）行使古巴的主權，以柏爾將軍領兵爲之擁護。十月十三日，塔夫脫便將臨時政府移交給梅貢將軍（General Charles E. Magoon）回華盛頓去了（459）。

美國在古巴的第二次的軍事占領，從一九〇六年一直繼續到一九〇九年。這次舉動的立足點，即是普拉特修正案。美國總統羅斯福，從一九〇六年九月間表示不願採用武力干涉，現在他却已進到了這步田地，他在五月三日，給國會的文書裏面竟說道：美國雖無意兼併古巴，然而若古巴變亂的習慣長此不改的話，古巴欲繼續保持獨立，也便絕對不可能了（460）。

在梅貢將軍占領古巴的這三年中，有如古巴人自己所描述的，是「這個海島歷史上的最糟糕的時代」（461）。當美國軍隊開始第二次占領古巴的時候，古巴國庫內尙存有一千三百萬金元。但當一九〇九年梅貢將軍離開古巴時，古巴財政倒有一千二百萬金元的虧空。

這些款項的大部分，都是消納於一些浪費的和不規則的以改善公共事業爲名的契約上面。由梅貢將軍所給與的各種讓與權，當他離開古巴以後許多都爲古巴政府所否認；然而結果大多數依然是由美國強制執行，因爲美國是自稱有設法使這些讓與權的契約一一履行的「道德上的責任」的。美國軍事領袖給與美國公司的讓與權的最重要之一，是關於哈瓦拉的道路和溝渠上的工程。這項讓與權是爲麥季夫里、洛克比營造

公司 (McClivney and Rokeby Construction Company) 所得；其餘則歸之於勒里 (H. J. Reilly)。

最寶貴的一項讓與權，落到了美國總領事司泰哈特的手中：這位總領事，前面已經說過，他是很盡力於請求美國干涉的。當軍事占領期間，美國軍事當局很覺得司泰哈特這個人才調不凡。在他們的報告裏，他們公然稱謝他給他們的幫助（462）。他所得到的最寶貴的讓與權不是別的，就是擴張那前面已說過的哈瓦拉電車電燈電力公司的營業路線。這個公司，在現在的古巴，算是一個最重要的市政的公司，他共有資本三千六百萬金元，而司泰哈特就是牠的總理。牠的電車系統，伸張到哈瓦哈及其近郊的各部分，每一條商業上較重要的街道，都有牠的電車來往。此外這個公司又供給哈瓦拉全城及其附屬地帶的電燈和電力。牠在哈瓦拉港口上，有兩個很大的碼頭。在一九二一年中，當糖業的恐慌使得銀行停業，以及輸入總額跌得常年四分之一的時候，這個公司獨能報告牠在營業上有巨額的盈餘。牠在那一年所獲的淨利，據公佈的是在五百萬金元以上（463）。

除其他的活動以外，司泰哈特也是斯拜爾公司 (Spiyer and Company) 在古巴的財政代表。因有這種資格，所以他在一九〇九年，就替斯拜爾公司對上面說過的那項溝渠工程讓與權，出借了一筆一千六百萬金元的借款。

這在古巴歷史上，算是第二次的借款。第一次借款（三千五百萬金元，一九〇四年成局）也是由斯拜爾担任，這項借款是用來賠償戰時所損害的私人權利，這些權利有許多是美國人用低價從土人買過去的。

#### 第四節 第三次的軍隊登陸

一九〇九年，古巴新總統哥麥司（Comes）就職，美國第二次的軍事占領，算於彼時告終；不過美國對於古巴事務的干涉，仍是繼續着的。前後三年中，國務卿諾克斯干涉古巴的事務，一次不了一次。一九一二年，古巴發生種族問題的騷動，於是普拉特修正案再來一番表演，而美國軍隊也就第三次在古巴領土上登陸了。

關於種族問題的騷動，是有色人種獨立團（*Partick independento de color*）和古巴總統哥麥司中間衝突的結果。據黑人團體的聲訴，說是古巴總統哥麥司剝奪了他們的政治上的地位，這種地位是他們在梅賈將軍主持的臨時政府統治之下，已經獲得了的。他們宣稱，哥麥司政府應該完成美國占領時代的行動和法令，於是黑人團體旋即揚起反對政府的旗幟，要求獲得他們政治上的權利（464）。

駐在哈瓦拉的美國公使，迭電向華盛頓政府告急，恐怕美國在古巴的財產要為亂事而受損失。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哈瓦拉的運貨工人一齊罷工，美國馬上派遣軍艦和海兵到關達拉謨和散地牙哥去。五月二十五日，華盛頓政府命令戰艦內布拉斯加號（*Nebaska*）開往古巴；同時又在距古巴最近的基維司大增軍隊。此外，還有一隻砲艦被派到奈勃灣（*Nipe Bay*）去，因為那地辦有聯合果品公司的很大糖園（465），和伯利恆的一家附屬公司（*Behlehem Steel*）西美鐵礦公司（*Spanish American Iron Co.*）的鐵山和製造廠等（466）。關於這些動作，國務卿諾克斯有一項訓令給駐哈瓦拉的美國公使，教他去「通知古巴政府說，假如古巴政府不能保護美國僑民的生命或財產，美國政府就要按照牠處理這類事件的慣例，派遣軍隊上陸來作必要的保護。」終了，這項訓令還加上一句虧他說得出口的聲明道：「這種行為並非干涉」（467）。

隨後不久，國務卿諾克斯不顧他的「聲明」，即以正式干涉相恐嚇。六月五日，他電告駐在哈瓦拉的美國公使道：「四艘大軍艦將即刻從基維司開往關達拉。我們希望這種限度能够立刻警醒古巴政府，去迅速而適當地履行牠的責任，而且你也要向古巴總統切實表示，古巴政府長此因循，不能充分保護境內居民的生命財產，將逼迫我們政府不得不對古巴執行干涉，以實踐他的條約上的權利和義務」（468）。

美國軍艦的派遣，和軍隊的登陸，均已次第完成，不管古巴政府的繼續抗議，說他如何在竭力平定內亂，如何已有相當成效等等。直至其後騷動首領被殺，秩序完全恢復，美國軍隊才肯撤出古巴。

至明年，一九一三，曼諾科爾 (Mario Garcia Menocal) 當選為古巴的總統。他是一位多金的糖業家，一個保守黨，與華盛頓政府感情很好；不過他的外交總長多利昂特博士 (Dr. Cosmedala Touriante)，却有好幾次抗拒了美國國務部的侵略行為。美國要求曼諾科爾撤換他，多利昂特就自行辭職了（469）。

#### 第五節 第四次的軍隊登陸

一九〇六年美國在古巴的軍事占領，和一九一二年美國軍隊的登陸，形式上都是由於古巴內訌招惹起來的。隨後古巴又有一次內訌，使得威爾遜政府也追隨牠前任的政策，把美國軍隊照舊開來古巴領土之內蹂躪一番；從促進美國利益一點看來，這種舉動是最有效力不過的。這次內訌，就是關於古巴一九一七年的選舉。古巴總統曼諾科爾以保守黨候選人的資格，運動再度當選。從選舉初頭的報告看，勝利將屬於自由黨方面。接着，選舉停頓了一向。最後，曼諾科爾就宣布當選了。自由黨不服，向古巴大理院控告保守黨，其罪案是私開票箱，

追造選舉報告，把選舉場建設在不相宜的地方，有幾處較遠的地方還用武力禁止自由黨投票等等；結果，大理院證實了自由黨的控告（470）。歸自由黨勝訴。根據大理院的判斷，古巴六州中有兩州舉行新的選舉。這兩州的民意，平常都是贊成自由黨的，所以勝利似乎又將屬於自由黨方面。

在這個時期中，自由黨又曾往訴之美國國務卿蘭辛，要求古巴政府保證一種公平的選舉。國務卿蘭辛正式承認了這種陳訴；但是沒有採取什麼動作。這一方面失敗之後，自由黨就企圖着把曼諾科爾禁錮在他的鄉村別墅裏，而讓他們所相信為正直的副總統監理選舉事務。即刻，有幾名自由黨被捕入獄，古巴革命的呼聲，也就被保守黨愈激愈高了。華盛頓的國務部有鑒於是，便發出正式的警告說，不是合式選舉出來的政府，美國概不承認；革命運動，是美國所不容許的（471）。

不管這種警告，自由黨依然進行其反對政府的工作，占領了幾個城市，包括散地牙哥在內。駐在哈瓦拉的美國公使康查勒茲（William E. Gonzalez），隨即以美國的名義，發致革命黨人一項通告教他們放下他們的武裝，否則不免要受嚴厲的懲處。他警告他們，所有財產上的損害，應由他們負完全責，而且他還把威爾遜獨具隻眼的主張重說一遍道：沒有一個基於革命而成立的政府，能為美國所承認的（472）。很有意義地，這種恐嚇表面上是出自美國代表而不是古巴政府。

在這種爭執中，古巴政府追隨美國政府之後，對德國宣戰。美國國務部便對古巴發一正式通牒，表示贊賞；并且說道，那種不顧大局的革命分子，實為美國與古巴的共同敵人（473）。

美國續發幾次通牒，性質大致相似。此後美國不能再忍，即派了兩百水兵在古巴登陸，從自由黨手裏奪取了散地牙哥。與武力侵略正合拍的，便是隨即舉行新選舉。古巴並沒有採取什麼手續把自由黨所控告的幾種條款除去，所以曼諾科爾便以相差有限的票數當選了。在這次被美國軍隊平定的革命運動中，其參與革命的人物有前總統哥麥司和最亞士；後面這一位，他是一九〇六年叛亂領袖之一，而後來亦被舉為古巴總統的。

曼諾科爾政府，既因得有美國實力的援助而後能够繼續維持，於是牠現在公然贊同那數在兩千以上的美國水兵駐紮古巴境內，其實那兩千兵是早在革命期中由華盛頓政府派來的了。政府方面對於此事的解釋，說這些士兵是於在此地訓練訓練，再送到歐洲開戰去，然而不管官場的聲明怎樣，事實上這批軍隊是直到一九二一年一月底才撤盡。

一九一九年二月美國公使康查勒茲，在一項「對古巴人民的公告」（474）裏面，宣布美國克勞德將軍（General Knock H. Crowder）將要來到。克勞德將軍是辦理古巴事情的熟手，因為在美國第二次占領古巴的時候，他就在梅貢將軍的臨時政府下面服務。三月十日，克勞德將軍帶了一艘戰艦行抵古巴，在他駐在古巴的全時期中，總有一艘戰艦做他的「道德的」後盾。他着手研究古巴的選舉法規，看要如何就能防止歷來的紛擾。後來他發覺為達到此種目的計，有修正戶口調查法之必要，於是他招請了另一個美國人斯蒂芬森（Harold E. Stephenson）來辦理此事。這樣美國人任意操持着古巴的行政而所有費用卻仍是全由古巴擔負（475）。

## 第六節 行政的占領

自從克勞德將軍到了古巴以後，美國對古巴的政策就開始了一個新局面。從前還是偶爾的武力干涉，現在可變成了日常的政治管理了。克勞德繼續不斷的向古巴政府送通牒和建議；還有旁的美籍的管理人繼續不斷的到古巴來幫同宰制。一九二〇年，一個由輪船界要人組織的美國委員會到了古巴，其職務據說是辦理哈瓦拉港口的疏濬事項。古巴政府授受了委員會的報告，制成了法案，但哈瓦拉港口的淤積仍是繼續着（476）第二年，古巴又到了兩個美籍要人，皮·埃斯·威爾斯（B. S. Walls）和鄂斯加威爾斯（Oscaar Walls），第一個的任務是保持克勞德和華盛頓政府間的密切聯絡，第二個的任務卻是改組古巴的銀行。

在這個時期中，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刺士朋（Albert Rathbone）很堂皇地以古巴政府財政顧問的資格從美國來到古巴。他之被派，據說是出於古巴的請求；但是那個被假定為發這個請求的古巴財政總長瑪錫（Leopoldo Canalejo），卻完全不知這是一回事。這位財政總長於是辭職，而由刺士朋代替了他的位置，直至以後刺士朋離開古巴為止。

這位美國財政顧問，着手攷究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古巴的財政恐慌，這次恐慌大半是由於糖業的大減縮而促成的。在歐洲大戰後沒有多時，美國糖業管理局（United States Sugar Control Board）突然停止職務。這樣，使得古巴的財政恐慌成為無可避免，然而也還雜有其他的兩種情形：第一，古巴欠了美國契約者和投資家的錢，他們齊往訴之於華盛頓政府；第二，古巴政府對美借款，有一次沒有清付息錢。

在這些借款中，有一筆是美國財政部對於古巴的貸款，其數目爲三千萬金元，其期間在古巴對德國宣戰的時候。這項貸款不是古巴所請求的。貸款的一部分即扣作四艘潛行艇的代價。這些潛艇也是未經請求而駛入古巴的。當這筆借款利息拖欠了一個月的時候，美國對古巴即出以恐嚇手段，教牠立刻整理牠的財政，否則美國即行干涉。

美國國民都市銀行，實際上是美國在古巴一切糖業利益的後台老板，而且又管理着古巴鐵路；當牠看見古巴財政正陷困難的時候，馬上乘機把一些抵押在牠手裏的本地的糖園查封起來。於是，這些糖園就轉歸國民都市銀行的一個附屬的糖業公司（General Sugar Company）所有。經這番舉動的結果，就差不多有百分之十的古巴糖的收獲總額，落到美國人手裏去了。

爲穩定古巴財政計，那位美國財政顧問刺士明擬好了十四個建議點；克勞德將軍對此略一審查，在他第二次到古巴時，即不顧古巴大多數人的反對（477），極力求其實行：

- 1、除去延期支付，以恢復古巴的信用。
- 2、疏濬船渠的淤積，以利美國的舟行。
- 3、禁止古巴紙幣的發行而以美國紙幣爲唯一的法定紙幣。
- 4、進行一筆五千萬至一萬萬金元的借款。
- 5、這筆借款的債券，當歸美國承受。

- 6、在這筆借款存在期內，組織一個公債委員會，以監理關於這筆借款的一切事宜。
- 7、繼續延期支付為三十天，以籌備解除的辦法。
- 8、把大批糖的收獲的存貨，立刻按照市場價格賣與美國商人。
- 9、正式請求美國政府核准上項借款。
- 10、要求古巴政府，即行停止限制糖價的辦法，此種要求如果不能辦到，即不贊助上項借款。
- 11、廢除禁止現金出口的命令，任美金自由出口。
- 12、設立一個清算所。
- 13、擔保銀行存款者的損失。
- 14、請求美國合作，制定銀行法規。

以上十四點中所說的那筆借款，後來果於一九二三年由摩根公司擔任發行了，其數目為五千萬金元，其辦法一如刺士册所說：『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的那項條約規定之下，得到美國政府的認可。』一九〇三年的那項條約，即是批准普拉特修正案的。這次借款的條件，包含着普拉特修正案的精神，連結着政治管理和財政讓與的關係，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摩根公司新發出來的推售書上面，表現的很明白。那推售書上面說道：『這項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無論在現在或將來，都受着古巴免稅的待遇……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美國成立的一項法令，其中會有若干規定，這些規定後來成爲古巴憲法之一部，而且也包含在一九〇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美國與古巴所簽訂的一項條約內，按照這些規定，即通稱爲普拉特修正案者，古巴民主國應允不訂借任何公債，其所需之利益與合理的償債基金，不是牠的通常收入所能清付的。除財政上的保障以外，這民主國又應允不與外國締結侵害牠的獨立的任何條約或協定，且進一步承認美國爲保持古巴的獨立；並維持一個有能力保護生命和財產的政府計，有對古巴行使干涉之權。……這項債券，爲古巴民主國的直接義務，牠矢以誠意和信用，保證債券本息的如期支付；而且還有以下兩項實物的擔保：

『1、對於古巴的稅收，包括關稅在內，除現已擔保各項債務外有優先的要求權。』

『2、古巴每會計年度的收入超過六千萬元時，本借款有要求其超過額百分之十的優先權。』

推售書把普拉特修正案的切題的幾節抄了下來之後，又加說道：『在過去兩年中，克勞德將軍常駐古巴，他是以美國政府資格，去幫助古巴政府處理政務的。根據他的報告和提議，美國政府對於這次借款的發行，業已認可。』摩根公司根據刺士朋的提議的第三點更宣稱道：『除輔幣外，古巴所用的全是美國的貨幣。於是古巴這個國家，自從歐洲戰後經美國苦心爲之整理以後，業已完全脫離於紙幣充斥的禍害了。』

在克勞德駐古巴的兩年中，爲着強迫古巴政府實施上列各項建議，以及其他附帶的，他所計劃的企圖，使得他對於一切古巴的內政，莫不加以腹心的干涉。其中無盡量的詳細情形，自非本書所能道其什一。美國國務部或銀行家所希望於古巴的立法上和行政上的改革，都由他用一紙的又一紙的送給古巴總統的「秘密牒文」強迫古巴國會和古巴總統如法泡製；至於古巴的立法會議，克勞德也有權去列席，更是被他蹂躪得不堪！

## 第七節 經濟的占領

自從本世紀初頭，美國對古巴作一次的軍事占領，其後又經過幾番軍事和行政的管理，於是美國在古巴的經濟利益，就自然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在羅斯福任內，成立過幾項特別的法案，其中之一，便是敦促美國國會減輕古巴貨物的入口稅，特別是減輕古巴糖的入口稅（478）。一項規定美國與古巴間通商互惠，並減輕糖稅百分之二十的法律草案，業已提交國會；但是美國甜菜製糖業的一些公司，則極力表示反對。他們對於夏威夷的合併也是反對過的，他們認為這項法律草案，實有害於美國甜菜製糖工業（beet sugar industry）的發展。至於互惠規定的擁護最力者，則為美國製糖公司（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亦即大家簡稱為「糖業托辣斯的」（Sugar Trust）。甜菜製糖公司方面的反對氣勢很強，至使得羅斯福於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發一特別文書給國會，以促進那項法律草案的通過（479）。

在這種爭執中，甜菜製糖業公司方面忽然告發了一個贊成互惠法案的熱烈的宣傳者圖爾帕（F. B. Turner）說他受了美國製糖公司和美國派在古巴的軍事的統治者伍德將軍的金錢運動。圖爾帕是美國輸出獎進會（United States Export Association）的會長，并會散發過關於互惠問題的小冊子的。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伍德將軍向陸軍部遞了一件解釋書，承認他對於互惠政策的宣傳，用了一萬五千多金元（480）。這種內情的暴露，斷絕了法案的通過，但是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美國與古巴簽訂了一項條約，羅斯福的互惠政策終於被他實行了。根據本條約的規定，古巴出產輸到美國的，減稅百分之二十；美國出產輸到

古巴的，則分別減輕為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和四十不等。本條約又規定着，在本條約有效期間，古巴輸入美國的糖，其納稅不得低於丁黎稅則（Dingley tariff）所規定的稅率（481）。自此條約簽訂以後，美國對古巴的輸出，從一九〇二年的二千五百萬金元，漲到一九〇六年的四千八百萬；而美國從古巴的輸入，同時更從三千四百萬金元漲到八千六百萬（482）。

從這次關稅法案最得到利益的，為美國的精糖製造者，他們從古巴輸入的糖產，共占古巴出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對於此次稅律的個中作用，基理格斯（H. C. Prinsen Coerigs）曾經有過一番切當的描寫（483）：

「因為美國的買者積極地合作，把這種優惠的待遇通過了。但是這些好處卻不是落在古巴的生產者手裏，而是大部分落在有組織的美國的製糖家手裏。因為古巴的糖，除了運到美國，很少有其他的大銷場。美國的製糖家於是便利用此點，將古巴的糖價壓落到比爪哇等地同質的糖價還低。這些糖業沒有什麼組織和保護是隨着世界的價格為轉移的。美國製糖家可以小心地使得國內的糖價按落在國外糖價加上美國進口稅百分之二十以下。這樣，古巴的糖，加上進口稅，仍然比美國糖的市場價格要高些。只有糖價漲到這個界限以上時，古巴的糖業家才能運銷到美國市場而有利。但是美國的製糖家卻不肯輕易讓他們獲得此種利益，除非是他們自己的慾壑已填滿了。」

美國對古巴的投資，除糖業外，就要數鐵路和商港。牠們的主要的收入，靠着古巴蔗糖收穫物的轉運上面。

古巴鐵路，可以分爲兩大系統。在古巴東部與中部諸州的，是屬於古巴鐵路公司（Cuban Railroad）的各路線。古巴鐵路公司受古巴公司（Cuban Company）的支配，這後面一個公司是一個美國商業團體，廣有蔗糖園地及其製造場。古巴鐵路公司營業的發達，得力於蔗糖運輸不少，因爲牠所通過的地方，是這個海島上出產蔗糖最盛的區域。此外，牠又是這個海島東端的唯一的鐵路。卡馬格內·努耶費塔鐵路（Camagüey and Nuevitas Railroad），爲古巴鐵路的支綫之一，牠的終點在紐維達（Nuevitas）有一個海水甚深的港口，這個港口是被認將來可成世界上最大的糖港的。古巴鐵路公司又有一個附屬公司名叫古巴海上工業公司（Compañia Industrial y Naviera Cubana）經營拖船、駁貨船、和挖泥機那一類的事務（484）。經營這第一大鐵路系統的是古巴聯合鐵路公司（Consolidated Railways of Cuba）而牠又支配着北部沿海的古北鐵路（Cuban Northern）這古北鐵路是爲塔拉發上校（Colonel Jose Tarata）所建築并享有所有權的。這條路線，在牠所通過的區域中是一條唯一的公用的鐵路，以過去三年論，牠每年所運輸的蔗糖，平均有六百五十萬袋。牠的東端的終點，是在布埃拖塔拉發（Puerto Tarata）（485）那地方附近有十二個堆棧爲這鐵路所有。上述各鐵路線終點的港口，大致就包括了古巴的一切糖港。

至於第二大鐵路系統則爲哈瓦拉勒格拉斯貨棧聯合鐵路公司（United Railways of the Havana and Reglas Warehouse）所經營。這個公司是在英國組織的，其董事之多數亦悉爲英國人。不過，牠又支配着哈瓦拉中央鐵路公司（Havana Central Railway），中央鐵路公司是一九〇五年在美國紐折西（New

Taney) 省組織的，該公司的董事，以美國人占大多數。在這些路線中，其運輸蔗糖收穫物者，大半是受美國人的指揮的。

塔拉發上校是一個古巴獨立戰爭時代出過刀氣的人，也就是古巴鐵路的所有者。一九三三年，他運動成立一項法案，許將他所有的鐵路與古巴鐵路和卡馬內努耶塔鐵路聯合起來，並給予這個聯合系統，對於古巴蔗糖收穫的運輸，以及一切將來鐵路的發展，都有一個合法的獨占權。在這次舉動中，塔拉發實際上是代表古巴鐵路公司說話，但是也有人說，這項法案是塔拉發與蔗糖種植家中間一段爭執的結果，因為蔗糖種植家說用他的鐵路，而又違反他們原定的契約，把他們的蔗糖送到他們自己所有的私家港口去（486）。這項法案的規定大致如下：

1. 成立一個古巴聯合鐵路公司 (Consolidated Railways of Cuba) 自從這個系統成立以後，凡蔗糖運輸在一百以上者，決即減少運費百分之二十。
2. 聯絡一切旁的鐵路公司，加入這個新成立的系統，因為這樣系統是只許有一個的。
3. 建設二十個左右的有特權的商港，而封閉一切旁的私家港口。
4. 為鐵路所尚未完成聯絡的地方，所有蔗糖之經由非特定的商港出口者，一律予以課稅。

美國糖業團體，即刻向國務部抗議，反對這種法案。其他美國在古巴的企業團體，如美國五金公司 (American Metal Company) 之類，也與他們聯合起來反抗，因為他們同是利用私家港口的。他們抗議的理由

是：這種法案性質上是一種沒收政策，事實上必招致財產的損失；而且關於糖的出口，要費百里以上的鐵路周折，而不用船舶的直接運輸，在經濟上實爲荒謬可驚。同時，古巴洛塔利俱樂部（Rotary Club of Cuba）也抗議說，這種法案將使古巴糖業大受損害，結果所至，也就是要使古巴的經濟生活大受損害（487）。

古巴鐵路公司的法律顧問力特爾吞（Martin W. Littleton），回答這些反對說，這種爭執，是兩組美國團體自相對抗的問題，華盛頓政府必須不作左右袒，聽任古巴政府自決才是。他宣稱私家港口的所有者，享有特別權利，課稅是應該的。而且，他是說塔拉發在提出這次法案之前，曾與美國重要團體中人預先商量過，大些的例子則有國民都市銀行的米恰爾（O. E. Mitchell）。國民都市銀行在古巴有二十四個分行，牠的董事們就是古巴鐵路公司的所有者。

美國國務部向古巴抗議，這項法案有沒收意味，雖則牠承認鐵路聯合在提高效率 and 糾正不當關稅上面，似乎也有好處。可憐的古巴國會，牠是非等美國國務部的允許不敢通過法案的，而美國國務部的允許，又須等到牠已經爲美國糖廠家獲得了有利的條件的時候；因爲這次法案上所提議的課稅，美國糖廠家是要吃點虧的（488）。至在他一方面，則古巴的輿論非常反對這種爲美國團體利益而造成的鐵路獨占的法案。派駐倫敦的古巴公使的所以被召回國，也就是因爲他對此表示反對的原故。塔拉發和其關係方面則竭力進行原議，置輿論於不顧。經過一番有組織的行賄之後，那項法案究竟在古巴國會裏通過了。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塔拉發上校所有的古巴鐵路公司和牠的全部資產，成爲古巴鐵路系統之一部，他

自己呢，在兩個公司裏都取得一個董事的地位。古巴鐵路公司的董事，全都是古巴公司的董事，而這些董事又差不多全是美國人。主持這次轉移事務的，是國民都市銀行，古巴公司董事中的三個，包括白西·耶·洛克斐勒（Percy A. Rockefeller）在內，同時就是國民都市銀行的董事（489）。

在這次塔拉發法案爭執當中，有一樁可怪的現象被塔拉發上校說出來了：『反對塔拉發法案的糖業團體，足足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屬於美國的。……同時也有一筆相等的資本，投在古巴鐵路事業上面的，牠們擁護塔拉發法案，牠們的所有者也是美國人』（490）。

就理論上說，古巴是一個主權國家，然而在事實上，牠的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都是受紐約華盛頓方面的統治。這種管理方法，避免了正式殖民的花費，而美國利益卻能在那裏自由發展。古巴的所有權差不多全部都操在國民都市銀行的手裏。國民都市銀行直接支配着糖業總公司（General Sugar Company）。國民都市銀行的董事支配着聯合鐵路公司和古巴公司的廣大的糖的產業以及其他一些公司。此外，國民都市銀行在古巴的二十四個分行，又以百分之十的高率，以蔗糖收成的確實擔保借錢給本地的種糖家們，其不屬於他們範圍的糖業利益，又根據塔拉發法案的規定，組織聯合鐵路公司去掠取。至於古巴的政治生活，更不用說，全受着美國國務部代表的支配。美國對於古巴的去名取實的統治，是很完密的。

## 第七章 征服和購買

## 第一節 從經濟的擴張到政治的統治

美國對外獲得利益的過程，其開始祇是一些通商和旁的事業的嘗試，并不含有干涉人家內政的意思；但其結果，則往往是以取得當地完全的政治管理爲止。

美國在新領土伸張她的統治權，有兩個主要的方法：其一是征服；其次是購買。如美國當日獨立宣言所說，一切正當的政府，牠們的統治權力，是由那些被統治的人民同意給予的，這在理論上大概不錯，然而事實上則世界歷史——特別是現代歷史——告訴我們，在亞洲非洲方面，仍然有好幾萬萬的人民，被歐洲強國強制置諸統治之下，而絕不徵詢他們對於此事的願望。除開墨西哥戰爭，幾次對印地安人的戰爭，以及一八九八年的西班牙戰爭以外，美國在過去歷史中，對於國外領土的獲得，比較可說極少。但是，究竟不能說全然沒有的；而尤其是近年以來，美國也常把她的統治權，伸張到國外去，並不會徵求當地人民的同意。

這個故事，原很簡單。大家共見共聞，沒有多少差異。其詳細的記載，可以從任何現代歷史書中看到。

拍托里科的合併，菲律賓羣島的征服和維爾京羣島的購置，是美國向國外伸張統治權的三種格式。拍托里科是當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戰爭中占領的，當地人民沒有反抗。菲律賓羣島是經過戰爭才征服的，其戰爭之間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維爾京羣島收入美國版圖最後，牠是一九一七年才從丹麥買來的。

關於拍托里科，幾句話就可以了結。美國占領這個海島，是從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的，後經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條約規定，由西班牙割讓於美國（原註：President McKinley 在一八九八年七月三

十日與 Cambon 大使談判中，要求割讓拍托里科，作為賠款（491）。而在一番長期爭執以後，始由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法案，給予拍托里科人以美國公民資格。自美國占領拍托里科以來，當地從無任何有組織的反對。這個海島是美國從戰爭得來的戰利品，當地統治權的轉移，祇是西班牙與美國間的交涉，當地人民也就沒有什麼異言。

## 第二節 菲律賓民主國

菲律賓羣島的征服，另是一個不同的故事。這些羣島在西美戰爭爆發之前，早就在那裏公開反對西班牙；西美戰爭結束以後，他們不肯像拍托里科人一樣接受美國的統治，寧願為獨立而戰，寧願不顧雙方勢力之懸殊而血戰。

一八九六年斐律賓的叛變，以阿基拿多（Aquinaldo）為領袖，業從西班牙得到一項協定（The Treaty of Biac-na-bato），按照此項協定所載，西班牙總督允在斐律賓施行若干改革，而革命領袖方面也允許以一百萬元的遣散金離開菲律賓。一八九八年五月，阿基拿多卜居新嘉坡，就是遵照上次文書規定的。

當美國海軍上將杜威（Dewey）正在香港預備前往馬尼刺的時候，他接到新嘉坡的美國領事的通告，說阿基拿多願意和美國人合作。杜威回電說：「告訴阿基拿多馬上就來。」在馬尼刺海戰之後，阿基拿多就同他的十三個部下，由美國砲艦馬克樂克（McClouch）號載到馬尼刺。他在喀維得（Quive）上岸之後，美國方面鼓勵他組織革命的勢力，并由西班牙軍械局裏取出若干武器供給他們使用（492）。

斐律賓人起初以為斐律賓羣島不難受到美國允許待遇古巴的一樣的待遇。阿基拿多以「斐律賓人的解放者」的贊語，去稱頌那個時候的美國人。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他是這樣宣言道：「斐律賓的解放運動，現在已有一個強大的北美洲的國家，來提供一種沒有私心的保護，以力求其實現了」（498）。

斐律賓民主國的組織計劃，隨即擬議出來。六月十八日，阿基拿多宣布成立了一個短時期的「獨裁政府」（494）。

阿基拿多及其部下，便着手去掃清斐律賓羣島境內西班牙的殘餘勢力，在那一年的年終，他們差不多，可以掌握了那個羣島的全部。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阿基拿多用革命政府名義，頒布了一項「斐律賓民主國的憲法」（495）。

### 第三節 和阿基拿多合作

一八九八年七月四日，美國在斐律賓羣島的軍事首領，安德遜將軍（General Anderson），寫信給阿基拿多說：「我想對你保有極和諧的關係，也想你和你的人民，在反對西班牙勢力的軍事工作上，能和我們合作」（496）。

自從阿基拿多回到斐律賓以後，美國軍事當局和阿基拿多的談判，以及兩方合作的限度，後來一九〇二年杜威上將在美國上議院委員會裏所陳述的證言，說得很為明白（497）。阿基拿多一派的革命勢力，與美國軍隊同有占領馬尼刺的功勞。實在的，斐律賓人早已完全圍困了馬尼刺城，後來因為對美國表示好感，就撤退

團困綫之一部，由麥利特將軍（General Merritt）所統率的美國軍隊補充上去。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斐律賓人和美國人合力對馬尼刺城開始攻擊。後來當此城攻下的時候按照協定條件，由美國軍隊進駐城內，而斐律賓人則留駐城垣以外。

麥利特將軍到斐律賓羣島來，是受有特別訓令的，他的政府教他相機建設一個臨時政府，而不承認斐律賓民主國。稍後鄂提斯將軍（General Otis）來繼麥利特的任，更露骨地表示他不願意阿基拿多與美國軍隊共同占領馬尼刺；一八九八年九月八日，他用下列語句教阿基拿多撤退斐律賓的軍隊：「除非你的軍隊，能在本星期四即本月十五日以前撤出本城的防禦綫以外，我就不得不藉武力來解決」（498）。阿基拿多無可奈何，祇好照他所指示的撤退了。

十二月二十一日，美總統麥萊命令鄂提斯把軍事政府的勢力，推及斐律賓羣島的全部。這項訓令的結尾一段道：

「軍事當局應誠意地，極力地以求獲得斐律賓人民的信賴，尊敬和同情。應該用各種方法向他們保證一切個人權利和自由之受尊重，這些權利和自由是一切自由民所珍視的；向他們證實美國的使命是一種有益的同化，牠將用合乎正義和公理的溫和政策來代替一種專制的統治。但為實行此種高尚的使命，為扶助此種溫和的統治以謀被治者的最大幸福起見，我們卻必須維持有強固的武力以平服一切騷亂與一切為一個良好而鞏固的政府降福給當地人民的阻礙者」（499）。

麥荊萊這樣的一種宣告，就決定了斐律賓民主國的命運。於是雙方關係的決裂，僅僅是一個時間和機會的問題。自上項宣告公佈以後，斐律賓人中間主戰派大大得勢；阿基拿多雖力求防止對美宣戰，但一部分斐律賓人已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與美國哨兵發生衝突，這樣就開始了斐律賓戰爭，直至一九〇二年七月四日，然後正式終止。在斐律賓戰爭中，美國作戰軍隊共有四千零六十七個官佐和十二萬二千四百零一個士兵，結果官佐方面死了一百四十名傷了二百零四名，士兵方面死了四千二百三十四人傷了二千八百十八名（500）。

#### 第四節 斐律賓羣島的處置問題

斐律賓羣島的革命政府和美國政府開戰的結果，爲斐律賓民主國的毀滅。此後所剩下的，則有那些羣島的處置問題。

在當初美國海軍上將杜威在馬尼刺灣打了勝仗，把斐律賓羣島在名義上置諸美國管理之下的時候，美國確還沒有從西班牙要求割讓這些羣島的意思。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西美兩國所簽訂的議定書上也還祇規定了，由美國占領着『馬尼刺的城市，海灣，和港口，以至於一項和平條約之成立，那項條約是將決定斐律賓羣島的管理，處置，和政府的各項事宜的』（501）。

一月以後（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六日），麥荊萊總統在他發給和平委員會中美國委員團的訓令上，是這樣的寫道：

「雖則我們原意未嘗想到菲律賓的全部的獲取，甚至於部分的獲取也未想到，我們軍隊在馬尼刺的勝利和馬尼刺的占領，卻給我們加上了一些義務，這些義務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事勢的變化常時支配着，領導着行爲。一面我們要直認不諱我們這次作戰的目的爲何，而堅執着達到此項目的。同時我們又不能不注意，雖則我們原沒有什麼願望或計劃，戰事已經給我們加上一些新的職務和責任了。我們必須實行這些職責因爲我們在發展成一個大國，在我們發展的途上，上帝自始即已寄託着文明的使命和保證了。」

「我們在菲律賓的駐兵相連的，便是商業的機會。這點美國的政治家也不能忽略。我們要用各種合法的手段以擴張美國的商業；但是我們並不想在遠東，我們所不熟悉的遠東，企求什麼特殊利益。我們僅要求對我們開放門戶，我們也必對人家保持門戶開放。……『美國須要求西班牙放棄她在呂宋的全部權利和宗主權，一點也不能讓步』（502。）

在巴黎的和平委員會中，關於菲律賓的討論，占了一月之久。後來在十月間，美國委團再電本國請訓，國務卿海約翰電覆他們道：

「自從你們動身以後，本國總統從繼續得到的報告上，深信單獨接受呂宋島的讓與，而以其餘各島仍歸西班牙人統治，或留待將來討論，無論從政治上，商業上，或人道上的立場說，都是不合宜的。現在問題是：或是讓與羣島全部，或是一個也不。關於後者，自然完全不許，所以你們必須對於前者力作堅決有效的

要求』(503)。

西班牙委員團對於這種要求表示反對，因為他們說是這樣違反了從前議定書的規定。最後，由美國出代價二千萬金元，卒竟把這些羣島全由西班牙割讓過去。

麥萊萊總統對於這次奪取菲律賓羣島的前後心志的改變，累斯 (Jose S. Reyes) 曾作了一番詳細的研究 (504)。

在割讓的時候，實際上西班牙人早已被趕出於這些羣島之外。此時菲律賓羣島上面的情形，美國軍隊占有了馬尼刺，而其他的部分則在斐律賓民主國的臨時政府統治之下。

第五節 維持和平與民政政府

美國之所以終於要奪取菲律賓羣島，其原因有如麥萊萊總統所屢次提示的，就是爲着這些羣島在商業上的地位的關係。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塔夫脫就任爲斐律賓羣島的民政長官，於是立即努力於彼間法律和秩序之重新建設，以便促進其文化上實業上的繁榮。

民政政府所努力建設的主要事情，爲公共秩序，教育，路政，和衛生事業等。在這幾方面，不久都有成績 (505)。當菲律賓人自己總還沒有放棄他們獨立志願的時候，美國老是自欺欺人地說，那些羣島還不够自治的程度呢。

在一九〇二年，提出了民政政府的議案，至一九一六年，通過了瓊茲法案 (Jones Act) 的中間一段時

候，美國民主黨提議給予斐律賓羣島以「有限制的獨立」的主張，在一九一二年選舉戰中，威爾遜演說道：「我們重申民主黨全國會議宣布過三次的主張，那主張就是反對一種對於斐律賓羣島或旁的地方所採取的帝國主義和殖民榨取主義的政策……我們贊同立即宣布承認斐律賓羣島的獨立，祇要彼間能有一個鞏固的政府建設起來」（508）。威爾遜這種論調，曾被稱頌為永許斐人立即獨立的先聲。這種希望，至哈利孫（Francis B. Harrison）被命為新總督的時候，更臻強烈。一九一三年八月，威爾遜派哈利孫赴斐律賓羣島，致如下之訓詞道：

「我們為我們自己作為委託人，不是為美國的利益而是為菲島人民的幸福的委託人。」

「我們所走的每一步驟都將以菲島將來的獨立為念，而此各步都是為將來獨立的準備。若是為菲律賓的安全和永久的利益所允許的時候，我們並且希望能早早達到這個目的。走了一步，經驗便將引導我們走向第二步。」

「美國當局現在即將履行其第一步，讓菲律賓的人民在指派委員會（Appointive Commission）裏面獲得多數，這樣，在菲島的上議院和下議院中，他們也便可以獲得多數的議席。」

「我們這樣做法，是相信而且希望在這種新辦法之下委員會的行動即能證明當地公民的政治能力，他們在許多事務上已經是代表而且領導他們的人民了」（597）。

哈利孫到任之後，照着這種政策做去，把美籍的官吏，代之以斐律賓本地人，並保證着一俟關於自治的必

要的情勢已經表現出來時，斐律賓羣島即可獲得牠們的獨立。這種政策，為美國國會所許可；一九一六年三月，國會通過了進茲法案（Jones Law），這項法案冠有序言如下道：

「當初美國人民和西班牙開戰，決不是為着征服土地或擴張領土的野心；

而從來以至現在，美國人民的目的，只要菲島能够建立一個鞏固的政府的時候，他們便很願意立刻即撤銷他們在菲島的宗主權，承認菲島的獨立；

而且，為着迅速完成此項目的起見，只要不損害美國人民行使其宗主權利的話，他們還很願意此時即多給菲島人民以管理其內政的權力，因為普通選舉權和行政權的練習，對於菲島人民將來自己負起其完全獨立的責任，並享受完全獨立的權利，是很有益處的——為着這些緣故，國會便制定此項法案」

（508）

教育、民政、商業和工業，自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都發展得非常之快（509）。同時，在斐律賓領土人物中，要求獨立的願望，也就日趨於強烈。斐律賓羣島有廣大的尚未開闢的土地（據斐律賓人報告，有公地六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公頃（Hectares）。「適宜於拓殖者的經營」）（510）。有六萬五千方哩的森林，而尤其重要的，則是這羣島的位置，「正在將來世界最大的通商路線的交叉點，」這些這些，使牠成為可貴的錦標（511）。

斐律賓諸領袖，還有旁的理由，堅持着斐律賓羣島必須由他們自己去開發。他們恐怕巨額的美國投資，會

成爲美國的藉口，而把他們的獨立繼續延期，或竟無限制的拖延下去（512）。爲力求自衛計，斐律賓國家銀行就在一九一五年組織成立了；斐律賓國家銀行之成立，是當地美國資本勢力所深不喜的。此外，斐律賓政府又購買了馬尼刺鐵路（Manila Railroad），組織了一個國民煤礦公司（National Coal Company）和一個國民墾殖公司（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以供給那些獨立事業的資本，那些事業是政府爲謀一般國民的福利所想要舉辦的』（513）。

#### 第六節 美國利益的增漲

在這個時候，美國在斐律賓羣島的經濟利益，有迅疾的增漲。一九二〇年，在斐律賓政府註冊的美國公司，其數爲一百三十五，共有資本金四萬三千三百萬金元。就中經營商業的，有八十七家，經營礦業和農業的十六，經營製造業的二十五（514）。

斐律賓羣島有那麼多未開發的富源，美國資本家在那裏有那麼多的投資利益，而斐律賓的領袖人物又致力於把各種大的企業收歸國有，以圖增加斐律賓人民對於他們自己經濟事務的管理權，這樣雜操在一塊，於是美國投資家和斐律賓獨立運動的衝突，自然更是有加無已了。

#### 第七節 伍德報告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美國任命了一個委員會，以伍德少將（Major-General Leonard Wood）爲領袖去實地考察斐律賓羣島的情形。考察之後，呈繳了一個報告，下面是其結論之一部：

「1、大部分的基督教徒的菲律賓人都有一種很自然的獨立的要求；其中大多數是要求在美國保護之下而獨立，只很少數的人要求逕行獨立而脫離美國。還有一個相當人數是反對獨立的，他們尤其反對在此時機獨立。

2、那些摩洛人（Moors）卻是反對獨立的一個團體，他們組織起來擁護美國的統治。並且，若是菲律賓脫離美國的時候，他們便要求將他們那一部分島嶼仍舊置諸美國統治之下為美國屬地。

3、在菲律賓的美國人，差不多也是一個擁護美國統治的團體」（515）。

關於公共秩序，警備隊的維持甚為得力：「學校系統漸漸的發展，成績非常不錯」（516）。經濟的開發，也令人「甚可喜慰」，特別是從一九一三年以後。國民公債的擔負，為數異常之小（每人僅僅擔負金元一元八角一分，以視古巴每人擔負二十五金元和美國之二百三十七金元，可以知其相隔之遠。）斐律賓國家銀行情形很壞，其原因一部分由於經理之不善；一部分也由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重大的商業的衰頹。

政府參加了好幾種事業，這些事業通常是讓給私經營的……依我們的意見，政府應該極力離開和避免企業的經營才好（517）。

委員會的結論中，還有幾段說道：

「這些人民是快樂、和平，而且大體是興盛的，他們對於美國統治的利益，也很能認識。

在基督教的菲律賓人中，我們到處可以看出他們獨立的要求，普通是要求在美國保護之下而獨立。

非基督教的菲人和美國人則贊成由美國繼續統治。

對於在別一國家保護之下而獨立能不算真正獨立，這種事實，他們是不能認識的。

最後我們覺得，雖則他們有許多優秀之點，過去八年的經驗——在此八年之中，他們已經有實際的自主——還不能辯證美國便當棄她對於菲島政府的監督權，撤去她的海陸軍隊，而將菲律賓留為其他強國的食物，讓他們來覬覦這樣一塊富饒的土地和牠的有望的商業利益（518）。

報告之末，還附有委員團所呈繳的建議書，其第一號主張「繼續維持菲律賓羣島的現狀，直至菲律賓人民有時間吸收并能完全善用他們的權力的時候為止。」其第三號說：「在美國總督和菲律賓上議院為着批准任職的問題相持不下的場合，應由美國總統作出最後的決定」（519）。

報告呈繳之後，伍德將軍旋即被令為菲律賓羣島的新總督。伍德到任後，隨着便是他與菲律賓議會的爭執。斐律賓運動獨立的領袖便使用政治上壓迫的力量以強迫柯立芝總統（President Coolidge）完成菲律賓法案上面的承諾，和履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威爾遜送給國會文書上面的主張。威爾遜的文書大致如下：

「自從上次我們國會為他們制定一個法案以來，菲律賓人民已經很成功的維持了一個穩固的政府；這是我們國會所規定的為考慮允許他們獨立問題的先決條件，他們已經如此履行了。我現在很敬謹地承認這種先決條件既經履行，我們的自由選擇和應有的責任便是對他們遵守我們的諾言，還給他們

以他們所渴望的獨立權』(520)。

另就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柯立芝總統寫給洛克塞斯 (Mannell Parsons) 的信件看看，則是一種與上述意旨大相差異的文書：

洛克塞斯先生：

菲律賓上下兩院關於菲島人民和美國政府的關係一問題的決議書已經收到了。你所說的關於此關係的歷史，我也已經詳細致慮過。而且我還已經極力想法使我自己明瞭關於現在所時常發生的菲島立法部和行政機關間的紛擾。

在你的呈文上，你多少訴述了一些怨懟和苦痛，其結瘕便是由於現在菲島的美國政府所任命的政府，依你的意見，不能了解和同情於菲島人民合理的民族的要求。

假使我沒有誤解你的抗議的話，你是在懷疑，現在政府的政策若繼續不改，你們的人民是否有理由可以希望美國政府將在合理的時候，承認你們獨立的願望。

現在世界是在一種極端緊張的情態之中……除非菲律賓有一種很強有力的扶助，許多經濟的或政治的紛擾必將給菲島人民以不幸，即令不是災禍的話。這些紛擾發生的可能性是不可忽略的。

在過去的兩年中，因為華盛頓會議國際協議限制軍備和解決遠東問題的結果，菲律賓人民的地位大為增進而確定，這也是不可輕輕看過的。由於保障太平洋的和平，菲律賓所得的安定的利益，他們應當

直接歸功於美國政府的創議和努力。他們若不能認識這些貢獻對於他們安全的價值，他們在這樣一個混亂的世界將不堪支持。

雖則在過去的二十餘年菲律賓人已有很可驚的進步，然而菲人無論從財富上或從經濟上說，卻還未能說已能擔負政治獨立所須擔負的重任。他們在此世界所處的地位是這樣地非常重要，若是沒有美國的保護，他們將被迫不得不支持一些很廣布很糜費的外交官吏；不得不支持一項很糜費而沒有什麼效能的海陸軍隊。

雖則他們是極其奮勉，他們的團結也極其堅固，他們有熱烈無限好的愛國心；但他們能否在此地界保持獨立以至永久仍是不能無疑的。

誠實地看清了這些和其他許多不用一一列舉的問題，所以我們相信，美國政府坦白的態度是對的。美國政府不能認為牠已經對菲人盡了牠的全部責任，不能認為牠對於文化已經履行了牠的一切義務，假使牠現在即對你們的獨立要求讓步的話。

我還可以說，依我的判斷，在美國贊成菲律賓立即獨立的最有力的理由還不是菲律賓獨立有利於菲島本身，而是獨立有利於美國。

不過依我所感覺的而且我相信大部分美國人也是如此感覺，依我們對於菲律賓人民應有的義務，我不能不說這種辯論是沒有意思。美國人民決不躲避或放棄他們對於此事所負的責任。

美國政府相信牠這種信念得有美國人民最大多數的擁護。牠的信念是現在便讓菲律賓獨立，將給菲律賓人民以不幸，而且容易引起災禍。美國政府的政策便建立在這種信念之上。

以上我只是略舉幾項關於國際事件的理由，他們使我反對菲律賓現在的獨立。現在我願意再略一研究關於菲律賓內部的事件。美國政府已經非菲律賓人民以最大的可實行的參加或管理他們自己政務的機會，美國政府算是最開明的了。

你們指責現在的菲律賓總督在有些事件上逾越了他正當的權限。但是試一查事實，則此種責任似乎還在菲律賓的立法部。牠要把牠的權推廣到有些應屬於行政領域的地方，牠才是真正的侵權者。

美國政府十分相信現在菲律賓總督的能力，善意，公平和純潔。我們相信他是立意在他的正當的合法的權力範圍以內活動，而且他確是在此範圍以內活動。這樣，我們便決定維持他的地位。我們的目的是要鼓勵菲律賓人對於這個政策為最大的和最聰明的合作。

公正無私，不偏不倚地總觀全局，任何人不能不覺得，若是菲律賓人民不能合作以擁護並鼓勵現任總督伍德將軍的治理法，那末他們的行為，毋寧說是他們不願履行公民責任的表示，而不是熱心愛國以增進本國福利的行為。

若是時機成熟，菲律賓獨立無論從他們本國的事務和他們在國際的地位兩方面看來，都顯然對於菲律賓人民是有利益，此時，菲律賓人民要求完全的獨立，美國政府和人民將欣然承諾此種要求，那是毋庸置疑。

慮的。

加爾文·柯立芝 (Calvin Coolidge.) (521)

照此看來，很顯然的，不管斐律賓人怎樣猛烈而再三的抗議，他們在今後的若干時日中，還是要被強迫着受統治於『美國自由旗幟之下』的！

#### 第八節 加勒比海之維爾京羣島

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既不是一種勢力範圍，也不是一個被保護國；牠們既不是因戰事而被征服，也不是因有革命風潮而予人以可乘的機會。美國之所以能得到牠們，完全是當一種貴重的財產似的購買下來。連同這種購買，便有當地的二萬六千人口，無條件的改隸於美國帝國主義勢力之下。

維爾京羣島對於美國的價值，差不多全是軍事上的關係。牠們的位置，正當加勒比海的出口。有一個海軍軍事家曾經說道：『這件事是無疑的，加勒比海操着大西洋和太平洋兩大海洋的鎖鑰，這兩大海洋便是我們主要的海岸綫』 (522)。

維爾京羣島，一共分為三羣。第一羣包含着丘爾蒲拉 (Culebra) 維克斯 (Vieques) 以及附近的旁的小島。這一羣從前本是屬於西班牙的，自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以後，就為美國所得。第二羣包含着安妥拉 (Tortola) 安里哥達 (Anegada) 和維爾京哥達 (Virgin Gorda) 其所有權屬於英國。至第三羣，即在一九一七年以前所稱為丹屬西印度羣島 (Danish West Indies) 者，包含着聖湯姆士 (St. Thomas) 聖約

翰 (St. John) 和聖克啦 (St. Croix) 以及其他數約五十的小島，共有一百五十萬方哩左右。這第三羣位在拍托里科以東約一百哩。

這羣小島，爲一四九三年哥倫布第二次西航時所發見。第一個來這裏殖民的是一些丹麥人，他們以一六六六年到聖湯姆士。八年之後，丹麥人帶有黑奴入口，以供耕種之用；一六八〇年，此地已開有五十處左右的繁茂的園地，其主要出產物爲煙草。丹麥人保有聖湯姆士、聖約翰和聖克啦。前後凡二百五十餘年，中間祇當拿破崙戰爭時代，有一個很短的時期，曾爲英國占據以供軍用。現在維爾京羣島上面的人口，還差不多全是黑種 (523)。

美國第一次企圖從丹麥買得維爾京羣島，是在一八六五年美總統林肯的第二次任期內。那時美國國務卿秀厄德 (Seward) 認清了維爾京羣島的軍事上的價值，其主要的原由是當美國南北戰爭時代，聖湯姆士曾被南方武裝商船和鎖港的逃避者利用作避匿所。一八六六年秀厄德親往該處查看一次，其明年，他即向丹麥提議，以五百萬金元的代價，購買那些羣島。這種談判的進行，是非常的祕密的 (524)。其後因爲林肯被刺和秀厄德受傷的原故，談判曾經停頓一時；但後來卒由國務部與丹麥講好價錢，以七百五十萬金元購買聖湯姆士和聖約翰兩島。丹麥堅持要在上述舉行公民票決，旋即照辦，結果，贊成這次買賣的佔大多數。兩國間於是草出一項條約，以規定上述兩島的移交。這項條約立即得到丹麥國會 (Danish Rigsdag) 的批准，并有丹麥王基利斯當九世 (Christian IX) 的簽字。不過美總統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那時正和國會大鬧意

見，於是這項條約就為美國上議院所否決（525）。

當美總統哈利孫（Harrison）和克利夫蘭（Cleveland）的任期內，關於購置丹屬西印度羣島的計劃，曾幾度舊事重提，不過大都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展。直至一八九八年，美國加入了世界帝國主義的競賽場的時候，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上議員洛治為領袖，才極力鼓吹獲得維爾京羣島作為海軍兵站和煤站的必要。洛治報告上對維爾京羣島的軍事上的重要，是這樣着重地說道：

「從軍事的觀點看來，這些島嶼對於美國的價值是不會過於誇張的。我們會時常渴望在西印度羣島得到一個好的海軍兵站和煤站。這樣一個兵站和煤站在平時，固然是重要，在戰時更是我們安全的要素……聖湯姆士的優良的海港便能適合這一切必要的海軍的和軍事的條件」（528）。

在這次洛治報告上，引證了馬韓船長（Captain A. T. Mahan）的意見，這位馬韓船長是被認為一個海軍軍事學上的名家的。關於聖湯姆士的好處，馬韓說道：「直到現在，牠還是值得美國的取得的。假如牠已經收為美國所有的時候……則牠與丘爾蒲拉兩者之間，對於補助關達拉謨上面，究竟誰是一處更有利益的海軍前站，將是一件要費嚴重考慮的事情。據我對於這兩處的研究，雖則不算詳盡，卻使我堅決地贊成聖湯姆士，無論就牠的位置講，或就牠從地勢上所得的防禦能力講。此外，牠在攻勢上亦復甚有價值，因為牠較丘爾蒲拉更宜於駐屯戰艦隊，并在水路上更賦有駛出的安全」（527）。

根據洛治的報告，美國國會就授予麥荊萊總統以向丹麥購買維爾京羣島之權。國務卿海約翰與丹麥談

判，擬一條約，以五百萬金元購買那些羣島。這項條約得的結果是：美國上議院全無問題，倒是丹麥國會不肯予以批准（528）。

一九〇二年，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又有贊成購買丹屬西印度羣島的報告。那報告上注重維爾京羣島的戰略上的價值，指出聖湯姆士是「一個重要的煤站和對西印度羣島通商的貨棧」而且，牠的港口也是卓越不凡的。報告上續說道：「這是一些與拍托里科形成一系的土地，不管在兵戰上或商戰上，牠們都是占着非常重要的位置的。」此外，外交委員會又抄了一段美國克納斯福少校（Major Claxford）的軍事報告，其言道：

「聖湯姆士具有各項可以發達為一個第一等軍事前衛的條件。這個海島備具一切天然的好處，使牠不難變成世界上的第二直布羅陀」（529）。因為這類建議的結果，美總統羅斯福就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送交上議院一項出價五百萬金元，向丹麥購買聖湯姆士、聖約翰和聖克拉的條約。但是結果，這項計劃卻又終於沒有實現得（530）。

#### 第九節 購買維爾京羣島

巴拿馬運河的完成，和美國在加勒比海區域的勢力一天一天地增漲的結果，使得維爾京羣島之取得，成為美國國務部的最主要的政策。一九一五年，駐丹麥的美國公使伊干（Maurice Francis Egan）接到了華盛頓政府的訓令，教他向丹麥政府開始談判。關於這個故事的前後經過，伊干曾把牠寫入他的著作“Ten

簡單說來，其經過是這樣的：在威爾遜任內，和他以前的幾位總統一樣，很認識了維爾京羣島的軍事上的重要。『拍托里科雖然已經是美國所有的；但是在軍事上牠若沒有丹屬安提耳（Danish Antilles）相輔，其價值就很小。我們祇要略一檢視地圖，就可以知道拍托里科有很長的海岸綫，而沒有可容巨艦的港口，是很不足以防禦敵人的攻擊的』（581）。歐洲大戰開始以後，美國想要獲得維爾京羣島的心願爲之更強，因爲美國恐怕德國要占據丹麥，因而加勒比海區域的丹麥屬地也就不免爲德國所有。到一九一五年的時候，『從那時的局面觀察，大家都明明知道我們美國是不能長此中立下去的』（582）。

美國公使伊干向丹麥外總長交涉購買維爾京羣島的事情，是得有政府給予的全權的。當談判開始之初，美國公使猜想：『他大概會要價五千萬金元……他比誰都知道得清楚，我們美國在一年內就要對德宣戰的。』美國公使『覺得焦急，恐要失掉這個加勒比海的直布羅陀』（583）。然而，出乎意外似的，丹麥外交總長卻祇要價三千萬金元，而且還陪着笑臉說道：『這自然是很大的價錢，我知道的。』美國公使伊干回答他說：『我的國家是很慷慨的，他甚至比他富足的程度更爲慷慨。不過兩國間轉移手續之完全，必須先於……』這種停頓的下文，丹麥外交總長很能了解，因爲伊干公使向他解釋時，力說美國『此時還是中立的。』這是一九一五年的事。其明年，這番買賣正式成功，顯露着這番買賣即是威爾遜對德宣戰程序之一部（584）。

有許多丹麥人，對於維爾京羣島賣給美國的事表示反對，而伊干公使則決定設法消除之。當愛好自由的

丹麥婦人攻擊美國，說美國的民治精神不够，牠屬下的婦女還沒有獲得選舉權的時候，伊于公使就在哥本哈根（Copenhagen）發表一篇公開的演說，力贊婦女之應有選舉權。此外還有一種普通的反對意見，連丹后也在內，那就是攻擊美國南方虐待黑種人，維爾京羣島如被買去，將不免使當地黑種人陷於同樣之悲運。於是丹麥政府就堅執要在丹麥舉行一次公民投票，以爲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正在投票之前不久，忽由美國方面傳來一個私刑拷打黑人的消息。伊于公使極力阻遏了這個消息的傳布（535）。丹麥形勢才算沒有變卦。其後在丹麥和在維爾京羣島投票的結果，都算贊成這筆買賣，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美國與丹麥間的買賣條約，正式在紐約簽訂成立。這項條約得到美國上議院、美總統威爾遜和丹麥國會各方面的批准，而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宣告於世（536）。

根據這項條約規定，美國尙祇出價二千五百萬金元，而得到聖湯姆士、聖約翰和聖克拉，連同一切附近的小島等在內。不過從前丹麥政府在這羣島裏面所許給人民或公司的各項讓與權，美國須得維持現狀；各項讓與權裏面的主要者，爲港口工程、電話電報、和電燈等。

這項條約又規定着，訂條約時住在羣島上的丹麥國民，有居留或離去之自由，或留或去都保有他們的財產權利。在他們依然留在這裏的場合，按照現行地方法律，他們的一切權利依然照舊，沒有改變。他們如要保持丹麥公民資格，也可以的，惟須向當地登記法庭聲明一次。如果在雙方條約批准交換的一年以後，而尙沒有照上項規定辦理的，即作爲放棄丹麥公民資格而接受美國公民資格了。

## 第十節 維爾京羣島上的海軍統治

上次條約對於居住該地的丹麥人，雖還算看得來，而對於那些隨同羣島改隸美國的二萬以上的黑種人，則絕無若何詳細之規定。該條約第六條的草草規定是：「維爾京羣島住民的公民權利與政治地位，由美國國會決定之。」美國國會對於此點亦從無永久的決議，而僅由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法律，建立了一個暫行海軍獨裁政府，以代替從前丹麥的民政政府。該項法律大致規定如下：

「一切軍事的，民政的，和司法的權能為管理從丹麥購來的西印度羣島所必要的，都屬於總統所任命的一個行政長官和其他一些人之手。在國會沒有規定島政府的職權以前，行政長官等職權之行使，得依總統的指令行之。」

總統應任命一陸軍或海軍官吏以充任此項行政長官並執行其一切職務，此項行政長官的任命，須經上院的推舉和認可。而且，依此法案所任命的官吏的薪俸，須經總統確定之。」

雖則海軍統治的建立，原是一種臨時性質，然而牠現在還存在，現在距維爾京羣島之買來，和歐洲大戰之休戰，都已有十來年之久了。前在丹麥時代設置的殖民地會議（Colonial Councils）雖還繼續一時，但是有名無實，事事都要受海軍統治者的控制，因為海軍統治者有權否決他們的法案，又可以隨時解散他們。準軍事獨裁的形勢，一直繼續下去。陸軍和海軍的官吏，逕行被任命為法官（837）。當法官馬爾明（Malmin）回到美國的期內，維爾京羣島的海軍統治者鄂曼上將（Admiral Oman），居然把他革職。美國巡行法庭（Circuit

Coué)派馬爾明仍返維爾京羣島原任，卻遇美國總統哈定出來干涉，馬爾明祇索被迫離職，重返美國。一九二二年，基退爾上將 (Admiral Kittell) 繼鄂曼之後為維爾京羣島的長官，他竭力要使殖民地會議給他以罷免法官之權。當這個議會表示拒絕的時候，他就乾脆把牠解散了 (538)。

在美國占領維爾京羣島的初期，美國駐在該地的海兵和水手對於老百姓們，有個不少的野蠻的攻擊。其後對於這一點，雖然略有改善，然而本地居民還是大不滿意，因為維爾京羣島的警察，全部都是黑人充當，他們都沒有拘捕海兵和水手之權，而且島上法庭對於海兵和水手也不能施以審判。在丹麥治下時，島上法庭原是有審判海兵和水手之權的。這在美國固是如此；即在世界其他各處，也差不多全是如此 (539)。

一九一五年丹后和丹麥自由黨人所預抱的美國歧視黑人的恐懼，自從美國占據維爾京羣島，帶去種族偏見的惡習以後，果然一一證實了。丹麥人住在維爾京羣島的，大抵娶了黑種婦人，當他們返丹麥時，就把她們一起帶了回去。在從前的時候，黑人也常常加入各種官辦的和私家團體的社會事務。然而在美國統治之下，他們卻受到了一種『逐出社會』(social ostracism)的虐待，這是他們從前所不會領教過的。

維爾京羣島的海軍政府，對於殖民地會議法庭，和書報，都一律以獨裁的手段處置之。一九二二年聖湯姆士島上解放報 (Emancipator) 的主筆兼那地方的勞工領袖佛蘭西斯 (Rosenschild Francis) 為着在社論裏面批評美國在聖多明谷的行動的原故，就受到檢查稿件的威脅。聖湯姆士島上又有一位郵報 (Mail Notes) 的主筆，也為着社評關係，被罰款并被幽囚。約克孫 (D. Hamilton Jackson) 他是聖克啦島上勞働

前驅報 (Tabor Herald) 的主筆，因曾發表一篇文字，受了蔑視法令的處分。一九二三年一月，有一個籍隸英國西印度的人，在聖湯姆士島被逐出境，其罪由也是在解放報上面發表一點意見，批評了關於警察部的事項 (549)。

維爾京羣島上本地人的最大痛苦，是關於他們的政治地位。國務部對於維爾京羣島的統治，並不認為直接的領土，而祇認為一處屬地，像斐律賓羣島一樣。因此，美國的憲法和一切的法律，牠們不是特適用於羣島的，在羣島上便都無效力 (541)。一九二〇年國務部規定羣島上本地人的公民資格的情況，與斐律賓人一致。他們不是美國的公民，他們沒有公民所有的民事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不過他們算是美國國民的一部分，因為他們服從美國政府，全在政府權力範圍之內。美國當局發給當地人民出口的護照，稱他們是『受美國保護的維爾京羣島的住民』 (542)。按照這種規定，則現在住在紐約城的一萬個維爾京羣島人，都沒有什麼國籍可講。他們現在既不是美國的公民，同時他們又不算是客籍，所以將來並不能照入籍辦法而取得公民的資格。

羣島居民僅有選舉殖民地議會之權，這種殖民地議會是丹麥統治時代的地方立法機關，而為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的條約規定保留着的。然而即此一點點選舉權，也還限於二十五歲的男子，或有不動財產年可生利六十金元以上，或有個人收入至少三百金元一年者，始得享有之。選舉上財產的限制既然如此，而羣島上工資的標準又異常之低，於是實際上差不多所有的產業工人都是沒有投票權的 (543)。

一九一九年的初頭，華盛頓方面也有一部分人贊成改革維爾京羣島的狀況。美國上下兩院組織一個聯

合委員會，以上議員肯揚（Kenyon）為領袖，去研究維爾京羣島的情形。對於這個委員會，海軍總長丹尼爾斯曾是這樣寫道：「海軍部方面，覺得這個時期已經來到：對於維爾京羣島的政府，應該予以較有永久性的規定纔是。」這個委員會到維爾京羣島考察之後，報告上宣言道：「照委員會的判斷，此刻尚不適宜於更改該處的現行政府制度」（544）。委員會建議說，該處政府的改變，須延至地方法律已經修改了以後。一九二二年，法律修改已告完成，而且自彼以後有效至今。

在他一方面，一九二四年美國勞工總長（Secretary of Labor）任命了一個聯邦委員會，去研究維爾京羣島的工業狀況。考察結果，這個委員會建議說：「我們應制定一項新的有機的議案，以保證一種新法典之採用。這種法典應根據於美國的理想，而且要期其能擔保有一種與美國精神一致的治理與法律之實行。尤其重要的，法庭應該改組，以期使得人民在此點有一種自信的感覺；無論一個人如何貧賤，他有訴諸法律，可得公平解決之保障。」

委員會又特別提出現在設在菲列得爾非亞的，為該島而設的上訴法院不是一般貧苦的島人所能達到的，應該想法使它更容易接近些（545）。

委員會報告上還繼續說：「一般最完全的政治制度，都不能解除這種痛苦，除非它的基點是放在維爾京羣島上一種工業的和經濟的重新整理上面。委員會在島上考查的時候，發現了「各方面有失業，不適合的工資，甚至於飢餓的各種慘象。」本地人在船碼頭做裝煤的工作的，三分之二是婦女，每週僅得工資洋一圓二角

左右，而當地的生活費用，卻實際上有美國一樣高。糖園工人，每日工作九小時，第一等的每日約得工資洋四角，第二等的更僅得洋兩角上下』（546）。

當美國購買維爾京羣島的時候，他們的經濟狀況原來已有低落之勢。自彼以後，則其低落更爲厲害。聖湯姆士是一個寄航港，不是一個輸入港。法爾斯退德法案（The Volslead Act）和大理院對於蓋印運酒到美國各埠的規定之執行，結果使得許多船運離開了聖湯姆士而駛赴其他的西印度羣島的外國埠頭。因爲缺乏船運，所以本島最重要的桂花甜酒工業，便衰落下來（547）。自從近來船船多用石油代替煤作燃料，維爾京羣島的經濟的苦難又加一層：因爲這對於一個煤站如聖湯姆士者，是很有損害的（548）。

維爾京羣島人民既然如此感受痛苦，遂起企圖獲得經濟上的救援和一個永久形式的民政政府。在這種運動中最活動的，要推維爾京羣島上的兩個勞動組合。其中一個在聖湯姆士，和美國勞動同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有聯絡；一個在聖克啦，卻是獨立的。一九二四年由本地人和美國自由主義者組織的維爾京羣島委員會，擬出了一次廢除海軍統治的議案。三月十日，依委員會之請求，提出於美國上議院。這個議案的全部大意如次：（1）爲維爾京羣島規定一個永久形式的民政政府；（2）保證一項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與現在拍托里科所行者相似；（3）給予住在維爾京羣島或住在美國的羣島人民以公民資格；（4）建立一個方式簡明的政府（549）。

在這個時候，海軍統治的專拉恣肆繼續不已。一九二四年夏間，羣島人民向海軍統治者腓力威廉（Phi-

hip Williams) 和柯立芝總統抗議，反對任命華盛頓威廉 (George Washington Williams) 爲維爾京羣島的地方法官。他們反對的理由是：(1) 威廉是一個馬利蘭德白人，他對維爾京羣島有過很深的種族的偏見；(2) 一九二三年他曾經力圖阻止上院議案 (Senate Bill) 二七八號的通過，不願維爾京羣島有一民政政府；(3) 他與本地居民，感情太壞，使他不適宜於做此地的一個法官。結果，不問民的反對如何，威廉終於被爲地方法官了。

在政治上批評威廉的一個主要人物，爲佛蘭西斯，他是解放報的主筆，聖湯姆士地方勞工聯合會 (A. F. of L. Labour Union) 的領袖，又是殖民議會中之一員。佛蘭西斯威廉兩人，在出版物上互相攻訐不已。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佛蘭西斯以刑事上的毀壞名譽罪名被捕，因爲他在社論上批評了聖湯姆士的警察局。他被拘後，由威廉法官審判；這位法官的任命，是曾爲佛蘭西斯極力反對過的。法官和被告中間的政治上的仇恨，很足以阻止威廉法官會下公平的判斷。果然威廉審判此案，不用一個陪審員，簡單判處佛蘭西斯三十日的監禁。佛蘭西斯在解放報上面辯訴此案情節，並批評他所受的處分，說在這種環境下他是沒有得到公平審判之可能的。爲着這種言論，威廉法官又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判處佛蘭西斯一項蔑視法令之罪。除這種司法上的偏濫以外，海軍統治者還解放了殖民議會，其原因就其拒絕服從他的命令。自維爾京羣島受了美國海軍統治以來，這個地方立法機關已經是第二次被解散了。(For documents in the Francis case and dissolution of colonial, see files of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100 Fifth Avenue.)

## 第十一節 帝國主義政策的要略

在過去三十年來，穿過墨西哥，中美洲，加勒比海沿岸諸國，遠至於斐律賓羣島，中國和土耳其，北美帝國的先驅者的行動非常活躍，處處置下她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基礎。這其中有一個主要的原則，支配着那些先驅者所進行的帝國主義的政策。以上議員肯揚爲領袖的聯合委員會，在討論維爾京羣島事情上面，曾有一段說及此點，可謂極中肯要：

『自然，大家都明白美國不是像投資一樣買了維爾京羣島來。她買了牠們來，最要的基本的目的是因爲戰略的關係。聖湯姆士和牠的港灣在西印度羣島是最有力而最易裝置砲台的地方。牠可以作成我們一個極堅固的砲壘；同時又是一個極有價值的商業的和航業的站台』（55）。

『一個極堅固的砲壘同時又是一個極有價值的商業的和航業的站台』——軍事的威權和經濟的利益；這寥寥一行字，實際上就概括了現代任何工業帝國的侵略方案的全部。模型是很簡單的。至於牠的詳細的情形和連帶的關係，可就沒有窮盡。帝國主義政策之完成，不是幾個月或幾年的事，而是幾十年幾代纔能辦到。牠的結構，是建築在一種根深蒂固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勢力方面。

斐律賓羣島橫在這些勢力的道路上。牠們就被美國軍隊所征服，成爲北美帝國的屬地。維爾京羣島也劃在這個圈套裏面。牠們被美國用錢買來，放在海軍統治之下。尼加拉瓜，闕都拉斯，海地，古巴，聖多明谷，拍托里科，巴拿馬和科倫比亞，自然地論理地都是美國帝國計劃圈裏的犧牲品。它們全都已聽足了美國海兵的踏步聲，

或更痛切地感到海軍旗幟後面的外交上和經濟上重重壓迫了。

## 第八章 戰債問題及其解決

### 第一節 戰事公債和財政帝國主義

自從一九一七年參戰以來，美國與十六個歐洲國家間，都建立一種正式的財政關係，此所謂財政關係，類由美國財政部出以借款和信用的方式，以供歐洲各國購買戰事材料，與夫救濟和改造之用。大戰結束以後，戰勝國所加於戰敗國的條約上的負擔，亦為最近帝國主義活動中一個甚露塵上的問題。

一政府向他政府借款之事，原常有無足怪。維爾賽條約上所規定的戰事賠償，在原則上也祇是奉行戰後講和的老例。不過，這次由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結果，發生出來的借款和賠償，究竟範圍大得前無其比，至使戰後的國際關係不能為之翻然大變。

富強的國家，常常征服貧弱的國家。原始的征服方法，當然來得不甚巧練，左右不過軍事的勝利，把俘虜發賣為奴而已。至於這次歐洲戰後所想出來的計劃，則是根據於現代事業經驗的；在這計劃中，很巧妙地把諒令式的條約代替了藩屬的形式，把有保證的債券代替了奴隸般的束縛，卻能達到同樣的效果。

戰後形勢中真正新奇的事態，還是協商及參戰各國中間之借款關係，因為他們對德奧方面雖算打勝了，而在某種場合，則其所負的債務，與戰勝國所加於戰敗國的嚴刑峻罰，要同樣的感到苦難煩重。在大戰期中，美

國政府所借與歐洲各國款項，一共有九十六萬萬金元之多。照維爾賽條約和賠款損失規定，美國所得非常微小。德國所應付給美國政府的，不過戰事損害和軍隊占領費用範圍內的一些小數目而已；然而英國卻要欠美國政府約四十六萬萬金元；法國欠四十萬萬；意大利欠二十萬萬；比利時欠五萬萬（551）。

## 第二節 戰事抵押

同樣的借貸的關係，在歐洲大戰中發展得非常之廣。美國一國，自然不是唯一的放債者，在戰爭之初頭，英法德三國都各自借了一些款項給她們較弱的同伴。這種聯盟國間間的借款，在戰事期中，增漲到了一種空前的數目。例如英國，她一方面固然欠了美國不少的債，同時他方面她還出錢借給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法國，希臘，意大利，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俄國，以及其他各國，共達一百十二萬萬金元之多。再如法國，她一方面欠了美國和英國兩筆大債，然而她同時還借款給比利時，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俄國，希臘，以及其他各國，一共也達三十五萬萬金元之巨（552）。事實上在過去八年中，所有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和巴爾幹諸國，都是欠了法國不少的債款的（553）。

自大戰告終，平常商業關係逐漸回復的時候，在債主方面，這些債款的每一筆，連利息和本金一起計算，都成爲國庫收入的一種可能的來源。此中權務關係，異常之大，例如英國，假如她能夠對於她所放出去的戰債，用百分之四的利息和百分之一的償債基金的標準收取回來的話，她每年就可獲得五萬萬金元，相當於她在戰前的全部對外投資（約二百萬萬金元）所得的利益之一半。自然，這種實際收付的事情是辦不到的，祇不

過有那麼樣的一種關係存在，使一方面覺得有一筆數目廣大的可能的財產；他方面覺得有一種駭人的存在的債務而已。

### 第三節 美國對歐洲各國政府的債權

在戰時及戰後兩期間內，美國是一個最大的放債者，雖則英國所放的祇比她少一點。依照自由貸款法案 (Liberty Loan Acts) 的規定，美國所借與歐洲各國政府的借款如下 (554)：

單位百萬金元

比利時	三四九·二
捷克斯拉夫	六七·三
法國	二,九九七·五
英國	四,二七七·〇
希臘	四八·二
意大利	一,六四八·〇
羅馬尼亞	二五·〇
俄國	一八七·七
塞爾維亞	二六·八

總數：九，六二六·七

這些借款，把九個歐洲國家的政府，置諸美國債權之下，其總額達九十萬萬以上。稍後，美國對上述九國和旁的歐洲國家，又爲出售剩餘的軍用物品加放了一批債，各總數也達五萬七千四百八十萬金元（555）。

這種結果，使美國所占的經濟的優勢，非常重大。假如她的全數債務國，能夠對她支付百分之四的利息和百分之一的分期償債的基金，則美國國庫由此所得的收入，每年可有五萬萬金元以上，或相當於聯邦預算總數的五分之一有餘。

#### 第四節 英國戰債的解決（556）

這種情狀，可以把英國戰債的解決來做一個例證，而這番解決還是英美兩方財政當局所認爲聯盟國間財政關係的公道的處置的。

經兩方的同意，把英國所欠美國政府戰債的本金，定爲四十六萬萬金元，對於這個數目，由英國政府發行一種三釐至三釐半利息的債券。除支付這項債券的利息外，英國政府還同意按照一個議定的表冊，按年清償一部分的本金。那表冊上議定，在初十年中，英國政府應清償的本金，平均每年爲一萬六千萬金元左右，自彼以後五十二年中，平均爲一萬八千萬左右。根據這種方案辦理，英國政府將要對美國政府付還本金四十六萬萬金元，利息六十五萬萬金元，一共爲一百一十一萬萬。最後付款的一期在一九八四年。

一九三三年，英國國庫的淨收入爲九萬一千零八十八萬金鎊。按照以上議定的戰債解決條約，美國在一九

二三年所要求於英國的數目，約等於英國總歲入的百分之三·六。假定以後六十二年中，英國國庫收入大致不變，則即令以英國國庫收入的全部來償還戰債解決計劃上面議定的美國本金和利息，也須兩年又四分之一。

假設以英國戰債解決計劃作為定案，美國與法國、意大利和比利時的戰債解決也照這樣辦理，則美國政府從這四國國庫所收得的款項，每年可達四萬二千五百萬金元，其最後付款的時候，約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〇年之間。這樣本息清付，如果全數辦到，其總數當在二百五十萬萬金元以上。

英國、法國、意大利和比利時，都是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時代的主要的協約國家。美國一面與她們共同作戰，一面又供給她們以經濟的援助。這四個國家對於美國這樣經濟的援助的回報，將使她們在今後半世紀中，每年要支出一筆四萬萬金元以上的總數。

就歷史上看來，戰勝國對戰敗國所加的種種難堪的負擔，原不算一回十分希罕的事。然而在一些戰勝的，同情的聯盟國間，卻存在着「一筆二百五十萬萬金元的驚人聽聞的債務關係，究竟是在現代各種事例當中都找不出來的。」

自然，這種債務，無論本息，都是不能夠說一定快照數清償的。可是，照美國財政總長梅龍（Mr. Mellon）所屢屢指示的，則說是這些借款，都代表着商業上的義務，假設它們不能好好收回，實予現代商業所賴以建立的債權債務關係一個絕大的打擊。這種觀點，假設終為各國所接受，又假設英國戰債解決，能為處理各國戰債

的共通原則，那麼，十六個歐洲國家將繼續爲美國的官式的債務者，直到本世紀差不多要終了爲止；而資本主義的帝國們在牠們彼此的將來關係上，便也可以指這回重要的事件作爲牠們將來同樣勒索的前例了。

#### 第五節 對於經濟上的敵手的敲剝

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協商諸國間的借貸關係大致如是。因爲最近這次大戰的結果，使歐洲的一些大國，都要對美國進貢似的付款，至少有六十年之久。依這個債權與債務的原則，歐洲那些戰勝了的國家，對於她們戰敗了的敵國，也要如法泡製，而且更要詳細，更要厲害。這個壓迫，以對德國爲特別真確，因爲她在戰敗諸國中，算是經濟上最有力量的。

奧匈帝國，因大戰的結果已崩潰了。土耳其也戰得筋疲力竭，沒有多少指望了。戰勝各國所要加於敵人的經濟的重負，就自然而然地落到了德國的頭上。戰勝各國政府對於她們國民的宣傳，總說她們是爲反對軍帝國主義而戰，爲保持世界和平而戰；但從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和一九一七幾年之間，由各國政府代表所簽訂的祕密條約上看，就可以知道牠們戰爭的目的，明明是爲着營求各種重要的經濟的利益。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意大利參加協商各國作戰的祕密條約，特別規定，給意大利二萬五千萬金元的借款，和取得亞得里亞海東北一帶的土地之類。這項密約的十六條款，對於意大利參戰的經濟利益的確切性質，表現得再明白也沒有了（557）。

在法國外交部發給彼得格勒的法國大使的一道公文上，說法國政府除一切其他的和平條件以外，并決

意要求亞爾薩斯 (Alsace) 和洛林 (Lorraine) 的歸還。『同時，必須注重到有力的經濟的要求，以便使洛林鐵工業區的全部和沙爾 (Saar valley) 煤工業區的全部，都包括在法國領土之內。』後來，在一個發給駐巴黎俄國大使的祕密電報裏面，俄國政府也說法國的渴望，是要取得亞爾薩斯，洛林，沙爾，並在德國的萊茵流域 (trans-Rhenish) 領土內，建設一個獨立國 (558)。

從這項俄國所公表的祕密外交文書冊內，我們還可以看見提議瓜分土耳其的密約的內容，以及意大利和希臘參戰的報酬條件 (559)。

假設我們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的經濟的計劃和野心，還有任何疑惑，那麼，最好考察索維爾賽條約的各種規定，即不難完全消散。關於這一點的研究，業已有好多精心傑構的書籍出來了，就中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561) 和 "Germany's Capacity to Pay" (561) 兩書都是很明晰而有理的著作。

據歧恩斯 (Keynes) 的觀察 (561)，戰前德國經濟系統，以下列三種成分為主幹：

- 1、海外商務，以商船航運，殖民地，對外投資和海外企業關係為代表；
- 2、德國自身煤鐵資源的開發，連同其所得到的利益；
- 3、德國本國境內的轉運和貿易組織。

莫爾頓 (Moulton) 和麥蓋爾 (McGuire) (562) 對於這種論證，說得更遠一步，他們指出德國在運輸，銀

行，商業和投資的關係上是對英國、法國、比利時、意大利、俄國、巴爾幹和其他各國的一個主要的購置者和銷售者，因之德國工商業也就是歐洲工商業圈子上的一個重要的連鎖。

在和會的議場上，有兩種力量在爭持着——其一想使德國成爲一個經濟上的疲憊者；其他則想保留德國的相當的經濟力，俾得支付戰時賠款。這兩方面的主張，沒有一方完全制勝，但維爾賽條約上卻包含着一些在消滅德國經濟生活的效能上所認爲必要的規定：

1、由德國交割給協商及參戰各國以她的一千六百噸以上的商船的全部，包括已造好了的和在建造中的一千噸至一千六百噸的商船的一半；一千噸以下的商船的四分之一；此外，又要交出她的一切的海外的屬地。這樣，實際上就把戰前德國所苦心經營出來的商業組織，和她所賴以買進她所需要的原料和食物的工具，都破壞得無甚多餘了。

2、洛林的鐵，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的煤，按照條約規定，都不爲德國所有。沙爾的煤，最後的主權雖然算保持；但也有一個長時期要供人家榨取。魯爾（Ruhr）的煤，同一不免，做了實施條約的抵押品。在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德國所出產的鐵有四分之三來自洛林；她所產的煤，有五分之二來自上西里西亞，沙爾，魯爾。由此，可知維爾賽條約，於對德國的重工業是一種如何的重大的打擊。

3、按照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所有德國的鐵路（以前是國有的），都收歸一個私家公司管理了。

第六節 榨取的技术

很顯然的，維爾賽條約的規定，對於毀壞德國工商業的競爭力，是十分嚴切的，特別是關於重工業方面。而實際上呢，德國重工業回復得非常之快，屢屢乎要從法國鐵業主人翁手裏奪來中歐各國的市場。關於法德兩國重工業的突衝，有勃萊斯 (Philips Price) (563) 和德利西 (Francis Delaise) (564) 兩個人的文字可看，前者是代表德國方面的；後者是代表法國方面的。

在歐洲局面中，還有旁的危急的因素。德國、奧國、波蘭，以及一部分波羅的海和巴爾幹諸國的票幣，都經過了一個信用動搖的時期。他一方面如法國、比利時和意大利的票幣，也大有走入同一道路的趨勢。這樣一種普遍的財政的脫臼，使得一九二三年歐洲經濟生活的不安，更增一層紛亂 (565)。

除經濟的脫臼外，還有一次事變使得政治狀況極度緊張，那就是關於魯爾的占領。當一九二三年的初頭，英國工黨內閣成立的時候，爲着魯爾事件，似很能使英國與法國間和法國與德國間鬧出嚴重的交涉。通一九二三年的全部，局面愈趨愈緊，直至最後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纔同意由賠償委員會任命兩個專門委員會，去考量德國預算的均衡，金融的穩定，和德國究能賠出多少款項等問題。兩星期後，賠償委員會就決定邀請道威斯 (Charles G. Dawes) 和楊格 (Owen D. Young) 兩人，擔任美國專家的職務，連同各國專家共調查德國的財政狀況。四個月以後，一九二四年四月九日，兩個委員會都呈繳了他們的報告 (566)。

道威斯報告第一部的開首一句話就是：『我們進行我們的工作，不尙空談，而像一般企業家一樣，祇看如

何以獲得最有效力的結果。」我們必須在這樣的意義之下去讀習和接受這項報告——看作協約方面最進步的企業分子希求安定歐洲經濟生活的一種努力。

在道威斯計劃裏面，有四項特別的規定。第一項規定，是要組織一個「完全不受政府管理或干涉」的銀行，這個銀行有在德國境內發行鈔票的絕對的權利，此種特許權的期限，定為五十年。管理這個銀行的是一個總務部（General Board），以七個德國人和七個外國人共同組織之；七個外國人的人選，由下列七國各出一人充任：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美國和瑞士。總務部的主任一定得是一個外國人。按照計劃所定執行，每一件有關於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爭執的提案，必須有十四個會員中的十個的贊同方為有效。實際上則這個銀行完全受外國的（非德國的）支配。於是德國的最後的財政政策，便不得不聽外國人的指揮，而堂德意志的中央財政組織，乃是一個私家的和客籍人的經營機關。

第二項規定，是指下列各項德國政府歲入：關稅，火酒稅，啤酒稅，煙稅和糖稅，要劃歸賠償委員會。這幾項稅捐上的收入在十二萬五千萬金馬克以上的數目，纔交給德國。按照道威斯計劃，其十二萬五千萬金馬克，就要依預算劃作支付賠款之用。

第三項規定，是要求德國以其工業為擔保，年付九萬六千萬金馬克的賠款。德國鐵路在道威斯計劃實施以前，概屬政府所有，為德國一個最大的一項經濟事業。現照道威斯計劃所定，都要改歸一個私家組織的公司管理；此公司之指揮者，為一個十八人組成的理事會，就中有九人由德國政府指派，而其他九人之指派權，則屬

於鐵路債券的所有者。德國鐵路財產全部的估價，定爲二百六十萬金馬克。以這項財產爲根據，由新公司發行一百一十萬金馬克的債券，二十萬金馬克的優先股票和一百三十萬金馬克的普通股票。那些債券，交與賠償委員會的代表；優先股票的四分之三，由鐵路本身銷售出去，以爲日常工作資本之用，并以償還若干債務；至其所餘的優先股票和全部的普通股票，則歸德國政府收受。上項債券的發行，利率爲百分之五，并每年支給百分之一的償債基金。照這麼辦，則賠償委員會所保有的那項一百一十萬金馬克的債券，年可獲得六萬六千萬金馬克的進入。

對於德國工業上的規定，與上述大致相似。以德國各項工業財產爲根據，發行一種五十萬金馬克的債券。這項債券也爲賠償委員會所保有，百分率也和上項債券一樣，每年可得三萬萬金馬克左右。

至於道威斯計劃內第四項的規定可謂空前的奇特。上項預算鐵路工業債券以及另一項二萬九千萬金馬克的通過稅，到一九二八年以後，每年便將共收得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一直到那一年，這個總數是按年增進而來的。以後，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便祇是一個最低限度的支付數目。除這個最低數目外，照道威斯報告還要用『產業進步指數』（prosperity index）的方式，加上一筆無定數的負擔。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和一九二九的三年之中，所有德國的商業，歲入預算和歲出預算；鐵路運輸；每年消費的糖、煙、啤酒、火酒的價值；人口總數，和每年煤的消費，一律都要搜集起來列成表冊，作爲計算產業進步指數的基數。假設一九三〇年的各項超過這個基數有百分之十，那麼，那一年所付給賠償委員會的款項，也要除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以外，加付一個二十

五萬萬乘百分之十的金馬克，兩者合算，共須付出金馬克二十七萬五千萬。照這樣辦，以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的統計數字爲基數，將來德國經濟狀況的提高，將悉於此算出，而德國支付的賠償額，也將逐年遞增，從最低數目的二十五萬萬，以至最高數目的五十萬萬。將來如果到了最後這個數目，那麼德國的經濟狀況便已提高了百分之百了。

在從前擬議維爾賽條約的時候，原企圖定下一個德國賠款總數，使德國在若干年內付清賠款。現在採用道威斯計劃，上述企圖就取消了。根據道威斯計劃的規定，在協商及參戰各國支配之下，設立一個銀行，這個銀行就是德國經濟生活的實際的控制者；以德國鐵路和若干工業的財產爲抵押，發行了幾批巨額的債券，從這些債券上面，以及一項預算的抵押的稅收和一項通過稅上面，賠償委員會可以坐得一筆固定的收入。爲保證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將來德國經濟生活的效率的增進，也能隨時分潤計，道威斯報告又定了一條巧妙的計策，使賠償委員會對於德國賠款的收取，也按着德國經濟進步的比例而遞增其數目。

德國每年付款若干，如何付法，都定好了。但是道威斯報告卻並沒有說出德國付款的年數上的限度，如十年，五十年，一百年之類。老實說，德國賠款是理應無盡期的，一直要到賠償委員會心滿意足，大發慈悲，認德國已經付得夠了爲止。

道威斯報告，可以說是榨取計劃中一個最完備的現代組織，這個組織是從來不曾設計并適用於各大強國之間的。財政的帝國們，對於弱小和財政破產諸國所提的條件，常常是很苛刻予以以難堪的。例如美國因爲

借款關係而控制尼加拉派的經濟生活，道威斯計劃所加於德國的也許還要厲害。所謂財政的帝國主義，就是指的一些討帳方法的應用，從這些方法可以保證弱小的借債國，應如數奉敬本利給強大的放債國。此中詳細情形，前面幾章已經說得不少。然而這些方法應用到強國之間，究不能不算是第一次。

就常例說，當一個弱國與一個強國談判借款交涉，僅須指定一筆歲入，專作還債之用，即算諸事已足。道威斯報告，除指定歲入外，還加了一層以工業財產為抵押的債券的保障。於是工業的收入連同國家的收入，一概作為付給外債的擔保品。

道威斯報告，已經得到世界各主要國的贊許。如是，牠也許可以被接受為將來諸大帝國間整理其相互關係的模型呢。

#### 第七節 征服世界的一般原則

道威斯計劃是一種新的嘗試。一九一四年大戰以來所發生的國際關係還太促近了，僅容許我們得到一種帶試驗性質的概論。然而這些關係卻代表本時代以來世界各國家主義競爭發展的結果。西方文明在牠的新事務的試驗中，偶然發現了這些新的國際榨取的方法。無論這些方法的永久性如何，它們在這時的真實性卻是不容疑的。

簡單地說，那種實在情節可以用一些十分顯明的定理或原則表示出來，這些原則就是維爾賽條約，色佛爾條約和道威斯計劃所基以成立的：



1、在一個敵國戰爭失敗的場合，即可按照個別情形，適用下列各種辦法。

a、政治上的支解，如奧匈帝國與土耳其是。

b、或經濟上的支解，如德國是。

c、這種支解，不妨使之達於經濟的萬劫不復的地位，但以無礙於戰勝國的榨取為限度。在這種場合。

d、戰敗國賠款與罰款的支付，必須經過一個很長的期間，而且還須想出一種完善的計劃，把戰敗國經濟狀況漸次改進的盈餘，一概交給戰勝國。

e、對於這類賠款的徵收，務須深入戰敗國的歲入範圍，并以實業財產為抵押。

2、照這樣辦，那平常既有大宗經濟的貯蓄，戰時又未失敗的國家，自然要很快的變成全世界的債主，無論同舟或敵國，都得把錢送到牠的金庫裏來。

現代情形，當可看得十分明白：從前資本主義的各帝國所用以榨取弱國的方法，今後將用之於榨取戰敗的敵國。從前資本主義的各帝國所用以管理內政的原則，現在已在引用之於世界舞台上的爭執了。關於這些原則的正當與否，我們在此不下什麼斷語，我們只記着，牠們重要的旨趣，乃是要使世界大部的民族，陷於一種經濟的從屬的地位，每年必須繳納一定的貢金給少數的從事征服世界的強國而已。

附註

1. Hobson, "Export of Capital."

2. *Ibid.*, pp. 77-78.
3. "Annals," v. 68, p. 29 ff.
4. *Ibid.*, p. 217.
5. *Ibid.*, p. 218.
6. "Canada Year Book," 1922-23, pp. 474-5.
7. *Ibid.*, p. 470.
8. "Mineral Industry," 1923, p. 355.
9. "Canada Year Book," 1918, pp. 308-316.
10. *Ibid.*, 1922-23, pp. 415-416.
11. Ingalls, "Wealth and Income," pp. 61-2.
12. "American Economists," v. 71, pp. 77-8.
13.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v. 7, p. 370.
14. Canada, Com. Int. Ser., "Canada as a Field for British Branch Industries."
15. "Monetary Times," v. 74, no. 2, p. 80.
16. U. 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v. pp. 945-7.

17. "American Economist," v. 71, p. 77.
18. Canada, Com. Int. Ser., *Supra*, p. 117.
19.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Supplement," 18, 1924, p. 38.
20. "Annalist," v. 22, p. 208.
21. Argentina, "Boletin oficial," June 27, 1918, pp. 608-9.
22. Cuba, "Gaceta oficial," July, 17, 1906, pp. 421-2.
23. Hobson, "Imperialism," p. 63 ff. Vialbte, "Economic Imperialism," Ch. III.
24. U. S. "Trade Information Bulletin," No. 194, pp. 13-15. Bolivia; Hacienda, "Memoria," 1922, pp. 41-140.
25. "Far Eastern Review," v. 11, p. 277.
26.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14.
27.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 119.
28. *Ibid.*, pp. 19-20.
29. *Ibid.*, p. 112.
30. *Ibid.*, pp. 1, 94, 104, 152.

31. *Ibid.*, pp. 28, 124, 128.
32. Reinkehl, *Supra*, pp. 128-9.
33.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p. 519-522.
34. Croly, "Willard Straight," p. 287.
3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5, pp. 124-5, MacMurray, *Supra*, pp. 519-22.
36. Overlach,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 199.
3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9, pp. 131-133, 142.
38. Lamont "New Consortium for China," p. 2.
3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Appendix: Affairs in China," p. 12.
40. Straight, "Politics of Chinese Finance," p. 3.
41. Plebs League, "Outline of Modern Imperialism," p. 48. Pan, "Trade of the U. S. With China," pp. 227-232.
42. Roosevelt, "Works" v. 1, p. 393.
43. Croly, "Willard Straight," p. 239.
44. Bland, "Recent Events in China," p. 306.

45. Bland, *Supra*, pp. 309-10. Straight, *Supra*, p. 4. Croly, *Supra*, p. 239. MacMurray, *Supra*, v. 1, p. 554.
46. Croly, *Supra*, p. 241.
47. *Ibid.*, p. 277.
48. Bland, *Supra*, p. 314. Straight, *Supra*, p. 5.
4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8, p. 510; see also Appendix III.
50. Croly, *Supra*, p. 297.
51.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44, p. 3.
52. Blakesle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p. 127.
53. Croly, *Supra*, p. 281.
5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144.
55. *Ibid.*, pp. 144-178.
56. *Ibid.*, p. 179.
5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151.
58. *Ibid.*, p. 178.

59. *Ibid.*, 1910, p. 280.
60.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 866.
61. Lamont, "New Consortium for China," p. 3.
62.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 800.
63.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 802.
6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 234.
65. *Ibid.*, pp. 249, 251.
66. Overlach,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 214.
67. Bau,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p. 63.
68. Croly, "Willard Straight," p. 370. Bland, "Recent Events in China," p. 324.
69. Croly, *Supra*, p. 402.
70. Straight, "Politics of Chinese Finance," p. 11.
71. Blakasle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pp. 119-16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p. 170-171.
7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 7, pp. 335-341.

73. *Ibid.*, pp. 338-9.
74. Lamont, "New Consortium for China," p. 4.
75. Bland, "Recent Events in China," p. 331.
76.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2, p. 1287.
77. *Ibid.*, pp. 1313-1324.
78. U. S. Congress, 66:1; "Sen. Doc." 106, p. 225.
79. Bar,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p. 81.
80.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2, p. 1231.
81. *Ibid.*, p. 1216.
82. *Ibid.*, p. 1236.
83.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s," v. 2, p. 250.
84. *Ibid.*, p. 258.
85. Lamont, *Supra*, p. 4.
86.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Consortium."
87. *Ibid.*, p. 2.

88.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Consortium," pp 3-5.
89. *Ibid.*, p. 15.
90. Lamont, *Supra*, p. 7.
91. Great Britain, "Miscellaneous," No. 9 (1921), p. 32.
92. Carnegie Endowment, *Supra*, p. 21.
93. *Ibid.*, p. 39.
94. Lamont, *Supra*, p. 8.
95. Carnegie Endowment, *Supra*, p. 54.
96. Lamont, *Supra*, p. 9.
97. Carnegie Endowment, *Supra*, p. 61.
98. *Ibid.*, p. 73.
99. Carnegie Endowment, *Supra*, p. 67
100. Lamont, *Supra*, pp. 17-18.
101. *Ibid.*, p. 14.
102. *Ibid.*, p. 17.

103. *Idem.*
104. *Carregie Endowment, Supra*, p. 74.
105.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p. 889-91.
106.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62, March 8, 1922, p. 3547, 3552.
107.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p. 893-6.
108. *Ibid.*, p. 172.
109.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 187.
110. *Ibid.*, pp. 897-901.
111.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 1, p. 431.
112. *Ibid.*, p. 351.
113. *Ibid.*, p. 414.
114.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p. 903-4.
115.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62, p. 3559.
116. "New York Times," April 16, 1923, p. 3:1.
117.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p. 125-31.

118. U. S. Congress, 67:2; "Sen. Doc." 126, pp. 128.
119. "Pacisic Era," v. 1, p. 15.
120. Dewery, "China, Japan, and the U. S. A."
121. Bierstadt "Great Betrayal," p. 97.
122.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6, p. 955.
123. *Ibid*, p. 957.
124.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6, p. 957.
125. *Ibid*, p. 958.
126. *Ibid*, v. 18, pp. 393-400.
127. For map see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7, p. 395.
128. *Ibid*, p. 393 ff.
129. Great Britain, "Miscellaneous," No. 11 (1920).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 39, 265-279.
130. "London Times," April 6, 1921, p. 9.
131. Davenport and Cooke, "Oil Trusts," p. 103.

132. U. S. Congress, 68:1; "Sec. Doc." 97.
133. L'Espagnol, "World Struggle for Oil," p. 170.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 39, p. 275.
134. Ibid., p. 276.
135.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9, p. 485.
136. "New York Times," May 28, 1925, p. 29:2.
137. "Investor's Review," v. 48, p. 273.
138. L'Espagnol, "World Struggle for Oil," p. 183.
139. Woolf, "Economic Imperialism," pp. 40-88.
140.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 199 ff.
141. U. 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1776-1909," v. 1, pp. 915-917.
142. Tausig,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p. 59.
143. Ibid., p. 60.
14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Appendix," II, pp. 382-3.
14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Appendix," II, p. 387.

146. *Idem.*
147. *Ibid.*, p. 388.
148. U. S. Congress, 52:2; "Sen. Ex. Doc." 76.
149. Taussig, *Supra*, p. 63.
150. Linglay, "Since the Civil War," p. 295.
151.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p. 208.
152. Hawaiian Branches of the So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tc., "Address."
15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Appendix," II, p. 387.
154. Johnson, "Four Centuries of the Panama Canal," Ch. IX.
155. Johnson, "Four Centuries of the Panama Canal," pp. 162-171.
15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 218, 221, 233 ff.
15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 247.
158. *Ibid.*, p. 231.
159. *Ibid.*, pp. 249-250.
16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p. 224-6.

16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p. 224-6.
162. *Ibid.*, pp. 228-9.
163. *Ibid.*, p. 233.
16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 234, 240, 245.
165. "Literary Digest," v. 29, p. 551.
166. "Washington Post," Mar. 24, 1911.
167. "Outlook," v. 99, pp. 314-318.
168. "I Took the Isthmus."
169. Haworth, "United States in Our Own Times," p. 306.
170.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p. 278.
171. U. S. Congress, 63:2; "Sen. Doc." 471.
172. U. 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v. 1, p. 1204.
173. Ogg, "National Progress," p. 286.
174.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3322.
175.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p. 209-214.

176. Barron, "Mexican Problem," p. 110.
177.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30.
178. *Ibid.*, pp. 293-4.
179. *Ibid.*, p. 216.
180. "Mineral Industry," 1923, pp. 494-95.
181. Delaisi, "Oil," Chs. II and III.
182.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2532 ff. "World's Work," v 27, pp. 289-298.
183. OGG, "National Progress," p. 287.
184. OGG, "National Progress," p. 287.
185. U. S. Sen. For. Rel. Com., "Revolutions in Mexico," 1913, p. 750.
186. *Ibid.*, p. 462.
187. *Ibid.*, pp. 104-5.
188. U. S. Sen. for. Rel. Com., "Revolutions in Mexico," 1913, p. 273 ff
189. OGG, "National Progress," p. 288.

190. "World's Work," v. 27, p. 294.
191.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p. 255-258.
192. L'Espagnol, "World Struggle for Oil." Davenport and Cook, "Oil Tructo."
193. "Current Opinion," v. 55, p. 396.
194. *Ibid.*, p. 394.
195. Hendrick, "Life of Page," v. 1, p. 206.
196. Hendrick, "Life of Page," v. 1, p. 203.
197. *Ibid.*, p. 218.
198. "World's Work," v. 28, pp. 52-58.
19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hronicle," v. 22, p. 51.
200. OGE, "National Progress," p. 290.
20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1066.
202.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50, pp. 3803-4.
20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835.
20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823; See p. 820 for full text.

205. *Ibid.*, p. 896.
206. Lawrence, "True Story of Wilson," p. 100.
20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852 ff.
208. *Ibid.*, p. 850.
209. *Ibid.*, p. 856.
210. Hendrick, "Life of Page," v. 1, pp. 207-208.
211. *Ibid.*, pp. 204-5.
21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44.
21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861.
214.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15, 1914, p. 5.
215. O'Shaughnessy, "Diplomat's Wife in Mexico," pp. 245-250.
21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44.
21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447-8.
218.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51, p. 4527.
219. Tammaly, "Wilson, as I know Him," p. 146.

22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49.  
221. *Ibid.*, 448.  
22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54, 462.  
223. *Ibid.*, pp. 450-451.  
224. See Bryan's Cable on p. 115.  
22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59.  
226. *Idem.*  
227. O'Shanghnessy, "Diplomat's Wife in Mexico," p. 266.  
22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61.  
22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64.  
230. O'Shanghnessy, *Supra*, p. 268.  
231. O'Shanghnessy, *Supra*, p. 269.  
23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69.  
233. *Ibid.*, p. 471.  
23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75.

235. *Ibid.*, p. 465.
23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453-4.
237. *Ibid.*, p. 476.
238.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51, p. 6937.
239. Tummely "Wilson, as I Know Him," p. 152.
24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47.
24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477-81.
242. "New York Sun," April 23, 1914.
243. O'Shanghnessy, *Supra*, p. 290.
244. O'Shanghnessy, *Supra*, p. 55.
24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484-8.
246. "World's Work," v. 23, p. 130.
24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489.
248. *Ibid.*, pp. 496-7.
24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505-6.

250. *Ibid.*, p. 510.
25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 538.
252.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84.
253. *Ibid.*, pp. 276-7.
254.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77.
255. *Ibid.*, p. 278.
256. *Idem.*
257.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p. 292-3.
258. *Ibid.*, p. 279.
259. Ross, "Aacial Revolution in Mexico." Beals, "Mexico," p. 53 ff.
260.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p. 3123-52.
261.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3121.
262.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3155.
263. *Ibid.*, p. 3158.
264.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3161.

265. DeBekker, "Plat Against Mexico," pp. 235-272.
266.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67.
267. *Ibid.*, pp. 279-280.
268. "Nation," v. 109, p. 37.
269. *Ibid.*, pp. 108-109.
270.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89.
271.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 202.
272. Hart, "New American History," p. 636.
273. See Reproduction, facing this page.
274. Peryra, "El Mito de Monroe," p. 12.
275.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v. 7, p. 383.
276.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50 pp. 3803-4.
277.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v. 7, p. 393.
278.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 320.
279. *Ibid.*, pp. 303-4.

280.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v. 7, p. 390.
281. Blakeslee, *Supra*, p. 187.
282.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v. 7, p. 243.
283. Juman, "Problems in pan Americanism," p. 273.
284. Jones, "Caribbean Interests of the U. S.," p. 110 ff.
285. U. 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v. 1. p. 414.
28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5, p. 334.
287. *Ibid.*, p. 298, 334, 342.
288. *Ibid.*, p. 342.
289. Jones, *Supra*, p. 110 ff.
290. Latané "U. S. and Latin America," p. 279.
29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7, pp. 307-9.
292. *Idem.* Jones, *Supra*, p. 118.
29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367.
294. *Ibid.*, 1913, pp. 459-60, 465-6.

295. *Idem.*
29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425-7.
297. *Ibid.*, pp. 441-53.
298. U. S. "Haiti Hearings," p. 49,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5, p. 893
299. *Ibid.*, p. 894. U. S. "Haiti Hearings," p. 93.
300. U. S. "Haiti Hearings," p. 93.
301.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 208.
302. U. S. "Haiti Hearings," pp. 51-2.
303. *Ibid.*, pp. 93-4.
304. Blakeslee, *Supra*, p. 208.
30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1089.
306. U. S. "Haiti Hearings," pp. 50-1.
307. Speyer and Co., and Equitable Trust Co., "Circular," June 20, 1921.
308. Lee, Higginson and Co., "Circular," March, 1922.
309.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5, p. 895.

310. *Ibid.*
311.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20, p. 845.
312. *Ibid.*, p. 1011.
313. ....(24 Lawyers' Names).....
314.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eizure of Haiti."
315. U. S. "Haiti Hearings," p. 105.
316. U. S. "Haiti Hearings," p. 105.
317. *Ibid.*, p. 106.
318.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upra*, p. 4.
319. U. S. "Haiti Hearings," pp. 5-6.
32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 476.
321.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5, p. 886. U. S. "Haiti Hearings," p. 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p. 499-500.
322. U. S. "Haiti Hearings," p. 123.
323. U. S. "Haiti Hearings," p. 292.

324.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upra*, p. 5.
325.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eizure of Haiti." Johnson, "Self-Determining Haiti," p. 7.
326. U. S. Marine Corps, "Report on Haiti," p. 3. U. S. "Haiti Hearings," p. 306.
327. Johnson, *Supra*, p. 7. U. S. Marine Corps, *Supra*, p. 4.
328. U. S. "Haiti Hearings," p. 313.
329.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upra*, p. 6. U. S. "Haiti Hearings," p. 315.
330. *Ibid.*, p. 312.
331. *Ibid.*, p. 32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 431.
332. U. S. "Haiti Hearings," p. 323.
333. U. S. "Haiti Hearings," p. 315. U. S. Marine Corps, *Supra*, p. 16.
334. U. S. "Haiti Hearings," p. 31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p. 479-480.
335.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upra*, p. 6.
336. U. S. "Haiti Hearings," p. 8.
337. U. S. "Haiti Hearings," p. 328.

- 338.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Supra*, p. 8. U. S. Marine Corps, "Report on Haiti," p. 19.
- 339. U. S. "Haiti Hearings," p. 385.
- 340.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5, p. 887. U. S. Marine Corps, *Supra*, pp. 19-28.
- 341. U. S. "Haiti Hearings," p. 388.
- 342. *Ibid.* p. 343.
- 343.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Report on Haiti," p. 9.
- 34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 522.
- 345. U. S. "Haiti Hearings," p. 353.
- 346. *Ibid.*, pp. 379-383.
- 347. U. S. "Haiti Hearings," p. 383.
- 348. U. S. "Haiti Hearings," p. 39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5, p. 458.
- 349. U. S. "Haiti Hearings," pp. 204-7.
- 350. Johnson, "Self-Determining Haiti," p. 20.
- 351. "Nation," v. 111, p. 308.

352. Johnson, *Supra*, p. 44 ff.
353. "New-York Times," Sept. 20, 1920.
354. Johnson, *Supra*, p. 12.
355. U. S. Marine Corps, "Report on Haiti," p. 108.
356. Johnson, *Supra*, p. 13.
357. U. S. "Haiti Hearings," pp. 10-33.
358. Johnson, *Supra*, p. 19.
359. U. S. "Haiti Hearings," p. 789.
360. "New York World" Feb. 19, 1924. p. 3. U. S. "Haiti Hearings," p. 121.
361. U. 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v. 3, p. 2678.
362. *Ibid.*, pp. 2678-82.
363. "New York Times, March 17, 1922, p. 30:5.
364.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22, p. 30:2.
365. *Ibid.*, Sept. 29, 1922.
366. *Ibid.*, Oct. 9, 1922.

367. *Ibid.*, Apr. 18, 1923.
368. "New York Times," Sept. 21, 1920.
369. *Ibid.*, Apr. 25, 1921, p. 16:7.
370. *Ibid.*, June 14, 1921.
371. *Ibid.*, Aug. 29, 1921, p. 25:3.
372.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20, p. 645.
373.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357.
374.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v. 7, p. 426.
375. Munro,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p. 208 ff.
37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xvii.
377. U. S. Sen. For. Rel. Com., "Convention Between U. S. and Nicaragua," 1914, Part I, p. 32, Part II, p. 88.
37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452.
379. *Idem.*
380. Zelaya, "Revolution de Nicaragua," pp. 26-40.

38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447.
382. *Ibid.*, p. 455.
38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p. 457.
384. *Ibid.*, 1910, p. 752.
385.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 227.
38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738-60.
38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763-4.
388.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VI, pp. 170-171.
389. *Idem.*
39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763-4.
391. *Ibid.*, pp. 765-7. *Ibid.*, 1911, pp. 625-7. 652-4.
39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765-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1, pp. 649-52.
393. U. S. Sen. For. Rel. Com., "Hearings on Nicaraguan Affairs," 1913, p. 15.
39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1, pp. 655-6.

39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1, pp. 657-8, 660.
396. *Ibid.*, 1911, p. 661.
397. *Ibid.*, 1911, pp. 661-2.
39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1040.
399. *Ibid.*, 1912, pp. 1074-5. Blakeslee, "Latin America" p. 246.
400. U. S. Sen. For. Rel. Com., "Hearings on Nicaragua Affairs," 1913, Part VI, pp. 174-202.
40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1078-9.
402. U. S. Sen. For. Rel. Com.,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 S. and Nicaragua," Part VI, pp. 205-6.
403. U. S. Sen. For. Rel. Com.,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 S. and Nicaragua," Part VI, p. 636, 639.
404. *Ibid.*, pp. 667-70.
40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1079.
40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993-6.

407. *Ibid.*
408. U. S. "Foreign Relations," p. 997.
409. *Ibid.*, p. 997, 1003.
410. U. S. Sen. For. Rel. Com., "Convention Between U. S. and Nicaragua," Part VI, pp. 210-16.
41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1093-1100.
41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1081-2, 1100-1,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VI, pp. 234-5; 239-49.
413.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IX, pp. 400-1.
414.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XIII, pp. 504-10.
41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1043.
416. U. S. Navy, "Annual Report," 1912-13, p. 38.
41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1053-4.
418.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X, pp. 424-6.
419. *Ibid.*, Part VI, pp. 255-6.

420.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VI, pp. 258-61; Part VIII 400-7.
42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1035.
422. *Ibid.*, pp. 1036-67.
423.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VI, pp. 261-4, p. 280.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1094-1102.
424. U. S. Sen. For. Rel. Com., *Supra*, Part VI, p. 280.
42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1057, 1052.
426. *Ibid.*, 1912, p. 1063.
427.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 306.
428. "Review of Reviews," v. 53, p. 185.
42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1027.
430. *Ibid.*, pp. 1022, 1025.
431. *Ibid.*, p. 1027.
432. Moody's "Analysis of Investments; Governments," 1925, p. 533.
433.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Dec. 18, 1920, p. 2372.

434.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14, 1924.
435.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Sept. 13, 1924, p. 1236.
436. "New York Times," Dec. 2, 1921.
437. Ibid., Apr. 7 and 25, May 23, 1921.
438. Ibid., Feb. 10 and 27, 1921.
439. U. S. Congress, 68:1; Sen. Doc." 24.
440. Cuba; Camara do Comercio, "Boletin Oficial," v. 4, p. 53.
441. Pan American Union, "Bulletin," v. 58, p. 729.
442. U. S. "Foreig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01-02, p. 103; 1923, P. X.
443. U. S. "Commerce Year Book," 1923, p. 121 ff.
444. Latané, "America as a World Power," p. 27.
445. U. S. War Dept. "Annual Report," 1902, v. 1, pt. 1, p. 84.
446. Root, "Military and Colonial Policy of U. S.," p. 211.
44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2, p. 321. Ibid., 1904, p. 244.
44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2, p. 352.

449. Roof, "Military and Colonial Policy of U. S.," p. 214.
450. U. S. "Statutes at Large," v. 31, pp. 397-8.
451. *Ibid.*, v. 33, p. 2248.
45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 350.
45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 469.
454. *Ibid.*, pp. 456-7.
45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 475.
456. *Ibid.*, p. 473.
457. *Ibid.*, p. 474.
45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p. 489-90.
459. *Ibid.*, p. 494.
460. *Ibid.*, P. XLV.
461. Sociedad. Cuba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uario," 1922, p. 407.
462. U. S. War Dept., "Annual Report," 1905-06, p. 450.
463. Havana Electric Railway Company, "Annual Report," 1921.

46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240 ff.
265. Moody's "Analyses of Investments; Industrials," 1916, p. 1145.
466. Ibid., 1919, p. 916.
467.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248.
468. Ibid., p. 254.
469. Sociedad Cuba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uario," 1922, p. 427.
470. Ibid., p. 430.
471. Cuba; Estado "Boletín," v. 14, pp. 74-5.
472. Ibid., pp. 75-6.
473. Cuba; Estado "Boletín," v. 16, p. 469.
474. Sociedad Cuba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uario," 1922, p. 451.
475. Cuba, "Censo," 1919, pp. 2, 18.
476. "La prensa," July 15, 1920.
477. "Heraldo de Cuba," Jan. 8, 1921.
47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31.

479.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405, p. 1.
480. U. S. Congress, 57:1; "House Doc." 679, p. 2.
48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3, p. 375.
482. U. S. "Foreig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01-02, p. 103; 1905-06, p. 51
483. Prinsen Geerligs, "World's Cane Sugar Industry," p. 184.
484. Moody's "Analyses of Investments: Steam Railroad," 1924, pp. 2003-7.
285. *Ibid.*, pp. 2003-9.
486. "New York Times," Aug. 12, 1923, p. 1, 4.
487. "New York Times," Aug. 12, 1923, p. 1, 4.
488. *Ibid.*, Aug. 23, 1923, p. 8.
489. Moody's "Analyses of Investments: Steam Railroads," 1924, p. 2003.
490. "New York Times," Aug. 23, 1923, p. 8.
49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820.
492. U. S. Philippine Commission, "Report," 1900, v. 1, p. 171 ff.
493.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331, p. 2955.

494. *Ibid.*, 55:3; "Sen. Doc." 62, pp. 432-7.
495. Elliott, "Philippines," Appendix G.
496. U. S. Congress, 56:1; "Sen. Doc." 208, p. 4.
497. *Ibid.*, 57:1; "Sen. Doc." 331, p. 2934 ff.
498. U. S. War Dept. "Annual Report," 1899, v. 1, Pt. IV, p. 9.
499.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331, p. 777.
500. Heitman, "Historical Register," v. 2, p. 293.
50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824.
50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907.
50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935.
504. Reyes, "Legislative History of America's Economic Policy Toward the Philippines."
505. Elliott, "Philippines," Chs. VIII-X, XIII.
506. "Democratic Text Book," 1912, p. 30.
507. Harrison, "Corner-Stone of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p. 50.
508. U. S. Congress, 67:4; "Houce Doc." 511, p. 14.

509. *Ibid.*, p. 8 ff.
510. U. S. Congress, 67:4; "House Doc." 511, p. 68.
511. "Annalist," V. 28, p. 169.
512.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v. 19, p. 283.
513. U. S. Congress, 67:4; "House Doc." 511, pp. 73-4.
514. Philippine Islands, "Statistical Bulletin," No. 3, p. 255.
515. U. S. Philippine Islands, Special Mission to, "Report," 1921, p. 21.
516. *Ibid.*, p. 28.
517. U. S. Philippine Islands, Special Mission to, "Report," 1921, p. 42.
518. U. S. Philippine Islands, Special Mission to, "Report," p. 42.
519. *Ibid.*, p. 46.
520.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60, p. 26.
521. "New York Times," March 6, 1924, p. 1:1.
522. Mahan, "Naval Strategy," p. 382.
523.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p. 5-6.

524.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284, p. 10, 17.
525. *Ibid.*, pp. 18-19.
526.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284, p. 19.
527. Mahan, "Naval Strategy," p. 322.
528.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 7.
529. U. S. Congress, 57:1; "Sen. Doc." 284, pp. 11-12.
530. *Ibid.*, p. 1-6.
531. Egan, "Ten Years Near the German Frontier," p. 259.
532. *Ibid.*, p. 259.
533. Egan, "Ten Years Near the German Frontier," p. 265.
534. *Ibid.*, p. 266.
535. *Ibid.*, pp. 268-88.
536. U. S. "Treaty Series," No. 629.
537. U. S. Attorney General "Opinions," v. 31, p. 118.
538. "Federal Reporter," v. 272, p. 785.

539. "Nation," v. 116, pp. 650-2.
540. "Nation," v. 116, p. 267.
541. U. S. House For. Aff. Com., "Cession of Danish West Indian Islands," 1917, pp. 3-4.
542.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p. 31-2.
543.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 8.
544. *Ibid.*, p. 88.
545. U. S. Virgin Islands, Commission to the, "Report," p. 26.
546. *Ibid.*, pp. 22-3.
547. U. S. Virgin Islands, Commission to the "Report," p. 4.
548.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 6.
549. U. S. Congress, 68:1; "Senate Bill," 2786.
550. U. S. Congress, 66:2; "House Doc." 734, p. 7.
551. Fish, "Inter-Ally Debts," pp. 348-9.
552. *Idem.*
553. "Annuaire Général de la Franco," 1923, p. 279.

554.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922, p. 555.
555.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922, p. 556.
556. U. S. World War Foreign Debt Commission, "Great Britain, Proposal, etc."
557. Russia, "Secret Diplomatic Documents," p. 13 ff.
558. *Ibid.*, pp. 19-20.
559. *Ibid.*, p. 11 ff. 21 ff.
560.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561. Moulton and McGuire "Germany's Capacity to Buy."
562. Moulton and McGuire, *Supra.*
563. Price, "Germany in Transition."
564.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European Reconstruction," pp. 846-9, 879-82.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v. 7, pp. 197-8.
565. "Year Book of the Exchange Rates of the World."
566. "World Peace Foundation," v. 6, pp. 329-444.

## 第二編 帝國主義政策的成長

### 第九章 美國帝國主義外交的進化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目的和要求

直從美國建國之日起，牠的外交政策就與牠的經濟擴張成平行式的發展。國務卿休士說得好：「外交政策，並不是建築在空想上面的。牠乃是一些以國家利益為前提的實事求是的計劃的結果，這種國家利益，或是發生於急切的必要，或者原有其歷史的背景……政治家們，負着帝國的重任，決不容有一刻忘記了帝國主義的目的和要求」(1)。最初，美國奠定國基之始，牠的帝國主義的目的和要求，是一方面征服北美大陸，把它的領土擴張到西方的太平洋沿岸；一方面循着東方的大西洋海岸，極力發展牠的商業和製造業。所以十九世紀前半期的美國歷史，差不多是一種完全不斷的領土獲得的記錄。

即在十九世紀以前，就有一部分憧憬於美洲大帝國的人，如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等，想聯合美國、中美洲和南美洲成爲一個「絕大的美洲系統，超過一切橫貫大西洋勢力的影響，而能操縱新舊兩世界的關係」(2)。以西半球天產之富，使得華盛頓早在一七八八年就希望着「美國能夠自給自足，脫離於

歐洲政治與戰爭的紛亂的漩渦」(3)。在他的去職演說 (farewell address) 裏面，他定下了美國外交政策的基礎，直至其後半世紀以上：「我們今後對待外國的綱領，是發展我們的商業關係，而少與他們作政治上的聯絡，能愈少愈好。……我們要避免和外國締結永久同盟，既然我們現在能力能自由做到這步」(4)。本着同樣方針哲斐孫 (Jefferson) 也定下了他的「對於世界各國，悉以和平，商業和正直的友誼關係爲主眼，不與任何國家締結同盟，以免限於困擾」(5) 的政策。

由這種隔離政策演出的第一個推論，見之於一八〇三年美國的取得新領土。那時美國總統爲哲斐孫，他雖是一個在原則上畢生反對擴張主義者；然而爲這個新國家的經濟發達的要求所迫，也終於從法國手裏買來了路易西安拿 (Louisiana) 那一塊的土地。這是第一次。稍後，一八一〇年，西班牙的屬民奪取了巴通洛支 (Baton Rouge) 宣布該地獨立。美總統 馬的生 (Madison) 相信西班牙勢必出賣西佛羅里達 (West Florida)。美國隨即派兵占領該地，不顧英國的抗議；而在一八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美國國會更通過一項議決案，宣稱美國在特殊環境之下，不能毫不煩心的看着這塊土地落到他一強國手裏。爲重視她自己的安全起見，乃使得她不得不在一種難逆料的事態之中，暫時佔據該地(6)。因有這類領土擴張的必要，於是美國的外交政策就建立了兩項重要的法則：(1) 美國不干涉歐洲的事情；(2) 歐洲不干涉美洲的事情。

## 第二節 門羅主義

在這個時期中，南美洲的西班牙各殖民地，乘着歐洲方面正爲拿破崙戰後擾攘不定的時候，紛紛起而獨

立，自號爲民主國。那時美國總統門羅，立意承認南美各殖民地爲獨立國，一八二二年五月，因門羅之請求，美國國會就專爲此事投票可決，指撥款項，以使美國的承認能確實有效。一八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歐洲與俄普三國神聖同盟會議於維洛拉（Venona）簽訂一項祕密條約：『共同撲滅歐洲各國的代議政府制度，一面竭力預防其傳入未採用此項制度的國家』（？）。

自從一七九二年發明軋棉機以後，在美國的南部，棉花已占重要位置；新的棉花園地的獲得，繼續要求不已；南方蓄奴諸省，在聯邦政府內原占有大勢力，正在尋找與牠們同道的蓄奴省分，以抵制西北方的方與未艾的自由省分，而且牠們的勢力業有進迫佛羅里達和退克薩斯（Texas），并存心獲得古巴。歐洲的神聖同盟如果得勢，自與這種企圖爲大不利。

英國方面，對於神聖同盟替西班牙恢復拉丁亞美利加殖民地的詭計，表示反對。英國內閣總理坎寧（Canning）向美國提議，由英美兩國聯名發一宣言，贊助南美各民主國的獨立。此次英國何以決然放棄她的法律正統主義呢？其原因就是她與拉丁亞美利加的商業關係，增加很快，該地假若再屬於西班牙，她即不免再受損害。在此次坎寧所提議的聯合宣言裏面，包含有如次之誓約道：『我們主旨，絕無意取得牠們的任何部分作爲己有……我們不能漠不關心，坐視牠們的任何部分落於任何其他強國之手』（8）。

美國方面反對與英國發表聯合宣言的最力的亞丹斯（John Quincy Adams）是那時門羅總統的內閣的國務卿。

他辯駁道：「坎寧的目的，似乎是實際地，或特別地，反對美國自己對於西班牙的美洲屬地的任何部分的獲得……我們若與英國聯合發表宣言，那麼，我們即給予她一個反對我們自己行動的具體而有妨礙的誓約，而實際上無報酬可得……我們現在且不論及合併退克薩斯或古巴到我國版圖的便利，我們至少應該保留應付形勢變化的行動的自由，而不拘束於任何與己不利的原則，以免在最近的將來，要受自己誓約的壓迫。」<sup>(9)</sup> 因此，他不贊成與英國聯合，而主張由美國發一單獨的不同的宣言。

這個時期的形勢，因俄國方面的要求而更增紛擾。俄國政府要把牠在美洲的領土展至北緯五十一度的地方；同時俄國商人也有一項計劃，要在現在加利佛尼亞的地方，建築一個商港。一八二三年七月亞丹斯通告俄國大使說：「特別重要的，我們反對俄國在此大陸上取得新領土的權利。我們請明白地申述我們的原則：就是美洲不能再讓歐洲國家在此建立新殖民地了」<sup>(10)</sup>。

這種觀念，包含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門羅總統送給國會的公文內，這項公文定下了美國對外重要原則，即後來所通稱為門羅主義者。門羅主義公文內，重申美國不與外國締結同盟的主張，宣稱歐洲與美洲之間是不相同而且不相合的；公文側重的事實是：歐洲的政治制度，不許擴張到西半球來；最後，他更大略宣言說，殖民的時代，業已告一段落了。

「我們對歐洲的政策，原來在早一個時期，歐洲正耽於戰爭的時候，便已採用了的；直到於今還是不變。這種政策就是，我們不管他們任何一國的內政如何，隨時承認其事實，政府為合法政府，做我們交涉的

對手。但是關於美洲，情形就顯然地完全兩樣。歐洲列強若是擴張他們的政治勢力到這邊來，就不能無危害於我們的和平和快樂。就是讓我們南美諸友國自由選擇，也決不會樂意接受他們的。……現在時機已經成熟，我們就要確切地宣布這個原則，我們美國的權利和利益也包括在這原則內面，就是：美洲（南北美）已經取得並且保持了自由而獨立的地位，牠們從此不能容許歐洲列強再行來此殖民了』（11）。

門羅主義，開了一條大路，讓美國人自己向新大陸上未占領的部分去自由殖民，而沒有歐洲國家來相爭奪。馬的生早已公布了這種意見，說斯特里門灣（Gulf Stream）的全部，都是美國的領海；門羅的宣言，則係進一步具體化地為針對當時俄國對美洲西北部的陰謀而發。門羅主義公表之後，隨即發生效力，一八二四年內，俄國與美國簽訂一項條約，定北緯五十四度四十分為北美俄國屬地的南方的界限。這樣使美國對於阿里根（Oregon）地方與英國的爭執，加了一番保障。門羅主義，恰好適合了美國領土擴張的需要。

### 第三節 門羅主義的初期的應用

在歐洲列強中，認門羅主義為對歐洲帝國的一種洞嚇，和美國自身領土的與商業的擴張的一種表示的，就是法國。那時她的外交總長沙朶白里安（Chateaubriand）曾宣稱對於這種主義『在西半球有領土的或商業的利益的列強應一齊起來反對』（12）。兩年以後，美國力求貫徹門羅主義的態度，日見其鮮明。一八二五年，國際間發生一種謠言，說西班牙有意出售古巴於法國。當一隊法國艦隊駛抵古巴的時候，美國國務卿立即宣言，美國不問何種情形，一概不許西班牙以外的任何強國，擁有古巴或拍托里科。法國艦隊，旋即撤退（13）。

就在這同一年，那些新從西班牙解放出來美洲各民主國，在巴拿馬召集了一個會議，並邀請美國與美國方面克雷（Henry Clay）是鼓吹接受這番邀請的；但南部蓄奴諸省，則極力表示反對，其原因是，南部諸省反對解放古巴的黑人，而且牠們也不許美國代表與海地和聖多明谷的代表，同列席於巴拿馬的會議，爲着海地和聖多明谷都是牠們所認爲由黑人組織的。在事實上，自從南方幾省在聯邦政府一天天得勢，美國的官場政策也就一天天反對新成立的美洲各民主國的政策。例如尚在西班牙統治下的古巴和拍托里科，新成立的各國想設法使牠們一例獲得自由，而美國則願意牠們仍受西班牙的羈絆；因爲，這兩個島一日爲西班牙所有，美國即一日有購買牠們或征服牠們的可能，但若牠們在美國購買或征服以前就獨立了，則牠們的獨立權實大足以爲美國向外擴張的障礙。最後亞丹斯總統竟任命一個代表團，去參與巴拿馬的全美會議；但以南方的反對，使得他們遲遲其行，結果，他們到會已是太遲，而大會最後也就流產了。

一八四三年，古巴又變成了門羅主義的試金石。美國國務卿，那時的國務卿是韋白斯特（Daniel Webster），又有機會重申牠的決定，不許古巴狀況有何變更，直到美國認爲適宜於合併牠的時期到來爲止。當得到報告，說有一隊英國艦隊正向古巴進發的時候，韋白斯特隨即宣言：『美國政府對於古巴的政策和願望，西班牙政府是久已熟習了的。我們的政策一遲未改變，並且還再三申述過。美國不能讓古巴爲英國或其他國家所占領，無論在一種什麼名義之下。如果有人陰謀從西班牙取去該島，美國必以其海陸軍的全力幫助她奪回。西班牙可以如此信託我們』（15）。

以門羅主義爲名，行美國領土擴張之實的一次直接的應用，那是一八四五年坡克總統（President Polk）任內的事。坡克在選舉演說中，曾保證退克薩斯和阿里根兩省的合併；退克薩斯是在那地方殖民的美國蓄奴者，從墨西哥用陰謀分離出來的，而阿里根則爲美國在西北部拓殖者所要求。十二月二日，坡克在他給國會的公文上，對於英國爭執阿里根的事情宣言道：『美國人民和其他各國通商知道，我們美國政府，從不干涉其他各國政府間的關係。……我們可以作一同樣要求，把這個大陸脫離於歐洲各國的干涉。……現在我可以在這個合宜的時機來重新提起門羅總統的原則，來重新肯定牠。同時，我還要表示我對於他這種智慧和完美的政策是很誠實地同意』（16）。隨後退克薩斯的合併，以及因爲此事引起的墨西哥戰爭，給美國蓄奴勢力團體增加了廣大的領土。坡克以美國武力爲後盾，對於門羅主義所下的註釋工夫，替美國擴充了疆土，新增加了退克薩斯，新墨西哥和上加利佛尼亞三省。稍後，經由談判的結果，又加了阿里根一省。

當美國南方蓄奴諸省的勢力，已經達到墨西哥灣和格郎德河（Rio Grande）的時候，牠們就努力進行那合併古巴的老計劃。一八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坡克總統發一秘密訓令給駐馬德里（Madrid）的美國公使桑德斯（R. M. Saunders），教他向西班牙政府提議，以一萬萬金元購買古巴，但提議爲西班牙所拒絕。從這個時候以至美國的南北戰爭，古巴合併問題實爲狂熱的政治爭議之一。在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二年中間，爲奴隸制度盡力的美國的海盜，常常幫助古巴的動亂，以反對西班牙。斐爾摩總統（President Fillmore）曾發了一道布告，禁止在美國境內組織海盜式的侵略團體，并下令紐約和新奧爾良（New Orleans）各港

埠的民政、海軍和陸軍的當局，防範那類侵略團體的出發(18)。

不過，南方各省依然援助那類海盜在古巴的活動，而當他們中之若干人，被古巴的西班牙當局捕殺了的時候，新奧爾良省隨即就有反對西班牙人的暴動，西班牙的領事亦曾爲羣衆所包圍。蓄奴各省對於此事與奮的程度異樣的高，使得英法兩國都命令她們的駐在西印度海面的艦隊，用武力禁阻「任何國家的任何冒險團體，挾挾敵意在古巴島登陸」(19)。

斐爾摩總統，雖則他自己原是不令禁止海盜式的行爲的人，但是現在(一八五二年)他卻根據門羅主義的精神，宣稱美國對於這種海軍示威運動，認爲不合宜(20)。爲答覆此點，法國公使提議，假使將來西班牙須出讓古巴時，「古巴不得落於任何一海軍強國之手。」美國對於這種提議，當然地拒絕了(21)。

古巴合併問題，繼續煽動美國的人心。一八五二年的選舉運動，此事即爲一重要之爭點。當南方諸省盛倡合併之說，并企圖在古巴製造叛亂的時候，美國船隻之駛抵古巴者，常常受到西班牙當局的拘禁和搜查。賠償損失的要求雖則紛至沓來，但西班牙政府則一例報之以拒絕。一八五四年皮爾司總統 (President Pierce) 一部分爲着解決西美爭執先施一番恐嚇；一部分也是宣布一種屢利的外交政策，訓令美國駐在西班牙英國和法國的公使「大家交換意見，採決方略，以便對於援助馬德里的談判上面，能有完全的動作」(22)。這三位公使，都是美國南部蓄奴諸州的人，他們對於南方的蓄奴勢力，自然是有密切的連結的。他們三位在奧斯坦會議的結果，草出一道宣言，宣言內容不是美國要向馬德里政府如何極盡磋商，而是直截了當地敦促合併古巴。

在奧斯坦宣言上面，他們宣稱美國應該『購買古巴，因為鄰近着我們的海岸；因為牠天然地屬於美國這個團體；因為牠居於密士失必河的河口，密士失必河的巨大的而且逐年增加的貿易，必須經由此路以達海外。最後，更因為如果古巴不是屬於美國的話，美國便一日不能安息，不得安全』(23)。同時他們還敦促着，如果西班牙拒絕出售古巴，美國應即以武力來達其目的(24)。奧斯坦宣言非常露骨，國務部即表示拒斥；然而古巴合併問題，依然刺激美國人心，入於長期波動狀態。後來還成爲一八五八年林肯和答格刺士(Darglas)爭議中的一點；而且其次年還在國會中引起激烈的辯論。

美國南北戰爭的爆發，使華盛頓政府對於古巴爭議的動作，延遲了一些時間；然在另一方面，歐洲諸國對於西半球所加的干涉，又在林肯任內給美國一個再行引證門羅主義的機會。墨西哥從西班牙得到獨立，是一八二一年的事；不幸後來從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九年之間，國內接二連三的發生革命，致陷墨西哥政府於破產的地步。一八六一年，墨西哥國會通過了一個延期支付外債的議案。於是法國、英國和西班牙之間，隨即簽訂一項徵收牠們債務的協定，而在十月三十一日，牠們三國的海軍就奪取委拉、克路斯(Vera Cruz)的稅關，自行徵收關稅。後來西班牙和英國都退出來了，獨有法國的拿破崙第三，他趁着美國正在忙於內戰之便，決計在墨西哥建設一個帝國，以抵抗美國勢力向南發展。奧王子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一時居然竊得帝號；美國國務卿秀厄德此時所能做的，也祇是溫和地抗議而已(25)。不過，當美國南北戰爭已告結束的時候，則華盛頓政府的氣勢，便要大不相同。一八六四年四月四日，美國下議通過一項決議說：『在美洲境內，取消一個

民主國政府，而藉着別一歐洲強國的保護，別建立一個君主政府，依美國的政策，是絕對不能承認的」(26)。第二年，美國因為內爭終了，兵力有餘，就有十萬聯邦軍隊，屯駐於與墨西哥交界的一帶，此時國務卿秀厄德乃通牒法國說：「法國軍隊在墨西哥境內駐紮和活動以及牠的維持一個不是民意擁戴而是由武力產生的政府，從美國看來，是一個足以引起嚴重事件的原因」(27)。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二日，法國軍隊終於撤退，馬克西米連的奧援既失，旋即被殺，他的帝國也就自然消滅了。

#### 第四節 商業外交

到南北戰爭為止，美國的外交政策，根本在求領土的擴張，這種政策特別是受着南方諸省的影響，因為牠們是需要更多的蓄奴區域。內爭結果，北方諸省得勝了，這表示着蓄奴勢力的終了，而一種新的工業文明將要代之起來。在最近的將來，美國不需要再多的領土。從大西洋岸到太平洋岸中間，美國有三千多哩的廣大的森林地帶，礦產區域，和適於耕植的肥沃土壤；美國內部正需要修築鐵路，建立工廠，和開設銀行。所以製造業的機械增加得非常迅速，以應日益擴大的國內市場的需要。到前一世紀的末了二十年，美國的製造業便發展到了這步田地，多量的剩餘生產，已不是國內市場所能容受。到一八八〇年，美國對外商業價值，到了九千三百萬金元；而到一八九八年的時候，則其數已增至二萬二千三百萬金元之巨。這個時期中的絕大的變化，在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最近出來的一個通告上說得很為明白：

「在我國成立的第一世紀，我們的實業家僅留心於應付隨着我國人口進步而激增的本地的需要。

除了一部分原料，我們是一向便有剩餘，須到外面找銷路外，國外的市場，我們完全讓給那些歷史長久些的國家的實業家去經營。但是，近年來我們製造業猛烈的發展，卻要全部地改變我們貿易的方向。我們不能再守着保守的態度，不能再用我們的舊方法，依我們的舊條件經營商業。國際貿易中的緊急的事變逼着我們不但要應付我們所遇到的要求，還要為我們的出品在南美、俄國和東方的市場努力設法喚起需求，假使我們要能與歐洲的實業家競爭而有利的話。」

『我們實業的繁榮，必須我們的出品都能找得銷場，纔能永久……為着我們所投下的資本能運用到最經濟的生產一點，我們必須使我們的出品，都能找到銷場，所以我們的製造家便被逼不得不繼續向外國市場找得更大的出路』(28)。

因為需要市場的原故，美國就向南美洲方面努力進行。美國共和黨的領袖，工業階級在政治上的辯護者布稜 (James C. Blaine) 會對美國政府這種新的商業政策，描述如次：『我們企圖着和平的戰勝。我們熱望擴張我們的商業，特別地注意到在這個大陸上的友邦和聯邦……當歐洲列強步步地在亞洲和非洲擴張他們的殖民領土的時候，我們在美洲的諸國之間擴張我們的貿易，當算是我們的特殊的領域了。沒有一塊地方前途有如許大希望的。同時沒有一塊地方如此開發很少的。我們的外交政策，在牠的最廣泛最包括無遺的意義講來，應當是一個美國政策——一個和平的，友誼的，商業擴張的政策』(29)。因為布稜努力的結果——一般所謂『大姊妹』政策——美國國會便在一八八八年通過一議案，召集一個泛美洲會議。這種美洲各國

的會議，以一八八九年召集於華盛頓。布稜以美國國務卿的資格，為大會主席。他用全力於造成一個關稅聯合，以圖保證美國在拉丁亞美利加的商業上的絕對的優勢，從這個聯合裏「美國排擠去了歐洲列強，自己想來充任拉丁亞美利加諸農業國家的工業品的供給者」①。同時布稜和國務部還力圖推銷美國的貨物到西班牙所屬美洲各部；採用通商互惠的方法和巴西和閩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又為着古巴及拍托里科和西班牙締結互惠條約。

第一次泛美洲會議的結果，究竟是很輕微的。其原因就是那時美國的經濟地位，還不夠輸出大量的貨物，以占領南美洲的市場。歐洲國家，特別是英國，對南美洲有巨額的投資，和廣大的商業關係；美國自身呢，那時她還靠着歐洲的必要的資本，以開展其廣大的富源，她對於南美洲的投資，也還沒有預備好。此外，再有一個足以為增進商業關係的障礙的，則是在西半球兩大洲之間，還缺少着直接的交通，或是循陸，或是遵海。一八八九年會議的僅有的永久的結果，祇是泛美洲會議之舉行，至今猶存不廢而已。

#### 第五節 現代帝國主義外交的黎明期

一八七八這一年，在世界歷史上劃下了一個轉變點：「從此時以後歐洲諸國間的關係，很少再因為歐洲本身的問題而發生爭執；以後爭執的發生，便多由於歐洲以外的殖民地 and 商場的競爭」②。那一年的柏林會議，標記着歐洲諸國走入現代經濟帝國主義的路上開始；就在那同一年，美國簽訂了一項那時不為人所注意的條約，然而無聲無臭地牠已略顯示美國插入現代帝國主義團體的第一步。這項條約，是美國與薩摩亞

(Samoa) 王國所簽訂的薩摩亞位在赤道以下，屬太平洋區域的南部。依此條約所規定，美國有將土土伊拉 (Tutuila) 島的巴哥巴哥 (Pago Pago) 海港用作海軍兵站之權。在他一方面，則由美國允許着『設若不幸薩摩亞政府和他一與美國友善的政府之間發生爭端，美國政府當出來調停，以求此爭端之能依一種滿意的和實在的基礎得到完善的解決』(32)。這項條約落在美國國務部手裏，就可據以維持薩摩亞的獨立，而防止牠被德國或英國所管理。這種作用，在一八八五年裏很為明顯。那一年薩摩亞的德國領事，藉口與國王馬力拖亞 (Malietoa) 訂了一項協定，把德國國旗升在王庭 (royal hut) 上面；美國立即提出抗議。其明年，美國領事正式宣告薩摩亞為一個美國的被保護國。美國領事的舉動，為國務部所駁斥，後來華盛頓政府按照一八七八年的條約規定，派了一個委員會去研究這番衝突，並與德英兩國領事去商議一項協定(33)。一八八九年，薩摩亞的形勢非常緊張，美德英三國軍艦一齊開到，開戰之謠甚盛；幸而那時忽然起了一番颶風，把一切船隻都趕進了避風的地方，使得三國官吏有對其中爭點重新考慮之餘暇，然後戰事纔算避免(34)。隨後據柏林議定書 (General Act of Berlin) 的規定，便把薩摩亞作成了英德美三國的共同被保護國。這樣，既採取了牠的西進政策，美國已經離開了牠自己的海岸，橫渡了半個海洋而加入一項國際協定了。依美國國務卿格勒善 (Gresham) 的意見，美國是已經含棄牠那不因非本大陸的問題而和他一強國締結同盟關係的那個傳統的和有力的政策了(35)。

薩摩亞問題的附帶說及，不過是浩大的美國帝國主義運動中的一件小事情。當大部分的美國工業，還在

用力於開發美國內部的時候，旁的方面，例如糖業利益，就已開始在古巴，拍托里科，和夏威夷各處發展開起來。爲着這個，美國外交也就起了一番變化。正如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美國外交政策是適應着領土擴張的要求，後來因爲有一種新興製造階級，又轉而特別注重商業關係一樣。現在更因時勢之開展，而採取援助美國商民對外國的投資，特別是對熱帶諸國的投資的手段。美國已漸漸地到當初歐洲諸國被驅使向遠東和非洲發展的同一樣的時期了。除找尋市場，找尋商業之外，現在還加上一項，要找尋對外投資的機會。自從一八四四年，華盛頓政府派了寇興（Caleb Cushing）去開放中國的通商門戶以後，遠東地方就變成了一處重要的美國市場。而且，美國又有世界上最大的太平洋的海岸線。夏威夷是供給原料，糖的來源，牠是一塊未開發的熱帶地方，美國資本家可以在此投資；牠又是一塊發展商業到亞洲的一塊踏腳石，這種種重要性，美國國務卿菲士（Fish）早在一八七三年便已坦白的說過：

「在島上，有許多人，代表有錢有勢的，似乎有一種很強的願望，要求合併於美國，而在此方面……雖則有許多有力的人懷疑取得該島的政策，或者懷疑一切擴張領土的政策。同時也有許多有力量而有遠識的人，他們可以看見在將來，我們必須擴張我們的權利，擴張我們的領土，我們必須在太平洋中找得一塊駐足地，介乎此岸和對面的亞洲大陸之間的駐足地，因爲亞洲現在已經開放爲商場而且預備接受西方文化了」（98）。

當美國在夏威夷羣島的種糖者，對於美國應該統治這個羣島的論調，一天堅持一天的時候，美國國務部

也就力追現代經濟帝國主義的前例，妥爲布置起來。一八八一年，國務卿布稜發一封機密電報給夏威夷的美國公使說道：『走遍美洲，南美和北美，若是那兒有美國事業插足的機會，美國總是馬上抓住了牠。這種精神在南美便有採礦事業，在墨西哥便有鐵路事業，可以表現，在夏威夷，便也不應該遲遲地不利用當地的可靠的有利的事業機會纔好！』美國既把夏威夷劃爲牠自己的所有物，於是牠第一步就採取相機而動的守候的政策，這種政策就是在十九世紀的初頭，美國所用以對待古巴和南美洲的。因爲有這種假定的『利益優先』的關係，所以美國一八八八年就拒絕與法國和英國聯合，共同保證夏威夷政府的獨立主權(37)。

在夏威夷的美國投資家的製造革命，美國公使的多方援助，以及一八九八年美國對於夏威夷羣島的合併，都已在另一章裏說過了。美國合併夏威夷，在牠的經濟發展上劃下了一道深切的變化；同時美國當局的行動，也有一種相應的變化發生於牠的外交政策方面。舊日的外交政策是應領土擴充和商業的需要而產生；現在則是一種應美國在外投資而起的新外交政策的開始。在十九世紀的最後十年中，美國資本還是用之於發達國內的工業，使牠爲保持西半球的優勢，再來高唱一次門羅主義。這個機會就是英國與委內瑞拉（Venezuela）之間，爲着英屬基阿那（British Guiana）的界線而引起的爭執；爭執範圍，包括三萬方哩左右的領土。委內瑞拉提議，將此問題交付仲裁，但英國則表示拒絕。其時正當克利夫蘭總統第二屆任期內，起初由美國務部敦促英國接受仲裁之議。最後克利夫蘭就決定對此爭執，實行干涉了。一八九五年，國務卿鄂爾黎（Richard Olney）通牒英國說……『今日美國在這個大陸上實際已有最高的權力，牠的意旨，對於牠所調解的

事物，便等於法律。何以故呢？這不僅由於牠的友誼和好意；不僅由於她是一個文明國家，有高尙的品格；也不是因爲智慧，正義和公平常是牠處理事物不易的道理；這是因爲牠，在一切旁的原因之上，牠有無窮的富源和牠的隔絕的位置，使牠獲得此種優越的地位，差不多不致受任何一國或一切國家的損害」(38)。這種門羅主義的擴充到武力主義的解釋，得那一年克利夫蘭總統送給國會的公文的援助，更爲張目。那項公文宣稱，這樣武斷的推進一國界線以在西半球獲取土地，是和門羅主義相衝突的。他並請求國會指撥專款，組織一個委員會，去解決那項界線的爭執。克利夫蘭總統說，擁護委員會的建議是美國的責任，他並且繼續說：「在這些建議中，我是十分自覺我所負的責任；而且十分明瞭這事件所引起的一切結果」(39)。美國國會，可決了總統的請求，一時英美兩國的空氣異常緊張，似乎大有引起戰爭的危險。然而，在美國劃界委員會完成了牠的研究以前，英國即已同意於此事之提交公斷了。

#### 第六節 一道遼遠的戰線

美國進身爲現代帝國主義國家之一，成爲一種共通承認的事實，當爲西美戰爭的爆發；這次戰爭的表面目的，是要把古巴從西班牙統治之下解放出來。美國對古巴的重視，如以前說過，殆與美國自身的歷史一樣的老。南北戰爭以後，美國國務部對於古巴主要的方針，是推廣雙方的商業關係，和保護該處的美國利益。當一八六八至一八七八的「十年戰爭」時代，古巴想從西班牙分裂出來，美國以含有合併該島之意，即以干涉相恫嚇(40)。一八九五年，古巴開始他最後一次的叛亂，以反對西班牙，隨後就有一番很悲慘的苦鬥。古巴叛徒，實

行混戰，西班牙人全數集於密集營房 (concentration camps) 之內。

美國除了差不多一世紀以來所懷合併古巴不斷的希望之外，到了一八九三年的時候，更有對古巴的投資額超過五千萬金元，貿易達一萬萬金元，而美國對於古巴的各項要求，也在一千六百萬金元以上<sup>(41)</sup>。一八九七年，美總統麥萊就任，乃開始向西班牙談判，停止古巴島上的敵對行動。

西班牙方面，允許古巴自治；但古巴及西班牙的黨人，則堅持着完全的獨立權。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三日，哈瓦拉發生暴動，為一種反對自治計劃的有組織的示威；當地的美國總領事，電告華盛頓政府，請派一艘軍艦，保護哈瓦拉的美國利益。華盛頓政府得報後，迅即派遣梅因 (Maine) 號出發，於一月二十五日拋錨於哈瓦拉港。在這個時候，有一家極力煽動開戰的赫爾斯特報 (Hearst Press) 忽然登出了一封駐華盛頓的西班牙大使的私信，信中極力批評美總統麥萊之『和其黨中抱侵略主義者接近』<sup>(42)</sup>。這封私信依國務卿對 (Day) 氏所說：『即令不是犯法得來的，也是私行竊來的』<sup>(43)</sup>。但是不管怎樣，牠總算達到了牠的目的；美國國內主戰的論調，一天天的增加起來。二月十五日的黃昏時候，泊在哈瓦拉港的梅因號被炸，死了兩個軍官和二百五十八個士兵。雖則『毫無一些實據可以證明有任何一與西班牙政府有關係的人，參與了此項炸燬梅因號軍艦的陰謀』<sup>(44)</sup>。但是美國方面總認定這隻船是被西班牙人炸燬的，於是對於開戰的要求，遂較從前愈高。

在這個時期中，駐馬德里的美國公使正在討論美國用錢購買古巴的事。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他告訴

國務部說：「假若我們採用戰爭的手段，我們最後必須占據並領有這些島嶼。假使我們現在可以一個相當的價格買來，我們便可以避免戰爭的恐怖和浪費」(45)。西班牙對於出售的談判，依然予以拒絕；但爲答覆麥萊總統所提出的與古巴革命黨人休戰，并由美國幫同處理一切的意見，西班牙政府允許將梅因號軍艦炸燬事件交付仲裁，而將古巴島的善後問題，委之於一個古巴國會。德國，匈奧帝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和俄國的代表們，都向麥萊呼籲和平；而羅馬教皇亦勸服西班牙停止敵對行動。在這個時候，美國與西班牙爭執點的大部分都告解決了；古巴的監獄裏，已沒有美國人；西班牙人集中密集營的政策，業已告一段落；美國的賑濟會已被容許登陸；梅因號事件的公斷，業已可以辦到；而大赦亦已獲得了允許了(46)。然而麥萊畢竟把這次問題提交了美國的國會，而在四月十一日他的那道公文上，並沒有提起西班牙提議和平解決的話。

從麥萊的公文和國會的辯論上看，美國對於古巴問題的干與，並不是完全爲着所謂人道的立場。上院議員指出來說：「美國政府七十幾年以來，已堅執不讓地認定牠操縱古巴最後命運的權利了」(47)。這項公文，根據下列各項原因鼓吹「美國以中立的地位，執行有力的干涉，以消弭古巴境內的戰事」：

「第一，爲人道故，應該即設法消弭該處的野蠻，屠殺，飢餓，與一切可怖的災禍……第二，對於當地的美國人民，我們有保護和賠償其生命財產的責任，這種責任，不是他國所能負或所願負的……第三，干涉的理由，還可以說是，要遏止這種足以損害我國人民的商務和企業，摧殘當地的財產，而自己毀壞該島的榮富的無聊局面……第四，最重要的一點，古巴若依現在的情勢下去，不啻對於我國和平一種常在的威

嚇，而使我們要多花許多費用」(48)。

公文上說，美國「商業爲之大受損害」，「我們國民在古巴所投下的資本，大部分都失落了」(49)。然麥萊對於解放古巴(Cuba Libre)的真正的意向，還是下面這一段話：

「從行事的便利講來，我不以爲在目下便利承認所謂古巴民主國的獨立爲聰明而謹慎的政策。我們干涉古巴，促進牠的和平，這種承認是不必要的。我們現在若承認了古巴的一個特別政府，我們便將陷於一種困難的境地，我們對牠便有國際的義務。如此，干涉的時候，我們的行動便須徵得該政府的同意或不同意。我們便須受牠的指揮限制，而自己僅能退居於一種友誼的同盟地位」(50)。

但四月十九日美國國會通過一個聯合議決案，宣言：「古巴島的人民是，而且在主權上應該是，自由而獨立的。美國政府自今爲始，承認古巴民主國政府爲那個島上真正的和合法的政府。」同時美國國會即授予麥萊總統使用海陸軍隊，以實施本案規定之權。此時美國有一部分反對合併古巴的分子，其結果則表現於塔勒(Taller)修正案，此修正案宣稱：「美國在此否認在古巴有行使主權，法權，或管理權之任何傾向或企圖，美國惟求其紛亂得以平息，自決確有保證而已。一俟上述二者均已辦到的時候，美國決即將此島的政府和統治，還諸本地的人民」(51)。兩天以後，麥萊下令封鎖古巴各港口，戰事於是開始。同時駐在香港的亞細亞分艦隊的首領杜威司令(Commodore George Dewey)亦即奉命向西班牙屬地斐律賓羣島的馬尼刺灣進發，以俘擄或擊燬該處的西班牙的艦隊(52)。

## 第七節 美國一個東方的強國

這次美國開戰的理由，原是宣稱解放古巴；但是牠又派艦隊到斐律賓羣島去，究竟是爲什麼？早在一八九七年的秋天，古巴問題漸次嚴重的時候，杜威司令就向美國海軍次長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自告奮勇，請求給予亞細亞分艦隊的指揮權，以等待着西美戰爭的來到。他的請求，果然辦到；而在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差不多在西美宣戰之前兩月，羅斯福就電告杜威說：『把艦隊集中在香港，升火以待。對西班牙戰爭一朝爆發，你的職務便是不要讓西班牙艦隊離開亞洲沿岸，隨後更向菲律賓羣島採取攻勢』。58。這道秘密命令，以及美國關心斐律賓羣島的意義，起先還不怎樣明白，直至衝突四月之後，美國在水陸兩方面都很容易地打敗了西班牙，結果在巴黎簽訂了一項和平條約的時候，纔算公開於世。那項條約是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字的，而在一八九九年二月六日，得到美國國會的批准。

所謂和平條約的內容，大致是古巴獨立，拍托里科（Guam）島和斐律賓羣島都讓渡於美國，而由美國出價二十萬金元，以爲讓渡斐律賓羣島的報償。59。從美國和平委員會所接到的訓令，和後來關於和平條約的討論上看，顯着美國對於斐律賓羣島的取得，是應着擴張工業和商業的要求。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駐在香港的海軍上將杜威接到海軍部的這樣的電訊：『總統希望能從你得到一些關於菲律賓的重要報告：那些島最重要；當地人民的性質如何；煤礦及其他礦藏如何；他們的海港和商業的利益如何；而且在海軍和商業的意義上，那個島是最占優勢？』杜威回電說：『呂宋島在各方面都是最好，最要取得的；牠包含有一些最重

要的商埠馬尼刺 (Manila) 在最北方，出產上等煙草……還有可能的豐富的礦產……索比格灣 (Sourabaya) 是用作煤站和軍事目的最好的海港。水深，口狹，很易防禦。軍事上，占領索比格灣和馬尼刺為最有價值。有兵工廠在加斐特 (Cavite) 』(55) 美國奪取斐律賓羣島的主要原因，還不僅是為着牠們自己在供給原料上面的價值，而更重要的是要利用牠們作對華貿易的根據地。斐律賓羣島之於美國，正和膠州之於德國，香港之於英國一樣。這些羣島正是美國對於開發牠所認為勢力範圍的滿洲有必要的。(56) 『美國甘冒不韙，奪取斐律賓的最大動機是商業關係；取得了這些島嶼，我們和亞洲的貿易必然要擴大許多了』(57)。

從一八八九年到一八九八年，美國對中國的輸出價值，為二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金元，在這項數目中，有百分之八十七是屬於棉布和精煉了的石油這兩種商品(58)。自一八九〇年以至西美戰爭的爆發，其間美國對華輸出，很快地就增加了三倍，所以一八九八年美國對華貿易的全量，可以等於『對歐洲大陸各國貿易的總和，僅把俄國除外』(59)。斐律賓羣島用作美國對華通商的根據地，其價值是很重要的，一八九九年，美國亞洲協會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的祕書就是這樣地寫道：『假設我們沒有在中國的利益關係，則斐律賓之獲得即為毫無意義……在一八九七年十二月間，東亞方面很顯然的產生了一種新形勢，在這種形勢之下，美國在中國所得到的通商的和條約的各種權利，勢將蒙受重大之危害。這些權利在先已經不幸受到了中俄關於東清鐵路條約的影響，該項條約規定『俄國貨物輸入減收關稅三分之一。』現在的情況，他們更受到下述形勢的威脅：俄國在滿洲和遼東半島已佔有實質優越的地位，通商口岸的牛莊——其

地進口棉織物的半數以上乃從美國輸入——也很危險地在任何一個時候都可以變為俄帝國的屬地而受俄國的關稅支配。一言以蔽之，中國北方全部的主權的改變歸入俄皇的版圖，這種大的變化，現在已經露出端倪，已是很明顯的了。因為美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斜紋棉布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被單布輸出到中國的，都是運銷到北方的天津、芝罘和牛莊三個通商口岸，那麼，這樣一種變化，我們國內的製造業者便不能不關心了。對於美國在華利益處於這種被威脅的地位，有所動作的第一個團體，就是紐約商會（New York Chamber of Commerce）。「牠在一八九八年二月，『向美國總統上一建議書，說明美國對華商業增加極快，而且料定在那個國家更將作長足之進展，除非旁的外國政府出面橫加阻止』」（60）。

紐約商會，要求麥萊萊總統「為保持和庇護他們在那個帝國的重要利益計，」採取相當的步驟。這種要求，包括一項門戶開放主義，使得麥萊萊給巴黎和平委員會的訓令裏面，有這樣的語句道：

「與我們在菲律賓羣島的保有權（suzerain）相連的，還有商業的機會，這也是美國政治家所不能不關心的。」

巴黎的和平委員會，把菲律賓羣島的經濟上的價值，特別是蔗糖、芋麻和煙草的原料供給，詳細地回電給國務部。他們敦促政府把菲律賓羣島的全部購買過來，「以排除德國的勢力，在此後數十年中，德國勢必成為美國商業上的勁敵」（61）。

#### 第八節 顯然的定數

根據巴黎條約，美國取得了斐律賓羣島，拍托里科和關島，在戰事期中，正式合併了夏威夷，旋至一九〇〇年，又正式合併了薩摩亞，有此數舉，使得美國成爲一個世界的強國。自從美國開始由十三州殖民地創設一個聯邦以後，這是她第一次遇到了一個殖民地的政治問題。在巴黎條約簽字之先，有一個議和委員極力向華盛頓政府陳說，在美國的系統內，從沒有管理殖民地或建設藩屬政府的辦法(62)。美國上議院裏面，也有一部分人提出一個議案，說「在美國憲法之下，聯邦政府無權取得土地而以永久殖民地的形式管理之」(63)。但這個提案，沒有通過，那些海島，終於見併，而美國政府也就公開地承認探行帝國主義的政策了。由這種取得所透露出來的重大的改變，引起了國內不少的反對，這從帝國主義者與反帝國主義者的各種爭辯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在爲這種新的改變作辯護的人們，簡直宣稱領土的擴張，是美國立國的「顯然的定數。」代表康涅狄格州的上議員勃拉特（O. H. Platt）就在上議院裏說道：「我們領土的每一次的擴張，都是按照着無可抵抗的生長的法則。我們領土擴張的歷史，就是我們國家的進步和光榮的歷史。這是一件足以自負的事，而不是可悲傷的。我們應當歡喜，上帝賜給了我們的機會，使我們能伸張我們的勢力，伸張我們的制度，伸張我們的文化，伸張到一些從來未開放給我們的地方去。我們不當還設法來阻撓上帝的計劃」(64)。美國內部，反對帝國主義者大不乏人，至使巴黎和會委員之一，兼紐約保民報（New York Tribune）主筆的累德（Whitelaw Reid）不得不在一八九九年中，周遊美國各地方爲這種新取得作解說。他十分看重斐律賓羣島在遠東的重

要，因為那裏『是現在美國商業最好希望的所在。』累德說道：『現在，偌大的太平洋已經收歸我們勢力之下了。實際上我們已有了太平洋此岸的海岸線一半以上，比其餘各國都強。而且在散得維齒（Sandwich）和阿留西安羣島（Aleutian Islands）已有兵站的連絡。現在將我們的勢力更伸展到菲律賓羣島，這樣乃是把中國海圍了攏來，而且在太平洋的對岸取得一個差不多同樣有力的地位——足以增加我們對太平洋的控制力和二十世紀對東方的商務。好好地利用牠，我們可以把太平洋變成一個美國的內湖……沒有人能懷疑我們商人所從控制政治關係和平時交通得來對於推廣貿易的利益。有些人反對「商業隨着國旗走」的說法，但是，便是他們也不能不承認，若是國旗不在，商業也不得不離去了……我們對於菲律賓羣島的商業，若與對中國的比較起來，不過盆水之一滴，只是牠們卻給我們對中國貿易的一處極好的駐足地』（66）。

累德對於那指引他和他的和議委員會裏的同事們的政治抱負，描述如次道：『過去的政治家，已經用保護政策開發了我們廣大的國內的富源。至於現在和將來的政治家，便要伸展我們的商業關係，獲得國外市場，以消納我們的可驚的過剩的生產品。我們現在，是地球上最富足的一個國家。我們商業的總額，超過世界上任何的強國，差不多到二十萬萬金元……世界財政的中心，將是紐約，不是倫敦了。』

此外，還有赫赤遜（Robert Hutchison）是這樣的描述現在美國帝國主義的初期道：『儘管願望着，擁護着，祈禱着，美國從前的隔絕政策，在現在已經是不復可能了。我們現在，不是華盛頓的時代，已經無法可以自由避免歐洲方面的紛擾。汽力和電力，消滅了空間的距離，把世界各大國都引之於肘腋之間。而此推彼擠，又正

像熱鬧街市中的行人一樣。那個歷史很老的東方問題，現在已不復以君士但丁堡爲中心，自從橫貫西伯利亞的大鐵路完成以後，該中心點已移到了旅順港。俄羅斯政府正在我們西方的對岸找着了出海口，於是我們便必須隄防着牠。北歐之熊已和北美之鷹對面了……中美洲方面孱弱的政府和低下的文化，在相當的期間當必須歸於消滅。巴拿馬地峽運河完成，我們和他們的接觸必更密切……關於他們將來的命運，我們便也應有較其他列強更大的發言權』（88）。鼎鼎有名的國務卿海約翰，也看清楚了這個新時期的到來。他說：「這個債務國，已經變成一個主要的債權國了。世界財政的中心，從前需要千數百年之久，纔從幼發拉底斯河（Euphrates）移到泰晤士河（Thames）和塞因河（Seine）的，現在似乎祇在早晚一晷之間，就快移到哈得孫（Hudson）了」（89）。

#### 第九節 門戶開放主義

菲律賓羣島，拍托里科和關島，都是完全從征服得來的，這種帝國主義的奪取領土的方式，在十九世紀之末，已開始不時髦了。夏威夷之得來，便由鼓動革命而成。美國既然採定了一種帝國主義的擴張的方針，於是牠在牠有重要的商業和投資利益的遠東和拉丁亞美利加地方，就展開了一些適應新環境的政策，這些政策在實質上也就是歐洲列強所採用的「勢力範圍」和保護國政策的那一套。

因爲美國認定滿洲爲她的勢力範圍，她纔提出門戶開放主義（88）。當美國議和委員會在巴黎和西班牙磋商條約的時候，麥荊萊在給他們的訓令中就已經說過：「我們在東方不希求什麼特別利益。只教他們對我

們開放門戶，我們也便對他們開放門戶。」歐洲各國和日本把中國分成若干勢力範圍的影響，引起一八九九年九月海·約翰的通牒，要求開放中國市場的門戶。關於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和實用，國務卿諾克斯曾這樣說道：「一八九八年和一八九九年，德、俄、英、法諸國在華租借了幾處土地，列強，包括日本在內，各在中國境內指定若干省屬認為其特別利益範圍。美國此時即從列強獲得一種聲明，保證在此所謂利益範圍以內，各國國民應受平等待遇。而後，在解決拳匪事件之先，美國曾經再通知各關係國，重申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的完全和在華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得到他們的贊同。特別為保障這兩個原則的原故，所以一向美國非常關心於滿洲哈爾濱的地方政府問題，關心於沿安奉鐵路的採礦工作，關心於建築錦州瓊瑋鐵路的擬議。美國政府提議使滿洲鐵路中立，並要求參加湖廣鐵路借款，也是為此原故」(69)。根據這種政策的基礎，美國國務卿曾經積極地與美國銀行家合作，以求取近東遠東的各項讓與權(70)。

菲律賓羣島對於擴張美國在東方的商業和財政的利益上，永遠是一個好基礎。在某一種財政雜誌上，最近曾有人說及此點道：「獨立問題的商業的背景，在任何方面都是很重要的。以金錢的意義講來，這簡直就是一個對外投資的問題。無論東方或西方，商業都還不是隨着國旗而是隨着金錢——在美國是金元，在英國是金鎊，在日本是圓。……最後的分析美國的企業家，和菲律賓的政治家的爭執，不過是遇到了一個對外投資的大難題。……在以一千七百英里為半徑的圓周內，……菲律賓操着太平洋商業霸權的鎖鑰。在北方，有日本大商業的中心：橫濱、神戶，和大阪；有中國北方的商埠：大連和天津；有中國的從上海到廣州和香港的沿海各口岸；

有西貢、曼谷和新加坡（英屬印度的門戶）；有荷屬巴達維亞和蘇拉巴亞；向南有澳大利亞洲——這些都是在五日航程之內。若以馬尼刺爲中心，二千五百英里爲半徑，則此圓周包括差不多全世界半數的人口，約有七億六千一百二十餘萬人生活工作在此範圍之內。此範圍的四周，環以海參威——通西伯利亞的太平洋上的門戶；——印度、通阿刺伯海；以及澳洲的伯斯和比利斯本」(71)。

#### 第十節 被保護國

當美國國務部根據門戶開放政策，在遠東和近東地方，幫助美國投資家的時候，同樣卻有一種變態的或加重的門羅主義，在拉丁亞美利加方面，特別是在加勒比海區域，做了經濟征服的外交的面具。「漸進地，無聲地，幾乎是不自覺地，向南發展我們的權威，推廣我們的國際責任，實際已成爲我們國務部堅定的政策了。」韋茲在他的書中是這樣寫着(72)。自從西美戰爭以後，美國資本隨即向古巴突進，不許美國政府實踐其不在古巴行使「主權、法權、或管理權」的約言。按照普拉特修正案的規定，古巴在實際上成了一個美國的被保護國。這項修正案是經由伍德將軍的提議，那時陸軍總長魯特的起草，麥萊總統的內閣的討論，代表康涅狄格省的上議員普拉特的修正，而最後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得到美國國會的通過的(73)。古巴在法律上的地位，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美國國務部發下的一件機密文件(74)所示，乃是一個所謂「被保護的獨立國家」。這項文件，現存紐約公共圖書館（New York Public Library）內，其內容大略於下：

「獨立」這個專門名辭，用在這些被保護國的條約上，並不解作：牠們還保有行動完全自由的一

種天然的屬性；牠在此毋寧解作被保護國還沒有被取消其國際人格，而僅失去其自身決定命運的理論的法律上應有的資格而已……古巴便是一個獨立國家而在他一強國保護之下最好的例子」(76)。

在普拉特修正案把古巴實在地變為一個美國的被保護國以後，沒有多久，美國就開始將門羅主義的解釋，聯上了一層企業機會的意義。這種新解釋的結果，美國便又建立了聖多明谷和海地兩個被保護國(77)。此外再有一次重要的新解釋，則見之於一九〇二年，在那一年中，英國、德國和意大利因為替她們的投資家徵收債款的原故，共同把委內瑞拉封鎖，美國公使接到國務部的命令，便出來教委內瑞拉將此問題交付仲裁。厥後英國和意大利均已放手，而德國仍執行封鎖，在這個時候，羅新福總統就通知德國大使，如果德國不肯撤回海軍，聽候公斷，美國軍艦即將於十日內派赴委內瑞拉(78)。這樣，德國也就只得同意於仲裁之說了。

#### 第十一節 警棍政策

雖則這次事件，伸張了門羅主義的權威，影響及於歐洲勢力，但在其先一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日羅斯福總統的年終報告(annual message)中間，他原已宣稱：「美國不會保障任何拉丁亞美利加國家反抗外來的懲罰，如果其起因是由於牠自己辦理不善。不過此所謂懲罰者，必須沒有掠取領土野心」(79)。一九〇四年，聖多明谷財政困難，羅斯福就在那裏建設了一個被保護國，其步驟是，先之以行政協定，繼之以正式條約。關於這種干涉政策，他在一九〇四年的年終報告裏面說道：「積年的失政，或是政治上的無能，足以使文明社會的關連，一般地受到惡劣的影響。如此，在美洲和旁的地方一樣，最後自然會引起文明進步國家的干涉。

但在西半球，美國爲遵守門羅主義起見，遇着此種失敗或無能的場合，雖非所願，自己亦必被迫不得不出頭來執行國際警衛的權力了』(79)。這種「警棍政策」在羅斯福下一屆任期中，卽出以武力干涉的形式，實用之於聖多明谷。自聖多明谷屈服於美國以後，這個島國的最大的糖園，便都落到美國人的手裏了。美國投資家收買了大片的土地，并獲得一項實際的果品商業的獨占權<sup>(80)</sup>。美國擬在加勒比海區域建設的被保護國，如魯特所預先表示的，並不限於聖多明谷和古巴。一九〇八年，魯特宣稱那些原因，招致美國干涉古巴的，『將在海地或尼加拉瓜招致同樣的動作，如果美國在那兩處的利益，有在古巴一樣的大話』(81)。一九一二年，他更直截了當的告訴紐約商會說：『墨西哥，中美洲，以及加勒比海裏面美國所屬以外的大小各島，他們之收歸美國旗幟之下，乃是一個時間問題』(82)。以聖多明谷爲前例，在一九一二年塔夫脫任內，美國爲援助兩家紐約銀行，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的利益，便實行干涉尼加拉瓜，旋卽在那裏建設了一個被保護國；一九一五年威爾遜任內，美國又壓服了聖多明谷的緊鄰海地(83)。一九一一年，美國政府爲援助摩根銀行團的利益，又在閩都拉斯行使外交上的壓迫(84)。那時的國務卿諾克斯，他曾在中國和拉丁亞美利加發揮了美國的『金元外交』，特總括政府所給私人投資的幫助道：『一年之中，美國必須多次派遣軍隊到中美各共和國的口岸去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這樣花去了不少的經費。據一些海軍官吏的正式估計，這筆經費每年當在一百萬金元以上』(85)。

## 第十二節 美國的直布羅陀

西美戰爭，是美國所從事的第一次的帝國主義戰爭，這次戰爭結果，美國所獲絕鉅，除經濟方面外，她還得有重要的海陸軍事上的利益。夏威夷、薩摩亞和斐律賓羣島，都是太平洋中很好的立足地，美國得了這些地方，再加上她的強有力的海軍工具，她便足以控制太平洋。當美國正計劃橫過巴拿馬土股或尼加拉瓜開鑿一條運河，或兩路都採用，以打通美國兩側的兩個大海洋的時候，拍托里科便為美國所兼併，而古巴也便淪於被保護國的地位了。自此以後，美國外交，除由進行談判，訂立借款合同，訂立條約和使用刀槍等等，以保障投資利益以外，便還要極力設法在加勒比海區域內建設海軍根據地，以伸張及保障北美帝國的威權。一九〇一年的海約翰·鮑恩斯福特條約（Hay-Panncote Treaty）給予美國以控制那條擬築的巴拿馬運河之權，而沒有引起其他方面的抗議，可知美國在加勒比海區域的領導的地位，已為歐洲強國所公認。<sup>86</sup>依美總統麥荊萊的話看來，這條運河的建築，剛剛在西美戰爭之後，便已為美國所企望。牠是「應美國兼併夏威夷羣島和發展太平洋上的商業和威力二者的需要而起的，為聯絡東西兩岸的最切要而便利的交通孔道」。<sup>87</sup>美國在巴拿馬鼓動了一次革命<sup>88</sup>，得到了運河開闢的全權；其後運河河事完成，世界地圖為之一變，加勒比海區域變為一個很大的商業和投資的中心了。<sup>89</sup>此外，美國又在行使武力干涉<sup>90</sup>之後，強迫尼加拉瓜於一九一六年訂一條約，給予美國橫過尼加拉瓜境內，開闢另一運河之權。好一排的海軍根據地，從佛洛里達省的基維司起，中經關達拉謨（從古巴條約所獲得），拍托里科，以至維爾京羣島（一九一七年所購得），使得美國對於加勒比海區域，握有絕對的管理權。一九〇七年與聖多明各締結的條約，規定美國得在薩馬拉灣（Samana

By) 建設海軍根據地；一九一五年與海地締結的條約，美國在聖尼古拉埠頭 (Mole of St. Nicholas) 地方又得到上述同樣的權利；而一九一六年成立的布賴安·察摩洛條約，更允許美國在封舍卡灣和尼加拉瓜外的穀島三處，都有設置海軍根據地之權。

與美國的海軍勢力的擴張息息相關地，美國的門羅主義在一九一二年，當那時有一種謠傳說日本某家貿易公司在墨西哥下加利佛尼亞的馬達楞拉灣購得土地作為日本的海軍根據地的時候，也就有一番補充和修正。雖則這種傳說，後來證為不確，而美國上議院卻仍然鄭重其事，通過了上議員洛治所提出來的一個決議案道：「當某一處海港或其他土地其在美洲的位置很為重要時，他國若佔領該地以為軍事的目的，便是威脅美國的交通或安全，此時美國政府決不能坐視此類地方為任何公司與其他非美洲國家有關係者所有。此種關係實際必致使該地為其政府所支配以達到其國家的目的」(91)。

### 第十三節 金元外交

在塔夫脫任內，美國國務部對美國投資家的援助，發展為一種確定而鮮明的政策，乃至為一般稱為「金元外交」。

這種援助，伸張到了遠東，其目的在為一個以摩根公司為首的美國銀行團，對於湖廣鐵路借款和滿洲銀行計劃兩者，獲得財政和鐵路的讓與權(92)。美國對中國的金元外交，塔夫脫總統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送給國會的公文上是這樣的寫道：「鼓勵對華投資，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算是有個新的生命和實際的應用

了。現政府一致的目的是要鼓勵使用美國的資本以發展中國，根據中國和美國或其他列強所訂條約以改進中國的事業（93）。同時，美國國務部也還援助了旁的美國財政家，去侵略尼加拉瓜，關都拉斯，和拉丁亞美利加的其他地方。

門羅主義在加勒比海區域所擔負的任務，以及牠和美國銀行家利益的關係，塔夫脫總統描述得很漂亮。他道：「門羅主義之應用，在巴拿馬運河附近和加勒比海區域，比其他地方都要重要，這原是很顯明的。……在那個範圍以內的國家，其要務便是要設法除去由巨額的外債和紊亂的國家財政所發生的危機，以及因內政之不修，而常常招致的國際糾葛的危險。因此，美國對於那些願意幫助上述各國恢復財政狀況的美國銀行家，向來就是高興予以鼓勵和聲援的。……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區域的各民主國，都有很大的天然的富源。牠們僅僅需要政治安定和財政復蘇兩點，就可以走入一個和平而隆盛的時代。這樣，不僅牠們自己可以得到利益和幸福；同時牠們和我國的商業關係也就大大的增進了。」以上所謂鼓勵和聲援，並不是空口說說而已；有兩千以上的海軍，就爲着保護美國投資家的利益，上陸於尼加拉瓜。因爲有了他們的來到，尼亞拉瓜政府就可以注全力於國內的糾紛，卒得以削平叛亂」（94）。

美國保護投資利益的政策，使得塔夫脫去干涉厄瓜多爾（Ecuador）。「以保全美國在厄瓜多爾的利益不致完全消滅」（95）。在這同一年內，美國水兵又在古巴登陸，也是爲着保護美國的投資利益（96）。金元外交的主要的宗旨，和牠的武力干涉的系論，得有塔夫脫的簡要說明道：「雖則我們的外交政策不應該絲毫違

背了正義的大道，然而積極的干涉以爲我們的商人和資本家獲得有利的投資的機會，投資的結果必然有利於兩國，那末，這種行爲也是可以的」(97)。

後來到了威爾遜任內，美國援助投資家的政策，不僅照舊繼續，而且還有擴充。在一九一五年以前，美國會因爲聖多明谷改進公司（Improvement Company）的利益，干涉聖多明谷；又因爲布朗兄弟公司和色利格曼公司的利益干涉過尼加拉瓜；在一九一五年的時候，威爾遜政府也因爲國民都市銀行的利益，去干涉了海地。國務部方面，根據一九一六年的布賴安·察摩洛條約，在尼加拉瓜繼續着美國實際的統治。此外，還有一個因爲加勒比海區域的美國財政關係，而行使干與的事例，則從一九一三年美國國務部發致古巴的美國公使館的訓令上，可以看出，那項訓令的大略是：「此間接到報告說英國資本家在計劃重訂一項從努耶維達斯（Nuevas）到凱巴利安（Caibarien）的鐵路讓與權，不久即將提出國會討論。

「你必須極力勸告古巴總統，對於此項議案暫緩決定，先須有一番詳細的考慮，特別是關於古巴國庫將來所要受的擔負，這些負擔既不是爲着美國的資本，又不是爲着古巴的資本」(98)。

在一種經濟的門羅主義的進程上，這是一個非常確定的步驟。事實上，不久威爾遜政府的幫助美國的石油資本家，更使得門羅主義向前推進一步。其含義是，美國今後，不僅要反對歐洲諸國在西半球的領土的取得，而且還要反對牠們的投資家，在西半球取得經濟的讓與權(99)。一九一三年，一個英國公司想在科倫比亞取得一項讓與權，爲美國政府所禁阻。其後不足威爾遜總統在阿拉巴馬省（Alabama）的摩比爾（Mobile）

演說，即宣稱道：

「在拉丁亞美利加，你們聽見說有讓與權許給外國人。在美國卻沒有許給外國人的讓與權，讓與權不是一種賞賜。乃是請外人來投資。……那些國家因為他們的領土不在現代企業和現代活動的大區域以內，不得不將讓與權許給外人；然而結果則外資的利益便比一切國內政務都重要，他們國家這樣常陷於一種危險的乃至常變為不可容忍的境地。……我最覺歡喜是他們現在將要從此種境地解救出來了，我們應當作為最先幫助他們解放的人」（100）。

#### 第十四節 石油和干涉

一九一四年，因為美國的石油投資利益，使得威爾遜政府對於墨西哥行使了政治的干與和武力的干涉。美國政府曾先後在夏威夷，巴拿馬，和尼加拉瓜各地，援助或鼓動了好幾次的革命，而旋即承認那些地方的由革命而產生的事實政府（101）。但是此刻對於墨西哥的衛塔政府，牠卻例外地拒絕予以承認。這種承認的理論，完全是美國式的，哲斐孫倡導此說以反對歐洲的神權主義；而且牠可算是美國獨立宣言中一項原則：政府取得其正當權力，應根據於其人民的允許的一條推論。後來在聖多明谷的事變中，羅斯福總統為着美國自身的利害，第一次漠視了這種理論：他告訴聖多明谷的革命領袖說，即令他們成功，美國也是不予承認的（102）。威爾遜總統拒絕承認衛塔之後，並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把美國軍隊開到委拉克路斯，占領該地的稅關。這種干涉，使得拉丁亞美利加的全部不勝震駭；南美的ABC團體——阿根廷（Argentina），巴西（Brazil）

和智利 (Chile) ——趕緊出來提議調停；而在五月二十日尼亞格拉地方一番會議的結果，衛塔就辭職了。到八月，墨西哥革命領袖之一卡蘭查將軍出為墨西哥政府的元首；但是他的權力為另一領袖之維拉所爭持。此時美國出為雙方和解沒有效果。一九一五年十月，美國就承認了卡藍查政府。為報復計，維拉對美國國民開始騷擾，有時乃至越過美國邊界。於是有一種懲罰式的遠征隊，在伯奧將軍 (General Pershing) 統率之下，於一九一六年三月由美國急行遣赴墨西哥；稍後，更有大批的美國軍隊，屯駐於墨西哥的邊境。美國在墨西哥境內對於石油、田地、鑛山各方面的投資家，要求對墨西哥開戰的聲浪甚高 (193)。但是威爾遜卻奉守着一種「相機而動的期待」的政策，免除了對墨西哥的戰事，以至於美國的預備參加歐戰。

在這些干涉墨西哥事件的表面的事態之後，還藏有美國投資家開發墨西哥富源的計劃和美國政府積極幫助這些資本家的暗幕。這種政策，隨美國在當地投資數目的增進而日益加甚。牠可以簡單稱為一種用外交的高壓，以阻撓另一國家的法律或行政的政策。所謂另一國家，當然是美國在那裏有讓與權利益的。亨利蘭因威爾遜 (Henry Lane Wilson) 是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的駐墨西哥的美國大使，他在上院委員會所吐露的證言中，會是這樣說道：「自然，我會有幾多次被請代表一些大公司去對墨西哥政府說話，但是幾乎毫無例外，每次我都是奉了國務部的訓令而行的」(104)。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總統派赴墨西哥的特別代表，林德，也曾說過：「那些有石油利益的人……都要求干涉。他們要求美國政府派兵來肅清墨西哥政治以保護他們及他們獲得的財產或讓與權」(105)。

一九一七年，墨西哥的卡薩查政府採決了一部新憲法，其中第二十七條規定的要目如次：

「(a) 一切外國公司或個人依法不能在墨西哥取得或保有一切鑛產、油井、土地或其他地產，除非他放棄他本國的公民資格。」

「(b) 無論外國公司或本國公司均不能在墨西哥取得農業的畜牧的或其他鄉野的土地的所有權，若此類地產的所有權已屬於公司的便由各州政府訂立辦法，以各州債券收買之。」

「(c) 一切公司保有鑛產、油井、工廠或其他實業經營者，其所有或所獲土地不得超過其目前的直接需要，其面積由國家或各州政府決定之。」

「(d) 一切外國公司或個人，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在距離其本國邊境六十英里以內或距海岸三十英里以內取得土地或河流水利的所有權。」

「(e) 一切鑛產包括固體液體或氣體，其所有權皆屬於國家，不問其根據舊有憲法而來的現在權利屬於何人。」

「(f) 一切自一八七六年以來的合同關於天然物產的，都須受現政府的審查，現政府有宣告其無效或作廢之權。」

此外，第二十七條還規定着：「國家在任何時候，應公共利益的需要，得對於私人財產加以限制，並規定天然物產的發展法……以保儲富源而公平地分配此公共的財富。」

「國家享有一切礦物的所有權。」

「國家同樣又享有領海的水利所有權」(106)。

墨西哥想把牠的各種富源收歸國有的這種企圖，遇到了美國享有讓與權者方面的強有力的反對，而且美國政府也隨即採取了積極的手段，以保護牠的投資家。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美國國務卿辛電告駐在墨西哥的西里曼領事說：「國務部得到可靠的消息，墨政府方面在擬製一項法令，將石油財產收歸國有。假若此項消息屬實，此種新法令將使許多美國國民和其他一些外人一向在墨西哥從事石油生產和販賣事業的受到很大的損失。你可用不含糊的語句，指示給卡藍查將軍說，任何一種帶有沒收性質的法令的發布，足以構成一種危險的局面。因此，請他暫勿要採取確定的動作，讓國務部有詳細考察此項法案的機會。同時，即將此法案的抄本寄部」(107)。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務部直接通告卡藍查政府說：「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沒收墨西哥的外人財產的辦法」(108)。

為實施憲法上所規定的天然富源概歸國有起見，卡藍查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了一道法令：「對於產油的土地以及由開採石油所生的租金，採用費和出產量都課以相當的稅額」(109)。美國國務部再向墨西哥政府抗議說：「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不當的處理，那種處理在表面上或名義上是一出以租稅的形式，或行使國家的最高主權，而實際的結果，則不免是沒收私人的財產，和任意剝奪固定的權利」(110)。墨西哥此項法令又規定獲得讓與權者須填具表據以證明其權利的基礎。美國石油公司，據一位美國在墨西哥油田

投資的領袖多痕民所說：『拒絕了呈繳此項表據；這種行為是得有我們國務部的同意和准許，而且還是由於牠所提議的』（111）。四月二日，國務部再提一次『正式而鄭重的抗議……反對該項法律的實行，反對牠侵害依法得來的美國私人的財產權』（112）。牒文的末了，更由抗議而進於恐嚇，牠道：『美國政府誠懇而尊敬地必要請墨政府注意，事勢的必要，將強迫美國不得不保護被墨國上項法令所剝奪的美國人的財產』（113）。

#### 第十五節 國務部成了一個工商業的乞求者

除已經由締結條約取得海軍根據地建設被保護國，干涉選舉，操縱承認，使用海軍壓迫債務國，以遂其伸張商業之計以外，美國國務部還在中國，近東，和拉丁亞美利加各地，像一個工商業的乞求者一般的活動，以效力於美國的投資家。海軍情報委員分布世界各國，他們的責任，不僅在報告海軍上的事務，而且還供給商務部以各處投資機會的通知。

國務卿休士曾經說過：『從大戰後以來一個時期，為對於美國在近東方面的利益採用適當的保護，國務部曾派遣了許多代表分駐該地；同時，從一九一九年以來，美國並有海軍駐在近東的海面。直到一九二二年十月，這種海軍勢力常包含有九艘驅逐艦，連同其他的一些船隻。這些軍艦對於國務部駐外代表和一切美國利益已經有了許多勞績』（114）。

美國政府，對於援助工商業發展的任務，特別是扶助財政發展的任務，至歐戰爆發以後更有增加，在那個時候，資本勢力開始向美國集中，而其積厚的速率也就非常之快。世界經濟生活的提高在美國資本家不以工

業和商業，而以財政爲中心活動的形勢已漸顯明的時候，即可從美國的外交政策看出來，美國銀行家對於國外工商業的經營，以二十世紀的初頭爲始，其時規模尙小，歐戰爆發之前，美國資本家在中國和拉丁亞美利加的財政投資，業已得到政府方面的幫助；至於歐戰既起之後，則美國即已開始掌握其世界財權的活動了。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華盛頓舉行的泛亞美利加財政會議（Pan-American Financial Conference）可以說是這種新時代的一個表徵；參加這次會議的，有美國和二十個拉丁亞美利加國家的財政總長和領袖銀行家，正和布梭所召集的泛美洲會議是代表美國工業家的利益一樣，此項新的會議便是代表銀行家的利益。他們正預備向外投資於借款，於建築鐵路，運河，公共工程以及開發礦產和其他一些富源（15）。這次新式會議的目的，從美國財政總長美加都（William Gibbs McAdoo）歡迎到會各國代表的演辭中，可以得他要領，他道：『在美國人民和中美南美各國人民之間，建設密切的財政關係的時候，現在已經是成熟了。爲着使此項會議能產生一些重要而永久的結果，本總長敢代表在會諸君的意見，分請一些美國的大銀行家和大實業家分別和各友邦的代表團接洽。一言以蔽之，本會議的形式，將採由各國正式代表……和本財政總長的代表分別舉行多組會議的形式』（116）。實在說來，銀行家並不是財政總長的代表，倒是財政總長事實上代表着銀行家。

一年以後，這種新時代的趨勢，更從威爾遜總統口中扼要說出：『現在，是變動得難以形容的時代……在世界舞台上，我們必須擔任一大部分的事情，無論我們願意與否。最近一兩年來，我們不復是一個債務國，而已

變成一個債權國；現在我們所有的世界的利餘金錢，遠較從前爲多；我們今後的經營，將爲供給、幫助和促進世界的各種和平的事業——這種事實的到來，你們知不知道其中意義的重大呢？我們已經到了供給世界的財政的一個重要地步。供給世界以財政的人，必須澈底了解他們的地位，而且要以他們的全副精神和心力去管理他』（117）。

在大戰期中和大戰以後，國務部與財政家密切地合作，以獲得本國以外的各項讓與權。此中最顯著的一例，即爲一九二〇年的中國新銀行團的借款，關於此事，美國政府自然用各種可能方法予以援助，「向外作急切而有力的要求，並採用一切可能的步驟，以保證美國人民在外所訂的公平的合同的實行」（118）。此外，還有一種爲美國石油利益團體獲得讓與權的活動，在威爾遜和哈定兩人任內同是很熱烈很堅強的。在現代經濟生活中，石油已成爲最主要的成分之一，而列強政府，也就正爲着世界的石油供給出全力在競爭。一位石油界要人曾宣言道：「那一個國家能够支配世界的石油，牠就可以同時支配世界的商業。陸軍，海軍，金錢，甚至於全部的人口，都不能算數，假如是缺乏了石油。」世界燃料，已經有了一番革命，而石油在世界上，已成爲一個主要的錦標。一七二〇年英國接受國聯的委任，統治美索波大米亞以後，隨即美國國務部即要求許美孚石油公司參加該地油田的開發。門戶開放政策，在一九一三年把英國石油利益排出科倫比亞時，曾爲美國所漠視，而現在一九二〇年，因爲美國石油利益，重又把牠借重起來。美國駐英大使大衛斯（John W. Davis）第一次發致英國外交部的通牒，裏面說起：「美國人民心中有一種不幸的印象，因爲，英國政府在這些佔領的地

方給與了英國石油公司以美國公司所不會分得的便利；英國政府更暗地在壟斷該地的油礦……美國政府相信美國應有權利參與此項讓與權問題的討論，不僅因為美國人民在此有已得的權利，更因為此項讓與權問題的公平的處理對於美國所常說的原則之精神和應用是很重要的」（119）。大衛斯通騰內所指的美國國民在近東方面的已得的權利，就是所謂支斯得爾讓與權，包括摩蘇爾區域在內，以及美孚石油公司在巴勒士丁（Palestine）的要求。為着後者的利益，華盛頓政府繼續要求參加在摩蘇爾及其附近油田的開發，這些地方的開發權，是一個英法荷合股的石油組合，名叫土耳其石油公司的，所自稱為早已從土耳其政府得到讓與權的。

美國國務卿科爾比（Baibridge Colby）通告英國說：「美索坡大米亞的油礦已經引起了美國英國以及其他國家的關心，把他看作經濟競爭的一項重要問題，這件事體是不容忽略的……因為石油的缺乏，因為牠在商業上的重要日甚一日，以及繼續開採未開發各地的油礦以補足世界石油市場的需要，我們便要以一般國家所認為最開明，最適宜於和平地調濟國際經濟關係的原則，適用於石油工業，這事是十分重要的」（120）。

在威爾遜和哈定兩人任內，都拒斥了聖勒摩協定，為着那次協定給予了土耳其石油公司在美索坡達米亞的獨佔權。因有國務部竭誠幫牠的結果，英國方面允許了美孚石油公司到巴勒士丁去查察牠的要求地帶（121）。兩次洛桑會議裏面，「非正式的」美國代表，也盡力為門戶開放主義而奮鬥，直至關係方面允許美

孚石油公司加入土耳其石油公司，一場糾紛方告解決（122）。

美國國務部的行動，有如一箇工商業的乞求者，還不止如此，牠還幫助美孚石油公司在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強比油田，進行獲得讓與權的企圖。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駐海牙的美國公使，指示給荷蘭政府說：『在將來，大宗的石油供給對於美國的生命和財產的全體是不可少的，因為美國是一個工業國家，牠的遼遠的距離使得牠運輸困難，而牠的農業，也純靠石油的節省勞力的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政府不得不採用機會均等的原則，若非他一政府對於美國人民給予相同的利益，美國也便將不許外國資本在美國土地內經營。』

美國公使，更以危辭相恫嚇，他說：『因為美國將來的需要，這樣的有根制的和純粹防禦性的規定……也許會擴充到不正當的地步，假使機會均等的原則不為外國所承認的話』（123）。這項通牒上聲明着，美國政府極為關心此事，因為這樣重大的一項開採石油的專利權將許給某一家公司，而此家公司之中，非美國的別一國的資本又是這樣地佔勢力』（124）。不過，國務部的這種努力，還是不能阻止強比油田的讓與權落於英荷石油公司的一箇附屬公司之手（125）。

美國國務部在與美國石油利益團體合作中，總算滿足了多痕尼的忠告，多痕尼曾告訴一個上議院委員會說：『美國為着牠的工商業，為着牠的人民，應該扶持……美國人民在世界各地所有的和已取得的油田。他們不能讓外國政府沒收，無論是英國政府，墨西哥政府或其他政府。他們應當維持其權利』（126）。

美國國務部與美國投資利益的密切關係，使得國務部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日，敦促美國對外投資的銀

行家，在發行借款之先，須與國務部相商酌。國務部所發表的言論，大要如下，牠道：

「去年夏天，總統和幾位關員和一些美國的投資銀行家在一項會議中非正式地談論到政府對於外國債券在美國市場發行問題的關心，政府表示願意得到這一切交易在牠們未完結以前正當的按時的報告。如此，政府在必要時，便可以表示牠的意見。後來，總統接到這些銀行家的通知，他們和他們的同業都贊成政府的意見，願意照着奉行。……外國債券在美國市場的發行，一天天顯得重要，因為這些事件的重要，政府希望美國公司在考慮向外貸款的時候，應當在適當的時候將基本的事實和以後重要的發展通知政府。負責任的銀行家將自己定下什麼是應該報告的，以及什麼時候應該繳納報告。……國務部相信爲著可能的國民的利益的原故，若有必要，牠可以有機會向經手募債者表示其對於某項借款有或沒有反對的意見」（127）。

自從美國立國之初，標榜着隔離政策或不與外國發生盟約關係以來，美國已經跑了一個很長的時間了。現在美國政府除他所直接統治的領土以外，還有一種偉大的經濟的勢力，侵入到產業尚未發達的拉丁亞美利加和亞洲，甚至於更侵入到產業已發達的歐洲國家，這種侵入的方法，就是所謂資本的輸出。國務部援助這種對外投資的工具，可以說有三件法寶：門羅主義是適用於拉丁亞美利加的；門戶開放政策是適用於亞洲的；而各式各樣的道威斯計劃則適用於戰後的歐洲。

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公開地推尊美國爲一個支配遠東局面的強國。在遠東方面，英國和日本可算是美

國的兩個最大的敵手，會議結果，則美國在財政上和外交上獲得絕大的成功。四國協約代替了英日同盟，而從前所盛行的勢力範圍的老把戲，也就為一種國際的財政託辣斯，如中國新銀行團之類所取消了（128）。

對於革命政府的給予承認或拒絕承認，是美國外交為着美國投資家的利益，以干涉外國內政的又一法門。美國承認事實政府的政策，原已採用了一百年以上。此政策之廢棄，第一次見之於對待加勒比海區域，因為那地美國經濟利益，已經非常重要。現在，在對俄事件，這項法寶再又搬出，而且為壓迫墨國，也幾次使用牠了。此外，還有接濟軍火或禁運軍火的辦法，也是美國政府支配外國政局的妙用。國務卿休士，就曾明白宣稱，美國不受聖日耳梅因公約（*St. Germain Convention*）中關於軍火運輸規定的拘束，因為牠「將禁止美國出賣軍火給我們的鄰國……不管此事對於維持西大陸的安全與和平是如何的重要」（129）。對於衛塔，美國就截斷事實政府的軍火的來源，而以之接濟反政府黨；對於阿伯里貢，則其辦法恰恰相反。在一九二五年的日內瓦軍火貿易會議中，美國保留了牠運送軍火給任何政府的權利，不論那政府是已被承認或未承認的。

華盛頓政府和美國投資家的關係，可以從休士國務卿的話中看出來，休士說，美國政府是時時採用監視着維持借款之穩固的方略，這種方略便由國務部在外的代表，海軍官吏和水兵執行。他們強迫加勒比海諸共和國締結條約，給美人以控制海關稅收和政府人員之權，並強迫其借款。美國海兵，繼續統治着海梅，而在一九二二年，更任命了一個美國高等委員，「有整理並監督條約上官吏的工作之權」。這些官吏都是執行一九一五年的條約所規定事項的。美國佔領聖多明谷的軍隊，繼續到一九二四年，至當地政府與美國簽訂一項條約，

批准軍事占領期間的一切行動和法令，幷規定美國銀行家在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二二年兩次借款的保護辦法之後，然後勉強撤退（180）。一九二五年，美國派駐尼加拉瓜的軍隊也撤退了；但是當地的統治權，仍然保持於一種由美國軍官指揮的警備隊手裏。海地，聖多明谷，尼加拉瓜，這三個民主國的關稅徵收者，全是大美國人。

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美國國務部有如一箇工商業的乞求者的活動，包括着一些重要的抗議，例如反對英國在波斯建設被保護國，因為辛克萊（Sinclair）石油公司正在那裏營求一箇根據地；反對歐洲石油團體在美索波達米亞的獨佔權，後來美孚石油公司卒在那裏獲得一部分的權利；反對聖勒摩會議中法意英三國瓜分奧托曼帝國，各自建立勢力範圍的辦法，因為那妨礙了美孚石油公司和支斯得爾團體的要求；反對荷蘭政府在東印度羣島的特別待遇，因為那也於美孚石油公司不利；又反對法國和日本企圖在西伯利亞和滿洲地方，和英國企圖在高加索和波斯北部，取得俄國部分的權利，因為在那些地方，或則是摩根銀行團有財政和鐵路的利益，或則是美孚石油公司和辛克萊分下有石油的利益；又反對英國和澳大利亞，因為違背了關於腦洛島（Nauru）的委託治理的條件；反對日本，因為同樣地違背了治理太平洋中雅浦（Yap）島的條件；反對遠東方面海電和無線電的獨佔權，因為有關於聯邦公司電信（Federal Telegraph Co.）的利益；反對法國對摩洛哥（Morocco）的措施，因為牠想拋開門戶開放主義；反對中國與蘇俄企圖成立一項關於中東鐵路的協定，因為那是自哈利曼（E. A. Hanlman）時代以來，美國財政勢力所常欲得而甘心的；又反對日本在滿洲「勢利範圍」的獨佔行動，因為那於中國新銀行團大有關係，而摩根銀行團實為中國新銀行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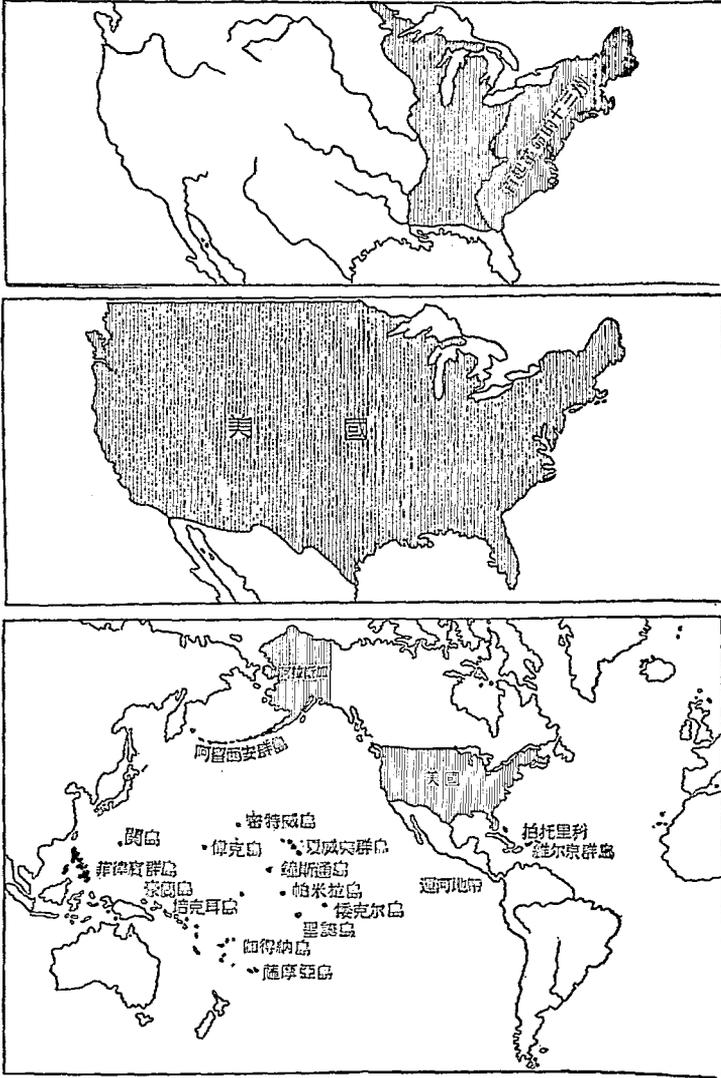
主角。

美國政府與美國財政勢力在拉丁亞美利加的合作，也不妨寫出一段與上相似的概略，從這概略上面，我們可以看出門羅主義花樣變化之多。從單純的警告，以至武力的干涉和被保護國的建立，其中包括着：國界的劃定；對於敵視美國財政利益的海盜行爲的阻止，和對於援助美國財政利益的海盜行爲的獎勵；聖多明谷海峽，和尼加拉瓜三國稅關的越俎的管理；拍托里科的合併和維爾京羣島的購買；中美洲和古巴的財政的兼併（在那一帶建立了一些式樣不一的被保護國）；爲保護借款的要求，或銀行的利益，或石油的利益，惹起武力的干涉；對於上述三個民主國內獨立政府的摧殘；在巴拿馬，闕都拉斯，甚至於墨西哥境內的革命運動的製造；巴拿馬運河的開鑿；尼加拉瓜境內運河路線的獲得，和進一步獵取第三條運河路線的企圖；對於外國選舉的干與；對於不受美國利益支配的政府的拒絕承認，和對於美國利益所贊許的政府的熱烈援助；在關塔拉謨，薩馬拉灣，穀島，封舍卡灣，和聖湯姆士等處的海軍根據地的獲得；由美國軍官指揮的本地警備隊的建立，極相似於英國殖民地的制度；爲阻止歐洲的投資家在拉丁亞美利加獲得讓與權起見，所行使的外交上的干涉，這種干涉是根據於門羅主義的一種經濟的解釋；爲紐約銀行機關進行借款機會的活動；以及爲美國石油利益而盡力的對於墨西哥富源國有計劃的不斷的反對等等（181）。這一切，都是美國政府幫助財政勢力在拉丁亞美利加的有力的活動。

附註

本頁第二圖下應加註 1850 年  
 第三圖下應加註 1924 年字樣

### 美國領土的擴張 (1789)



1. "Annals," v. 111, "Supplement," p. 7.
2. "Federalist," No. 11, p. 58.
3. Washington, "Writings," v. 9, pp. 398-402.
4. Washington, "Writings," v. 12, pp. 231-2.
5. Jefferson, "Writings," v. 8, p. 4.
6. U. S. "Statutes at Large," v. 3, p. 471.
7. Elliot, "American Diplomatic Code," v. 2, p. 179.
8. Mahong, "Monroe Doctrine," p. 35.
9. Adams, "Memoirs," v. 6, pp. 117-8.
10. Adams, "Memoirs," v. 6, p. 163.
11.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23, pp. 14-15, 5.
12. Fort, "Monroe Doctrine," p. 84.
1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25, p. 855.
14. Fish, "American Diplomacy," p. 217.
15. Orichfield, "American Supremacy," p. 442.

1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46, p. 14.
17. Polk, "Diary," v. 3, p. 493.
18. U. S. Congress, 32:1; "Sen. Ex. Doc." 1, p. 27.
19. U. S. Congress, 32:1; "Sen. Ex. Doc." 1, p. 74.
20. Curtis, "Life of Webster," p. 551.
21. U. S. Congress, 32:1; "Sen. Ex. Doc." 1, p. 81.
22. "American History Leaflets," No. 2, p. 2.
23.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U. S.," v. 8, pp. 135-6.
24. Rhodes "History of U. S.," v. 2, p. 41.
25. Mahong, "Monroe Doctrine," pp. 48-9.
26. Moore, "Digest of Outernational Law," v. 6, p. 496.
27. U. S. Congress, 39:1; "Sen. Ex. Doc." 6, p. 71.
28. Bankers Trust Company, "Our United States," pp. 24-5.
29. Blaine, "Letter Accepting Nomination for President," pp. 15-6.
30.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29.

31.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19.
32. U. S. Congress, 50:1; "House Ex. Doc." 233, pp. 124-5.
33. *Ibid.*, p. 19.
34. Fish, "American Diplomacy," p. 401.
35.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p. 203.
36. Fish, *Supra*, p. 404.
37. Fish, *Supra*, pp. 403-4.
3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5, p. 558.
39.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28, p. 191.
40. Latané, "U. S. and Latin America," p. 124.
41.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31, p. 3776.
42. Latané, *Supra*, p. 129.
43.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680.
44. Wilson,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v. 5, p. 270.
4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688.

46. Latané, *Supra*, p. 131.
47. Fish, "American Diplomacy," p. 415.
48.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31, p. 3789.
49.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31, p. 3701.
50. *Idem*.
51.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31, p. 3701.
5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761.
53. Latané, *Supra*, p. 134.
54. Rhodes, "McKinly and Roosevelt Administrations," p. 70.
55. McDonald, "Documentary Source Book of American History," pp. 602-8.
56. U. S. Navy Dept. "Annual Report," 1898, v. 2, pp. 122-3. Pettigrew, "Triumphphant Platoervey," p. 320.
57. See Chapter III.
58.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34. "Annals," v. 13; "Supplement," p. 109.
59. "Annals," v. 13; "Supplement," p. 111.

60. Hill, "Greater American," p. 8.
61. "Annals," v. 13; "Supplement," pp. 148-9.
62.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p. 925-7.
63. *Ibid.*, p. 935.
64.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p. 216.
65.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p. 216.
66. Reid, "Problems of Expansion," pp. 41-2, 191-2.
67. Hutchman, "Expansion, the Traditional Policy of the U. S.," p. 19.
68.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35, p. 2201.
69. See Chapter III.
70. Knox, "Spirit and Purpose of American Diplomacy," pp. 27-9.
71. See Chapter III.
72. "Annalist," v. 23, p. 159.
73. Jones, "Caribbean Inherents of the U. S.," p. 125.
74. Latané, "U. S. and Latin America," pp. 138-9. See Above, Chapter VI.

75. Willoughby, "Types of Restricted Sovereignty," p. 7.
76. Willoughby, "Types of Restricted Sovereignty," pp. 6-7.
77. See Chapter V.
78. Latané, "U. S. and Latin America," pp. 252-3. Mahony, "Monroe Doctrine," pp. 51-2.
7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p. XXX, VI-VII.
80.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v. 39, p. 19.
81. Jones, *Supra*, p. 30.
82. Coolidge, "U. S. as a World Power," p. 287.
83. Inman, "Problems in Pan-Americanism," p. 339.
84. For Details See Chapter V.
85. Stuart, "Latin America and the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1, p. 573ff.
8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586.
87.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37.
88.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1 XXXII.
89. See Chapter IV.

90. Inman, *Supra*, p. 15.
91. See Chapter V.
92. U. S. "Congressional," v. 48, p. 48, p. 10045.
93. See Chapter III.
94.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XI. for details of the "Government's Coöperation with the Morgan Banking Group in Efforts to Exploit China," See Chapter III.
95.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XII-XIII. See Above, Chapter V.
96.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 XXIII.
97. *Ibid.*, p. XXV. See above Chapter VI.
98. Viallate, "Economic Imperialism," p. 62.
99.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3, p. 381.
100. Viallate, *Supra*, p. 69.
101. Scott, "President Wilson's Foreign Policy," pp. 22-3.
102. Latañé, "From Isolation to Leadership," p. 160.
103. Fish, "American Diplomacy," p. 484.

104. Latané, *Supra*, p. 163.
105.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2252.
106. *Ibid.*, p. 2325.
107.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446.
108. *Ibid.*, v. 10, p. 3121.
109.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10, p. 3123.
110. *Ibid.*, v. 9, p. 266.
111. *Idem.*
112. *Ibid.*, p. 267.
113. *Ibid.*, v. 10, pp. 3157-8.
114.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67.
115. "Foreign Affairs," v. 2; "Supplement," p. XVIII.
116.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oceedings," p. 598.
117. Pan-American Financ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915, p. 73.
118. Robinson and West, "Foreign Policy of Wilson," pp. 338-340.

119. See Chapter IV.
120.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 "Miscellaneous," No. 10 (1921), p. 2.
121.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 "Miscellaneous," No. 10 (1921), p. 9.
122. U. S. Congress, 68:1, "Sen. Doc." 97, pp. 60-67.
123. Chapter III.
124. U. S. Congress, 68:1, "Sen. Doc." 97, p. 70.
125. *Ibid.*, p. 70.
126. Donovanport and Cooke, "The Oil Trusts," p. 108.
127. U. S. Congress, 66:2, "Sen. Doc." v. 9, p. 254.
128. "New York Times," Mar. 4, 1922, p. 2:8.
129. See Chapter III.
130. Hughes, "Foreign Relations," p. 67.
131. Hughes, "Foreign Relations," p. 64, See also Chapter V.
132. Blakeslee,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pp. 186-7.

# 交外元金的國帝美

究必印翻權作若有書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倪里爾 林門

譯述者

柳克漢 述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地商務印書館

600

## DOLLAR DIPLOMACY

By SCOTT NEARING and JOSEPH FREEMAN

Translated by LIU K'É SHU and CHÉN HAN P'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2.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自三七一七

¥12.00

# 國際經濟專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國際經濟總論(經濟叢書)

日本堀江謙一著 王首春譯 一冊 二元

本書共分八章：(一)閉關經濟、(二)國際共通經濟、(三)外國貿易和國際借貸、(四)外國貿易和國際共通經濟、(五)國際經濟和日本的貿易、(六)國際間貨幣問題、(七)兌換制度和正貨政策、(八)國際金融的中心點。此書以國際貿易為立足點，而研究其所發生之經濟關係於原理及問題兩方面皆有精闢之論述，確係經濟學中別開生面之作。

## 國際經濟政策

何思源著 一冊 三元五角

本書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一方面敘述各國經濟政策，而同時其他一方面加上許多中國資料，以備今後的中國實行對外經濟政策時的借鑒。全書分四大部：(一)述國際貿易之原理，與實際上狀況；(二)述國外匯兌與國際間之債權債務；(三)述商業政策之變遷；(四)述關稅制度與通商條約實為國際經濟政策與研究商業者所不可不觀。

## 國際經濟問題(經濟叢書)

日本堀江謙一著 陳宗瑛譯 一冊 一元四角

此書原名「國際經濟與國民經濟」，而其中所討論者多為戰後之國際經濟問題，故易為今名。書分十章，於各國對華經濟政策、對外債務廢棄、歐洲經濟復興等重要問題，均有精闢之討論。更有許多議論專就日本國情而發，要亦足為吾人攻錯之助。

#55  
272114

#55

272114

